吃饭论衡：

有饭吃的要读，没饭吃的更要读

田玉川◎著

民以食为天
吃饭之道，其实就是天道和人道
解析五千年吃文化
揭示中国吃文化的本质



饭碗定律

——诠释历史上中国人的生存之道

金城出版社
GOLD WALL PRESS



饭碗定律

有饭吃的要读，没饭吃的更要读

【饭碗定律】从解析五千年吃文化入手，
通过透视上至帝王及其形形色色的奴才，
下到平民百姓的种种吃饭之道，
从而揭示中国吃文化的本质。

责任编辑：张朴远
封面设计：杨　群　欧阳显根



ISBN 7-80084-829-9／B · 165
定价：26.80元

吃饭论衡：

有饭吃的要读，没饭吃的更要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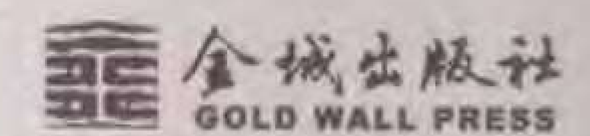


饭碗定律

——诠释历史上中国人的生存之道

民以食为天
吃饭之道，其实就是天道和人道
解析五千年吃文化
揭示中国吃文化的本质

田玉川◎著



金城出版社
GOLD WALL PR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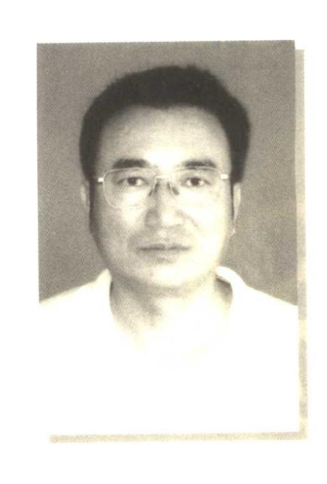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饭碗定律 / 田玉川著. －北京：金城出版社，2006.1
ISBN 7-80084-829-9

Ⅰ.饭… Ⅱ.田… Ⅲ.饮食－文化－研究－中国 Ⅳ.TS9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58520 号

金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 11 区 37 号楼 100013）
电话:（发行部）8425 4364 （总编室）6422 8516
（编辑部）6421 0080
网址:www.jccb.com.cn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30×960 毫米 1/16 16.25 印张 200 千字
2006 年 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0084-829-9/B·165
定价:26.80 元



作者简介

田玉川 畅销书作家，文化学者、策划人、报刊资深总编辑。

1960年出生于陕西彬县；1983年毕业于陕西师范大学历史系；1983年至1992年任历史教师；1992年开始从事企业广告宣传策划，主编报刊工作；2000年起居京。自1981年开始发表作品，至今已著有《倾斜的大陆》、《面子学》、《人情潜规则》、《晋商霸经》、《后宫政治》等著作近20部，畅销海内外。

吃饭论衡：有饭吃的要读　没饭吃的更要读

饭碗定律

——诠释历史上中国人的生存之道

田玉川　著



金城出版社
GOLD WALL PRESS

我出生的时候，目光就被家门前的大山挡住了。因此，我最想看到大山那边的世界，最渴望回答大海的呼唤，从学步到学做人，从识字到写书，从黄土地到都市，从远古到现实，从中国到海外，从少年到中年，我一直奔忙在追寻理想的路上……

——作者自题

五千年文明
经过反复蒸煮炒炖焖炸崩煎
依然热气扑鼻
色彩鲜艳……
但百 年屈辱
却难以下咽
已经习惯
习惯于消化光荣的胃
真难 以消化苦难
两根筷子
怎能 尝出中国的酸辣苦甜咸

——《中国菜》
作者旧作

前　　言

有一则故事这样说，上帝恩赐人两大锅肉汤，让人分而食之。于是，一些人围着一口大锅，各自用长把勺把肉汤送到对方嘴里。他们人人有肉汤吃，个个红光满面，大家欢天喜地，彼此之间充满了友爱。上帝看到了他们，称赞说：这就是天堂！

另一些人也围在另一口大锅周围，但他们有的已经饿死了，有的奄奄一息，有的遍体鳞伤，有的怒目圆睁，为何？原来这些人都想独霸这锅肉汤，都拿着又大又长的勺子，不让别人插手，结果整个锅被大勺子塞满了。他们互不相让，争斗不休，自然谁也喝不上一口肉汤。上帝看清了这些人的悲剧，便指着他们和那口锅说：这就是地狱！

我们，我们的祖先及我们的子孙是在天堂呢，还是在地狱？！

《饭碗定律》都会告诉你！

《饭碗定律》独具以下特点：

《饭碗定律》倾力关注民生，通篇贯穿民为邦本的优秀传统思想。民以食为天，自古以来，都是中国人的共识。饭碗，至今仍是职业的别称；请吃和吃请，依然是通用的交际方式；吃官饭，依然是最理想最稳定的生存方式，就连视之为神圣的官职名主席和副主席，其本义也是在饭桌上排座次得来的。因此，吃饭之道，其实就是天道和人道。《饭碗定律》从解析五千年“吃”文化入手，通过透视上自帝王及其形形色色的奴才，下到平民百姓的种种吃饭之道，从历史文化角度和哲学的层面揭示中国“吃”文化的本质。

《饭碗定律》精辟破译“牧民”的社会生物链。《汉书·食货志》

称：“民者，在上所以牧之”。《清实录》载：“州县为牧养百姓之官”。当权者一贯视老百姓如驯服的羊、牛、马，总在用强权的鞭子像放牧一样在“牧”养。汉朝的地方官就称为“牧”，“益州牧”“扬州牧”等，便是明证。“牧”民的鞭子该有多长，该使多大的狠力，“贵五谷”“贱金玉”到何种程度，是民与“牧”者互相依存的前提和保证，犹如游牧民族在草场，羊、狼和人之间寻求吃与被吃的某种平衡所形成的生物链一样。

在人民自己当家作主之前这个存活了几千年的社会生物链中，民食五谷，“牧”及“上”吃民、欺民、夺民、亡民的格局始终未变。文明和进化似乎只为“牧”民多了些伪装。正如鲁迅先生在《野兽训练法》中所说的那样：“驯兽之法，通于牧民”。

这正是中国之所以长期贫穷落后，中国人总是灾难深重的根源！

《饭碗定律》把握几千年改朝换代的规律，深刻地指出：肚子革命，是改朝换代的内动力！农民起义所要“均平”的，当权者所要“牧”养的，改良者所要变法的，还都不是吃饭问题吗？

但劣胜优汰，“管什么，吃什么”，“撑死胆大的，饿死胆小的”，“不吃白不吃，吃了也白吃”的吃饭逆规则之所以形成，不都是历朝历代“牧”民的杰作吗？

“治大国如烹小鲜”，饭碗的体制改革，也是《饭碗定律》所阐述的重中之重。本来，老百姓定期把自己的血汗换来的收获中的一部分或绝大部分拿出来交给当权者，就是授予了他们吃饭的全权管理权。老百姓才是饭碗的真正主人，他们吃的是自己的饭。当权者只是吃老百姓饭的雇佣者。犹如当今之老板与雇工一样，老百姓完全有权要求这些雇佣者按自己的意志行事，更有权处罚、惩戒他们，直至更换、剥夺他们的饭碗管理权。但强权“牧”民的恶果是，吃与被吃，主与奴的关系被完全颠倒了。

饭碗的体制改革就是要彻底改变这种关系。饭碗要变，首先要换锅。只有锅真正做大了，何愁碗不平、不均、不满？这就要破除那种低

层次的以维持温饱为底线的社会生物链，补上三次错过工业革命的课，只有完全实现了梦寐以求的现代化，构建理想的和谐社会，中国人才能真正端上谁也打不碎的金饭碗！

这就是《饭碗定律》的主题思想。

在写作手法上，《饭碗定律》也秉承并发扬了作者一贯的风格。将历史的厚重与哲学的思辨和诗的意境融合起来，形成了从微观着眼，从宏观把握的结构，思维和语言的排列和组合犹如滚滚浪潮汹涌起伏，既撼人魂灵，又感人肺腑。将充实的史料与风趣、幽默的故事巧妙地结合起来，更增加了可读性。相信读者在读《饭碗定律》时，一定会受益匪浅。

这正是作者和出版者所殷切期望的。

白吃官饭：

难治的老胃病

引 言：

从象牙筷子亡国论说起

殷纣王要大臣比干准备象牙筷子，比干万分忧虑，以为亡国之祸将至 。

比干对那些不以为然的人说：象牙筷子看起来虽小，却不是孤立的。纣王吃饭既然不再用普通的筷子，那也就不再用普通的碗了。与象牙筷子相配的，只有金碗，而金碗里盛的，只能是山珍海味。吃着玉食，就得穿锦衣，住华屋大殿，有歌舞相伴，那需要的美女和奴仆还会少吗？

一个国王如此挥霍已经够多了，还要养成千的美女和无数的奴仆，那会耗费天下多少财富呢？再富有的国家也会被吃空、花光、耗穷的。

国王若整天肥吃海喝、歌舞升平，沉湎于声色犬马之中，那必然宠信奸佞，祸害百姓，到那时候，忍无可忍的百姓就会起来造反，周边的外族也会趁机进犯，怎么办？国库空虚，众叛亲离，除过亡国，还会怎么样?!

比干的推断，可谓远见卓识；比干的忧虑，真是痛彻魂灵，但当时深信纣王走上亡国之路是从使用小小的象牙筷子开始的人并不多。

忽视小处必然酿成大患。

后来发生的事实正如比干所推断的那样：殷纣王亡国正是从使用象牙筷子，做“酒池肉林”狂吃滥饮开始，到修鹿台，施“炮烙之刑”滥杀忠臣，达到天怒人怨的地步的。当凤鸣岐山，武王伐纣，直捣朝歌



◀商代牛头纹饰

崇尚牛头的国王，为何如此奢侈、残暴？

（今河南安阳）之际，牧野决战的兵士竟倒戈相向，一代暴君殷纣王只落得鹿台自焚的可悲下场。

强盛了五百年的成汤江山，就这样灭亡了。

事实正好完全印证了比干当初由象牙筷子所得出的推断！

殷纣王不听比干的诤言，竟将他剖腹挖心残害，自己终未逃脱亡国的厄运。

只可惜后世的亡国者和即将亡国者，并不以殷纣王的命运为鉴，他们依然使用的，又岂仅仅只是那小小的象牙筷子?! 比干何其少？纣王、妲己何其多？鹿台何其巍峨？“酒池肉林”何其丰盛？牧野倒戈何其向背？自焚身亡何其可悲？象牙筷子何其小？社稷江山何其大？孰轻孰重，何去何从，又岂是一人之悲，一世之鉴呢？！

奴才吃主子之一：

御膳的含金量

饭碗箴言

- 自古大吃皇帝、猛拿皇帝、狠宰皇帝者大有人在。皇帝往往在某种程度上，充当着“冤大头”的角色。
- 皇帝吃的豆腐和鸡蛋本来与平民百姓吃的没有什么不同，只不过同样一块豆腐因皇帝吃而成十倍成百倍地涨价了。
- 皇帝所需要的一切都由臣属和奴仆去做，这就是贪暴的机会。
- 哪些大吃皇帝者，其实是在大吃老百姓。皇帝本身就是一个大寄生虫，更何况，他那些“爱卿”和奴才呢？
- 纵有金山银山，怎能经得起如此多如此大的血盆大口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大吃特吃呢？

在那些不知内情者看来，皇帝的御用品都是最珍贵和最神圣的。除非格外恩赏，是难以分享的。

其实不然。自古大吃皇帝、猛拿皇帝、狠宰皇帝者大有人在。皇帝往往在某种程度上，充当着“冤大头”的角色。

明太祖朱元璋为了保持俭朴的本色，让子孙牢记稼穑的艰难，特意把豆腐列为御膳，早晚必食用。

岂不知，仅豆腐一品，主管御膳的尚膳官所报销的费用竟多达“若

干金”。有一天，朱元璋终于知道了，十分惊诧，忙追问：“豆腐涨价了吗？”

自然，豆腐并未涨价。即使真的涨价了，也不会涨到“若干金”这样的天价！无疑，是他所吃的豆腐，原本就是那个价，原本就那么贵！

如果皇帝吃的豆腐和市场价一样，那尚膳官到哪里去捞油水呢？他们摧眉抑腰，百般逢迎，原本为的就不只是得到那份并不算丰厚的俸禄！

如果皇帝吃的豆腐和老百姓吃的豆腐一样的价，那尚膳官还会四处钻营，不顾廉耻，不择手段地去谋取这个算不上多大官的官吗？

甘愿冒被杀头、被抄家、被灭族的风险，而从小小的普通的豆腐中榨油水，可见其中的含金量有多高了。

而豆腐仅仅只是御膳中所特列的一品，常规的御膳山珍海味又何止百味？恩赐宠臣宠妃、皇子皇孙的御膳那就更多了，这其中的“回扣”有多少，肯定超出了一般人的想像。

这不是对朱元璋把豆腐列入御膳本意的莫大讽刺吗?！节俭根本谈不上，反而为尚膳官“吃回扣”打开了又一扇方便之门。岂不是咄咄怪事？

按说，能坚持一天两次吃豆腐的皇帝，的确是体味到了百姓的疾苦的，算不得暴君和昏君；尚膳官也不是天生就那么贪暴，那么，一品豆腐为何会贵到“若干金”呢?！

莫非皇帝吃的不是豆腐，而是黄金？！

显然，这是不可能的。但事实竟是如此！

本来，皇帝吃的豆腐与平民百姓吃的豆腐没有什么不同，只不过同样一块



▲明·洪武通宝

乞丐有了钱,为何还是乞丐？

豆腐因皇帝吃而成十倍成百倍地涨价了。

二者的本质区别在于：平民百姓所吃豆腐，是自己磨豆浆做的，自然是舍不得浪费一粒黄豆。“轱辘辘，轱辘辘，鸡叫起来磨豆腐”，自给自足的农家，也不会为做豆腐而占用白天干农活的时间，哪里还会有若干金花在吃豆腐上呢？何况，白菜豆腐，历来都是老百姓的家常便饭，哪里还会如此讲究呢？但皇帝就不一样了！皇帝已习惯了想吃什么就吃什么，想要什么就有什么，从来不问价格贵贱，更不会像平民百姓那样亲自动手去做豆腐，皇帝所需要的一切都由臣属和奴仆去做，这就是贪暴的机会！

皇帝拥有天下，金山银山似乎都花不完，哪里还会去顾及几块豆腐的贵贱呢？尚膳官正是利用皇帝高高在上的空子，才大吃回扣的。

其实，何止御膳如此，尚膳官如此，在皇帝和百姓之间，有多少皇帝的“爱卿”和奴才在以各种堂皇的名义大吃特吃回扣！

像朱元璋这样能知百姓疾苦的皇帝尚且被狠宰，那些根本不察民情，沉湎于声色犬马之中的暴君、昏君，哪里还会顾及御膳豆腐的价格是多少呢？

皇帝再英明，也不可能长出一万双眼睛去盯住每一位“爱卿”吧？而只要能干上皇差，沾上皇气，就会狠吞、大捞皇银。有那么多的空子可钻，有那么多的油水可捞，哪位“爱卿”会嫌银子咬手呢？

何况，皇帝陛下不是一门心思在防备皇亲国戚逼宫、“爱卿”篡位，就是热衷于广选美女、钻研壮阳药、房中术，或者觉得自己已快成神变仙了，在四处寻找长生不老药呢，哪里还会顾及御膳的价格呢？

而皇帝花银子从来是不会心疼的。不够花，就向老百姓征收，谁敢不给？

所以，挣银子的，不花银子；花银子的，不挣银子！这岂止只是皇权时代的不公平？！

无独有偶。一品御膳豆腐“若干金”的天价，并未因朱元璋的发现而降低或消失。明宫未变，清宫也未变。

皇帝花一两银子，御膳大臣等就要设法花百两、千两、万两银子，而且以此延续成了定制，这无疑是最为可怕的。

据《中国宫闱秘史》载：“列朝诸帝惟宣宗（即道光）最崇俭德”。“上一日思食片儿汤，令膳房进之，次晨，内务府即递封奏，请添置御房一所，专供此物。尚需设专官管理。计开办费若干万金，常年经费又数千金。上乃曰：‘无尔。前门外某饭馆制此最佳，一碗值四十文耳。可令内竖往购之。’半日，复奏曰：‘某饭馆已关闭多年矣。’上无如何，惟太息曰：‘朕终不以口腹之故妄费一钱而已。以万乘之尊，欲求一食物而不得，可慨也。’”，仅值四十文钱一碗的片儿汤，皇上要吃，就得花几万两银子不可。如果他舍不得花这么多的钱，那即使皇上想吃也难以如愿。为吃一碗极普通的片儿汤，就要盖一所新的御膳房，设置专门的官，这样浪费的，恐怕不仅仅是银子吧？

清光绪皇帝时，御膳也贵得惊人。有一次，光绪皇帝看见“帝师”翁同龢身体不好，就关切地让他每日吃一颗鸡蛋。并说，吃鸡蛋对身体有好处，一两银子一颗也值得。翁同龢听了，不由心中一惊，皇帝吃的鸡蛋一颗竟要一两银子，这比市场价已贵了何止百倍、千倍！而皇帝竟对此一无所知，还以为那些办御膳的“爱卿”和奴才在忠心孝敬呢！翁同龢明知其中有诈，还不能说破，若说破了，那些办御膳的及其后台是不会善罢甘休的。

由一两银子一颗鸡蛋的天价，想到每天上百道菜的御膳，由御膳想到其他御用之物和御用之人，翁同龢感到触目惊心，他对朝廷的重重黑幕更多了一些了解。

若按现在的购买力计算：一两银子折算成现行纸币，可以购买数百颗鸡蛋。其中，皇帝仅吃了一颗，其余的都被办御膳的“爱卿”和奴才分吞了。而办膳者买鸡蛋，并不是皇帝吃一颗就买一颗，而是吃一颗买十颗或更多，自己才好多吃“回扣”。皇帝依然是被狠宰、被暗吃的“冤大头”。

别看那些“爱卿”及其奴才一个个见皇帝都三叩九拜，大呼万岁

他们暗吃皇帝，狠宰皇帝从来是一点也不心慈手软的。

皇帝不知道如此，皇帝知道了也如此，即使杀了办膳的“爱卿”及其奴才，依然有后来者仿效。

御膳的价格依旧只高不低，百姓血汗所换来的银子依旧像流水一样流入了贪暴者口袋，谁能奈之何？

只要有皇帝在大吃百姓血汗，那依附在皇帝身上的，暗吃、狠宰皇帝的“爱卿”和奴才就不会少，不会断绝，百姓的苦难就会更加深重。

那些大吃皇帝者，其实是在大吃老百姓！

皇帝本身就是一个大寄生虫，更何况，他那些“爱卿”和奴才呢？

按常规，吃皇帝是要冒杀头，甚至灭九族的风险的，其实不然。吃皇帝，不仅没有多大的风险，而且出奇地安全。除过无暇顾及之外，有的皇帝还放手让那些“爱卿”去贪暴。并以此为诱饵，钓那些“爱卿”上钩，长期为己所用。只要不危及到自己的龙位，贪暴多或贪暴少，那些皇帝是不会真的去计较的。

银子出在百姓身上，皇帝是不会心疼的。

那个与光绪皇帝同时代的、不是皇帝胜似皇帝的慈禧太后所吃的御膳比光绪皇帝的更丰盛，也更昂贵。她所吃的鸡蛋，一颗价格不是一两银子，而是二两。她不像光绪皇帝那样对此一无所知，而是心知肚明，但依然听之任之。她视贪暴为小节，对巨贪出奇地宽容。

若按当时的市场价计算，慈禧太后所吃的鸡蛋的价格就是市场价的300倍！

这不比直接吃黄金白银还贵吗？

不比直接吞食百姓血肉还触目惊心吗？

而最肥的，依然是那些办膳者！御膳房的油水绝大部分都进了他们的肚子。慈禧每吃一个鸡蛋，内务府的掌膳大臣、太监及厨役就贪污了299个鸡蛋！那么，如果慈禧吃一百个、一千个鸡蛋，他们就要贪污多少呢？

这只是价格差所吃的“回扣”，除此之外，还有多买多卖。那些为

御膳房办膳者采买时总是尽量多买。比如只需要 10 个鸡蛋，就买 100 个鸡蛋，这多出来的剩料就低价卖出，所卖自然全装在自己的腰包了。一些饭馆就与办膳的官员和太监内外勾结，两头捞钱。

鸡蛋如此，别的用料何尝不是如此呢？

御膳房所花费的银子绝大部分被那些办膳者贪污了。皇帝每吃 1 千两银子，他们就要贪污 1 千两的几百倍！

纵有金山银山，怎能经得起如此多如此大的血盆大口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地大吃特吃呢？

而一个小小的御膳房尚且如此腐败，皇宫内外有那么多的衙门，其如何黑暗就可想而知了。

皇帝是昏君也罢，是明主也罢，御膳依然越吃越上档次，越吃越讲究。吃惯了民脂民膏，有的只是贪婪和无耻。

而办御膳其实就是拿银子去填无底洞！

皇帝吃几块小豆腐，吃几颗鸡蛋尚且有如此大的油水，那每膳少则几十道，多达一百多道菜中的“回扣”会有多少油水呢？何况，皇帝用膳，还要摆谱，所谓“吃一看二眼观三”，为的是显阔亮富。这正好为那些办膳的太监、内务府官员创造了“吃皇帝”的机会。每膳，那些只供观看的菜，就由皇帝指名道姓赏赐给那些宠臣、宠妃、皇子皇孙和公主了，以示特别的恩宠。

而每膳每菜的背后，谁知都被吞食了多少银子呢？

慈禧太后不是不知，而是与巨贪一起贪吃。自入住颐和园后，她每日的花费多达一万二千两银子，哪里还会在乎御膳那几个小钱？在颐和园用电灯、办舞会、乘小轨火车、上游艇，比老百姓早已超前消费了几十年了。谁能说，她一贯因循守旧、冥顽不化呢？

她吃百姓贪婪，葬送江山也慷慨。一句“量中华之物力，结与国之欢心”就把每个中国人人均二两银子送给了列强。她既善贪吃，又会送吃,不愧为是一些人心目中‘杰出的女政治家”她至今在屏幕上依然风光依旧，这难道是清王朝在一些人心目中重新“龙兴”的某种征兆吗？

奴才吃主子之二：

从吃“黄米”“白米”到争做主子

饭碗箴言

- 他们，先做奴才，后当主子，做奴才是为了做主子！
- “去势”是手段，得势是目的。
- 他们想做主子的愿望最迫切，因而做奴才时表现得更卑恭，更奴性十足，更让人觉得他只是个奴才。
- 大兴冤狱，滥杀无辜，疯狂地劫掠财富，以种种变态的方式残害无辜的女人，是“不能人道”的太监得势后共同的“报复”行为。
- 他们得势的秘密就是，不让皇帝闲着，用声、色、犬、马“蛊其心”，就会“万机在我”。

明代太监李广（此李广非汉李广）有一大发明，是什么呢？且看：“李广，孝宗时太监也。以符箓祷祀蛊帝，因为奸弊，矫旨授传奉官，如成化间故事，四方争纳贿赂。又擅夺畿内民田，专盐利巨万。起大第，引玉泉山水，前后绕之。”（《明史·列传第一百九十二》）这些只不过是一个暴发了的奴才的“辉煌”，与别的发达了的奴才没有什么不同。

李广的发明是在他失势死亡之后被发现的。

李广死后，“帝疑广有异书，使使即其家索之，得赂借以进，多文

武大臣名，馈黄白米各千百石。帝惊曰：‘广食几何，乃受米如许！’左右曰：‘隐语耳，黄者金，白者银也’。帝怒，下法司究治。”这又有何用？“帝怒”何其迟也！这奴才，竟以黄米代金，白米代银，足见其多么富于想像，比那些在“赂籍”上明明白白记上“多文武大臣名”者，的确算得上发明创造了。

那么，文武大臣为何要送“千百石”“黄米”“白米”给一个奴才呢？难道这些大臣不知“黄米”之珍“白米”之贵吗？“广食几何，乃受米如许！”明孝宗的疑问引人不得不细看这类奴才的胃口。

对于这类“非人之人”，清人唐甄在《潜书·下篇》中有形象的描述：“望之不似人身，相之不似人面，听之不似人声，察之不似人情”。他们，或是“刑余之人”。宫刑“男去势，女割阴”之后，宫廷就利用其充当杂役和管理，为的是可避免与后宫的女人发生性关系，从而保证王室血统的纯正，同时，他们被阉割后性情会变得更加卑恭，便于驾驭。另一类是“自宫”，家人或自身贪图权势和富贵，便把童男自行阉割后，送入宫廷充当太监。他们先做奴才，后当主子，做奴才是为了做主子！

“去势”是手段，得势是目的。

也许要隐忍几年、几十年，才能得势，也许隐忍了一辈子，依然还是一个默默无闻的奴才，但必须先隐忍，把对权势、对金钱、对美色的贪欲都深藏于心，才能等待得势的时机。

他们想做主子的愿望最迫切，因而做奴才时表现得更卑恭，更奴性十足，更让人觉得他只是个奴才。

梁启超在《中国积弱溯源论》中形象生动地描述了他们的奴才相：“衣主人之衣，食主人之食，言主人之言，事主人之事。依赖之外无思想，服从之外无性质，谄媚之外无笑语，奔走之外无事业，伺候之外无精神。呼之不敢不来，麾之不敢不去，命之生不敢不生，命之死亦无敢不死”。显然这只是表象，只是伪装，只是“去势”之后的隐忍，只是得势前的等待。一旦得势，那就“夺人田宅，破人屋室，发人冢墓，略

人䫲子，网如珠，贪如虎，咥如虎。”（《历代内侍考》卷 2），完全显露出了贪暴的本性。

那些外表看起来懦弱如女子的太监，得势后往往变得凶残无比，嗜杀无度。比如明代权阉魏忠贤残杀东林党人，“六君子非刑拷打，血肉狼藉，伤重至审讯时，皆不能跪，只荷桎梏，平卧堂下。”杨涟死时土囊压体，铁钉贯耳，仅以血衣裹置棺中。透过陈腐的史书，至今能闻到其血腥。大兴冤狱，滥杀无辜是太监得势后共同的“报复”行为。《旧唐书·列传第一百三十四》载：

唐玄宗时的宦官杨思勗，“残忍好杀”成性，他屡次出征，皆滥杀无度。“尽诛其党与，积尸为京观而还”；“斩其党三万余级”；“斩余党二万余级”，“斩其党六万级”，不只杀人如麻，而且手段残忍之极。“思勗性刚决，所得俘囚，多生剥其面，或剺发际，掣去头皮，将士已下，望风慑惮，莫敢仰视，故所至立功”。可见，无论多少无辜者的鲜血，也难以满足这些得势奴才灵魂的饥渴。

他们，对于财富的贪婪往往也达到了疯狂的程度。《汉书·佞幸传》载，太监董贤得势后，“治第宅，造冢圹，放效无极，不异王制，费以万万计，国家为空虚。”由此可见，其胃口之大。

一个奴才，凭什么如此贪暴？

一个王朝，为何容忍奴才如此肆虐？

不仅如此，得势后的奴才已不再是奴才，而要做实际上的主人了。

《史记·秦始皇本纪》载：“赵高欲为乱，恐群臣不听，乃先设验，持鹿献于二世，曰：‘马也’。二世笑曰：‘丞相误邪？谓鹿为马’。问左右，左右或默，或言马，以阿顺赵高。或言鹿。高因阴中诸言鹿者以法。”这就是有名的“指鹿为马”的典故的出处。赵高乃一真正的奴才，为何公然颠倒黑白，做起主子来了？还不是由于秦二世的懦弱和骄纵，尤其是“沙丘之谋”矫诏拥戴，使赵高恃功无忌。“指鹿为马”只是一次做主子的尝试，“事无大小辄决于高”的结果，连秦二世自身也难保，他也被赵高谋杀了。

赵高玩弄强大于一时的秦王朝于股掌间，其胃口是要吞并整个王朝，变奴才为主人。

那么，像李广、董贤、赵高之流，究竟凭什么能由奴才变主人呢？他们究竟有何绝招和秘笈？

唐代宦官仇士良道出了宦官得势的秘密："天子不可令闲暇，暇必观书，见儒生尽则又纳谏，智虑深远，减好玩，省游幸，吾属恩且薄而权轻矣。为诸君计，莫若殖财货，盛鹰马，日以毬猎声色蛊其心，极侈靡，使悦不知息，则必斥经术，闇外事，万机在我，恩泽权力欲焉往哉！"说白了，就是不让皇帝闲着，用声、色、犬、马"蛊其心"，就会"万机在我"。这其实也没有什么神秘的。但为何屡屡得逞呢？这还要回看他们进宫的目的。如果说，在历朝历代，成千上万的太监中，那些"刑余之人"是被迫的话，那些"自宫"做奴才的，纯粹是为了贪图权势和财富。他们就是冲着有很多接近主子的机会而做奴才的。

他们看到了一条比"十年寒窗，九载熬油"、"读书做官"更便捷的升官之路，他们瞅准了一条比"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攘攘，皆为利往"发财更容易得多的暴富之道，那就是进宫当奴才！他们看到，做"天下之主"的奴才，是最高级的奴才，比无数"天下之主"以外的主子还主子，而且，自己整天离"天下之主"仅有几步之遥，"挟天子以令诸侯"，取天子而代之，有的是机会。所以，他们为达此目的，潜心谋划，终生梦寐以求。

至于"自宫"，用利刃割去视为命根子的男性生理特征之一的"势"，他们不可能不伤痛，不可能不悲哀，但与可能得到的权势和财富相比，他们自己觉得是值得的。不然，"自宫"者为何不乏其人呢？有的朝代竟"自宫"成风，有成千上万的"自宫"者做候补奴才，可见其诱惑有多大了。

他们甘愿"去势"，是为了得势。他们深信："去势"之痛，"去势"之苦，"去势"之悲，都会在得势后得到百倍、千倍、万倍的补偿。正如奥地利精神分析学家弗洛伊德所指出的那样："利比多" (性

冲动）若无正常渠道释放，那就会以别的方式宣泄，往往会以暴力和变态的形式表现出来。太监的“利比多”被彻底根除了，他们把“不能人道”的仇恨深埋于心，一有时机，就会疯狂地报复！凡是他们认为是直接或间接阉割他们的，看不起他们的人都在报复之列。首先，皇帝和王朝是他们所仇恨的报复对象。

因此，历朝历代都有禁止太监干政的法令，就是不给他们这个机会。《明史·列传第一百九十二》载：“明太祖既定江左，鉴前代之失，置宦者不及百人”。“然定制，不得兼外臣文武衔，不得御外臣冠服，官不过四品，月米一石，衣食于内庭。尝镌铁牌置宫门曰：内臣不得干预政事，预者斩”。不只如此，朱元璋还把自己发明的惩治贪官的绝招——“剥皮实草”,也用在对付太监干政上。凡是干预政事的太监,也和那些贪官一样会被活活剥皮，皮内填满草，立在庭堂上，以为仿效者的警示。因此，终太祖一朝，太监是难得势的。

明朝宦官得势，始于“靖难之役”。“及燕师逼江北，内臣多逃入其军，漏朝廷虚实。文皇以为忠于己，而狗儿辈复以军功得幸，即位后遂多所委任。……盖明世宦官出使，专征、监军、分镇、刺臣民隐事诸大权，皆自永乐间始。”他们隐忍久了，等的就是这个机会。在这些奴才心中，只有主子与奴才的易位，而无什么品格和操守。他们“漏朝廷虚实”，“以军功得幸”，为的是取媚于新主子，满足其吊了很久的胃口。

向旧主子表忠邀宠无用的招数，用在新主子身上肯定有效。

“文皇以为忠于己”,文皇的子孙也以为忠于己,完全把朱元璋定下的铁律抛在了脑后，结果造成了宦官势炽，危及根本。

“王振,蔚州人。少选人内书堂。”及英宗立,年少。振狡黠得帝欢，遂越金英等数人掌司礼监，导帝用重典御下，防大臣欺蔽。于是大臣下狱者不绝,而振得以市权。”振遂跋扈不可制”,而‘帝方倾心向振，尝以先生呼之”。王振有恃无恐，更加贪暴无度。“市权”是为得到更多的“黄米”“白米”。“振擅权七年，籍其家，得金银六十余库，

玉盘百，珊瑚高六七尺者二十余株，他珍玩无算。”大有富比主子之势。

王振之所以有如此的权势和财富，全赖“振狡黠得帝欢”，这正是一切奴才的成功之道。他们以讨主子欢心为目的，只要达到主子离不开的程度，就可部分或完全取主子而代之。只要主子“倾心”，擅权“市权”还不容易吗？

“公公刘瑾”，号称“立皇帝”。未得势时，“常慕王振之为人”，得势后，比王振更贪暴，更凶残。

他之所以敢以主子自居，势焰熏天，走的还是王振的老套路。还是利用主子年少的机会，“蛊其心”。刘瑾在明武宗朱厚照为太子时，就“以俳弄为太子所悦”。等到武宗继位后，则更变本加厉，大讨其欢心。在宫内玩乐还不尽兴，刘瑾又修豹房，内置珍玩、美女，供其昼夜玩乐。每当武宗玩兴正浓时，刘瑾就递上奏章，请批阅，武宗厌烦，就让刘瑾代他处理。“瑾由是自决政”。这样，刘瑾就夺取了大权。他疯狂的报复便无所顾忌了。随意处罚大臣，广治冤狱，公开纳赂，无所不用其极。

奴才变主子了，胃口就大开了。据其失势被剐后清查：“得金二十四万锭，又五万七千八百两。元宝五百万锭，又一百五十八万三千六百两……”玩宝无数。究竟有多少，恐怕难以估算清楚。不过，从其名列千年世界十大富翁之中，就可想像其胃口多大了。

“公公刘瑾”虽自称为“立皇帝”，但其风光仍比不上清朝慈禧太后宠信的太监李莲英。据史载“皮硝李者，孝钦后之梳头房太监也。名莲英，直隶河间府人。由梳头房晋为总管，权倾朝右。营利纳贿，无恶不作。”“其四十寿辰，御赐珍品，蟒缎福寿等字，同于大员。内自军机，外自督抚，无不有庆祝之礼。赃私之积，以千万计”。其实数，可能比这还多。一个奴才为何会“赃私之积，以千万计”呢？清廷的年银平均不过五千万两，所谓的康乾盛世，最多也不过八千万两，一个奴才竟“赃私之积”这么多，可见做奴才的好处有多大了。难怪这位“李大总管”至今在屏幕上风光依旧，在此起彼伏的万岁声中威势不减当年，让

那些羡慕奴才、想当奴才、争当奴才、当稳奴才者崇敬不已。他们恨不能也跻身这类奴才前辈之列，重新留起代表奴性的长辫子，跪伏在“老佛爷”面前，一面山呼万岁，一面伸手往自己兜里装“黄米”“白米”。

当“黄米”“白米”堆积如山时，他们的胃口又变了，不愿再当奴才，而要当主子了。

当主子，是所有奴才的愿望，也是他们久久隐忍所要达到的终极目标。

他们除过借此发泄对“去势”的仇恨外，还把当主子作为自己人生价值的最大体现。“主子你能当得，洒家也能当得！”正是所有奴才的自信。

“黄米”“白米”，只能满足他们对财富的贪欲，只有当上了主子，才能使他们“去势”的屈辱得到充分的补偿，才能使他们由“不是人的人”变为人上人。

所以，奴才变主子是有轨迹可寻的。那些私欲熏心者，那些阴毒奸诈者，那些寡廉鲜耻者，无不把当奴才作为向上爬的台阶，无不把先做奴才后当主子作为通天的途径。他们可能并非是“刑余之人”，也未“去势”，但为了能得势，甘愿充当精神太监，以人格的自我贬损为代价，去换取得势。在捞足了“黄米”“白米”后，便开始做起了当主子的美梦。

谬种流传至今，在越来越庞大的贪官队伍中，不少人依然保留着浓厚的“主”“奴”观念。他们把上下级关系化解为“跟人”，把单位领导当作‘主子”,把自己则贬为‘奴才”。如此，不遗余力地‘向上爬”，就是为了由“奴才”变“主子”。在饱受当“奴才”的屈辱和困苦之后，开始品味做“主子”的满足和快慰。

每一个贪官，几乎都经历了“在主子面前是奴才，在奴才面前是主子”的过程。起初，在“主子面前是奴才”，“主子”是贪官才会赏识“奴才”这个未来的贪官。“主子”是清官当然不会举荐“奴才”这个潜在的贪官的。因此，“奴才”在选择“主子”，“主子”也在培养

“奴才”。

物以类聚，人以群分。有什么样的“主子”就有什么样的“奴才”。“奴才”和“主子”都有自己的本分儿，“奴才”在“主子面前是奴才”时，自然得尽“奴才”的义务。如果能忍常人之所不能忍，干常人之所不愿干，“奴才”之本分儿就做到家了。而这一切，都是为了“在奴才面前是主子”。

“占个位子,胜过养个儿子”。一些贪官把培养“奴才”当作“终身大事”。平时，不只要求“奴才”唯命是从，而且还要“奴才”像儿子一样孝敬。

“奴才”呢？自然深知当“儿子”的极端重要，“打是亲，骂是爱”是基本功不算，还要能行大孝，行长孝，才会得到“儿子”的“待遇”，否则，功亏一篑者只有遗憾了。能像春秋时的奴才易牙那样，把自己的儿子煮熟了，送给想吃人肉的主子吃的古今有几人？像齐桓公心安理得吃奴才儿子肉的古今有几人？能像清朝乾隆年间，“天下第一贪”和珅那样，趴在地上学狗叫，逗乾隆开心的，还能找到第二个吗？因此，能成巨贪者就很少，“当奴才”的功夫不够，是其主要原因之一。贪官的奴性，在“向上爬”的过程中，体现得再充分不过了。

“要得势,先去势”,贪官和历史上的太监一样,为了“得势”,便在相当长的时期内进行精神自虐。虽然并未真的“去势”，但在精神上早已阳痿了。

甘做“奴才”只是一种手段，是一种所谓的韬晦之计，目的是为了等到当“主子”的日子的到来。

因此，“奴才”尽的是义务，“主子”有的是权力，双方的转换点，就是怎样抓权。什么阴谋也好，什么阳谋也罢，什么屈辱也好，什么辉煌也罢，统统都体现在这个权上。一朝权在手，“奴才”立马变“主子”;一日权丧失,“主子”瞬间不如狗,比“奴才”还低了好几个档次。显然,谁也不愿当“奴才”,而人人都爱当“主子”。只是在不得不当“奴才”的时候才当了“奴才”，只是在不能再当“主子”的时候

才不当“主子”了。

贪官的“主子”肯定是贪官，“贪官”的“奴才”无疑也会变为贪官。

当“奴才”并非心甘情愿，当“奴才”只是一种手段，当“奴才”犹如赌场押注，当押的时间越长，押的注越大，希望赢的也就越多。只是“奴才”的本分儿，不容许贪婪的本相外露罢了。

当“奴才”几年，数十年，其贪婪就像洪水一样在聚积，一旦某日成了“主子”，便会疯狂地肆虐起来。

时下的贪官们大都人过中年了，好多年的“清廉”使其贪婪攒到了疯狂的程度，一旦暴发起来，怎能不触目惊心呢？

贪官们并不认为自己的贪婪乃人心、天理难容，而总觉得他当“奴才”辛苦和屈辱，应该得到回报。如此，“主子”当不成，恐怕连做“奴才”也不可能了。

因此，任何地方，谁也难以一手遮天，即使在无人知道的角落，也不是由个别的贪官做“主子”所能主宰得了的。适宜于做“奴才”的地方也会越来越少。

这也应验了那句话：“奴才”毕竟永远是“奴才”，天生就没有当“主子”的命。君不见那些争做“主子”，甚至做了一些时候的主子者，古今有几个真正把“黄米”“白米”拿到自己手中，自己也能善终?!

奴才吃主子之三：

“俘销”总填不满的黑洞

饭碗箴言

- 官款，自古都是最大的大款。能花官款，不只是花大把大把的银子，更能分享附着在官款之上的威势。
- 滥花官款者最大的能耐似乎就是，把白花花的银子变成一堆写满谎言的纸。
- 俘销，是在花官款的数额上做文章，也在报销官款的过程中玩花样。
- 臣下打的是自己的小算盘，皇上算的是江山的大账。
- 而这些臣下所拿去的，也不是皇上账上的银子。皇上慷慨花的这类银子，也另有来处。
- 是专制制度，使该发财的总发不了财，不该发财的总大发其财。

时下，尽言大款，极崇大款。款大，即势大，一切似乎都相应地大了。而再大的大款，却大不过官款！

官款，自古都是最大的大款。官款动辄数十万、数百万、数千万属极平常之数，私款如何比得了？即使有能比的，那也是不多的。而能花官款，不只是花大把大把的银子，更能分享附着在官款之上的威势，这一点，任何私款都没法相比。

花官款的好处古今都一样。可以放开胆子去花。只要有能报销的名目,花官款还不和花自己的银子一样方便 再就是花了基本不用负什么实际责任。也就是说,花官款往往与用途和效果不挂钩,从而形成了一种怪现象 即花官款者,只负责把款花出去,花的名目越堂皇,似乎越忠于职守。至于花得值不值,花的效果如何,那似乎倒显得不是那么重要了。

这正是有那么多的头颅，削尖了，挤破了，不择手段地要攫取花官款的权力的原因所在！

花官款，还有一大好处，那就是先花用，然后再报销。这个过程看起来没有什么，其实充满了玄机。滥花官款者最大的能耐似乎就是：把白花花的银子变成一堆写满谎言的纸！

对此，古今花官款者的卑劣手法都是一样的。

比如清廷的内务府就是一台大花银子的机器，专门以各种堂皇的名义，把老百姓的血汗肆意挥霍。其“俘销”（即虚报）之银数往往超过实用之银数倍数十倍数百倍，且成为惯例。据《清朝野史大观》载：“京外各署用费，虽多不实不尽之处，然究未有“俘销”之数乃超过实用数四五倍者，有之，则唯京师之内务府。内务府一年所领用款，除内帑不计外，多或千数百万，少亦八九百万，皆向度支部支取。计臣有应付之费，而无稽核之权。总管有稽核之权，而以因缘为奸，志在分肥，更不敢稍事挑剔。”问题的要害就在这里！内务府花银子，不是给皇上用，就是给太后、皇后、太子、公主等用，谁敢不给？花多少，谁敢问个为什么？即使那名义上掌握稽核大权的总管，也由于“因缘为奸”，“志在分肥”而与“俘销”者沆瀣一气了。鼻子大把嘴压住了，分明知道“俘销”者在损公肥私却说不出口，更不会去制止了。

“以故如此巨款,按之实用不过一、二成,余皆入之堂私囊中。’内务府这张血盆大口所吞食的银子，养肥了又一帮硕鼠。他们究竟有多肥，举一例，便可想而知。“客有熟悉彼中情形者。谓大内寝殿前皆张彩棚，年一易，绸料取之内库，不计值，仅结扎费每间报至八千金，其他可想。”这那里是在张什么彩棚，而是在盖金屋了。

如此"俘销"，为何竟能核报？莫非那审核的官员是十足的傻瓜？不然。"又谓彼中七司十一库，司员得司其一，富可立致。惟对于各总管大臣，年须奉以巨金，自五千金至万金为度，美其名曰：备赏，沿为例。"肥水原来从未外流，各总管大臣依然假借司员之手，把七司十一库中的银子源源地装进了自己的腰包之中了。有"备赏"就可当差，无"备赏"连想也就别想了。各总管大臣"志在分肥"，花的银子越多自然分得越多，他们怎能不巧立名目，大花特花呢？只要能大把大把地花银子，就会被各总管大臣视为英才，当作心腹，分肥就会更方便，更大胆，更有油水了。

至于那些不愿分肥，反对分肥者，自然不会在内务府这样高级别的核心部门当差了。

在内务府这群硕鼠中，岂能容有猫的身影？！

有的只是恶鼠、脏鼠、土拨鼠，一个个因吃惯了银子而成精了，成妖了，成神了。比如有一个姓王的裱糊匠，自得了内务府的差后，立即富比王侯。他每年花内务府七八十万两银子，绝大部分都进了自己的腰包。

而内务府当差者，不是皇亲国戚，就是宠臣及其亲信，"外人"是不能染指任何肥缺的。

所以，"俘销"成风。

所以，见怪不怪。

"穆宗（即同治）朝，李文忠（即李鸿章）值内务府。一日小监至，出朱谕，命提库款五百两购木瓜。文忠不奉诏，驰至宫门奏曰：'各宫陈设木瓜，已由所司供奉，即欲添购，亦何须如许巨款。'穆宗大怒，文忠面争久之，卒寝其议。"

买几个木瓜，也要五百两银子，用纯银铸，也用不了，皇帝竟也批了"朱谕"，值班者不同意，还发生了争执，一次小小的"俘销"才未成。

但恶习延续，如何会终止？

"后同治时，穆宗大婚，购皮箱一对，亦寻常市上物，不过数十金

者，而报销至九千余两。李文忠力争之，不能得也。”这两个皮箱子也贵得离奇，几乎和纯金的差不多。本来“不过数十金”，为何敢“报销至九千余两”呢？“俘销”使其涨价几百倍之多！

按如此“俘销”的行情，那德宗（即光绪）大婚时耗费银达千万两，实际用在婚典上的大概只有几十万两了，余皆“俘销”到了办差的奴才们腰包里去了。

办差的奴才要尽量多花银子，花得越多，“俘销”的也就越多，自己分肥就越丰厚；主管银子的真正主人皇上或皇太后也要尽量多花银子，花得越多越能显阔，越能摆谱。所以，“俘销”就这样在彼此皆大欢喜中得以公行。并延续成习，变为官场的潜规则。“俘销”，几乎成为公开的秘密。花银子多，“俘销”就大，分肥的油水自然就不会少。因而，在腐败的官场上，官员争的不是挣银子，而是多花银子。这正是他们削尖脑袋，不择手段争抢乌纱帽的真正目的。

与打仗花银子多一样，兴建工程也是花银子的大户，因而工程银的“俘销”往往是惊人的。“凡京师大工程，必先派勘估大臣。勘估大臣必带随员，既勘估后，然后派承修大臣。承修大臣又派监督，其木厂由承修大臣指派。”显然，承修大臣是兴建大工程的老板。他的权力就是指派木厂、在建筑皆为砖木结构的时代，木料是最主要的建筑材料，因而花用银子也最多。指派哪家木厂，不指派哪家木厂，完全由承修大臣决定这样，承修大臣就有了“俘销”的机会。他往往不是以木料的质量和木厂的信誉为依据，而是按所能分得的回扣银子数额来决定。这就让那些质劣价高的木料用到了大工程上，用到了神圣的工程上。那些造价奇高的大工程往往在修建不久就出了问题，原因就在这里！

关键在造价。“领价时，承修大臣得三成，监督得一成，勘估大臣得一成，其随员得半成，两大臣衙门之书吏合得一成，经手又得一成，实到木厂只二成半。”按这个比例分肥，得回扣最多的是承修大臣，他一人占三成，比实际用在工程上的二成半还多半成。可能是银子是由他负责报销的，所以占了绝大部分。其余像勘估大臣、监督、随员、书

吏、经手等，皆能从工程银中分肥。他们像一群吸血鬼，再大的工程，也经不起这么多贪婪的嘴吞食。

而真正用在工程上的银子，竟仅仅只占其造价的极小部分，工程的质量又能如何保证呢？比如造价一百万两银子的工程，实际用在工程上的仅仅只有 25 万两，75 万两银子就是“俘销”，全进了一帮贪官污吏的腰包！

不仅如此，“俘销”的行情，户部的贪官污吏不是不清楚，故他们也要分肥。“然领款极不易，必年余始能领足，分多次付。每领一次，则各人依成瓜分。每文书至户部，户部辄复以无有，再催始少给之，不如是则恐人疑其有弊也。木厂因领款烦难之故，故工价愈大。”一切银子，最终都加到工程造价上。木厂虽只有二成半，但会把造价加大，以求盈利。所以，原本 25 万两银子能修成的工程，定价时就加倍或数倍，甚至数十倍，这样，既保证了木厂的利润，凡参与分肥者也都可成倍地多分银子，因而，天价工程他们是不会反对的。承修大臣往往不是皇亲国戚，就是宠臣亲信，知内情者想参奏也不会有什么结果。

“俘销”就这样几乎公开地成为贪官污吏瓜分官银的惯用手段。

“内务府经手尤不信，到工者才十之一，而奉内监者几至十至六七。”太监的回扣更多，大概是由其权势大而决定的。按这个比例分肥，假若仍是一百万两银子的工程，实际用在工程上的仅仅只有十万两，其中还包括承包工程者的利润在内。这样的工程会如何兴修？即使兴修了，质量如何就可想而知了。

“俘销”的油水实在是太大了。所以，那些本与兴办工程无关的手，都纷纷伸过来了。他们并不是对兴办工程有兴趣，而是冲着能借兴办工程之名“俘销”出巨额银子来的。

因而，那些整天围在皇上身边的“身边人”，诸如太监、妃嫔及其亲戚们，往往会施展种种手段，使“自己人”成为一些大工程的承修大臣他们是不会放弃任何一次捞取银子的机会的。

权阉李莲英就是一个“俘销”银子的老手。“戊戌因皇上将至津阅

操，南苑亦预备大阅，造营房若干。报销一百六十万，而李莲英得七十万。”几乎占了近一半。一次阅操，李大总管就可富比王侯。那么，他所负责的颐和园工程及其他皇差呢，究竟“俘销”了多少，不难想像。

见银子眼红，见责任眼闭，古今奴才德性都一样。

“俘销”,是在花官款的数额上做文章,也在报销官款的过程中玩花样。只有将预支的官款报销了，才算将银子完全装进了自己的腰包。否则，预支的官款报销不了，或不是如数报销，那就亏到自己手中了。所以，报销官款极其重要。其中，充满了种种变数。尤其是那些数十万、数百万、数千万的大额报销，更是要用不少的银子开道才能办理。

陋习延续，已成定例，纵是王公大臣也难例外。

像“福郡王（即福康安）征西藏归，户部书吏索其军需报销部费，乃上刺请见，贺喜求赏。福大怒曰：‘么麽小胥,敢向大帅索贿赂乎？’顾胆大若是，必有说。姑令其人见。厉声询之，对曰：‘索费非所敢，但用款多至数千万，册籍太多，必多添书手，日夜速办。数月之间，全行具奏，上方赏功成，心一喜而定。其无巨资，就本有之人分案陆续题达，非三数年不能了事。今日所奏乃西军报销，明日所奏又西军报销，上意倦厌，必干诘责，物议因而乘之，必兴大狱。此乃为中堂计，非为各胥计也。’福闻之大为激赏，遽饰粮台以二百万与之。盖道光以前军需报销部费皆加二成，不似今日之数厘也。”分明是在敲诈勒索，却不得不乖乖掏出银子送上，纵是福康安这样统率大军南征北战，叱咤风云的大帅，也不得不向具体办理官款报销的户部书吏低头。这还真应了“县官不如现管”那句老话。

小小的户部书吏之所以敢向郡王、大帅公开叫板，就在于他对此费报销各方的利害关系最为明了，因而只寥寥数语便使福郡王“大为激赏”,高高兴兴地送上了二百万两银子作为所谓的‘报销部费”。

其实，并非小小的户部书吏有何绝招，有如此大的神威，而是“俘销”的陋规在作祟。

他们各人算各人的账：作为报销巨额军费者，福康安的着急是不用

说的，他拖不起，“数月之间”办结都嫌慢，如何会熬三数年呢？而户部具体办理，“用款多至数千万”，必上奏皇上审核。如果拖久了，或上奏报销的次数多了，就会引起皇上厌烦或怀疑，若到了“必干诘责”的时候，就不再是报销快慢的问题了“物议因而乘之，必兴大狱”，银子报销不了，自身竟也难保。如此得不偿失，谁会那么做呢？从花了的几千万两银子中，找出几笔花得不当的，用来兴大狱就足够了。这其中的利害，福康安当然明白。因此，他接受了户部书吏的索银要求，虽被狠宰了一刀，但保全了自身。保证高官厚禄，还有名节，不会毁于一次报销官款。

对于户部书吏。虽然人微言轻，但代表着沿袭已久的报销部费的潜规则，因而也有恃无恐。他由于深知，福康安拖不起，在皇上面前更耗不起，所以才如此大胆地公开索贿。按加二成的规矩，仅办理福康安一个人的数千万报销官款就已多达数百万了。焉能不肥？！

而户部书吏所拿的银子，绝对不会是福康安个人的私银！福郡王只有多报销，绝对不会少报销所花的银子，那么，“军需报销部费皆加二成”，只能加到所报销的官款数额之中去了。这便是真真实实的“俘销”了。

假账由此而生！

“军需报销部费皆加二成”，必须做假账冲抵，已是公开的秘密。这是户部一帮人的“辛苦费”，约定俗成的“回扣”。不做假账糊弄皇上签字报销，还能让报销者，诸如福康安这样的郡王掏腰包吗？

至于报销者所报销的数千万两官款之中有多少水分，那恐怕只有自己的良心知道了。数万、数十万大军远征数千里，长达数年之久，其中的花费还会少吗？俗话说：兵马未动，粮草先行。粮食是一切军需的重中之重。采购、运送军粮是花银子的大宗，尤其是迢迢数千里运军粮，运费往往超过军粮数倍、数十倍之多。康熙西征噶尔丹时，“输半馈军，率以百二十金致一石”，如此昂贵的粮食，简直和吃银子差不多。后来，清廷利用晋商范氏等商人输粮，降低了三分之二，每石均价也要四十两白银。所以，军费绝大部分都花到了粮食的采购和运输上。除此

之外，还有军械、训练、被服、开拔、驻营等费用，哪一笔不靠大把大把的银子开销？还有军官的吃喝玩乐费，不做假账一起报销，怎么办？更何况，京城距战场数千里之遥，对那里的物价行情一无所知，对军队的真实人数和军备同样只凭写在纸上那些抽象的数字来估算，所以，报销军费纯属在做数字游戏。押的是银子，玩的是数字，谁都知道其中的玄机，谁也不能真的点破其中的秘密，否则，那真的就谁也没戏了。

所以，福康安和户部书吏会一拍即合，双方都在用假账骗皇上，各自往自己的兜里大装银子。因此，那征战的军费总居高不下，与内务府的情况一样，真正实用的恐怕只有“俘销”的一小部分。绝大部分用假账换回来的如山的银子，全都成了福康安及其部下的私钱了。

这是毫无疑问的！即使福康安不贪不造假，他的部下会答应吗？即使福康安治军有方，纪律严明，那数千万两银子，也得一一通过部下去花。部下拿了银子，做假账糊弄他，就像他拿假账去糊弄皇帝一样，他也是无可奈何的。总不能为了银子，把那些战功卓著的爱将都杀了吧？再说，人生在世，吃穿二字。部下们出生入死跟着自己，谁还不图多拿些银子吗？而银子又不是自己的，用皇上的银子去拴住部下的心，何乐而不为呢？福康安自然是世事的明白人无疑。

那么，拥有报销巨银最终审核权的皇帝，难道只是一个只会签字、送银子的傀儡吗？肯定不是，那怎会甘心把那么多的银子流水一样流到了臣下手里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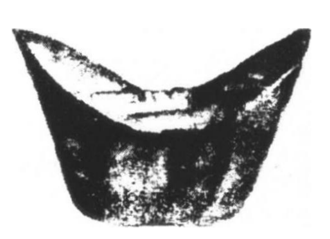
其实，皇上依然是很“圣明”的。皇上对臣下所作的假账并不是毫无觉察，也不是一点也不知道“俘销”的猫腻，皇上有皇上的想法和做法，与臣下和普通老百姓自然不同。臣下打的是自己的算盘，皇上算的是江山的大账。让臣下多拿些银子并非什么坏事，只有臣下富足了，才会对皇上忠心，感激皇上的恩德，皇上才能当得长久。“俘销”，睁一只眼闭一只眼，让臣下去拿些不该拿的银子，他们就有短在皇上手里，只要一查，那就露底了。所以，这也是驾驭臣下的一种惯用策略，犹如下诱饵垂钓一般。再则，臣下所拿的那些一辈子都花不完的银子，还不

都在皇上的江山之上吗？还不都在皇上掌握之中吗？想要取来，还不容易吗？这样说来，这些臣下不等于分别在免费、极其用心地为皇上保管银子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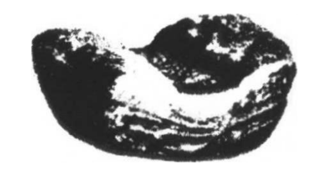
更何况，这些臣下所拿去的，也不是皇上账上的银子！皇上是绝对不会把自己养奴才、养三宫六院妃嫔，以及吃喝玩乐的银子拿出来明里暗里犒赏臣下的。皇上慷慨的所花的这类银子，也另有来处。

据《清史稿卷123·食货四》载："或遇军需，各（盐）商报效之例，肇于雍正年，芦商捐银十八万两。嗣乾隆中金川两次用兵，西域荡平，伊犁屯田，平定台匪，西藏用兵，及嘉庆初川、楚之乱，淮、浙、芦、东各商所捐，自数十万、百万以至八百万，通计不下三千万。其因他事捐输，迄于光绪、宣统间，不可胜举。……商人困之疲之，两淮、河东尤甚。"皇上的手总伸向商人，所以，给臣下报销那些不该报销的银子，也就十分慷慨了。皇上是不心疼这些银子的，唯有商人心疼！名为"报效"，实乃掠夺！血都抽干了，何以为命？"商人困之疲之"，则国"困疲之"。"无商不富"，贫穷依旧皆源于此！

不只在个人，更在于制度。"长期的官僚政治，给予了做官的人，准备做官的人，乃至从官场退出的人，以种种社会经济的实利，或种种虽无明文规定，但都十分实在的特权。那些实利或特权，从消极意义上说，是保护财产，而从积极意义上说，则是增加财产。做官发财始终是连在一起了。"（王亚南《中国官僚政治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1



▲清银元宝



▲清银方槽



▲清银锞子

能够消化这么多银子的胃，是怎么长成的？

年版）仅从官款“俘销”就可以看出，清廷的内务府大臣、总管、户部的书吏、大臣，统军的统帅及其部将，郡王，还有高高在上的皇帝，都在发财，唯独包括商人在内的老百姓“困疲之”，是专制制度，使该发财的总发不了财，不该发财的总大发其财。

恶习流传至今，官款报销的黑洞依旧很大很大，难以堵上。那些“工作基本无用，工资基本不动，老婆基本不碰”的所谓“公仆”，那一个不是靠官款养着，有的贪官连“包二奶”“嫖娼”也巧立名目用公款报销了。

看来，“俘销”的好处，古今都一样。

奴才吃奴才：

同类黑吃黑

饭碗箴言

- 奴才吃奴才向来不心慈手软，并不因为是同类而有所怜悯。
- 奴才吃奴才，其实是黑吃黑。他们玩吃，依旧吃的是老百姓的血汗。
- 在这些奴才心里，朝臣也是和自己一样的奴才，皇帝和那些提线木偶差不多，可以尽兴戏弄和敲诈。
- 贫穷，并不是非做奴才不可的理由。贫穷和富贵一样，都是对人品格的考验。
- 几乎所有的奴才都是财富和人心最大的破坏者。
- 他们不会，也不可能由王朝的依附者变成掘墓人。
- 透过奴才看主子，透过奴才看奴性，透过奴才看世态和人心会更清楚。

奴才吃主子只能暗吞，奴才吃奴才往往是明吃。

奴才吃奴才向来不心慈手软，并不因为是同类而有所怜悯。

太监由于熟悉内宫，亲近皇上和太后，故其一举一动都可能对外臣的前程造成影响，因而他们也最容易吃外臣。外臣其实是另一类奴才。据《清朝野史大观》载：“内廷凡遇庆节演戏，召王大臣入座听戏者，

时间以六小时为限。王大臣之有烟癖者，瘾发辄不自禁，内监乃得因以为利。度其瘾将发，即送茶一杯至，媵以烟泡三枚。犒赏之额，视官缺之肥瘠为等差，自十金至百金不等。”连送茶，也被用来敲诈，这些奴才的心有多黑，由此可略见一斑！不过，那些烟瘾极大的王大臣，肯定也不会是什么好东西，不然，为何能养成那么大的烟瘾呢？且不说他们是如何倦于政务，沉湎于吸烟，单就那不菲的烟资，肯定不会是他们的俸禄，大吸民脂民膏者，能是什么好鸟呢？所以，他们与太监之间的吃与被吃，其实是黑吃黑！奴才吃奴才！因此，吃起来是一点也不会心软的。往往，凶狠的程度超出了人的想像。比如：“光绪庚辰，俄人以索还伊犁事，几启衅。于时办理海防，召固原提督雷正绾入卫，驻山海关。雷抵都，适孝钦万寿，得拜入座听戏之命。雷烟瘾极大，闻命深以为忧。乃浼人与内监商明，每小时必送茶一杯，每日六杯，每茶索犒千金。雷不得已从之，计听戏三日，而茶赏乃至一万八千金。”这不是天价吗？太监竟敢如此要，而雷提督竟也拿得出，如此吃与被吃，看起来是在太监与雷提督之间暗中斗法，实乃挥霍的依旧是百姓的血汗！雷提督这样大花银子，他那些俸禄能够他喝几杯茶呢？吞吃来路不正的黑钱，彼此其实并无什么损失；太监和雷提督心里都跟明镜似的。

而在国难当头之际，这里有依然在听戏作乐的太后、依然在黑吃黑的奴才、依然在挥金如土大搞什么万寿庄典的朝廷，老百姓失去的，难道仅仅只是血汗钱吗？

送一杯茶，一千两白银，这样的天价恐怕只有在清廷才有吧?!

宫廷，乃王权最集中的地方，也是奴才发财之所。仅送一杯茶，就能挣千金，那做别的什么，赚头有多大就可想而知了。

说宫廷遍地是黄金，指的就是处处能生金，这种在不明真相者看来，司空见惯的事，在奴才眼里则是发财的大好机会。

叩头，乃宫廷中最常见的礼节，正因为常见，所以，也被奴才们用来发财了。“凡大臣被召见，恩命尤笃，……，则须碰响头。须声彻御前，乃为至敬”。这是大礼，一点敷衍不得，大臣的前程乃至小命，往

往都系于这碰响头之上。所以，碰响头一定要响，一定要“声彻御前”才行，不然，治大不敬之罪，那可不是闹着玩的。但若真的去往硬地上碰，再忠诚的头也会头青肿疼的。深知太监发财之道的大臣自然不会傻到真的用自己比什么都珍贵的头去碰硬地的。他们宁要银子受疼，也不愿让头去受疼。“然必然重赂内监，指示向来碰头之处，则叩头声蓬蓬然若击鼓矣，且不至大痛；否则叩至头肿如瓠，亦不响也。”一切都要银子说话，响与不响，痛与不痛，全由银子多少而定。显然，一杯茶一千两银子的行情根本是打不住的。究竟重赂到什么程度，只有用碰响头的重要来估计了。“至敬”自然是无价的，重赂肯定也相应水涨船高了。

这就是这类奴才的能耐！

他们公然敢在皇帝眼前敲诈勒索其“爱卿”而毫无顾忌，那些大权在握的朝臣，那些威重一方的封疆大吏，一个个如猪狗般被这些奴才戏弄和狠宰而无可奈何，就连至高无上的皇帝，在这些奴才心里，其实和那提线木偶差不多。他们竟敢在“圣上”的眼皮底下作奸犯科而受不到任何应有的惩治。

大臣有苦难言，只能暗暗地塞银子免痛的份儿，“圣上”只看见这些奴才外表的卑恭而看不见其心藏的刀子。“圣上”的“爱卿”被刀子宰了还说不出，“圣上”简直就是一个聋子和瞎子。大臣呢，大臣是被“不能人道”的奴才捉弄和敲诈的奴才！

碰了响头，花了银子，也是十足的“冤大头”。

流毒至今，个别领导身边的个别“自己人”，也继承和发展了古代奴才发财的秘笈，他们利用亲近领导的机会，挖空心思地开辟财源，比古代的奴才手段更隐秘了。比如：某人要得到领导的一张题词来包装自己，便有求于领导身边人。他们便索要介绍费，甚至干脆直接用题词卖钱，一张多大的题词多少价，和卖菜卖肉一样。钱，自然全装进了他们的腰包，领导可能一点儿也不知内情。因为题词乃举手之劳，领导是不会索要什么的。何况，领导所受的教育中，根本就没有这种内容。但领

导的身边人，用领导的名声发了大财，领导还一点儿也不知道。当然，在那些能挥毫题词的领导当中，也不是没有领导和身边人共同卖字敛财的角色。这其中，绝大部分钱是进了领导身边的人账户是无疑的。

更有甚者，连请领导合影留念也有了行情：紧挨领导是一个价，第一排与第二排各是一个价，同一排中，中间和两边的价格是不一样的。当然，价最高者，自然是紧靠领导周围的，价最低者，自然是最后一排的边座了。这里的座位总是给那些不愿出钱或不懂得如此神圣的地方竟然还要用钱来排座次！所以，他们并非因为个子太高或太低，而是由于囊中羞涩，或不愿沾染无处不在的铜臭味，才被排在了末座。其实，金钱的神奇功能还在于，它可以使一个人长高，也可以使一个人变矮；它可以使一个人靠近，也可以使一个人远移。

不知那些经常被请去合影留念的领导，对自己身边人如此“先富起来”有何感想呢？

中国人自古讲：君子爱财，取之有道。这些奴才的发财之道，既卑劣之极，又肮脏无比，他们的双手都沾满了罪恶。

《论语·卫灵公》云：“君子固穷，小人穷斯滥也。”贫穷，并不是非做奴才不可的理由。贫穷和富贵一样，都是对人品格的考验。“君子固穷”，穷不随心所欲，胡作非为，能固守德性的底线，比加害于人而暴发、为富不仁更值得尊敬。所以，安贫乐道一贯是提倡的美德。但“穷斯滥”就完全相反了，因为穷就铤而走险，因为穷就“自宫”为奴，这样得来的富贵，也是肮脏的，不仁不义的。更何况，“自宫”求富之路既血腥，又凶险，得之者易，失之者也快，身败名裂是其共同的下场。历朝历代，那些“去势”后“得势”的奴才的命运，不都是最好的证明吗？

因此，奉劝那些羡慕奴才、想当奴才者以“去势”后“得势”者为鉴。忠告那些培养奴才、重用奴才，离不开奴才的主子，以“去势”后得势的奴才的所作所为为戒，不给奴才任何“得势”的机会，最为关键。让他“去势”一千次一点不能“得势”，终究是枉然。

更值得反思的是，几乎所有的奴才都是财富和人心的最后破坏者。他们只不过是旧制度的殉葬品。与任何文明与进步无涉。

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指出：“在法兰西人中间，国王的奴隶和被释放者，起初在宫廷里，以后在国家中都起了重要的作用，新的贵族有很大一部分是从他们当中产生的。”但在中国的王朝，根本是不可能的。那些“去势”后一时“得势”的奴才，无一未逃脱自取灭亡的命运。作为王朝的奴才，他们想当主子，本身就不是“奴才的本分”,是僭越犯上，是大逆不道，十恶不赦，王道断难容他们；作为奴才群中的高级奴才，他们的奴性十足，且与兽性混为一体，根本不可能在宫廷改革和国家新兴中发挥什么积极作用，更不会蜕变为具有资产阶级性质的新贵族中的一员。

越到王朝晚期，王朝的惰性也就越强，残暴的本性也就暴露得越充分；王朝的各类奴才也就越多，越有当稳奴才和争当主子的机会，因而越与变革无缘。

法兰西那些从宫廷中分化出来的新贵族手中的长剑直接指向了专制制度的总代表——皇帝的胸膛，为的是变革政体，而中国王朝那些得势的奴才所报复的虽也是皇帝，但那是玩弄权谋，发泄“去势”的仇恨，为的是自己取皇帝而代之；法兰西那些与旧宫廷有千丝万缕联系的新贵族积累的财富，都铸造成了轰击封建堡垒的大炮，摧毁专制政体是他们的根本目的，而中国王朝中那些得势的奴才虽不少富可敌国，但他们不是用这些巨额财富修坟建庙，广起宅第，就是包养妻妾儿孙，以补偿“不能人道”的损失，或窖藏于地下，以补偿因贫穷而“自宫”的卑贱心愿。他们不会，也不可能由王朝的依附者变为掘墓人。

库兵吃银库：

赃银何其脏

饭碗箴言

- 库兵非兵，乃是在银库搬运银子的苦力。他们必须是满人，必须身强力壮，连捞取赃银，也被满人独占，由此可见，清廷所标榜的“满汉一家”是何等虚伪了。
- 数万两、数十万两、数百万两白银，竟源源不断地从一个个库兵的肛门之中被盗出，真算得上千古奇观千古丑闻了，既肮脏之极，又可恶之极。
- 整个银库上下形成了一整套系统的偷盗工程，他们上下勾结、狼狈为奸，纵有金山银山，也会从一个个阴暗之道、肮脏之道被吞食而空。
- 越专制，漏洞和弊端就越多。帝王贪暴于上，奴才们仿效于下，老百姓的苦难还能少吗？

据《清朝野史大观》载：“户部各差，以银库郎中为最优。三年一任，任满贪者可余二十万，至廉者亦能余十万。”如此肥缺，肥美胜似一个地方的知府，也应验了“三年清知府，十万雪花银”的说法。而银库郎中直接专管银库，比地方知府贪污银子方便多了。贪暴者，捞银更多。因此，如此肥缺，自然不会轻易给人了。“其下库书役人等，无不肥美，皆满缺，

无一汉人也。其中尤以库兵一项为诸役冠，亦三年更替，亦皆满人。虽有汉人，亦必冒满名。役满，人可余三四万金不等。’连捞取赃银，也被满人独占，由此可见，清廷所标榜的‘满汉一家’是何等虚伪了。

银库，乃清廷的命脉所系，自然是戒备森严，严密把守了；户部尚书、银库郎中必然是皇帝最宠信的“爱卿”，他们表面上忠心耿耿，自然不会在如此重要的地方，亲自动手去给自己衣兜里装银子了。

赃银只能由库兵偷盗！

库兵非兵，乃是在银库搬运银子的苦力。他们必须是满人，必须身强力壮。户部银库仅需四十名库兵，自然是严格挑选出来的。

不过，“库兵入库，无论寒暑，皆裸体。由堂官公案前鱼贯入，入库后，内有官制之衣裤，取而着之。”“然后满尚书坐大堂，如演戏然，唱名派充。派毕，众兵稽颡谢。一兵出，必有拳师数人围护之，恐人劫也。’如此严密，赃银如何盗出？

即使休息片刻，也没有机会。“搬运力乏，可出而稍憩。出则乃赤身至公案前，两臂平张，露两胁，胯亦微蹭，更开口作声如鹅鸣然，然后至彼等休憩室矣。”显然，这个过程是难以下手的。那么，这些库兵究竟是如何监守自盗的？

“所盗之银，则藏肛门中而出。’真难以置信，如此大的银锭，竟能藏在其中！“闻之此中高手，每次能夹江西圆银十枚，则百金矣。每次夹带即以五十两计，若四次亦二百矣，月轮三期，亦六百矣，而况决不止此也。”“每月开库堂期九次，又有加班堂期多少不等。计月总有十四五次，或收或放，出入累千万。每一兵月不过输班三四期，每期出入库内外者，多则七八次，少亦三四次。”由此可以推算，一个库兵一个月“月轮三次，亦六百矣”，四十名库兵所偷盗的银子就多达二万四千两。一年呢？十年、二十年、三十年呢？数万两、数十万两、数百万两白银，竟源源不断地从一个个库兵的肛门之中被盗出，真算得上千古奇观千古奇闻了，既肮脏之极，又可恶之极。

显然，这些库兵的肛门与众不同，不然，如何会有那么大的容纳量？

原来，“年少时，须觅嫪毒之责而淫之；继则用鸡卵裹麻油探讨之，以次易鸭易鹅，久之门户加大矣；更用铁丸塞之，能塞十两重之铁丸十枚，则百金不难矣。十枚者甚鲜，六七枚者，则普通之塞也。”经过多年特殊训练，这些人的肛门就成了偷盗银子的秘密肉袋子。“故凡库兵所盗，皆江西锭为最多。江西锭光滑无棱，俗所谓粉泼锭也。其肛之嫩者，则用猪脬浸湿，裹银而塞之。”排便之道，竟有如此之功用。

无疑，肛门纳银的训练是极其秘密的。库兵如此偷盗，更是秘密中的秘密。一旦一人泄露，则所有库兵都要连坐，库兵的饭碗全砸了不说，连库兵的存在也会成为问题。所以，“相传库兵之业，各世为家。”父亲做库兵，儿子也做库兵，孙子还做库兵，如此子承父业，为的就是保守其中的秘密，肥水不流外人田。当然，库兵的儿子并非当然的库兵，还要靠银子开路。“每届点派时，行贿于满尚书及尚书左右，一兵须费六七千金。”要价如此之高，也反证出了当库兵之肥。

弄清楚了库兵藏银之所，还要知道其如何运出。库兵不可能长时间“肛门纳银”吧，即使能忍受其不舒，也不好走动，那么多的银子，一走动就会掉出。与“肛门纳银”一样超出普通人的想像的是，库兵运出赃银的方法也算得上别出心裁。“库门前一矢地，有小屋一间，裱糊工整，门户严密，距窗二尺，皆以木栅围之，此乃库兵脱衣卸赃之地。又木栅护之者，防人近窗窥伺也。为数既多，其运出之法更巧。盖京师甚嚣尘上，每逢库期，必备清水洒尘。库兵乃置夹底水桶，藏银于中，俟堂官散后，从容挑桶而出。”这样，整个偷盗过程就完成了。关键是在那间小屋，“脱衣卸赃”和藏银于夹底水桶之中，都在那里完成。所以，那里“裱糊工整，门户严密”，不让外人窥知。这个过程，必须在很短的时间完成。而库兵的行为，不可能公开进行，故在入小屋后，掌灯者即以“灯又坏了”为由灭灯片刻，以方便库兵为盗，坐分其肥。

由此可以断定，大清王朝的银库内外尽是吃得肥得流油的硕鼠！

从尚书、郎中到司库、书役、库兵，无一不是大盗，巨贪！库兵“肛门纳银”在银库内肯定是“公开的秘密”，不然，库兵所偷盗之银数

额如此之大，司库、郎中、户部尚书不可能不知吧！如果“肛门纳银”和夹底水桶运银只是库兵的盗银之道不为人知的话，那银库总在短缺巨额银两，这些官员不可能不知吧！从当一名库兵，要向尚书及其左右行贿六七千金的要价来看，尚书大人对其中的秘密是心知肚明的。如果一个库兵一个月所得只有那公开的报酬二十两银子的话，那他需要当三十年库兵才能挣够行贿之银，而且是在不吃不喝，不花一文银子的前提下才能积攒得到。显然，当库兵挣银另有其道，且肥美无比。否则的话，谁会一次就花六七千金行贿去当一个月仅挣二十两银子的搬运工呢？而且，库兵充役只有短短的三年，其中的秘密一想便知。

还有“库兵之业，各世其家”，为何不选别人，自然值得怀疑。每当“唱名派定”时，尚书大人自然知道这个库兵是从哪里来的，送了多少贿银了。

从整个偷盗库银的全过程来看，库兵是直接的偷盗者，司库、书役以及拳师、掌灯等一班管理者皆为帮凶，银库郎中和尚书则以接受库兵的贿赂为主，这样，整个银库上下就形成了一整套系统的偷盗工程。他们上下勾结、狼狈为奸，纵有金山银山，也会从一个个阴阳之道，肮脏之道被吞食而空。

作为大清王朝“家底”的户部银库，竟养了那么多的硕鼠，以至于“库兵之业，各世其家”，偷盗库银竟偷盗出了一个行业，可见其存在时间之长了！

由此想到，大清王朝的君臣屡屡惊呼“国库空虚”的另一深层原因，以及今人每每读史痛心疾首清王朝的腐败无能，祸国殃民，一个“家底”早就空了，依然在歌舞升平的王朝不灭亡，才是天理难容呢?!

而值得反思的还有，库兵“肛门纳银”尽管极其诡秘，但也不是一点风声不露，那为何能隐藏那么久呢？其中，还另有深意。且看：“景濂为户尚时，正点派间，忽一兵为人劫去。景熟视若无睹，不敢发一言也，即退堂传谕明日重点。盖为被劫者转圜也。”为何如此？景尚书为何“不敢发一言”？在此重兵把守之禁地，劫人者为何竟敢如此猖狂？

景尚书“转圜”什么？劫人者不劫官，只劫充当搬运工的库兵有何用意？原来，“盖无力行贿之兵，以及地棍等麇集数十人于大堂阶下，见兵出，即乘其不备劫之去。囚于家，并不加害。或三日，或五六日，必使误卯期而后释。盖一误卯，即须另点矣。被劫者必多方关说，赠以数千金始已。”盗贼遇上了强盗，一切都要银子说话了。由此可知，那些候补库兵及地痞恶棍，是知晓库兵肛门纳银的秘密的，不然，他们怎能从一个库兵身上就榨出数千金呢？而景尚书对此熟视无睹，不敢发一言，就是怕其中的秘密被公开，祸及自身。但这些强盗、地痞及候补库兵，又不愿银库中的秘密真的暴露于光天化日之下。如果那样，他们想敲诈勒索也就失去了对象，饭碗也就空了。所以，保守偷银的秘密，是所有从中分肥者共同的利益所在。他们都深知，其泄露出去意味着什么，故死守，不吐一字。

即使偶然出现了泄露，那也要不惜一切去填死。只有让这秘密尽可能长地成为秘密，他们才有银子可分，才可以肥吃海喝，享受富贵荣华，甚至光宗耀祖，所以，这秘密是他们的饭碗，岂能轻易打碎？谁若要打碎它，他们都和谁拼命。

“祁文恪世长署户尚时，忽见一底脱而银出，不能不问。随即锁拿库兵数人，将于次日奏参严讯。人谓之曰 尔将兴大狱乎 尔不顾自家性命乎 无论大狱不可兴，即若辈皆亡命徒，拼出一人认死罪，而半夜刺公，公何其呼冤者。文恪乃含糊了事。”这位祁大人，可能是初来乍到，真的不了解银库的秘密，可能是赃银无意显露，不得不问，这就触动了银库偷盗网，使上上下下许多人的财路有断绝的危险，饭碗有被打碎的可能，于是就有人以其身家性命相要挟，他只好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了。

由此想到古今对付盗贼和贪暴者的状况，分明证据确凿，往往却难奈其何，有的甚至被反诬，结果使那样盗贼公行无忌，那些贪暴者变本加厉，整个人妖颠倒了。

越专制，漏洞和弊端就越多。帝王贪暴于上，奴才们仿效于下，老百姓的苦难还能少吗？



旗人吃汉人与旗人吃旗人

饭碗箴言

· 八旗是清王朝崛起的核心力量，是其根本，所以，从官兵到家属全部包养终生。哪些从马背上下来的八旗子弟们，逐渐蜕化为一个庞大的寄生阶层，全靠广大汉人的血汗所供养。

· 在享有特权的旗人中，也有旗人吃旗人的现象存在。吃与被吃，皆趋利而动，并不只局限于民族歧视的层面。

八旗，是清初在入关前就已形成的军政合一的制度。清太祖努尔哈赤根据出则为兵、入则为民的游牧民族特征，分别用正黄、正白、正红、正蓝、镶黄、镶白、镶红、镶蓝八种旗帜的颜色来区分和编制满族各部落。一旗为一军，既是军队，也包括他们的家庭。八旗是清王朝崛起的核心力量。后来，又扩编了“蒙古八旗”及“汉八旗”。到1644年入关时，八旗的总兵力为20多万。

为了“分列八旗，拱卫皇城”，清王朝把八旗中的一半兵力分为“禁卫八旗”驻守北京内外，另一半分驻各主要城市，称为“驻防八旗”。

由于八旗是清廷的根本，所以，从官兵到家属全部发放俸禄，包养终生。所谓俸者，即银子；所谓禄者，即米。分别按月和按季分发。八

旗的最高首领都统月俸银为 180 两白银，禄米每年为 90 石，以下按级递减，直到最低一级的步军、抒军、前锋、亲军的俸禄为 4 两、禄米为 4.8 石。同时，清廷还在京郊圈占大批良田，称为“旗地”，分给八旗自养。

随着清廷统治的稳固，哪些从马背上下来的八旗子弟们，逐渐蜕化为一个庞大的寄生阶层。他们“不仕不农不工不商”，游手好闲，吃喝玩乐，提笼架鸟，不仅先辈挥戈跃马、南征北战的勇武精神荡然无存，而且完全丧失了自我生存的能力，全靠广大汉人的血汗所供养。这就是典型的民族压迫和剥削。

据光绪三十四年（公元 1908 年）民政部统计，在北京内外城 70.5 万人口中，专食俸禄的八旗人口近 24 万，约占三分之一。支付旗人的俸禄历来是一大笔开支，随着旗人生齿日繁，旗人的俸禄竟占了清财政支出的一半还多。加之，晚清的内外危机日蹙，清廷也不得不削减旗人的俸禄。

被汉人血汗包养了近三百年的旗人终于风光难再，开始体味贫困的滋味了。有一首流传在北京西郊的歌谣，反映的正是八旗兵丁的穷困状况。“今晚月儿怎么那么高，骑白马，挎腰刀。腰刀快，剁白菜，白菜老，剁皮袄，皮袄厚，剁羊肉，羊肉肥，剁毛贼。光着脚丫儿上八旗，没马褂干着急，当了裤子买炕席，豆汁饭就萝卜皮，看你着急不着急。”由此可见，其破落到何种程度了。

寄生，是所有旗人三百年自始至终的生存方式。

不过，在享有特权的旗人中，也有旗人吃旗人的现象存在，吃与被吃，皆趋利而动，并不局限于民族歧视的层面。

对于靠民族的特权包养的旗人来说，没有什么比按时领取俸禄更重要的事了。也就是在发放俸禄时，他们也会被与自己血统一样的旗人所吃！

领催，本来只是八旗中级别最低的官吏，月饷仅五两银子，但由于他掌握着俸禄的发放权，所以，也能够不择手段，中饱私囊，暗吃旗人

的口中粮而自肥。

打包少两，是领催暗吃旗人的惯用招术。领催声称，为了方便分领，事先将所应分领的银两打包，在包上写明“三两”、“五两”、“十两”字样，分发时，不再秤量，直接让领取人拿包就行。这样，领催就在包中少放了一些应领的银两。应领三两的只放了二两，应领五两的只放了三两，应领十两的只放了七两，克扣下来的，全都装入了领催的腰包。发放一次俸禄，领催仅此一招，就可敛银数百两之多。

同时，领催还大“吃空额”。八旗的俸禄发放，是按实有人数统计的。领催报生不报死，将死人的原有俸禄隐匿为己所有，也是其吃人，即吃死人的惯用伎俩。每一位领催，都“吃空额”达几十个之多，其贪婪可想而知了。

有的旗人死了，其家属想“吃空额”，便与领催勾结，欺上瞒下，彼此分肥，领催所得的也不少。

不仅如此，领催还“卖额”谋利。他会将暗中所掌握的“空额”作价变卖多长时间，一次可得半年或一年的俸禄，或用“空额”放高利贷，刻意盘剥。

领催只是八旗中的一个并不起眼的小角色，尚且能够如此贪婪地大吃旗人自肥，那些大权在握的角色贪吃的胃口有多大，就不难想像了！

结论：

管什么，吃什么：
一个古老而必须改变的公式

官者，管也。

自从有了人类的历史，就有官了。传说中的部落酋长，便是最早的官。尧舜时期，就有了惩治食官的“官刑”。据《左传》记载，当时，缙云氏部落有一个无能的官，贪婪财物，被大家称为“饕餮”受到了流放荒野的处罚。由此可见，有人就有管人的官，有官就有贪婪的贪官。过了几千年，孔子编的《诗经》中，也有谴责贪官的诗句：“贪人败类”便是明证。从这个意义上说，贪官自古是一脉相承的。

在清朝灭亡以前，“官”被称为民之“父母官”。其意思无非是说，当官要像父母一样“爱民如子”，而“爱民如子”的表现就是要“为民做主”；为民的也要像孝敬父母一样“孝敬”当官的，更要在“孝敬”的同时，“敬畏”当官的。因此，当官可以荣华富贵，可以光宗耀祖，在物质和精神上都获得最大的满足。做官的“好处”似乎是难以用语言来表述的。鲁迅先生指出：“中国人的官瘾实在深……总而言之，那灵魂就在做官——行官势，摆官腔，打官话”。为什么呢？

“官之位高矣，官之名贵也，官之权大矣，官之威重矣；五尺童子，皆能知之。古之人，士农工商分为四民，各事其事，各业其业，上无所扰，下亦无所争。其后选举之法兴，则登进之途杂。士废其读，农废其耕，工废其技，商废其业，皆注意于官之一字。盖官者，有士农工商之利而无士农工商之劳者也。”《官场现形记》一书的序言说得再全面、

深刻不过了。这便是做官的"好处"。

自孔子提倡"学而优则仕"后，"读书做官"就成了进入官场的"独木桥"了。不知有多少人挤破头颅在这座"独木桥"上抢官帽，不知有多少人坚信"书中自有黄金屋，书中自有颜如玉"而"秉烛夜读"，甚至"头悬梁、锥刺骨"，为的就是要得到做官才能得到的"好处"。"耕也,馁在其中矣 学也,禄在其中矣"。孔子所说的"禄"就是公开的"好处"，那不公开的"好处"比公开的"好处"多多了。请听《官场现形记》中塾师王仁与学生老三的一段对话就更清楚了。当老三问读书究竟有那些"好处"时，王仁说道："中举之后，一路上去，中进士，拉翰林，好处多着哩！"老三道："到底有什么好处？"王仁道："拉了翰林就有官做。做了官就有钱赚，还要坐堂打人；出起门来，开锣喝道。啊唷唷，这些好处，不念书，不中举，那里来呢？"老三孩子虽小，听到"做了官就有钱赚"一句话，口虽不言，心内也有几分活动了。"

可以预见，已经"心动"了的老三，下来的行动就是做官和捞取"好处"了。

一个贪官就要诞生了。

而所谓"读圣贤书"的"圣人门徒"，也都只是为了做官才"十年寒窗，九载熬油"的，真正崇信孔子学说的有几人？"在三、四十年以前，凡有企图获得权势的人，就是希望做官的人，都是读四书和五经，做八股，别一些人就将这些书籍和文章，统称之为敲门敲。这就是说，文官考试一及第，这些东西也就同时被忘却，恰如敲门时所用的砖头一样，门一开，这砖头也就被抛掉了。孔子这人，其实是自从死了以后，也总是当着敲门砖的差使的。"鲁迅先生对官场的丑恶和虚伪的揭露可谓一针见血！

"当了官都一般"！不为别的，只为多捞银子。因此，官位子，就是银子。官越大，可捞的机会就越多。管什么，就吃什么自肥。自古就形成了这样一个公式；即：管什么，吃什么！管粮食的，吃粮食；管运输

的，吃运输；管兵的，吃兵（空额）；管农民的，吃农民（加税加赋摊派）;管官的，吃官（管乌纱帽、权钱交易）;管孩子的，吃孩子（从孩子身上榨钱）……凡是官管之区域，皆被视为肥肉，必独霸而吞食，断不容插嘴和插手。

这一现象，由官场推而广之，滋生出了诸如村霸、乡霸、县霸、市霸、省霸之类的地方霸主，更有商霸、价霸之类欺行霸市的霸主，他们皆有官霸作为后台，或直接就是官本身。霸什么，为的就是独吃什么，不容他人染指。霸地盘，霸行业，霸的都是利！

大霸中有小霸，小霸背后靠大霸，霸养霸，霸吃霸，最终吃的还不都是老百姓吗？

所以，要推倒管什么，吃什么，这个古老而新奇的公式，必先从改变官吃官和官吃民开始。因为无论管什么，吃什么，皆由此衍生和变化而来。

人格献祭：

灵魂饭难吃

引 言：

芝麻：开门吧

古代波斯有一富一穷两兄弟。弟弟阿里巴巴靠打柴糊口。有一天，他在山上看见几十个强盗把一袋又一袋抢来的金银珠宝放在一块大石头前，一个头目模样的人对着一个大石头样的山洞口大声喊道：“芝麻，开门吧！”于是，山洞口像门一样打开了，强盗们把金银珠宝放进去了。出来后，那头目模样的人又喊道：“芝麻，关门吧！”于是，那大石头般的山洞口又照原样关闭了。

等强盗走后，阿里巴巴就学着那强盗头目的样子也喊着：“芝麻，开门吧！”的密语，果然，那关闭的石门缓缓地打开了，阿里巴巴拿出了几袋金币，然后关闭了石门。他骑上毛驴，把金币分给了穷人。

若果真有阿里巴巴那样的山洞，你将怎样打开这关闭的大门？

专管吃饭的“一家之主”：

灶　爷

饭碗箴言

- “灶爷”是上天派来下界专管炊灶饮食、监察人们行为的“全权代表”。他虽然只是一方小神，但是“一家之主”，掌管着家庭的祸福及财运，有上天汇报的权利，岂敢慢怠和小觑？
- 这位贪吃贪拿的“灶爷”也不是一个清廉的神灵，他长年“受一家香火”不满足，每次汇报工作前还要大捞一把，活脱脱一个人间贪官的化身！
- 谁若对“灶爷”不敬，或敷衍应付，那他在新年的饭碗就有问题了。

“灶爷”，何许神也？

“炎帝作火官，死而为灶神”。（《淮南子·纪论训》）“灶爷”是什么样子？“灶有髻”。（《庄子·达生篇》）“髻，灶神，着赤衣，状如美女”。（司马彪注）“灶爷”叫什么？“灶神名隅，状如美女，又姓张名单，字子郭，夫人字卿忌，有六女皆名察。”（《酉阳杂俎》前集卷十四）由此可知，“灶爷”乃世俗化了的人格神，他有名有姓，有美髻，有妻女，是由炎帝时的火官演化而来的。

“灶爷”的职责是什么？

“灶王受一家香火，保一家康泰，察一家善恶，奏一家功过。”（《敬灶全书·真君劝善文》）是公认的“一家之主！”

“上天言好事，回宫降吉祥”，是写给“灶爷”的对联，也是“灶爷”职责的最好概括。前一句是说“灶爷”是上天派来下界专管炊灶饮食、监察人们行为的“全权代表”。他虽然只是一方小神，但是“一家之主”，掌管着家庭的祸福及财运，有上天汇报的专项权利，岂敢慢怠小觑？！“灶爷”长年做“一家之主”，只在每年腊月二十三日（小年）到大年三十除夕夜这几天里，上天向玉皇大帝汇报一年的工作情况。

“二十三，糖瓜粘，灶王爷上天。”因此，每年这一天夜便成了人与“灶爷”拉关系，“灶爷”接受孝敬和贿赂的关键时刻。“皆于上灯后祀神，以糖瓜、糖块及什锦南糖为贡品。”（《道咸以来朝野杂记》）为何要专选糖作为贡品呢？原来，是为了防止和避免“灶爷”上天去“打小报告”，或送什么对人不利的“黑材料”，才选黏性强的糖，想把“灶爷”的嘴给粘住，让他只“言好事”。当然，仅靠那些糖果是远远不能封住“灶爷”的嘴的，同时，还要献祭“元宝锞子”，送“灶神马”，才能确保“灶爷”上天尽“言好事”。

由此可见，这位贪吃贪拿的“灶爷”也不是一个清廉的神灵，他长年“受一家香火”仍不满足，每次汇报工作前还要大捞一把，活脱脱一个人间贪官的化身！人们已习惯用对待贪官的方法供奉他，不知是人的悲哀，还是“灶爷”的“恩德”？

每年仅一次的上天汇报的机会，也被“灶爷”用来索贿了，其贪婪如此，人为何仍要敬他呢？

“回宫降吉祥”，是在大年的除夕夜。这时候，一年一度上天汇报的“灶爷”已回来主持“灶务”了。作为“一家之主”，自然要大敬特敬了。三牲（猪牛羊）、整鸡等大宗年货，都要一一贡献于“灶爷”面前，让他一一仔细分享。还要点“长明灯”、“初一十五不断香”，供奉极为恭敬、隆重。似乎一家的祸福、贫富真的全靠“灶爷”做主了。

谁若对“灶爷”不敬，或敷衍应付，那他在新年的饭碗就有问

题了。

显然，这只是人为确保饭碗的一种无奈的祈盼。无情的事实往往是，那些从不敬“灶爷”者总肥吃海喝，山珍海味享用不尽；那些一直恭敬“灶爷”者，却食不果腹，饥寒交迫，挣扎在死亡线上，这不是对“一家之主”“保一家康泰，察一家善恶”的莫大的讽刺吗？

有趣的是，不只老百姓敬“灶爷”，皇帝也敬“灶爷”。

《清朝野史大观》载：“乾隆一朝，每岁于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夕，祀灶于坤宁宫。预在正室之炕上设鼓板。后先至，上继至，坐炕上。上自击鼓板，唱访贤一曲，后亦和之。执事官鹄立环听。唱毕，送神，上起还宫。六十年中，无岁不然。”“设安神牌，备香炮，设供32种，并按古制供黄羊一只。”这就是请“灶爷”吃饭。显然，皇帝请“灶爷”吃饭，不只为保自己的饭碗，而是在为江山社稷请吃。不过，富有四海的皇帝的饭碗就是天下苍生的饭碗，老百姓有饭吃他才能当稳皇帝，否则，因无饭可吃引发的“民变”会使皇帝当不下去的。从这个意义上讲，皇帝的确是在为老百姓的饭碗请“灶爷”吃饭。乾隆皇帝六十年间年年都在请“灶爷”吃饭，他在位所出现的所谓“康乾盛世”，莫非就是“灶爷”及别的神灵保佑的回报？

请天神吃饭为“君权神授”

饭碗箴言

- 用手托着肉给神吃，一为表示对神的崇敬，二为祈求神的保佑和赐福。看来，神吃肉也不易。人和神，都没有真正吃白食的。
- 由于神和红尘中的人一样，也是严格分等级的，所以，请神吃饭也不是人人有份，人人可为的。
- 是否有资格请天神吃饭，标志着做天子是否合法，决不仅仅是请天神吃饭的一种礼仪那么简单。
- 祭祀已不仅仅是一种礼制，更用来规范人的行为。
- “天命”究竟由谁来受，最终决定的，不是请天神吃的饭是否丰盛，祭拜天神的态度是否恭敬，而是实力！

请神吃饭，可不能随便。要举行隆重的仪式，叫做祭祀。《说文》称：“祭，祀也。从示，以手持肉。”字形像一只手拿着肉，放在祭台上。“杀牲以礼拜鬼神”是其本义。

很明白，用手托着肉给神吃，一为表示对神的崇敬，二为祈求神的保佑和赐福。那意思分明是说，我已给您世间最好吃的东西了，您也应该有所表示表示吧?!

怎样表示？那就是满足祭神者的心愿。或祈求国泰民安，五谷丰

登，或盼望官运亨通、发财致富，或为驱邪逐魔。在祭神者看来，神既然吃了献祭的肉，就应该满足其需求，不然，那神不也是只吃饭不办事的“吃白食”者吗？看来，神吃肉也不易。人和神，都没有真正吃白食的。

由于神和红尘中的人一样，也是严格分等级的，所以，请神吃饭也不是人人有份，人人可为的。

《国语》称“夫祀，国之大节也。”“凡禘、郊、祖、宗、报，此五者国之典祀也。”当然，那是天子的特权，老百姓是不能过问的。

《礼记·典礼下》载：“天子祭天地，祭四方，祭山川，祭五祀，岁徧。诸侯方祀，祭山川，祭五祀，岁徧。大夫祭五祀，岁徧。士祭其先。”凡是重要的神，都由天子或诸侯去请着吃饭，老百姓只能去请自己的祖先聚餐。这样的规定，显然是有深刻寓意的。首先，祭天地作为重要的祭祀活动，完全是由天子所垄断的。就连诸侯也没有祭天的权利，何况，处于最下层的老百姓呢？

天神作为最高的神灵，在祭神者看来，自然是尘世的完全主宰。兑文》称：“天，颠也，至高无上，从一大。”《尚书·泰　》认为：“天视自我民视，天听自我民听。”天在这里变成了有意志的人格神。《诗经·雨无正》云：“浩浩昊天，不骏其德，降丧饥馑，斩伐四周。旻天疾威，弗虑弗图。”显然，这是天降临的灾祸，人对天既敬畏又仇视。

而天子既然自称为上天的儿子，那么，请上天吃饭的特权自然属于天子了。天子与上天的关系，既然按世俗伦理被说成是父子，那天子用鼎请上天吃饭，就是儿子孝敬父亲，是理所当然的。别人没有这种特权，也就没有做天子的资格。

所以，是否有资格请天神吃饭，标志着做天子是否合法，决不仅仅是请天神吃饭的一种礼仪那么简单。

“贡金九牧，铸鼎像物。”作为王权象征的九鼎，是一种祭祀用的专制礼器，也是一种请天神吃饭的大饭碗。

《说文》载：“鼎，三足两耳，和五味之宝器也。”鼎本为烹饪器

具，多由青铜铸成，形制上如缸，有圆形也有方形，两侧有耳，下为足，后当权者将其定为礼器，其上刻有文字，是王权的象征。

鼎产生于何时？

《史记》《黄帝内传》皆有黄帝铸鼎于荆山的记述。夏禹铸九鼎作为镇国之宝。他利用九州牧进贡的青铜铸鼎，并把九州的山川形胜、风物及神灵铸于鼎上，排列于宫门之外。因而，九鼎成了天下版图和王权的象征。

鼎由普通的炊具一跃而为神圣无比的礼器、神器、传国重器。

因而，用鼎祭祀也是肯定无疑的。

由于禹给天神准备了如此大的饭碗，因而深得天神赞赏，便处处得到了保佑。看来，连神圣无比的天神也逃脱不了“吃了人的嘴软”这一尘世间的俗规。

有如此大、如此多的饭碗定期请吃，天神自然乐意，自然胃口大开了。

《礼记·王制》明确规定：天子用三牲牛、羊、猪祭天地，称为“太牢”；诸侯用羊、猪二牲祭社稷，称为“少牢”；大夫和士祭宗庙，有田的就祭，无田的则“荐”；庶人行“荐”礼，春献韭配以蛋，夏献麦配以鱼，秋献黍配以小猪，冬献稻配以大雁。

还要求：祭祀天地用的牛，要刚长出角的，牛角一握大小；宴请宾客用的牛，牛角可达一尺。牛角虽不能吃，但要看，这是待遇问题，一点不能凑合。

如此繁琐的祭祀礼仪，不仅未随着岁月的流逝有所减少，反而越来越隆重，越来越以某种新的面目出现。秦汉以降，元朝的祭天最为“上档次”。《元史卷七十二》载：

“天子者，天地宗庙社稷之主，于郊社禘尝有事守焉。”“元兴朔漠，代有拜天之礼”。请天吃饭，自然要尽可能地庄重，尽可能地丰盛了。

“国朝大德九年，苍犊二，羊豕各九。至大三年，马纯色肥腯一，

牲正副一，鹿一十八，野猪一十八，羊一十八。”如此丰盛，比传统的“太牢”已增加了许多，尤其是加入了蒙古人所崇尚的马和鹿以及野猪，大大改善了天神的伙食。不然，几千年一贯制，天神也会厌食的。

“用陶瓦香鼎五十，神座香鼎，香盆案各一。”吃法依旧。还是围在最大的饭碗鼎旁边，开吃。不过，切割得更精细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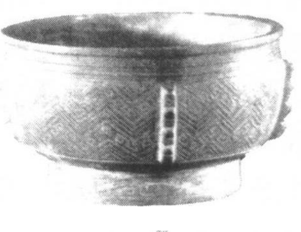
割牲，也有规定：“盖犬豕牛羊,分别骨肉贵贱,其解之为体,则均也。”七体,谓脊、两肩、两拍、两髀。二十一体，谓肩、臂、臑、膊、骼、正脊、脡脊、横脊、正胁、短胁、代胁并肠三、胃三、拒肺一、祭肺三也。”这也许是天神更挑剔，或是拜天之礼更卑恭的缘故吧。不过，



◀春秋战国时青铜敦



◀曾侯乙墓大铜缶



◀妇好墓玉簋



◀长沙马王堆漆鼎

人神鬼都难改变多吃多占的老毛病。

无论是体大的牛，还是体较小的犬和羊，无论解为“七体”，还是“二十一体”，依然是很大的大块肉，今人听之都会望而生畏，若有幸能分食一块天神吃过的“胙肉”，那也真的分享不了。谁会有天神那样大的胃口呢？

说到天神的胃口，不能不说到人祭。这天神，除过吃“太牢”和“超太牢”这样的特级伙食外，还要分享一道骇人听闻的名菜——吃人！

虽然《礼记·王制》早已明确规定：“诸侯无故不杀牛，大夫无故不杀羊，士不故不杀犬豖，庶人无故不食珍。”但这种规定能限制了谁呢？假请神吃饭之名，连人都在滥杀，还会在乎牛羊犬吗？

举凡重大祭祀，主祭者往往要用人祭。先秦，人祭较普遍，至明清，也未完全绝迹。那些无辜的弱者，或争斗失败的政敌，往往作为祭神的礼品。它是主祭者滥杀无辜的一种常用手段。

那些暴君、奸佞，往往借祭礼公报私仇，唯有仁义之士会真正地珍爱人的生命。

宋朝《事物纪原》载：“诸葛亮南征，将渡泸水。士俗杀人首祭神，亮令杂用牛、羊、豖肉包以面，像人头代之。馒头名始此。”当时，诸葛亮征云、贵一带俘孟获，七擒七放，班师回来至泸水，忽见狂风大作，一时天昏地暗，当地土著称此怪现象为“猖神”出现。按惯例，需要七七四十九个人头及黑牛、白羊去祭祀。诸葛亮一贯以仁爱为本，怎会用活人来祭祀呢？所以，诸葛亮就让人用面包牛、羊、猪肉做的馅，捏成人头状祭之，谓之“蛮头”，也叫馒头。从那时起，馒头是有馅的。后来，馒头没有了馅，就演变成了现在的样子。馒头由此而得名。

现在，吃馒头已与祭神和“蛮头”毫无关系。

历史若沉淀了血腥，就会剩下纯正的仁爱。

仅用“面头”代替真正的“蛮头”一事，诸葛孔明也值得后人崇敬。

民心是一本账，谁积攒下了仁爱，谁亏欠着血债，从来清清楚楚。时间越久，越难以混淆。

与诸葛孔明的做法相似，阿拉伯民族的“古尔邦”节的来历也是如此。

“古尔邦”,阿拉伯语,含有“宰牲、献牲”之意,是信奉伊斯兰教的回、维吾尔、乌孜别克、塔吉克、哈萨克等族的盛大节日。

传说，先知伊卜拉欣一夜梦见真主安拉，要他杀死亲生儿子来祭真主。醒来后，伊卜拉欣就准备杀子行祭，这时，真主送来了一只羊代替。于是，先知伊卜拉欣对真主安拉的虔敬经受住了严峻的考验，只是那只用来顶替的羊的确是“无罪的羔羊”。从此，古尔邦节献祭的习俗便流传下来了。

但“无罪的羔羊”不是少了，而是越来越多。古今一样，中外也一样。无罪者往往充当祭品，罪大恶极者往往在主祭。神灵也只充当着主祭者利用的一种工具而已。

他们借神灵之名，挟神灵之威，为自己谋私利。

历朝历代的天子们，之所以不惜血本请天神吃饭，不遗余力地与天神硬拉为父子关系，无非是为了证明“君权神授！”

他们发布的那些不惜民财广建宫殿的圣旨，那些养满三宫六院、成百成千的宫娥美女的圣旨，那些任命如狼似虎的贪官污吏的圣旨，那些敲骨吸髓、榨干老百姓血汗的圣旨，那些迷信神灵、崇佛敬道的圣旨，那些对老百姓的冷暖，不闻不问的圣旨，那些“勇于私斗，怯于公战”的圣旨……哪一道不是“奉天承运”的，哪一道不是假天神的旨意颁布并实施的。天神，其实只是充当了苛政的遮羞布而已。

祭天的主要目的，就是为了证明天子是“受命于天”的。作为天神在人间的化身和唯一的全权代表，天子把自己的言行都说成是天神意志的体现。汉代大儒董仲舒说是更明曰：“天子受命于天，诸侯受命于天子，子受命于父，臣妾受命于君，妻受命于夫，诸所受命者，其于天也。”除过天子之外，人人都受命于天的唯一代表天子。那么，老百姓似乎只能像敬畏天神那样敬畏天子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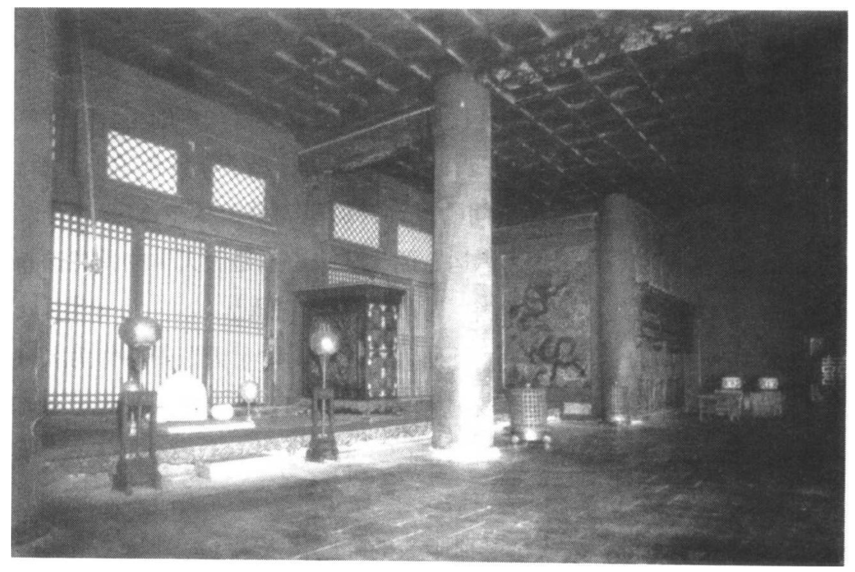
从这个意义上看，请天神吃饭就不单单是一种礼仪，而是最高权力

的授予和分配，自然非常重要了。

请神吃饭，其实就是为了“受天命”，得到天神对君权的认可。

但“受天命”，并非永远，而是根据天神的意志在变化。《墨子·天志》篇载：“顺天意者，兼相爱，交相利，必得赏。反天意者，别相恶，交相贼，必得罚。”天神不仅有赏罚，还有监督。天子尽管定期在请天神吃饭，拉关系，但天神也不会因为吃了人家的就嘴软心软，必要时，还会变更天命，也就是常说的革命。祭献的美食太血腥了，不忍动口，只好再换一位较温和者再“受天命”了。《尚书》载：“有夏多罪，天命殛之。”“商罪贯盈，天命诛之。”皆称是在秉承天意，在革命。从那时候起，频繁的改朝换代及“造反”，皆称为革命，直到20世纪毛泽东等领导工农武装时，依然称为工农革命，可见革命思想，几千年来是一贯的。

这就戳穿了“君权神授”的把戏，既然天子把自己的权力能说成是上天给的，同样，别人也会把它说成不是上天给的。天子有请天神吃



▲故宫坤宁宫祭神处

神灵都要定期到这里会餐举行“峰会”吗？

饭、“受天命”的权力，别人也会不承认，并取代这种权力。因为谁也没有见过天神的尊容，尽可以演绎和根据需要编造。

从《西游记》等神话故事所描述的天神和天宫来看，完全是尘世专制君主和宫廷的再现。要说有多么神圣也谈不上，因为天宫与尘世一样也充满了腐朽和罪恶，也有阴谋公行，也有小人当道，也有正义难伸，也有苦难难除。

所以，“天人感应说”认为，尘世与天庭是一体的。和煦的阳光是天神的笑容，雷霆则是天神的愤怒，阴雨则是天神的悲戚，因此，把自然界的种种变化，都比附为天神的意志的体现。

君有道，天就降祥瑞表示祝福；君无道，天则降灾祸以示惩罚。甚至以某种征兆，宣示天命革新。

因而，君主在三种情况下会破例请天神吃饭：一是大权在握，自以为功德无量之时，向天神讨赏。像秦始皇在完成统一大业之后，以为自己德高三皇，功过五帝，自称为始皇帝。还四处巡游，尤其是登泰山祭祀，登高望远，企图与天神更接近，单独请吃，用意是要天神褒赏他的功德，恩赐他长生不老，永享皇帝之尊，子子孙孙相传，以至万世。但无论秦始皇如何请天神吃饭，依然未能挽救其王朝二世而亡的命运。另一种情况是，像汉武帝那样，尤敬鬼神之祀。《史记·封禅书》载：“今天子所兴祠，太一，后土，三年亲郊祠，建汉家封禅，五年一修封。薄忌太一及三一，冥羊、马行、赤星，……宽舒之祠官以岁时致礼，凡六祠，皆太祝领之……而方士之候祠神人，人海求蓬莱，终无有验。而公孙卿之候神者，犹以大人之迹为解，无有效。”如此迷信祭祀，耗尽财物，终虽有所悔误，但并未停止。他那么不遗余力地请神吃饭，神什么也没有回报，自然不会再请了。

还有一种情况是，有时候，灾害肆虐，天子难当了。他们不以为这是自然现象，不从根本上寻求解除的办法，而只知这是天神的警示和惩戒。比如天旱，祭天就是为了祈雨。据《吕氏春秋·顺民》载：商汤时，大旱七年，颗粒无收。商汤以为天神怨恨，故剪发自责，准备自焚以谢

天神，祈求天神别殃及百姓。果然，天神被感动，果真下起雨来了，这样的记述，可信度如何，待考。也许只是一种巧合，也许真有其事，但那也是例外。更多的是，祈雨无果。无论给天神送多少鲜肉、多少童男童女，天神的眼睛似乎根本看不见赤地千里，饿俘遍野，他们只接受请吃，不做任何有益的事。

看来，所谓“受天命”之说纯粹是骗人，无数君主的种种丑行，戳穿了天神化身的伪装。

“王侯将相，宁有种乎？”自陈胜、吴广揭竿而起“伐无道，诛暴秦”始，历朝历代的农民起义也都以“替天行道”相标榜；东汉末农民起义领袖张角以“天公将军”自称，唐末农民起义领袖黄巢自称“冲天太保均平大将军”，明末农民起义领袖李自成则以“均田免粮”相号召，以“十八子，主神器”来代表顺从天意造反，清代农民起义则直接建立太平天国，农民起义领袖洪秀全称天王，也是为了建立理想的天国“杀清妖，享太平”。看来，“天命”究竟由谁来受，最终决定的，不是请天神吃的饭是否丰盛，祭拜天神时的态度是否恭敬，而是实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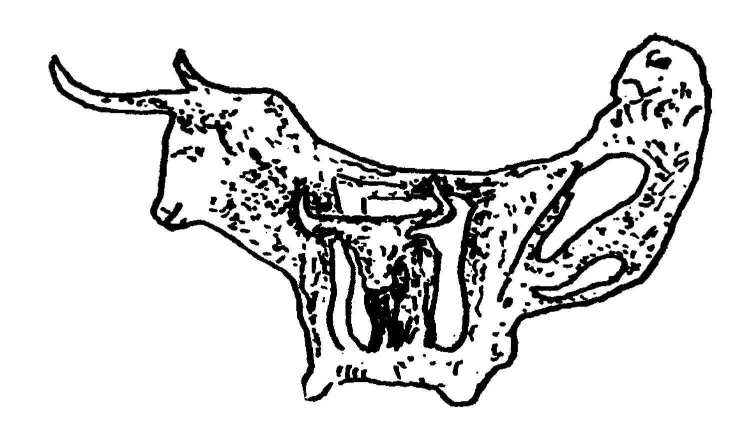
实力最终是决定一切的！

这是一条永远颠覆不破的真理！

不过，经过几千年祭祀天神，不断地请天神吃饭，天的观念已深深地植根于中国人的灵魂之中了。在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也无不打上了天的烙印。

比如把世间称为天下，把太阳称为天日，把真理称为天理，把戒律称为天条、天道，称秘密为天机，称自身条件为天赋，称人的本性为天性，比喻道路阻隔为天堑，路途遥远为天南海北、天涯海角，形容巨大变化为天翻地覆，称皇权的威严为天威，称清官为青天。孙中山先生领导人民推翻几千年专制王权，建立民国，还选“青天白日满地红”为国旗，也是深受天的观念的影响。

美好的代表是天鹅、天使、天仙，理想的境界是天堂、天国，美满的爱情是天造地设，天作之合，自会天长地久。分离的、只能天各



▲战国牛虎形铜祭案

供奉什么，是为了得到什么！

一方。

弄不懂的是天书，丑陋的是天阉，混乱的必然天昏地暗，虚幻的只是天方夜谭，结仇时，不共戴天，罪大恶极的，一定会天诛地灭。

出生是天生，受恩是天恩、天赐，高兴时欢天喜地，悲愤时会仰天长啸，飞黄腾达是一步登天，四面楚歌时天怒人怨，得到多助是朋友遍天下，辉煌时如日中天，倒霉时天无绝人之路，绝望时盼着苍天睁眼，死亡后称为归天、去西天。

天，真是无处不在，无所不能，天与人似乎真的有天人感应，请天吃饭几千年，真是没有白请。



请祖先吃饭是为了证明自己

饭碗箴言

· 哪些曾经给子孙后代带来饭吃的祖先，自然会备受崇敬。

· 请神吃饭是不能随便的，庙也是有严格等级的。

· 都是灵魂吃饭的地方，由于生前身份的不同，灵魂的饭碗也大小各异。

· 活着是神死了还在享受神的待遇，活着是穷人死了也不会变成富鬼。

· 他们一个个跪伏在庙宇之中，饥渴的不是肠胃，而是灵魂！

与请神灵吃饭一样，请祖先吃饭也是为了感谢祖先曾经给自己饭吃，相信祖先还会给自己带来更多更好的饭吃。

这还要从“祖”字谈起。古文中“且”与“祖”是同一个字。“且”是“祖”的本字。字形像一块祭祀祖先的牌位，加“示”字旁代表祭祀时用的石桌或石台，本义是“祖庙”。《说文》称：“祖，始庙也。”《周礼》有“左祖右社”之说，指的就是祭祖，引申为“祖先”之意。据郭沫若先生考证，“且”和“祖”指的都是男性生殖器的形象，代表着生殖崇拜和血缘联系。

祭祖的本义，就是生殖崇拜的最直接体现。认祖归宗，证明自己与

祖先的血缘关系，感谢祖先曾给自己饭吃。在那么艰难困苦的环境下，把自己养育成人。

哪些曾经给子孙后代带来饭吃的祖先，自然会备受崇敬。时间久了，哪些有名有姓的祖先就由人变成了一尊尊神。

他们的升级，是由于吃饭的缘故。

《汉书·郊祀志》载："自共工氏霸九州，其子曰句龙，能平水土，死为社祠，有烈山氏王天下，其子曰柱，能殖百谷，死为稷祠，故祭祀社稷，所从来尚矣。"共工氏因为"能平水土"，烈山氏因为"能殖百谷"，所以受到子孙后代的崇敬。祭祀他们，就是为了感谢他们给部落所有的人带来了饭碗。

烈山氏，又作厉山氏，他就是大名鼎鼎的华夏民族的始祖之一神农炎帝。中华民族自称为炎黄之孙，就是由于炎帝部落和黄帝部落是华夏民族的主干，是公认的人文初祖。

神农是农业之神、太阳之神、医药之神。

《淮南子》载："古者民茹草饮水，采树木之果……于是神农乃教民播种五谷，相土地，宜燥湿，肥墝，高下，尝百草之滋味，水泉之甘苦，令民知所辟就。当此之时，一日而遇七十毒。"神农如此艰辛，如此富有牺牲精神，如此具有开拓的勇气和魄力，怎能不备受子孙后代的崇敬呢？

炎帝神农的发明创造很多。他揉木为耒，陶冶斤斧，正节气，立历日，穿井，日中为市，其中，最重要的还是农业的发明。

《逸周书》载："神农之时，天雨粟，神农遂耕而种之，作陶冶斤斧，为耒耜，组耨以垦草莽，然后五谷与锄，百果藏实。"正是由于有了神农的发明，先民才有了固定的饭碗，种谷得谷，才从根本上告别了只靠狩猎和采集为生的历史。所以，神农和黄帝是最早给华夏民族饭吃的人，他们至今受崇敬是当之无愧的。

还有渔猎之神伏羲，发明了渔猎和八卦。《易·系 》云："古者包牺氏之王天下也，仰则观象于天，俯则观法于地，观鸟兽之文与地之

宜，近取之身，远取诸物，于是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类万物之情。做结绳而为网罟，以佃以渔。”八卦的深奥和玄妙，至今人们仍在领悟。伏羲的发明，闪耀着民族智慧的光芒。后世崇敬他，是崇敬与吃饭同样重要的思想。

还有五谷之神后稷，他原是神农炎帝的儿子。《左传·昭公二十九年》载：“稷,田正也,有烈山氏之子曰柱，为稷，自夏以上祀之。周弃亦为稷，自商以来祀之。”人们把农业上的许多发明悉数都归功于他。《新语》载：“后稷乃立封疆，划畔界，以分土地之所宜；辟土殖谷，以用养民；种桑麻，以蔽形体。”除此之外，后稷还发明了以“二耜为耦”及土地的深耕。他保证和充实了百姓的饭碗，所以，百姓一直在感激他的恩德。



后稷塑像

我们的祖先竟是用石头开始播种文明的。

还有土地神，还有医药神，还有饮食神，还有时神，还有水神等，都是请吃的对象。

当然，请神吃饭是不能随便的。要有礼器，如鼎、樽、彝等，要有祭文，有韵文体与散文体之分。在庄严肃穆的气氛中进行，要有人主持，称祭司、巫师、祭酒之类。要穿戴整齐，《礼祀·典礼》云：“无田禄者，不设祭器；有田禄者，先为祭服。”要有专用地方，国君在明

堂、在辟雍，或在名山大川的祠宇，要有庙，这是最主要的。

“庙”字最早见于金文，本指依山崖而建的高大的房子。《说文》称：“庙，尊先祖貌也。”那就是牌位，代表着祖先的魂灵。在那个没有照相技术的时代，能这样做，已经很富有智慧了。

“庙”作为神灵或祖先魂灵居住的地方，完全是尘世朝堂或民居中尊贵者的再现。凡“庙”无不建在最重要的地方，无不高大、庄严、肃穆，无不供奉有塑像、牌位，无不供奉有美食佳肴，无不有香火萦绕，无不有虔敬者膜拜，所以“庙”无不是神圣的地方。故“庙”也引申为朝堂，称为庙堂。原来，神灵或祖先吃饭的地方与君主及其奴才吃饭的地方竟如此惊人地相似。

不过，“庙”也是有严格等级的。

天子的宗庙有三所昭庙，三所穆庙，一所太祖之庙，共七庙；诸侯的宗庙有二所昭庙，二所穆庙，一所太祖之庙，共五庙；大夫一所昭庙，一所穆庙，一所太祖之庙，共三庙；士人只有一庙；庶人一庙也没有。虽然自“天子至于士皆有庙。”（《[illegible]梁传·僖公十五年》），但庙的数量和规格还是有很大的差别的。就像红尘的人与人的身份和地位是有很大的差别一样。帝王的宗庙与一般士人的庙是没有可比性的。

都是灵魂吃饭的地方，由于生前身份的不同，灵魂的饭碗也大小各异。这倒是很有趣。能在红尘吃得开、吃得响、吃得轰轰烈烈，名垂青史，死后魂灵的饭碗也一样尊贵无比，也一样超出想像地丰盛；在红尘吃了上顿没下顿，饱受饥寒交迫之苦，死后灵魂的饭碗也照样没有着落，做孤魂野鬼游荡，根本没有享受庙宇供奉的条件和资格。这就应验了一条人神通用法则：活着是神死了还在享受神的待遇，活着是穷人死了也不会变成富鬼。

因此，祭祀使尊贵的更尊贵，使卑贱的更卑贱。一切一切的礼仪，莫不为此。

祭宗庙之礼都有特殊礼号，牛称为“一元大武”，猪称为“刚鬣”，豚称为“肥”，羊称为“柔毛”，鸡称为“翰音”，狗称为“羹献”，雉称

为“疏趾”，兔称为“明视”，干肉称为“尹祭”，干鱼称为“商祭”，鲜肉称为“祭”，水称为“清涤”，酒称为“清酌”，黍称为“香合”，粱称为“香其”，稷称为“明”，稻称为“嘉蔬”，韭称为“丰本”，盐称为“咸鹾”，玉称为“嘉玉”，币称为“量币”。天子诸侯的宗庙祭礼，一年四季举行四次，也有专有名称，春祭称为“礿”，夏祭称为“禘”，秋祭称为“尝”，冬祭称为“烝”。要多繁琐有多繁琐。本来是司空见惯的极普通的物品，若成为祭品，供祖先吃那就变得神圣起来了。

祭祖礼在延续中也有发展变化。且看满、蒙两旗祭祖的不同。据《清朝野史大观》载：“蒙人以木觚挂墙上，画耳、目、口、鼻状人头，祭时以牺酒涂其所画之口。口边油脂积愈高，则以为祖宗享受多将赐福，否则不祥降祸云。牲用豕或用羊，荐时用整牲，祭毕置大釜中煮之。凡亲戚朋友之受胙者，拔刀割肉而食。食毕，豕腹中五脏犹全存也。满人有竿祭，立竿庭中，系以布或纸以代祖先（亦有不用竿者）。祭凡三献，初献用生猪，执事者用酒灌猪耳，猪一号以为祖先受享。礼毕，撤此猪置釜中煮之，即用以再献。三献仅猪头而已。灌酒猪耳时，庖人怀利刃刺猪喉。刃之长短皆有一定，只许一刺。一刺不死，猪必怪叫，是为失礼。故业此者非专门不可也。”由此可见，满、蒙族的祖先确实是在享受美味，“口边油脂积愈高”，说明祖先的胃口极好。而祭祖的子孙，显然是在以己之心度祖先之心，以己之欲逞祖先之欲。

他们一个个跪伏在庙宇之中，饥渴的不是肠胃，而是灵魂

●●●

“白肉”的汉化

饭碗箴言

- “白肉”依旧是“神赐”的最高规格的美食。能进皇宫，坐在皇上面前分吃上几片“白肉”，那该是天大的宠幸和荣耀了！有多少张嘴还吃不上呢！
- 神和人的尊者，在张嘴吃“白肉”时，依然不失身份，依然不忘主奴尊卑，上下有别。
- 等级在猪身上也是如此分明。
- 八旗贵族及其子弟的胃口也变了，山珍海味已难以满足其贪婪，谁还会难舍那寡味的“白肉”呢？
- “白肉”一直是清王朝必吃的政治饭！

“白吃”也有来历。

“白吃”可能源于吃“白肉”。“白肉”即大肥肉片，是北京人对猪肉的俗称。本来，吃“白肉”源于满族的祭祀。八旗出征或凯旋，都要用白马祭天，用黑牛祭地，象征阳和阴，然后，将祭祀的马和牛杀了分吃，称为神赐。入关后，此习俗也就带到了北京。只不过分吃的“白肉”，已非马牛之肉，而以猪肉为主。吃“白肉”也不一定要等到出征打仗，平时大吃“白肉”，已成了上自皇帝下到百姓的习俗。

“白肉”依旧是“神赐”的最高规格的美食。清朝皇帝赏赐臣属吃御宴吃的就是“白肉”。整块整块的“白肉”端上来，每一位“爱卿”就用自己随身自带的小刀（满族官员沿袭游牧民族习俗）切着吃。好吃自不必说，不好吃硬着头皮也得吃。吃不吃，已不是味美与否的小节，而是敬与不敬，忠与不忠的大是大非，岂能凭味觉而定！要知，能进皇宫，坐在皇上面前分吃上几片“白肉”，那该是天大的宠幸和荣耀了！有多少张嘴还吃不上呢！

据《清朝野史大观》载：“定制大内于元旦次日及仲春秋朔，行大祭神于坤宁宫，钦派内外藩王、贝勒、辅臣、六部正卿，吃祭神肉。上面北坐，诸臣各蟒袍补眼入，西向神幄，行一叩首礼毕。复向上行一叩首礼，合班席坐，以南为上，视御座为尊也。”神和人的尊者，在张嘴吃“白肉”时，依然不失身份。连吃“大白肉”，也不忘主奴尊卑，上下有别。看来，这几片“大白肉”也不是那么好吃的。施行如此神圣的礼仪，恐怕在未张嘴前，就恐吓得没有多少胃口了。

总算等到开始吃了，“膳房大臣捧御用俎盘跪进，以髀骨为贵。司俎官以臂腰肩骼各盘，列诸臣座前，上自用御刀割折，诸臣皆自脔割，遵国俗也。’同是吃猪身上的‘大白肉”,皇帝吃最尊贵的髀骨肉,大臣吃臂肩和腰上的肉，等级在猪身上也是如此分明！端肉者的身份和放肉的盘子也有差别，那肯定是不用说了。“国俗”如此，“祖制”如此，连皇帝也不能随便吃！

总算吃完了，“食毕，赐茶，各行一叩首礼。上还宫，诸臣以次退出。”感激是必不可少的。赐吃御宴，本身就是一种特殊的皇恩，格外的宠信，至于那几片“大白肉”味道究竟如何，那都在其次了。

不过，这“白肉”的确不那么可口，除过其象征神圣的政治意义之外，真算不上什么美食。满族人把它奉献给神吃，神究竟爱吃不爱吃，那就不得而知了。若从满族由区区的八旗到挥戈入关，君临天下，主九州神器的发展壮大过程来看，可知满族人的“白肉”神还是爱吃的。不然，满族的崛起，怎会犹如有神助一般？若此等“白肉”肥腻而难以下

咽，惹怒神灵，那还会坐天下吗？

也许“白肉”只不过是游牧民族习惯的生食粗食中的一种，原本就没有什么特别。把猪杀了，肉煮熟，配以酱油、蒜泥、盐等简单的佐料即食。但满族人已吃习惯了，视为神品佳肴。皇帝、贵族等满族统治者皆大吃特吃“白肉”，汉族官员和百姓也就不得不把自己民族几千年来早已有的“周八珍”、汉唐宫宴、八大菜系暂时降降级，把“白肉”视为极品佳肴了。就像偌大的有数亿生灵的神州不得不臣服于区区八旗一样。

作为“首善之区”的北京人的胃口也就首先被“白肉”所征服了。于是，北京的汉族人也学满族人一样用大“白肉”祭神了。大户人家门前东南角的“祖宗杆”上若供上了猪肉和猪骨，鞭炮同时也燃响的时候，就开始分吃“白肉”了。不过，这种“白肉”可以白吃。无论熟人或生人，只要向主人打个招呼，便可开吃。不必施礼，也没有什么不好意思，相反，吃得越多，主人越高兴。这就为那些无饭可吃的人创造了“白吃”的机会。由于他们四处寻找何处有“白肉”可吃，便被称为“吃白食的”。

而偌大的北京，专“白吃”的，肯定比不“白吃”的少得多。由于皇宫、王府及其他满族人的示范和推动，“白肉”的身价也就越来越高了。“白肉”宴席逐渐占据了主席的位子，经营“白肉”的饭馆也就相应地名气大了。

与满族的许多习俗一样，最初，“白肉”进入北京和八旗的滚滚铁流一样，带着那么一股征服者的霸气，但毕竟“白肉”只不过是“白肉”而已，根本无法与博大精深、源远流长的华夏饮食文化相比。所以，大“白肉”不久也汉化了。单纯的大“白肉”只在皇宫的御宴上，王府的大席和祭神时才能见到。“白肉”与别的菜一起做的菜肴已多达几十种了，你中有我，我中有你，也算得上满汉一家了。

八旗贵族及其子弟的胃口也变了，山珍海味已难以满足其贪婪，谁还会难舍那寡味的大“白肉”呢？他们之所以在祭神和赐宴时还尝尝那

大“白肉”，除过继续分享八旗的特权和辉煌外，还有后世吃“忆苦饭”的味道。

“白肉”始终是清王朝必吃的政治饭！

但“白肉”与美食无缘。

与著名的“东坡肉”就没有什么可比性。

北宋大文学家苏轼，号“东坡居士”，也是著名的美食家，还有食书传世。

东坡喜食猪肉，他总结的“快大、火慢、水少”的煮肉经验，使猪肉吃起来肥而不腻，分外美味可口。

他在杭州做官时，修了著名的“苏堤”，使百姓旱涝保收，丰衣足食。为表感恩之情，百姓送来了许多猪肉，东坡便让人按他煮肉的方法，做成了红酥的方块“东坡肉”分给大家吃，“东坡肉”由此而出名。

“东坡肉”才是真正的爱民肉，文化肉，它毫无满族吃“白肉”的礼仪和“国俗”，因而，能够不分地域，不论南北都能吃。

不过，大“白肉”也不是没有生命力，随着清廷的灭亡，附着在“白肉”上的政治意义已不复存在。倒是老百姓图实惠、廉价，吃“白肉”竟吃出了许多花样，既满足了自己的口福，也为“白肉”的汉化、平民化做出了贡献。

结论：

老百姓有饭吃就是王道

什么是王道？

老百姓有饭吃就是王道！

《孟子·梁惠王章句上》载："不违农时，谷不可以胜食也；数罟不入洿池，鱼鳖不可胜食也；斧斤以时人山林，林木不可胜用也。谷与鱼鳖不可胜食，林木不可胜用，是使民养生丧死无憾也。养生丧死无憾，王道之始也。"

这就是老百姓生存的底线！即充分利用农时，适时耕种，有限制地捕鱼和砍伐林木，使生活资源有保障，老百姓安居乐业了，王道就能够实行和延续。

为此，亚圣孟子构想出这样一个实行王道的乐园：有五亩大的住宅，足可以安居。在住宅的周围栽上桑树，老幼都能够丰衣。适时饲养家蓄，保证老人有肉可吃。勤耕百亩良田，一定会足食。幼有所教，老有所养，无饥寒之忧，不是王道是什么？

显然，在亚圣孟子眼里，建立丰衣足食的农耕社会，就是实行了王道。这个王道，是以老百姓温饱为前提条件的。

但如果"庖有肥肉，厩有肥马，民有饥色，野有饿莩，此率兽而食人也。兽相食，且人恶之；为民父母行政，不免于率兽而食人，恶在其为民父母也？"（《孟子·梁惠王章句上》）亚圣孟子把当权者"率兽而食人"的恶行与百姓的贫困相比较，深刻地揭露了其"率兽而食人"的暴

政本质。他强烈的民本思想不仅表现在“使民养生丧死无憾”上，更表现在对“率兽而食人”的暴政的揭露和痛斥上。所以，那些“率兽而食人”者都对亚圣孟子不恭，有的甚至把他逐出圣人之列，打入另册，冷落一旁。

他老人家由于主张“民为邦本”，总关心老百姓的饭碗，对“率兽而食人”者深恶痛绝，因而不像孔圣人那样被历朝历代的当权者尊为“万世师表”,被列为亚圣便是遭受不公平待遇的明证。

圣人尚有如此的不幸，凡人的不幸还会少吗？

看来，说真话总要付出代价。只要有“率兽而食人”者存在，连亚圣也不例外。

但为老百姓说真话的，依然大有人在。这已不再是为实行亚圣孟子理想的王道，而是为了消灭所有“率兽而食人”者，老百姓真正当家做主的人道。

肚子革命：

不患寡而患不均

引 言：

改朝换代的内动力

积木搭的房子，凝聚了孩子所有的想像和能力。那肃穆的宫殿，那典雅的民居，那森严的军营，那寂籁的寺塔，无不是孩子灵感的创造。但一挥手，就会把这一切的寄托和希望全部打翻……

手，还是那双稚嫩的手；

目光，还是那双纯洁的目光；

只是创造和毁灭的游戏总在变。

房子搭建得快，推翻得也快；

房子搭建得辉煌，毁灭得也彻底。

也许仅仅为搏一笑，也许仅仅为了好奇，也许只有做这种创造和毁灭的游戏才能成熟……

建了毁，毁了建，周而复始，破碎的不只是房子，更有目光和心灵！

可悲的是，孩子做的这种游戏，大人也在做。上一辈人这样做，下一辈人还接着做。

而孩子只是用小小的积木，大人却用砖木，用时光，用生命，用激情，用命运在大地上做着这样的游戏！

改朝换代的轮回，不是这样的吗？在前一代的废墟上建立起来的新朝，过不了多少年，又被推翻了。战乱把经济文化的积累又成了一片废墟，“白骨露于野，千里无鸡鸣”，一切又得重新开始。从秦王朝统一

到清廷灭亡，两千多年专制政体之所以得以延续，一个极为重要的原因就是轮回。每一次改朝换代，“新桃换旧符”，换的只是皇帝，只是官吏而已。战国就已出现的牛拉犁到民国依然在耕耘着中国的土地。小农经济及其建立在其上的思维模式和生活习惯至今仍在影响着我们生活的变革。

从秦朝到民国，中国社会的政治制度，经济模式以及生活习俗，并没有发生根本的改变。

皇帝是换了不少，从秦姓、刘姓，到李姓、赵姓、朱姓及爱新觉罗氏，牛拉犁还是牛拉犁，四书五经还是四书五经，变的是两千多年的时光，变的是一代又一代人智慧和希望的破灭；不变的是，改朝换代都要大流血。

首都也变了无数，今天差不多有点知名度的城市，过去都曾做过或长或短，或大或小的政治文化中心。而哪里做首都，哪里就是天下财富和人才聚集的中心区域，也是战争多发和最终彻底毁灭的地方。因此，哪里做首都时间越长，哪里遭受战乱就越深重！从长安、洛阳、到南京、北京“四大古都”概莫能外。“七大古都”哪一座没有饱受战乱之苦呢?!

长安（今西安及周边地区）是我国建都朝代最多，建都时间最长的地区，按说那里的财富、文化、人才应该是全国最富有的，有长达1300多年做首都的经历，怎能不是首屈一指的“首善之区”呢！

但令人遗憾和痛惜的是，今天的西安地区经济和文化与东部沿海发达地区相比仍有不少的差距，更不会复兴西安人至今难以忘怀的大唐景象了。

为何？

一个极其重要的原因是，那里的经济文化积累总被战乱所打断。每改朝换代一次，生产力就几乎倒退到了前一个朝代初建时的水平。这样，一个朝代延续一百年、二百年和二十年、十年又有何区别呢？

西汉初，长安及周边的关中地区，面积仅占天下的五分之一，财富

却占了三分之二，是司马迁惊叹的“天府之国”，富甲天下，且那里环境优美，既有“八水分流”，又有高达60%以上的植被覆盖，人文生态景观也堪为天下先。但经绿林、赤眉起义的战乱，繁华的长安随即变成了一片废墟。

同样，曾几何时，大唐盛世也在“安史之乱”和黄巢起义的战乱中，丧失了其辉煌。

唐以后沦为废都的长安，从此就风光难再了！

而洛阳、南京等古都的命运还不和长安一样吗？

改朝换代的频繁，正是中国长期贫穷落后，中国人民灾难深重的一大根源！

与世界上其他历史悠久的国家不同，中国历史呈现出周期性的改朝换代和频繁的战乱。

这一显著特征的形成，皆源于农民起义的推动，王朝统治者的腐化及天灾人祸。

秦王朝从公元前221年建立到公元前206年灭亡，仅仅只有短短的15年，陈胜、吴广领导的农民起义，是导致其灭亡的主因；西汉王朝从公元前206年建立到公元24年灭亡，共230年，被樊崇、王匡、王凤所领导的农民起义推翻；东汉自公元25年刘秀称帝到公元220年曹魏建立，共195年，在张角等领导的黄巾起义的打击下灭亡；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统治阶级的争斗是造成战乱、分裂的主因；隋朝从公元581年建立到公元618年灭亡，仅仅只有37年，与秦王朝一样是统一的短命的朝代。声势浩大的隋末农民战争的致命打击引发了李渊的政治叛乱，加速了隋的灭亡；唐朝从公元618年到907年，长达289年，但自“安史之乱”后即由强盛走向了衰落。在王仙芝、黄巢等领导的农民起义的打击下，唐亡；五代十国是又一个动荡、战乱、分裂时期；两宋时期，长达300多年，内忧外患，积贫积弱。北宋爆发了王小波、李顺和宋江、方腊领导的农民起义；南宋爆发了钟相、杨么领导的农民起义；元朝时民族矛盾尖锐，只有89年就被刘福通、郭子兴、朱元璋等

领导的农民起义所灭亡；明朝从公元 1368 年朱元璋建立到 1644 年被李自成所领导的农民大起义灭亡，共 276 年；从清军入关，到辛亥革命，清王朝共存在了 268 年。其中洪秀全领导的太平天国农民大起义，从根本上动摇和削弱了清王朝的统治。

无疑，农民起义是周期性改朝换代，推动历史发展的动力。

那么，农民究竟为何要发动起义呢？他们为何要离开土地，揭竿而起呢？难道他们不知道“造反”是十恶不赦，灭九族的大罪吗？

是吃饭，也就是肚子逼迫出来的！

当农民胼手胝足终岁劳作不得温饱时，当贪官污吏的勒索敲诈达到忍无可忍的时候时，当天灾人祸使农民妻离子散，家破人亡时，他们不“造反”还等死吗？



农民的肚子与王朝的命运

饭碗箴言

· 每一个王朝的兴衰，都与百姓的温饱程度成正比。当王朝初建时，尚能让农民休养生息，吃饱肚子，王朝因而也就安定，甚至还会出现相当程度的繁荣。但到了王朝末期，由于长期积累的各种社会矛盾全面激化，作为社会主体的长期处在最底层的农民，这时候连温饱都没有保障，他们不造反，还有活路吗？

· 与其说是农民揭竿而起造王朝的反，不如说是农民的肚子先造了农民的反！

· 谁能让农民填饱肚子，农民就会拥护谁。

· 吃饭有理，肚子革命，天经地义，谁能阻挡？

频繁改朝换代的历史呈现出这样一个规律：每一个王朝的兴衰，都与农民的温饱程度成正比。王朝建立初，当权者尚能让农民休养生息，吃饱肚子，王朝因而也就安定，甚至还会出现相当程度的繁荣。如汉初的“文景之治”，唐初的“贞观之治”等便是。但到了王朝末期，由于长期积聚的各种社会矛盾全面激化，作为社会主体和长期处于最底层的农民，这时候连温饱都没有保障了，甚至上演出了一幕幕“人相食”的悲剧，他们不“造反”还有活路吗？

与其说是农民揭竿而起造王朝的反，不如说是农民的肚子先造了农民的反！

要饭吃，这是最基本最基本的要求，也是最低级最低级的人权，谁也不能剥夺，谁也剥夺不了！

是肚子引发了造反，是造反推翻了王朝，如此原始而简单的过程，为何一而再、再而三地重复呢？

频繁地改朝换代的内动力，竟是无数等待消化的胃！

肚子造反的时候，农民最需要的是粮食，而非别的。谁能让农民填饱肚子，农民就会拥护谁。三呼万岁，三叩九拜愿意，当神灵一样供奉起来也愿意。农民感恩首先感的是吃饭的恩，报仇同样也报的是不给饭吃的仇。一个王朝的命运说到底，竟是如此简单和现实。

王朝的初建者，像汉高祖刘邦、唐太宗李世民、明太祖朱元璋等明白这个道路，他们的后继子孙未尝就不清楚农民的肚子与王朝命运的因果关系，但为何依然难跳出这个周期呢？西汉如此，盛唐也如此，明清也是如此，为何？

唐太宗李世民是少有的一代明君。他很清楚农民的肚子与大唐王朝的关系，“水则载舟，水亦能覆舟”的感慨说明了他对农民的主体作用有了不无深刻的认识。在他统治期间所出现的“贞观之治，”正是农民得温饱的最好证明。农民所要的，其实只是向土地要饭吃的权利而已。只要有土地可种，农民自会温饱和富足。《新唐书·食货》载：“唐之始时，授人以口分、世业田，而取之以租、庸、调之法，其用之也有节。盖其畜兵以府卫之制，故兵虽多而无所损；设官有常员之数，故官不滥而易禄。”授田政策调整合理了，解决一切问题的死扣也就解开了。

只要农民有饭吃了，王朝的赋税才能收上来，养官养兵才有可能，维持王宫及整个政权的运转才有可能，出现所谓“太平盛世”才有可能，否则，连肚子都填不饱的农民，造起反来，就会产生排山倒海之势，雷霆万钧之力，任何藐似强大的王朝，都会被农民造反的滚滚浪潮所吞没。即使作为鼎盛的大唐王朝，也是概莫能外的。

尽管作为一代明君的唐太宗李世民统治时开始实行均田制和租庸调制，让耕者有其田，保证当权者不要抢空农民的饭碗，但随着李世民之后这两种保证给农民饭吃的制度的削弱和废弃，大唐的“国本”也就动摇了。

毋庸讳言，唐初“授田”政策，的确保证了农民饭碗的牢靠。按规定；“授田之制，丁及男年十八以上者，人一顷，其八十亩为口分，二十亩为永业；老及笃疾，废疾者，人四十亩，寡妻妾三十亩，当户者增二十亩，皆以二十亩为永业，其余为口分。”这样，成年男子有田可耕，成家立业就成为可能。土地，保证了他们有饭吃，他们自然就不会再起来“造反”了。“人一顷”的土地，足够他们忙的了。春种秋收，用汗水换饭吃，哪里还能顾得上别的？一家男女老少的衣食，全赖这些土地维持，怎敢有丝毫的懈怠？

祖祖辈辈向土地要饭吃的农民，对土地的依恋永远是刻骨铭心的。土地能给他们饭吃，他们用自己的汗水去浇灌土地，用一片诚心去爱护土地。

只要有了土地，他们就会安居乐业，社会也会长治久安。

李世民看到了这一点，所以，贞观年间的“授田”较充分，既保证了青壮年，也照顾到了老弱病残者的温饱。赋税的征收也是相对较轻的。

“凡授田者、丁岁输粟二斛，稻三斛，谓之租。丁随乡所出，岁输绢二匹、绫、絁二丈，布加五之一，绵三两，麻三斤，非蚕乡则输银十四两，谓之调。用人之力，岁二十日，闰加二日，不役者日为绢三尺，谓之庸。有事而加役二十五日者免调，三十日者租、调皆免。通正役不过五十日。”这样，既轻赋，又省徭役，农民收获所得，绝大部分都留给了自己。“丁岁输粟三斛，稻三斛”，应该算是很轻的了。而且，对“用人之力”也有了明确的限定，避免了对农民的横征暴敛。

由于租庸调的征收都规定了具体的数额，所以，征收者难再从中加收，中饱私囊。因而对保证农民利益还是有好处的。

当权者不便从农民饭碗中抢食，农民得以温饱，甚至富足、正是均

田制和租庸调制实施的结果。

从太宗贞观年间起，经高宗、武后、中宗的延续，到了玄宗开元年间，唐王朝出现了前所未有的盛世景象，谓之“开元盛世。”它是“贞观之治”的延续和发展。

“贞观初，户不及三百万，绢一匹易米一斗。至四年，米斗四五钱，外户不闭者数月，马牛被野，人行数千里不赍粮，民物蕃息，四夷降附着百二十万人。是岁，天下断狱，死罪者二十九人，号称太平。”为何？与汉初的“文景之治”一样，根本原因在于农民碗里有饭，手中有粮，过上了丰衣足食的日子。“仓廪实而知荣辱，衣食足而知礼节”，农民吃饱了肚子，初唐才会有“民物蕃息，四夷降附”，“外户不闭”的太平景象。物价也不高。“米斗四五钱”的行情，说明供求关系的平衡。

到了“开元盛世”，不只大户富足，中小户也有了相当的积蓄。

与此同时,唐王朝的政治也相对的清明。从官员的俸禄中就可以看出：

“武德元年，文武官给禄，颇减隋制。一品七百石，从一品六百石，二品五百石，从二品四百六十石，三品四百石，从三品三百六十石……一品有职分田十二顷，二品十顷，三品九顷……七品四顷……唐世百官俸钱，会昌后不复增减，今著其数；太师、太傅、太保，钱二百万。太尉、司徒、司空、百六十万……上州录事参军事，畿县、上县令、四万……”。应当说，唐王朝官员的俸禄并不低，虽然从高祖武德元年就开始“颇减隋制”了，但俸粮加上“职分田”及“俸钱”的数额依然可观。其中，“俸粮”与“俸钱”是现发的。“职分田”约相当于现在的“职务工资”,其收入应当是固定的,通过耕种才能获得。

而官员的俸禄当然来源于农民所交的赋税，是农民养活着自皇帝至县令的各级官吏。从初唐到盛唐能够长期维持这种“官民相安”的局面，说明吃和被吃的度还是较适宜的。

但随着均田制的破坏，土地兼并日益严重，农民填不饱肚子，当权者也开始挨饿了。

“懿宗时，……淮北大水，征赋不能办，人人思乱。……自关东至

海大旱，冬蔬皆尽，贫者以蓬子为面，槐叶为齑。乾符初，大水，山东饥。……王仙芝，黄巢等起，天下遂乱，公私困竭。昭宗在凤翔，为梁兵所围，城中人相食，父食其子，而天子食粥，六宫及宗室多饿死。其穷至于如此，遂以亡。”农民的饭碗被打碎了，当权者的末日也就来临了。悲惨的现实，印证了唐太宗“水则载舟，水亦能覆舟”的感叹，当百姓之水枯竭时，王朝之舟还能不搁浅吗？

从表面看，是由于自然灾害所致。“淮北大水”，断了唐王朝的“经济大动脉”,自唐初一直就仰仗江淮财赋输血的希望落空了。再加上“自关东至海大旱”,还有“大水,山东饥”,似乎是老天爷不给饭吃了，其实，“公私困竭”，“人人思乱”并非自此时始。从盛唐的“安史之乱”起，均田制和租庸调制就难以实行了，藩镇割据，土地兼并，农民的饭碗越来越小，越来越空了。

“王仙芝,黄巢等起”,为的还不是填饱自己的肚子吗？

《旧唐书》载：“黄巢，曹州冤句人，本以贩盐为事。乾符中，仍岁凶荒，人饥为盗，河南尤甚。初，里人王仙芝，尚君长聚盗，起于濮阳，攻剽城邑，陷曹、濮及郓州。……，众号三十万。”显然，黄巢并非惯盗、惯贼，而“本以贩盐为事”，是天灾人祸，“仍岁凶荒”迫使其“聚盗”的。他和王仙芝等“聚盗”也并不是在所谓太平盛世，而是在连肚子都填不饱的时候！

吃饭有理，肚子革命，天经地义，谁能阻挡？“时巢众累年为盗，行伍不胜其富，遇穷民于路，争行施遗。”原来，他们“聚盗”的秘密就是“遇穷民于路，争行施遗”。谁给饭吃就跟谁走，如此简单得不能再简单的道理，唐末的当权者似乎也不明白！他们虽也知“人饥为盗”，但就是不愿真正的给饥民饭吃。坐视其“累年为盗”，坐视其“引众”“攻剽城邑”,连“遇穷民于路,争行施遗”都做不到,能不灭亡吗？

谁给饭吃就拥护谁，“饥民”的选择其实就是肚子的选择。黄巢等之所以能“引众”，并不是他们有三头六臂，有神助，而是他们“聚盗”的前提条件是“均平”，在形式上能保证人人有饭吃。

与一贯视饥民为“盗贼”的王朝相比，起义者能给他们带来温饱，尽管这种温饱是暂时的，是需要用鲜血和生命去换的，但“饥民”们依然去“聚盗”，被肚子所逼，被大势所迫，他们不“造反”就只有坐等饿死了，怎能不拼死一搏呢？

而此时唐王朝的当权者，除过把“饥民”诬为“盗贼”外，就是派军队去镇压，去屠杀他们，这样，犹如火上浇油，本来只是星火，也会成燎原之势。

饥民所需要的是粮食，而非屠刀！

仅仅只为填饱肚子，粗粮也罢，野菜也行，都不让如愿，这样的王朝，还拥护它做什么？

哪里有饭吃就去哪里“造反”，既然皇帝不再让饥民活着，饥民岂能还三呼万岁，让其继续“坐龙廷”？

当黄巢“引众”直指长安，唐王朝的气数也就尽了。

“时京畿百姓皆寨于山谷,累年废耕耘,贼坐空城,赋输无人,谷食腾涌、米斗三十千。官军皆执山寨百姓,鬻于贼为食,人获数十万。”这样的交易也敢做？官军”与“贼”由争“谷食”变为“人相食”,从一个极端走向另一个极端，王朝与“贼”的命运在血腥的争食中已决定了。

唐朝如此，元朝也如此。

元朝的灭亡，与传统的佳节中秋有关。



▲唐代刻花金碗



▲唐代宝相花文金杯

金碗金杯里盛的肯定不是家常便饭；端金碗金杯的手上肯定没有老茧。

众所周知，中秋节，是农历八月十五日。按古历法，每年七、八、九三月为秋季，称三秋。八月十五，刚好为秋之中，故称为中秋。

中秋正当月中，月圆风凉，秋高气爽，不由使人顿生思亲之情，盼望团圆，故“中秋节”也称为“团圆节”。一种说法其源于“嫦娥奔月”的神话传说。嫦娥原与张弓射落九颗太阳的后羿为恩爱夫妻，因误食仙药，身飞上天。玉皇大帝封其为仙女，赐“广寒宫”，与怀抱的玉兔为伴。后羿思妻心切，夜夜望天，贡献食品，寄托思念。众乡亲同情其不幸，也纷纷祭月，祈愿团圆。由此形成习俗，长期沿袭。

头顶一轮皓皓圆月，眼前一盘盘圆圆的供果，一叠叠圆圆的饼，表达的都是那个圆圆的美好的心愿。

另一种说法，则源自为争饭吃的“造反”。

由于元朝统治者实行民族压迫和歧视政策，把人分为四等：蒙古人、色目人（指北方被蒙古征服早的各族人）为一、二等级，享有一切特权；汉族人，尤其是被征服迟的南人（即南方人）为三、四等，是被压迫、被剥削的对象。为了反对蒙古贵族的压迫和歧视，元朝末年各地都爆发了汉族人的起义。其中，张士诚所领导的起义是在江苏高邮一带首发的。

为了应对蒙古当权者不准汉人使用铁器（十家只准用一把切面刀）和聚会的禁令，起义者秘密约定，在中秋节互赠的面饼中夹藏一个写着“八月十五杀鞑子”的纸条，一传十，十传百，使本为喜庆，寄托思念的中秋之夜变成了揭竿而起、争取独立和自由解放的日子。由于该面饼形似圆月，又在中秋之夜承当了特殊的使命，所以，称其为中秋月饼。当时，起义如期奉行，一夜爆发，声势浩大，很快占有江浙，后来，得到四方响应，终于推翻了元朝的统治。为庆祝胜利，家家都做月饼、送月饼，人人吃月饼。同时，由于月饼与圆月和人们渴望团圆的心愿相契合，自然而然它也就成了中秋节必不可少的节令食品了。

吃月饼的传说也与王朝的命运相关，再次说明吃是根本。

农民与王朝：

吃和被吃的度

饭碗箴言

- 维护农民与王朝之间吃与被吃的平衡，是出现所谓的“太平盛世”的前提。农民不愿被吃，或已没有什么被吃的时候，王朝的末日也就到了。
- 农民没饭吃会发疯，王朝没饭吃会更发疯。为寻食，农民与王朝会势如水火一般。
- 造反有理！奋起夺取原本属于自己的饭吃，让饥者都得温饱，就是真正的替天行道。
- 王朝的命运由饭碗决定，农民起义的命运也由饭碗决定。
- “均平”可以一时，甚至相当长的时期内填饱肚子，但不可能成为永久的饭碗！

维护农民与王朝之间吃与被吃的平衡，是出现所谓的“太平盛世”的前提。但如果这种平衡被打破，那由重赋或灾害所引发的各种社会矛盾和危机就不可避免地全面爆发。

农民不愿被吃，或已没有什么被吃的时候，王朝的末日也就到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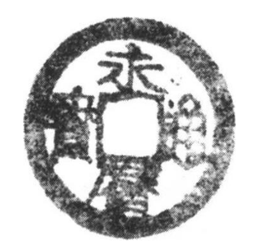
不愿再被吃的农民，忍无可忍，群情激愤，只要有人登高一呼，就会四方响应，形成波澜壮阔之势，一发不可阻挡。这时候，农民所要求的，已不再仅仅只是轻赋轻徭，杀贪官污吏，而要改朝换代了。

“王侯将相，宁有种乎？”皇帝是暴君、昏君，“彼可取而代之”，“自己人”做皇帝，想像中一定会是好皇帝，一定会给父老乡亲，穷哥儿们饭吃。

但“起于布衣”的皇帝，往往“坐龙廷”坐不住，哪里还会保证农民的饭碗？

明末李自成农民起义的兴衰就是这样。

与以往的“造反”相同，起因还是赋税太重所致。《明史·食货》载：“是时天下财赋，岁入太仓库者二百万两有奇。旧制以七分经费，而存积三分备兵歉，以为常。世宗中年，边供费繁，加以土木、祷祀，月无虚日，帑藏匮竭。……三十年，京边岁用到五百九十五万……加派于是始，嗣后，京边岁用，多者过五百万，少者亦三百余万，岁入不能充岁出之半。由于度支为一切之法，其箕敛财贿、题增派，括赃赎，算税契，折民壮、提编、均徭、推广事例兴焉。”常例一旦被打破，吃与被吃的平衡就失去了，王朝的全面危机也就爆发了。本来，“岁入太仓库者二百万两有奇”已“以为常”，它能够充经费，还有三分的存积，是明王朝吃农民的度。基本保持这个度不变，农民与王朝尚可维持相安。也就是说，每年从农民手里夺去二百万两银子，每个农民的饭碗之



▲明末李自成“永昌通宝”



▲明末张献忠“大顺通宝”

中还有吃的，不是空的，至于农民们吃的是鱼肉，还是粗食和野菜，那就在其次了。反正祖祖辈辈从土里刨食的农民的穷肚子，似乎只要填饱了，就会万事大吉。仅仅只求温饱，农民的要求，自古都是最低的，也是最为可怜的。

但就这样的要求，多少年来都不能满足！

农民只有交银子的义务，朝廷要交多少就是多少，贪官污吏加收多少中饱私囊也就得交多少，至于多少银子该交，多少银子不该交，农民虽然心知肚明，却不能申辩，更不敢拒交，这就是农民的悲哀，也是那个时代的悲哀！

为何“边供费繁”?为何还要“加以土木、祷祀”?为何“岁入不能充岁出之半”？农民是无权阻拦，连表示不满都不行。王朝的“帑藏匮竭”了，饭碗也空了，便更加疯狂地从农民碗里抢食！“加派”、“箕敛财贿”就是王朝的看家本领，把一切严重的后果悉数都转嫁到农民身上,农民如何受得了?!

本来，农民的肚子就半饥不饱，勉强维持活命，现在，连仅剩的那么点活命粮也被夺去了，农民怎能不奋起维护呢？是肚子先造农民的反，农民才造王朝的反的。

农民没饭吃会发疯，王朝没饭吃会更疯。为夺食，农民和王朝会势如水火一般。

“崇祯三年,军兴,兵部尚书梁廷栋请增田赋。”“越二年,杨嗣昌督师，亩加练饷银一分。”“御史卫周胤言：嗣昌流毒天下，剿练之饷多至七百万，民怨何极。御史郝晋亦言：万历末年，合九边饷止二百八十万。今加派辽饷至九百万。剿饷三百三十万，业已停罢，旋又加练饷七百三十万余。自古有一年而括二千万以输京师，又括京师二千万以输边者乎?(《同上》)御史的怨愤说的只是实情,由二百万两猛增到二千万两，整整多了十倍，“民怨何极”“流毒天下”的，正是王朝本身！如果不是王朝横征暴敛，官逼民反，何来所谓“剿练之饷”呢？如果不是王朝腐败无能，积贫积弱，使满族建立的清政权趁机坐大，何必

要“加派辽饷”呢？

对农民而言，交所谓“剿练之饷”实际上等于自己出银子打自己，犹如自己出银子铸造刀剑杀自己一样，农民能甘心情愿吗？至于“加派辽饷”则纯属对农民的盘剥，御边对农民会带来什么实际好处呢？边寇也会像王朝这样以十倍的疯狂抢夺农民的饭碗吗？整个王朝都在暴敛，那些最为严重的地方肯定就是“造反”的爆发地。《明史》载：“是时，秦地所征曰新饷，曰均输，曰间架，其目日增，吏因缘为奸，民大困。以给事中刘懋议，裁驿站，山、陕民仰驿糈者，无所得食，俱从贼，贼转盛。兵部郎中李继贞奏曰：延民饥，将尽为盗，请以帑金十万赈之。”帝不听。王朝只知从农民身上敲骨吸髓，根本不顾农民的死活，农民若不奋起“造反”，那就只有死路一条，如何心甘？

秦地虽不如江南富庶，但也非贫瘠之区，之所以“民大困”，就是因为横征暴敛“其目日增，吏因缘为奸”。农民“无所得食，俱从贼，贼转盛”已成趋势，恐怕只有让其“得食”才能避免“将尽为盗”的局面出现。但王朝的“帑金”是不能动的，皇帝舍不得。坐视饥民忍饥挨饿，家破人亡，或“将尽为盗”，也不愿“赈之”，所谓的皇恩浩荡，就是这样的。有银子“剿贼”，无银子赈灾，只知用刀剑对付“贼”，农民怎能不“俱从贼”呢？“贼转盛”又如何阻挡得了呢？

这时候，谁能给饥民饭吃，谁就在行仁；谁不给饥民饭吃，谁才是真正的贼！

揭竿而起“造反”的“贼”，之所以会由少到多，由小到大，就在于有饭同吃，有衣同穿的理想在一定程度上得以实现。

造反有理！奋起夺取原本属于自己的饭吃，让饥者都得温饱，就是真正的替天行道！

饥民中那些有胆有识者，那些善于聚众者，那些素受拥戴者，就会成为“造反”者的领袖。

饥民之所以甘愿追随他们“俱从贼”，还不是由于他们能给饥民饭吃吗？饥馑的年代能给饭吃，不是天大的仁德是什么？哪些使天下生灵

涂炭，饿殍遍野的所谓真龙天子及其奴才们，才是十足的贼和盗呢！他们一个个才是十恶不赦，死有余辜！

造反为肚子，更为仁义。

李自成起义正是爆发在“大饥”的时候和“大饥”的地方。

《明史》称：“崇祯元年，陕西大饥，延绥缺饷，固原兵劫州库。白水贼王二，府谷贼王嘉胤，宜川贼王左挂、飞山虎、大红狼等，一时并起。有安塞马贼高迎祥者，自成舅也，与饥民王大梁聚众应之。”饥民无所求，只为吃饱。肚子一旦造反，那是任何顾忌都没有的。哪里有饭吃，就去哪里造反。敢“劫州库”分粮，就敢进宫廷去拿“帑金”换饭吃。一切为了肚子。肚子高于一切。

聚众才有声势，聚众才有力量，聚众才有饭吃，农民若起来“造反”，就与王朝势不两立了。

到处都是饥民，到处都是“盗”“贼”，由“大饥”的延绥、山陕波及河南、河北一带，李自成所率领的农民起义之所以能从无到有，从小到大，最后号称百万大军直捣龙廷，就在于能给饥民饭吃！

饥民所需的是充饥的粮食，而非毙命的刀剑。“贼”能给饭吃就从“贼”；“官”不给饭吃就反官。当时，“河南大旱，斛谷万钱，饥民从自成者数万。”占有中原，在战略上已成问鼎之势。饥民成就了李自成，李自成也成就了饥民。

“盼闯王，迎闯王，闯王来了不纳粮”。饱受横征暴敛之苦的农民，像久旱之待云霓一样等李自成起义军的到来。

“吃他娘，喝他娘，杀了牛羊备酒浆。”吃饱肚子，正是农民拥戴李自成起义军的直接原因。

“均田免粮”反映了农民的迫切愿望，即使难以真正完全实行，作为一种理想，也会得到饥寒交迫，处在水深火热的死亡线上挣扎的农民的拥护。

李自成农民军所做的，其实依然是传统的打富救贫，赈济饥民，一时就把数十万农民和天下的人心收归为己了。

可见，给一碗饭吃的力量和功德有多大了。

李自成农民起义军的基本地盘和队伍骨干正是在灾害严重的陕西和河南形成的。

“杞县举人李信者，逆案中尚书李精白子也，尝出粟赈饥民，民德之曰：‘李公子活我’。会绳伎红娘子反，掳信，强委身焉。信逃归，官以为贼，囚狱中。红娘子来救，饥民应之，共出信。卢氏举人牛金星磨勘被斥，私人自成军为主谋，潜归，事泄坐斩，已，得未减。二人皆往投自成，自成大喜，改信名曰岩。金星又荐卜者宋献策，长三尺余，上谶记曰：‘十八子，主神器’。自成大悦。岩因说曰：取天下以人心为本，请勿杀人，收天下心。自成从之，屠戮为减。又散所掠物赈饥民，民受饷者，不辨岩、自成也，杂呼曰：李公子活我。岩复适谣词曰：迎闯王，不纳粮。使儿童歌以相煽，从自成者日众。”（《明史》）李信与红娘子，牛金星，宋献策等皆来自去饥荒的河南，取天下以人心为本的策略，也是在河南确定的。“十八子，主神器”只是一种理想。之所以“从自成者日众”,就在于“不纳粮”“赈饥民”,是吃饭决定了时势和天下的向背。

王朝的命运由饭碗决定，农民起义的命运也由饭碗决定。

当王朝不给农民饭吃时，农民就会起来造反，“吃”了王朝；当起义者能给农民饭吃时，农民就会拥护起义，若农民起义者也像王朝一样，转身张开大口，抢夺农民的饭碗，那农民同样也会把起义者“吃”了。并不因为是同类就“不相食”。肚子“造反”的时候，是没有任何顾忌的。

李自成农民起义不幸也未逃脱“被吃”的厄运。

当在河南势力大张后，一路北伐，过关斩将，势如破竹，直捣北京。当明王朝的末代皇帝崇祯在景山的槐树上上吊时，李自成率领数十万农民军昂首进入了北京。这时候，农民起义军开始张嘴吃百姓了，开始从百姓手中抢饭了，结果，仅仅只有四十天就“被吃”了。

“均田免粮”终成泡影。流寇式的“刮地皮”而食终非正道。真正

能给农民饭吃的，还有待于后来者。

“均平”，作为一种号召，可以聚集“造反”大军，甚至改朝换代，但绝对的“均平”是不可能实现的。

中国人，自古“不患寡而患不均”。每一次所谓的改朝换代，都以“均平”相号召，又都以不公平而告终。

人们在人人平等，个个幸福的社会当作永远追求的天堂和大同世界。这种国民性，在饮食上的表现就是手工擀面。

传统的面条或面片加工。除过选用面粉考究外，用手擀，无疑是最为关键的一道工序了。面条是否筋而软，薄而柔，全靠擀功，将厚处擀薄，使薄而不烂，光用重力显然不行，最主要的是要掌握好力的平稳。否则，是难以用一根擀杖把面“均平”的。

这真像我们的传统社会，总以“均平”为目标，或厚或薄，或大或小，都要一一用力去压平。

在反复挤压过程中，实现完整；在翻滚的煎熬中，达到成熟，谁能说，擀面只是一种简单的技能？吃面仅仅只是为了填饱肚子？

太厚，不容易熟；太薄，会烂，只有擀到薄厚相同，才最为适宜。但“均平”不是彼此完全一样，而是要保持面的状态。擀杖起着决定的“均平”作用。

“均平”可以一时，甚至相当长的时期内填饱肚子，但不可能成为永久的饭碗！

赋税：

抽干了农民的血

饭碗箴言

· 农民起义暴发的直接原因就是赋税繁重。

· 一场改朝换代的大动荡，往往并没有给农民带来什么实惠，相反，社会大动荡的恶果全由农民吞咽了。“人相食，死者过半”的惨状，说明农民的生存状况并未有什么根本的改变。

· 土地，是农民永久的饭碗，农民所争者，只不过是天赋的土地耕种权而已。但就这点基本权利，若不一次又一次付出超常的血的代价，依然是什么也得不到的。

· “人相食”的悲剧一而再、再而三的重演，岂非只是“贫者”的不幸，“富者”不也在自食其恶果吗？

通常，农民起义暴发的直接原因，就是赋税繁重。农民起义暴发的中心地区，往往是赋税最为繁重的地位。

秦王朝是第一个大一统的封建王朝，之所以只存在了短短的15年就“二世而亡”了，一个极其重要的原因是苛政，严刑峻法和十分繁重的赋税和徭役。由于旷日持久的频繁征战，造成了劳动力短缺和经济凋敝，所以，秦朝向农民征收的赋税达到了其收获的三分之二以上。“男子力耕不足粮饷，女子纺绩不足衣服”，连基本生存的温饱都不能保障，

如何会甘做“黔首”、“匹夫”呢？天下苦秦久矣”，怨声载道，只要有“造反”的星火，自会形成燎原之势。当陈胜、吴广揭竿而起时，立即得到了四方响应。那些饥寒交迫的农民要求的首先是填饱肚子，而不是后世一些人所刻意拔高的那样，建立先进的政权。

汉初，农耕社会的基本模式已臻完善。在战乱废墟上建立起来的政权，面对的是极端的贫困。《汉书·食货志》载：“汉兴，接秦之敝，诸侯并起，民失作业，而大饥馑。凡米石五千，人相食，死者过半。……自天子不能具醇驷，而将相或乘牛车，上于是约法省禁，轻田租，什五而税一，量吏禄，度官用，以赋于民。”这就是所谓的“让步政策”。显然，这种“让步”是逼迫出来的。“上于是约法者禁，轻田租，什五而税一”，是因为“诸侯并起，民失作业，而大饥馑”。一场改朝换代的大动荡，往往并没有给农民带来什么实惠。相反，社会大动荡的恶果全由农民吞咽了。“人相食，死者过半”的惨状，说明农民的生存状况并未有什么根本的改变。

“王侯将相，宁有种乎？”陈胜、吴广在大泽乡的呐喊喊出了农民要求“均平”的愿望。但陈胜、吴广没有成为王侯将相，项羽也只上演了一幕霸王别姬，乌江自刎的悲剧，最终竟是一个乡野无赖，“泗水亭长”刘邦登上了九五之尊，圆了帝王梦。作为第一个“起于布衣”的皇帝，他能真正给农民饭吃吗？

汉初统治者所构想的乡村社会是这样一幅图景：“六尺为步，步百为亩，亩百为夫，夫三为屋，屋三为井，井方一里，是为九夫。八家共之，各受私田百亩，公田十亩，是为八百八十亩，馀二十亩以为庐舍。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救，民是以和睦，而教化齐同，力役生产可得而平也。”显然，这是上古尧舜时代“大同社会”的翻版。在如此优美的田园图画上，农民还会挨饿吗？

一场大战乱刚刚平息，流离失所的农民重新回到了土地上。虽然“自天子不能具醇驷，而将相或乘牛车”，统治者与农民一样都不得不面对极端的贫困，但只要能重新回到土地上，农民就会有饭吃！

土地，是农民永久的饭碗，农民所争者，只不过是天赋的土地耕种权而已。

但就这点基本权利，不一次又一次付出超常的血的代价，依然是什么也得不到的。

刘邦作为秦末农民大起义的参与者，亲眼看到了农民起义的滚滚洪流吞没了秦王朝。他深深懂得那么多人没饭吃的可怕及给天下人饭吃的重要。“有赋有税。税谓公田什一及工商衡虞之入也。赋共车马甲兵士徒之役，充实府库赐予之用。税给效社宗庙百神之祀，天子奉养百官禄食庶事之费。”这就比秦朝轻多了，无论“什五而税一”，还是“什一”税，不从农民饭碗狠抢饭吃，让农民能活命，这正是刘邦及其子孙们比秦始皇及其儿子聪明的地方。不是不吃农民，而是适量地吃。不一口吃死，才能保证长期吃下去。

就像那个极为贴切的比喻所说，经过一场大的社会动荡之后，农民犹如刚出壳的雏鸡，生命力极为幼弱，不可多拔毛，否则，雏鸡就会很快死去，那就想拔毛也没有指望了。只有慢慢地拔，一根一根地拔，边喂食边拔毛，才能保证雏鸡不会死去，才会由雏鸡长成雄鸡、肥鸡，才能有更多的毛可拔。刘邦及其子孙深谙此道，所以，他们会暂时隐忍其贪欲，做出一些“让步”，适当地给农民一些饭吃，农民自然会安居乐业，不仅不会起来造反，而且会大呼“万岁”，颂扬浩荡的皇恩。“让步”，对皇帝和农民都带来了好处。“孝景二年，令民半出田租，三十而税一也”。再次‘让步’;‘三十税一’的确已经很轻了,农民自然乐于接受。民富国强，农民能够丰衣足食，就出现了所谓“文景之治”的太平盛世。

回看汉初的“让步”，无非是适量的减轻赋税，让饱受饥寒之苦的农民得以休养生息罢了。

这似乎已是天大的皇恩了,当时大呼‘万岁’不够,至今还被作为盛世称道,似乎刘邦及其子孙们能给农民一口饭吃,便是功德无量的德政了。

毋庸讳言，刘邦及其子孙的确懂得也真正给了农民饭吃，所以，农

民大呼“万岁”表示感恩戴德，他们也赢得了明君圣主的荣誉。

其实,差别仅仅只在一个吃多少的度上“!好皇帝”与暴君、昏君一样,其实都在吃农民的血汗自肥,所不同的,只是吞吃的量和方式而已。

农民始终都是被吃的对象！

《汉书·食货志》还为汉初的农民算了一笔账：“今一夫挟五口，治田百亩，岁收亩一石半，为粟百五十石，除十一之税十五石，馀百三十五石。食，人月一石半，五人终岁为粟九十石，馀有四十五石。石三十，为钱千三百五十，除社闾尝新春秋之祠，用钱三百，馀千五十。衣，人率用钱三百，五人终岁用千五百，不足四百五十。不幸疾病死丧之费，及上赋敛，又未与此。此农夫所以常困，有不劝耕之心，而会籴至于甚贵者也。”由此可见，丰年农民尚处于“常困”状态，若遭遇上疾病及“赋敛”，那日子就更没法过了。由所谓盛世的境况推及“赋敛”的暴政，那不又挣扎在死亡线上才怪呢！农民所忧患的，依旧不是别的，就是自己及其家人的肚子起来革命，自己若想要活命，就不得不造反了！

就一般规律而言，一个政权建立初，当权者尚能以前一个灭亡的政权为鉴，对农民的盘剥不会太重，让农民有休养生息的生机，这样就会使社会安定，呈现一派太平盛世的景象。但到了后期，当权者的贪欲就极度膨胀，对农民的掠夺就达到了无以复加的程度。这时候，即使农民依然甘做顺民，自己的肚子首先就不答应。

西汉王朝也是如此。

王莽当政时，汉初的与民休养生息政策废止，农民挣扎在死亡线上，哪里还有饭可吃？“北边及青徐地人相食，洛阳以东米石二千。”“饥死者什七八”。为何会如此？“民摇手触禁，不得耕桑，徭役烦剧，而枯旱蝗虫相因。又用制作未定，上自公侯，下至小吏，皆不得俸禄，而私赋敛，货赂上流，狱讼不决。吏用苛暴立威，旁缘莽禁，侵刻小民。富者不能自保，贫者无以自存，起为盗贼，依阻山泽，吏不能禽而覆蔽之，浸淫日广，于是青、徐、荆楚之地往往万数。战斗死亡，缘边

四夷所系虏，陷罪，饥疫，人相食，及莽未诛，而天下户口减半矣。”

汉初“人相食”的惨剧又重演了，整整一个周期，一个轮回，一个并未吸取的教训。农民失去了土地，就失去了饭碗。“起为盗贼”，“往往万数”,为的还不是填饱自己的肚子?! “只要能让破落的农民吃饱，他们自会安定，“不得耕桑，徭役烦剧，而枯旱蝗虫相因”，他们吃什么？吃粮？没有！那饥饿难耐怎么办？“人是铁，饭是钢，一天不吃心发慌”，三天呢？五天呢？到了这一步，本能的欲望就会把人还原为一个嗷嗷待哺的动物，道德礼仪没有了，尊严人格也丧失了，“人相食”也就见怪不怪了。

而“人相食”比真正的虎狼食人更可怕！“及莽未诛，而天下户口减半矣。”纵有成千上万的虎狼食人也没有这么多！

当“贫者无以自存”,“人相食”时,“富者不能自保”,就是必然的了。因为“上自公侯，下至小吏”，包括帝王及其奴才，皆靠吃“贫者”自肥。当“贫者”一时不能吃时，他们也只有“皆不得俸禄”而挨饿了。

以往靠“让步”维系的吃“贫者”的关系，一时中断了，为何？

“赋敛”在先，“苛暴立威”相随，“侵刻小民”如此，怎会不遭报应呢?!

“人相食”的悲剧一而再、再而三的重演，岂非只是“贫者”的不幸，“富者”不也在自食其恶果吗？



▲汉代收割图

祖辈靠双手自食其力,依然在忍饥挨饿。

粮价：

“通轻重之权”

饭碗箴言

· 一代名相管仲深知：利用物价的变化，保护民力的重要。他视“人君”的“敛”为轻，视民命为重。

· 粮价的杠杆，一头压着百姓，一头压着王朝，平衡点就是国泰民安的准星。无论偏向哪一头，后果都是灾难性的。

· 被肚子所迫，民不得不在保甲内当顺民。但“连坐”并不能制止民的“造反”，为肚子的温饱，为活着更有尊严而起义者，又何至一朝一代⁈

怎样才能维持农民与王朝之间吃与被吃的关系？一代名相管仲是这样做的。

史载：“齐管仲相桓公，通轻重之权，曰：岁有凶穰，故谷有贵贱。民有余则轻之，故人君敛以为轻；民不足则重之，故人君散之以重。使万室之邑有万钟之藏，千室之邑有千钟之藏，故大贾畜家不得豪夺吾民矣。”管仲深知：利用物价的变化，保护民力的重要。他主张“人君”要“通轻重之权”。在“民有余”时可以“敛”，在“民不足”时则要“散之”，不能在“岁有凶穰”时，依然“敛”不止。只有藏富于民，保证民有“千钟藏”，或“万钟之藏”，“人君”才能依然为“人

君，“人君”才可继续“敛”。而“敛”始终要轻，藏富于民，保护民的饭碗才是重，要知民富才能国强，民穷必然国衰。

若“豪夺吾民”，则民不堪命，饭碗不保，只有铤而走险，相聚为“贼”，“造反”找饭吃了。

管仲视“人君”的“敛”为轻，视民命为重，确实是有远见卓识的。自古有多少轻重不分，轻重颠倒的悲剧发人深省呢？

孰轻孰重，“人君”不是不知，而是如何去做了。

“魏李悝为文侯作平籴法，曰：籴，甚贵伤民，甚贱伤农。民伤则离散，农伤则国贫。”于是，李悝以当年的收成情况为准，利用价格的杠杆作用平易粮价。他把一年的收成分为上、中、下三种情况。上等年份，每百亩的收成若达到了平常年景的四倍，剩余400石；中等年景是常年的三倍，剩余300石；下等年景是常年的二倍，剩余100石。灾荒年则要递减。小灾之年每百亩仅收100石，较常年少收三之一；中灾之年每百亩仅收70石，较常年少收一半；大灾之年每百亩仅收30石，仅占常年的五分之一。因此，大丰之年只收余粮四分之三而舍弃四分之一，中丰之年收余粮三分之二，小丰之年只收余粮二分之一。这样，才能平易粮价。若遇小灾之年，即发卖小丰之年所收之粮，中灾之年、大灾之年同样即发卖中丰、大丰之年所收余粮。因此，“故虽遇饥馑水旱，籴不贵而民不散，取有余以补不足也。”

“平籴”看起来是赈民，实则为保“人君”。

“民伤则离散，农伤则国贫”。民饭碗空了，“人君”也只有挨饿。民吃土地自养，“人君”吃民而肥，民重则“人君”重，民轻则“人君”轻，二者既吃和被吃，又互相依存。若该重者轻之，该轻者重之，那颠倒的，就不仅仅是民和“人君”的关系，而是乾坤了。

让民的饭碗不至于破碎，让民的饭碗中相对丰盛，让民的肚子不要“造反”，民就会安定。

“平籴”所做的，只是“取有余以补不足”，但“平籴”了粮价，也就“平籴”了民与“人君”的关系。对立因素削平了，民与“人君”也

就相安而存了。

其实，“人君”所吃的，依然是民，民依然被吃。只不过，“人君”的胃口不能太大，尤其是在灾荒之年，在民自身忍饥挨饿之时，不要露出凶狠的本相，把民吃急了，吃疯了。若“民伤”，“人君”焉能不伤？

因此，仅仅“取有余以补不足”，就足以不“伤民”，若以养民为本，那民的饭碗不是更牢靠了吗？

有一种传统的说法认为：国家的要素为土地和人民，的确是有道理的。民永远是国家的主体。

唐朝刘晏任转运使时，注重增加户丁，以广赋税，理财以保证老百姓休养生息为目的。他要求，各道设一官职，每十天，一月呈报一次当地的天气及农作物生长，收成情况。如果丰收，就高价收购以充国库；如果歉收，就开仓低价卖粮，以济百姓。还要允许百姓以谷易物充官，丰收时再将积仓卖出。每当地方刚刚出现歉收迹象，该专职官就及时申报救济，用不着等到灾荒发生了灾民饿死时才再去办理。由于刘晏养民为先，预防为主，所以，天下户数增加许多。

还是通过平易粮价来达到养民的目的。

粮价的杠杆，一头压着百姓，一头压着王朝，平衡点就是国泰民安的准星。无论偏向哪一头，后果都是灾难性的。

刘晏预防灾荒的做法，无疑是十分难能可贵的，至今都有现实意义。历览古今灾荒，有多少不是由于没有预防所致的呢？

而赈灾不只是单纯的放粮拨款，其中还有经济规律在起作用。

宋神宗熙宁年间，赵忭出任越州知州。当时，江浙的旱灾和蝗灾已夺取了十分之六、七百姓的性命，各州都张贴布告，不准商人囤积居奇，哄抬粮价，并鼓励告发。但赵忭却反其道而行之，贴出布告，允许商人卖米涨价，不受限制。于是，各地粮商都奔越州而来。越州的米积聚多了，米价自然就降下来了。越州的米又多又便宜，没有一个百姓饿死。

显然，这位赵知州是懂得物价的杠杆作用和经济运营规则的。当厉行平易粮价时，他却反其道而行之，一纸布告，就调来了各地的粮商和粮食，既安度饥荒，又降低了粮价，可谓一举两得！

只可惜他的官太小了，不然怎会只有越州一地百姓受益！

他若主政江浙或主持朝政，天下灾荒还会那么严重吗？这有什么能比用经济规律救灾更有效的呢？

朱熹乃千古大儒。他既精通孔孟之道，也懂得一些经济规律。用社仓法赈灾便是他的杰作。

朱熹居住在崇安县开耀乡的时候，正是宋孝宗乾道四年（公元1168年），当地正闹饥荒。于是，朱熹出面从府衙借得600石常平仓的赈济米。便将这些米在夏季借贷给缺粮户，要求冬季归还，每石收息二斗。若遇小灾免息一半，大灾息全免。如此，施行14年后，除归还了当初借府衙的600石米外，尚余利息米3100石。朱熹便决定，以此米设社仓，专用于赈灾。随后，不再收利息，每石仅收三升损耗米作为补充。朱熹与该乡的土居官及士人共管此事。每到收放米之日，便向官府申报派一县管监视。自从有了社仓，该乡方圆四、五十里的百姓，便无衣食之忧了。

到了宋孝宗淳熙八年（公元1181年）朱熹所设的社仓被孝宗敕令推广到各地施行。

社仓法对王朝有利，也能帮百姓赈灾，双方都受益，全赖其按经济规律设置和管理。

把赈灾与经营管理有机地结合起来，利民利王朝；把赈灾与“牧民”连为一体，会使王权更稳固。

张咏治理四川时，情况很不好。由于四川地少游民多，每遇灾变，必大饥。当时，斗米高达36钱。于是，张咏核查各地的税额，一年征收了6万斗米。到了春天，青黄不接之时，便让百姓按登记的人口，凭发放的证券低价买回米。约定：十户为保，一户犯罪，全保“连坐”，不得买官米度荒。张咏还把这种做法上奏朝廷作为定制，此后，虽时有

灾变，老百姓却无人挨饿。这便是著名的保甲制的始作俑者。

此后不少当权者都钟情于保甲制，就连取代帝制的“中华民国”，也依然沿用保甲制“驯民”。

被肚子所迫，民不得不在保甲内当顺民。但“连坐”并不能制止民的“造反”，为肚子的温饱，为活着更有尊严而起义造反者，又何至一朝一代?!

太平天国：

破碎的“天堂”梦

饭碗箴言

- 洪秀全把几千年来农民梦想的天堂具体化了，仿佛真的存在一样，天堂似乎已由梦想变成了现实。
- “小天堂”与“清妖”最大的区别在于，人人似乎都有饭吃。
- 圣库制度是典型的大锅饭，有权者多吃多占，无权者几乎一无所有。
- “小天堂”吃饭虽然是“人人有份”，但绝对不是人人平等。
- 每一个天朝臣民的生活方式，都被圣库制度所限定了，思想也被拜上帝教教义所教化，置身严密的军事管束之中，哪里还会有天堂的感觉呢？
- 农民所盼到和看到的，并非是什么天堂，而是一个十足的封建的洪氏王朝。

洪秀全把基督教的天堂思想发展为“大天堂”和“小天堂”。他认为：“大天堂”在神国，是上帝和耶稣居住的地方，凡拜上帝的，死后，灵魂进入其中；“小天堂”在人间，即太平天国。在《钦定旧前遗诏圣书批解》中，洪秀全写道：“神国在天，是上帝大天堂，天上三十三天是也；神国在地，是上帝小天堂，天朝是也。天上大天堂是灵魂归

荣享福之天堂，凡间小天堂是肉身归荣上帝荣光之天堂。”

由此可见，“大天堂”是信仰，是崇拜，是灵魂的寄托之所；“小天堂”才是肉身生存的地方。

洪秀全把几千年来农民梦想的天堂具体化了，仿佛真的存在一样，天堂似乎已由梦想变成了现实。“大天堂”虽然不是人人的灵魂都能进入的，但“小天堂”却是实实在在的存在。“天朝”就建都天京（今南京），既有天父（即上帝）派他的二儿子洪秀全来统治万民，又有互称兄弟姊妹的天国百姓。

“小天堂”与“清妖”最大的区别在于：人人似乎都有饭吃。

平均分配土地，是人人有饭吃的保证。

太平天国颁布的《天朝田亩制度》，充满了农民的天堂梦想。

把几千年的“均平”梦变成现实：“凡天下田，天下人同耕，此处不足，则迁彼处，彼处不足，则迁此处。”为的是“有田同耕，有饭同吃，有衣同穿，有钱同使，无处不饱暖也。”具体的分法是：“凡分田照人口，不论男女，算其家口多寡，人多则分多，人寡则分寡，杂以九等。”按照这些基本原则‘均平”,似乎会把农民梦寐以求的天堂梦变成现实。

但这个“均平”制度所描绘的只是一幅“小天堂”的蓝图，具体如何实施，缺乏切实的可操作性，因而，带有极大的空想成分。且不说天下田质量千差万别，天下人也散居各处，不可能整体划一，还得“杂以九等”。而田既然按等分，吃饭、穿衣、用钱又如何能“均平”呢？所以，这个制度颁布后只在天京周围的一些地方试行过半年时间，即废止。改为“照旧交纳粮赋。”天堂虽美，难以成真。经济规律使然。

《天朝田亩制度》还规定：“凡当收成时，两司马督伍长，除足其二十五家每人所食可接新谷外，余则归国库，凡麦、豆苎麻，布帛、鸡、犬各物及银钱亦然。盖天下皆是天父上主皇上帝一大家，天下人不受私物，物物归上主，则主上有所用，天下大家处处平均，人人饱暖矣。”除粮食和日常生活用品外，25 家人的婚丧嫁娶等皆由“圣库”统

一支出，只给钱一千，谷一百斤，不得多用。显然，这是典型的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的生产和生活方式。

圣库制度还规定：太平军民每 25 人七天供给 200 斤米，7 斤油和 7 斤盐，食用肉官兵不同；居民不得私积私藏财产，否则，治罪。

由此可知，洪秀全等构想的“小天堂”是以 25 家为基本单位的，类似于现今的社区。由于太平军的编制是按照《周礼》“五人为伍，五伍为两，四两为卒，五卒为旅，五旅为师，五师为军”的说法而定的。所以，伍、两、卒、旅、师、军的纯军事编制也被推而广之，应用于所有太平天国的占领区。

圣库不只是公共粮仓，一切生活用品都来源于此。圣库钱物来源有：一为参加太平军时交纳；二为战利品，每攻占一地，即“没收其官库及谷仓”，“封武库、仓廪、府藏”，尽归库存；三为“国营”手工业、商业收入。

圣库由专人管理，任何人不得私藏财物。凡藏金超过 1 两，银 5 两者，杀无赦。

圣库在战时，的确起到了集中有限的钱财用于战争的积极作用，也对于那些衣食无着、饥寒交迫的农民产生了吸引力，从金田起义到定都南京，太平军由小到大，圣库制度功不可没。

但圣库制度是典型的大锅饭，有权者多吃多占，无权者几乎一无所有。普遍百姓一年勤劳所得，皆以“物物归上主”的名义，全入了圣库。自己留多少，才能温饱，也要由两司马等来决定。显然，这是一种变相的掠夺。尤其是其实行的后期竟变成了领导层腐化的工具。洪秀全等耗巨资大修的天王府、东王府、忠王府等，皆取银于圣库。

无疑，这不是“有饭同吃、有衣同穿”，而是当权者借“物物归上主”之名，多吃多占。只勉强维持普通老百姓的温饱，能算“小天堂”吗？老百姓的普遍贫困与当权者的种种特权所形成的巨大反差，足以说明“小天堂”里并不是“人人平等”的。

按照这种制度，老百姓尽力劳作所得，绝大部分都奉献给了圣库，

自己只能留一点活命粮而已。日常生活所需，又要去圣库领取。所能领到的，是明文规定的数额；所奉献给圣库的，做了什么，回报多少，是无权过问的。这样，在所谓的“小天堂”里，老百姓只有奉献的义务，而无参与管理天国事务的权利。

同时，圣库制度也难调动老百姓生产的积极性。勤劳所得，几乎全归了圣库。自己的回报是多少？根本无保障。这样，尽力生产者与勉强应付者和混日子者及不劳而获者，不一样有饭吃吗？

圣库这个大锅饭，表面看起来是公平的，其实很不公平。它既违背经济规律，也为当权者多吃多占提供了便利，是典型的“乌托邦”。

洪秀全等把战时的圣库制度推而广之，本意可能并不错，但在物资极度匮乏时实行的供给制并不是在任何地方任何时候都适应。像《天朝天亩制度》规定：每家只准养两头猪、五只鸡，不能多养，也不能少养。就是极其荒谬可笑的限制农业经济发展的极端措施。似乎谁家的猪养多了，鸡养少了，已不纯粹是养殖的问题，而关乎着天朝的政治。谁的鸡多了，猪少了，“公平”就会被打破，“小天堂”里就有了不平等，这还是小事吗？因此，必须加以“限制”。

太平天国还曾一度取消了商业，谓物品皆为上帝所赐，毋须买卖；也一度取消了货币，不许商品流通，把原本经济繁荣的南京变成了一座大兵营。

洪秀全等一帮穷兄弟所建立的“小天堂”是由圣库制度构成的低级供给制为生产生活特色的。虽然是“人人有份”，但绝对不是人人平等。普遍天国臣民的生活低水准与当权者尤其是最高领导层之间存在着天壤之别，既然宣称人人都是上帝的赤子，为何“待遇”如此不同?! 莫非上帝那里也没有真正的平等?!

无数事实说明，天堂梦并未成真。于时，就加强思想控制。

与设立公共粮仓相同，每个两司马所管的 25 家设一公共礼拜堂。这是对天朝军民进行政治教化的地方。“凡礼拜日，伍长各率男妇到礼拜堂，分别男行女行，讲听道理，颂赞祭奠天父上主皇上帝焉”。这是

吃饱肚子后，最为神圣的事，肯定是人人参与，个个崇拜，谁敢缺席，怠慢？感恩天父天兄皇上帝给饭吃，是必不可少的内容。“每七七四十九礼拜日，师帅、旅帅、卒长更番至其所统属两司马礼拜堂讲圣书教化民，兼察其遵条命与违条命及勤惰”，融政治教化与统治于一体，大官的礼拜次数少，但其中加入个人的东西多，往往是借天父天兄皇上帝之口，宣讲自己的主张及对部属的赏罚，这一伎俩，上行下效，早已司空见惯了。

政治教化人人过关，连孩子也难免。“其二十五家中童子俱日至礼拜堂，两司马教读旧遗诏圣书，新遗诏圣书及真命诏旨书焉。”

一方面是关于天父天兄皇上帝学说的严格的政治教化，一方面加强对行为的管束。

“天堂”的管理实行军事化。“凡天下每一家，则出一人为兵，其余鳏寡孤独废疾免疫皆颁国库以养。”“某人果有贤绩，则列其贤绩。某人果有恶绩，则列其恶绩，注其人，并自己保升奏贬姓名，一同达于将帅、主将。将帅、主将达六部掌及军师，军师直启天王主断。凡天下诸官，根据其贤绩，恶绩之表现，三岁一升贬”。百姓怎么管理？战时，首领率众“杀敌捕贼”;平时,首领率众“耕田奉上”,寓兵于农,兵农合一,类似“民团”。

“十款天条”,是人人必遵守的天规。

这样，三管齐下，每一个天朝臣民的生活方式，都被圣库制度所限定了，思想也被拜上帝教教义所教化。置身严密的军事化管束之中，哪里还会有什么天堂的感觉呢？

物质不是丰富而是匮乏，精神不是解放而是束缚，人身不是自由而是禁锢，这样的“天堂”还是想像中的那个“天堂”吗？

的确，“小天堂”是存在着，但那只是洪秀全、杨秀清等当权者的“天堂”。他们所建立的,只不过是封建王朝的改朝换代。洪秀全等心目中的“小天堂”就是“自己人”皆封官。早在永安建制时，洪秀全就颁布《谕兵将立志顶天真忠报国到底诏》，大行封官：“今诏封从前及后，

一概打仗升天功臣，职同总制世袭。掌大旗升天功臣，职同将军、侍卫世袭。现封及者，袍帽遵依官制；未封及者，及帽一概尽与两司马同。既封及者一体，未封及者一样。上到小天堂，凡一概同打江山功勋等臣，大则封丞相、检点、指挥、将军、侍卫，至小亦军帅职，累代世袭，龙袍角带在天朝。'造反为做官，做官为享特权，似乎与"有饭同吃，有衣同穿"无关。到头来，依然是官是官，民是民，主是主，奴是奴。

进天京后，封官更多。天王府官 1673 人，东王府 3557 人，北王府 1991 人，翼王府 1961 人，各王府皆官多职高。连天王的仪仗和轿夫也"职同指挥"多达 1448 人；东王的，多达 800 人，也"职同将军"。这么多的官，吃的用的玩的，还不都是老百姓的。

洪秀全在《原道醒世训》中写道："天下多男人，尽是兄弟之辈，天下多女子，尽是姐妹之群，何得存此疆彼界之私，何可起尔吞我并之念。"人人皆为兄弟姐妹，是太平天国一贯倡导的"均平"思想，但实际上，太平天国所建立的森严的等级制比清廷有过之而无不及。当权者不仅在物质上多吃多占，而且在对待兄弟姐妹上，全部继承了封建等级制，还有所创新和发展。尤其表现在对待女人上。洪秀全在《幼学诗》中写道："妻道在三从，无违尔夫主，牝鸡若司晨，自求家道苦。"这位天王嘴上说的是男女平等，实际上做的是男尊女卑，主奴观念原来在其脑子里根深蒂固。

洪秀全认为："后宫职份服事夫，不闻外事是天排。"对于普通的天朝百姓，则实行严格的禁欲制，人分男馆女馆，并曾一度禁绝婚姻；对于天工等当权者，则实行多妻制。洪秀全率先实行妃嫔制，并把它说成是"天排"。

一边是违犯人伦道德的禁欲，一边是毫无节制的纵欲，两相对比，"平等"何在？"小天堂"的美满何在？拜上帝的说教又是何等苍白无力？

按男营、女营营规，虽夫妇亦不能同室，谓犯天条，杀无赦。只有洪秀全、杨秀清、韦昌辉、石达开、秦日纲等"皆有妇女在馆同居。"

其余皆独处。直到 1855 年，才“许三品以上，娶妻室金陵”。

天王等实行多妻制，天王正妻多达 88 人，其中包括年仅十多岁的幼女。宫女上千；东王正妻 40 多人，宫女数百。其他各王亦然。早在东乡称王时，洪秀全就选妻 32 人；占领武昌时，又选 60 人；进入南京，天王府不用太监，全用女人。所选多来自女营。逢节日，地方还要选送美女作为贡品,称为“贡女”。

洪秀全称其女人皆为妻，不称妾，以编号为序，可谓别出心裁。自进入天京后，洪秀全等自以为“小天堂”已建立，便“专务于声色货利”，做起帝王和官僚来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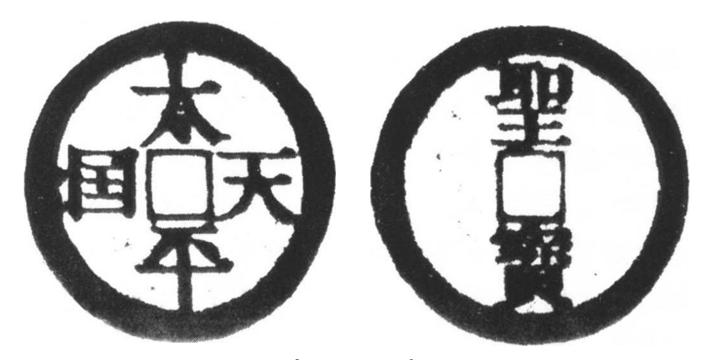
如果说，禁欲在战时能起到一定的团结部众，严明纪律的作用的话，那在建立“小天堂”后继续沿用，并作为长期或普遍的规则，那必然要带来极其严重的后果。

《太平叛乱》在讲到实行男馆女馆的原因时说：“况内外贵避嫌疑，男女均当分别，故必男有男行，女有女行，方昭严肃而免混淆，断不可男女行或相从杂，致起奸淫，有犯天条，即有时省视父母，探看妻子，此亦人情之常，原属在所不禁；然只宜在门首回答，想离数步之地，声音务要响亮，不得径进姊妹营中，男女混杂，斯遵条遵令，方得成为天堂子女也”。天条显然是“双重标准”,普遍百姓“断不可男女行或相从杂”，即使夫妻见面，也不能大声说话，相距也要数步之遥，可能还有人在不远处监视，如此违犯人伦，怎能不招致怨恨？“馆分男女家何在，骨肉幸逢唯一叹”。“馆分男女相泛滥，儿女夫妻见面难。任是金钢铁汉子，此时相对也心酸”。众怒难犯，众愿难违。

1855年，不得不解散了男馆女馆，这一制度宣告失败。

而等级制似乎有这样的魔力，处于低下等级者，必竭力反对等级；若翻身居于上层了，就由当初的反对者变为顽固的维护者。

在永安封王后，洪秀全就制定了《太平礼制》，绝对不允许以下犯上，以卑乱尊，分别用不同的称呼、服饰、仪仗、车马等严格加以区分，使森严的等级关系法律化和明确化，超过了历代封建王朝。天王及



▲太平天国圣宝

它是通向‘天堂’的门票吗？

各王的子女也分别尊称为“幼主万岁”“东嗣君千岁”等，极其严格。

在长沙，洪秀全又下诏：对后宫采取严密的保护。各王的妻子，称王娘，臣下不能见其面，传其声，否则，即斩杀。

下级见上级必下跪。上级甚至可以权责下级。东王杨秀清视其他各王如草芥，随意处罚。

上下级等级极其严格。以穿衣论，黄马褂天王绣九团龙，东王绣八团龙，南王绣六团龙，北翼燕豫四王各绣四团龙；以轿夫比，天王 64 人大轿，东王 48 人大轿，以下类推。

最为可笑和耐人寻味的是，太平天国还把“万岁”分解为九千五百岁、八千岁、七千岁、六千岁、五千岁，千岁，最少的为五百岁。原来作为帝王专称的万岁，在太平天国竟成了一种多王分享的尊号。

当洪秀全称为天王、万岁时，最初一起造反的杨秀清就被封为东王、九千岁，与洪秀全差一千岁，他后来自加了五百岁，称九千五百岁，但仍差五百岁。为争这五百岁，杨秀清自导自演了一幕“天父下凡”“杖责天王”“逼封万岁”的闹剧。结果断送了自己及部属的性命，也使太平天国由强盛转向了衰落。

原来，根据拜上帝的教义，洪秀全称上帝为天父，耶稣为天兄，自己为上帝二儿子，特地来东方统治万民，救万民出苦海，建立“小天

堂”。显然，这种附会只能让那些参加太平军的一般部众信服，对于杨秀清、萧朝贵这样对洪秀全知根知底的兄弟是没有多少说服力的。

正是看准了这一点，虽出身“烧炭佬”，但工于心计的杨秀清就在拜上帝会面临危机，洪秀全、冯云山一时不在的时候，假托“天父下凡”，躺在地上，满嘴“天父”口气说话，装神弄鬼，一时团结了部众，避免了拜上帝会的解体。萧朝贵也与杨秀清一样，自称“天兄下凡”，指点迷津。这本来只是一时应急之策，但埋下了可怕的祸根。后来，血腥的天京事变，皆源于此。

如果“天父下凡”、“天兄下凡”的时候，那作为天王的洪秀全也得跪迎，恭听训示，甚至接受杖责。因为按以往的说法，“天父”即上帝，乃耶稣和洪秀全之父。过去这样说，谁也没有见过真正的“天父”“天兄”,现在“天父”“天兄”的化身是杨秀清和萧朝贵。那么,洪秀全虽在“小天堂”为天王，但在“大天堂”里的地位则在杨秀清、萧朝贵之下。他丧失了最高的神权，因而对世俗权力更看重。

“大天堂”和“小天堂”中，皆等级森严。

洪秀全好不容易构想出一个“大天堂”，把传统的等级、伦理以及“均平”等理念附会于“洋神”上帝身上，目的是为了给自己披上神圣的外衣，建立一个理想的天国，但“天父下凡”“天兄下凡”降低了他在“大天堂”中的地位，因此，他在“小天堂”中尤其注重等级。

洪秀全公开宣扬：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夫夫、妇妇的封建纲常伦理。“生杀由天子，诸官莫得违”，天王是至高无上的，臣民只能敬畏。各级官员也都享有种种特权。

大修王府，乃太平天国的一大黄昏景象。天王府周长达十多里，宫殿宏大，极尽豪华；东王府珍宝充积，目不暇接；后来修的忠王府，也犹如仙境一般。

仅美国传教士在东王府的见闻就足见其腐化程度。“东王府所藏的珍宝，……足以证明其中不仅堆积着中国有价值的珍奇装饰和艺术精品，而且还有许多外洋的财宝。”“有时偶尔可以看到穿戴光彩夺目的

妇女……除了这些贵妇人外，其他各房各院的不同部门，还可以看到有千百名妇女……每天早晨有一千嫔妃到王府报到。”其他各王也竞相奢侈，腐化。

一个农民政权，完全封建化了。无论“太平”也好，“天国”也罢，至此，对广大的贫苦农民已丧失了吸引力。农民所盼到和看到的“小天堂”，并非什么“天国”，而是一个十足的封建的洪氏王朝。

早在永安建制时，洪秀全就封自己年幼的儿子为幼天王，天京事变后，又封其两个无能的兄长为福王、安王后，又封胞弟洪仁玕为干王。凡是天王身边的人，都会得到重用。如此任人唯亲，真算得上“一人得道，鸡犬升天”了。

洪秀全是假上帝之名圆封建帝王之梦。永安建制发布的《天讨胡虏檄》中称：“……予惟天下者，上帝之天下，非胡虏之天下也，衣食者，上帝之衣食非胡虏之衣食也；子女人民者，上帝之子女人民，非胡虏之子女人民也。”上帝却在天上，在“大天堂”中，子女人民所能见者，只有上帝的二儿子，上帝的全权使者洪秀全！所以，子女人民敬洪秀全即敬上帝，“小天堂”属上帝也属洪秀全。

但当事实上森严的等级制打破平等的谎言，事实上的荒淫无耻戳穿说教中的道德纯洁，事实上的血腥争斗代替天堂的美满仁爱时，失败的就不仅仅是军事崩溃，而是天堂神话的破灭！

曾国藩在《讨粤匪檄》中说：“……农不能自耕以纳赋，而谓田皆天王之田；商不能自卖以取税，而谓货皆天王之货；士不能诵孔子之经，而别有所谓耶稣之说，《新说》之书。”理论与实践的分离和对立，是洪秀全等未走出的怪圈！

结论：

难啃的“马铃薯社会”

《周礼》在不少的乡村至今还原汁原味地保留着，崇尚血亲，注重乡情是其共同特征。

几千年来，中国人已习惯“亲放聚居”，一姓或若干大姓组成一个村落。“小农便是由一些同名数相加形成的，好像一袋马铃薯是由袋中的一个个马铃薯所集成的那样。”（《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 693 页）王家村、李家庄、赵家乡之类的自然村，依然是中国农村最常见的存在形式。它本身就是一个血缘、地缘亲属网，是古代宗法制、分封制的某种遗留和变形。每个人，由“马铃薯”养育，又生长为“马铃薯”，然后，与无数同类的“马铃薯”一起被装进血缘、地缘网组成的袋子中，构成了一个“马铃薯”社会。因而，作为农业社会中的中国人，都是吃“马铃薯”长大的。在心理上、行为上无不打上农村、农民的种种烙印。

乡村，是中国社会的内核；农民，乃中国人的衣食父母。

“马铃薯社会”既指乡村,也包括“都市里的村庄”;“马铃薯”既代表农民本身,也包括那些在“都市放牛”的,外表是城里人灵魂中依然是土地的子孙;“马铃薯”可以移种;“马铃薯精神”也会扩散和遗传。

当代著名社会学家费孝通把传统社会结构比喻为：“一块石头丢在水面上所产生的一圈圈推出去的波纹。每个人都是他社会影响所推出去的圈子里的中心。”这个圈子的中心，也是由“马铃薯”所组成的。

近百年来，尽管革命、变法的浪潮一浪高过一浪，但农村中的血缘宗法制度基本原封未动。建国后轰轰烈烈的农业合作化，人民公社化运动也未能从根本上触动并改变这个早在西周就形成的内核。“马铃薯”还是“马铃薯”，“马铃薯社会”还是“马铃薯社会”，改变的仅仅只是某些名称而已。

在农村全面实行生产责任制之后，由于取消了三级所有，自然村也就是“马铃薯社会”的作用又被凸现出来了。“马铃薯”们，一方面重新感受到了血缘宗法制度的温暖，另一方面又加强了对“马铃薯社会”的依附。具体表现在：一些村级行政管理权，又重新落到了一些同姓同宗的所谓“能人”手中。族长就是村长，村上的公共利益又变成了某个家族的利益，村民的公事变成了某个家族的家务。选举往往流于形成，选来选去，还是“自己人”选“自己人”。

袋子重新张开了，装进去的还不都是“马铃薯”吗？

这种被变相强化了的袋子——血缘地缘宗族网，往往控制农业生产，常常驱使村民从事某些违法活动。他们以所谓家法、族规代替法律，以建祠堂、宗庙、修撰族谱、家史垄断乡村文化。有的乡村家族，竟组织大规模的复仇性械斗；有的私设法庭，随意处罚，残害村民；有的竟借催粮收税之机，敲诈勒索，中饱私囊。一些新闻媒体披露的那些横行乡里的土皇帝、村盖子、乡霸天，就是一些变质的“马铃薯”；而那些独霸一方大权的帮派，则是“马铃薯社会”的正宗真传和功能放大。

因此，要真正解决“三农”问题，必须切实改造“马铃薯社会”。

劣胜优汰：

撑死胆大的，

饿死胆小的

引 言：

天堂与地狱的区别

有一则故事说，上帝恩赐人两大锅肉汤，让人分为两部分，分而食之。于是，一些人围着一锅肉汤，各自用长把勺把肉汤送到对方嘴里，人人有肉汤吃，人人欢喜，充满了友爱。上帝看到了，称赞说，这是天堂！

另一些人也围在肉汤锅周围，但不是饿死了，就是奄奄一息，或遍体鳞伤，为何？原来这些人为了独霸肉汤锅，各自都做了又大又长的勺子，不让别人插手，结果整个肉汤锅被大勺子塞满了。他们互不相让，争斗不休，自然谁也喝不上肉汤！上帝看见了，便指着他们说，这是地狱！

你呢？我呢？他呢？

是在天堂，还是在地狱？

和珅鼠道：

“管仓鼠”与“宰鸭”

饭碗箴言

- 和珅乃当之无愧的古今第一巨贪。
- 和珅有何手段，竟能如此“先富起来？”
- 和珅是官仓养的“硕鼠”，但与一般的“硕鼠”不同，他是“管仓鼠”。
- 和珅有许多暗道直通官仓，他不直接吃官仓的米，而是吃官仓养的和进出官仓大门的那些“硕鼠”。因此他最安全，也最贪婪。
- 和珅“宰肥鸭”的绝招原本师从乾隆皇帝。原来，乾隆有一外号即为“宰鸭”。和珅更是深谙此道，此君臣合伙，各自分肥。而和珅本人也是乾隆养了几十年，留给儿子去宰杀的一只最大最肥的“肥鸭”。

《清史稿·和珅传》列举了和珅的20条大罪：

“朕于乾隆六十年九月初三日，蒙皇考册封皇太子，尚未宣布，和珅于初二日在朕前先递如意，以拥戴自居，大罪一。骑马直进圆明园左门，过正大光明殿，至万寿山口，大罪二。乘椅轿人大内，肩舆直入神武门，大罪三。娶出宫女子为次妻，大罪四。于各路军报任意压搁，有心欺蔽，大罪五。皇考圣躬不豫，和珅毫无忧戚，谈笑如常，大罪六。

……所抄家产，楠木房屋僭侈逾制，仿照宁寿宫制度，园寓点缀与圆明园蓬岛、瑶台无异，大罪十三。蓟州坟茔设享殿，置隧道，居民称和陵，大罪十四。所藏珍珠手串二百余，各于大内数倍，大珠大于御用冠顶，大罪十五。宝石顶非所应用，乃有数十，整块大宝石不计其数，胜于大内，大罪十六。藏银、衣服数逾千万，大罪十七。夹墙藏金二万六千余两，私库藏金六千余两，地藏埋银三百余万两，大罪十八。通州、蓟州当铺、钱店赀本十余万，与民争利，大罪十九。家奴刘全家产至二十余万,并有大珍珠手串,大罪二十。”

和珅真乃当之无愧的古今第一巨贪。他所贪的银子总数尽管有八亿两白银和两亿两白银等不同的说法，但并不影响他获第一巨贪的称号。若按八亿两白银估算，那约相同于清王朝二十年的国库收入，实实在在的是富可敌国了。搜括天下银子于手中，和珅无疑是贪暴之最；若以二亿两论，那也同样是天下第一巨贪。

和珅有何手段,竟能如此‘先富起来？”

《清朝野史大观》认为：乾隆在做太子时，一天人宫，见一貌若天仙的妃子在照镜，便用手从身后捂其眼，以为游戏。该妃子未防备，也不知道是太子，便惊恐，用梳子击太子面额，逃避。第二天，太子去拜见母后，母后惊其额伤，便严词追问，太子无奈据实以对。母后以此断定是该妃调戏太子，立赐其死。太子惊惧万状，无以为救。便以朱染指往其住所，此时该妃已气绝身亡。太子乘人不备用朱指印其颈，心里许愿，若魂灵有知，二十年后相聚。太子想找机会赎害其命的罪过。果然，二十年后，这个妃子真的现身了。那就是乾隆最为宠信的“爱卿”和珅。据说，乾隆一日将移驾出宫，一时竟找不到御舆的黄盖，乾隆责问是谁失职？有人应声道是典守者难辞其咎。乾隆听此声洪量，见此人相貌堂堂，有似曾相识之感，但一时又想不起来。一问名，便知是在此当差的和珅。回到宫，乾隆仍难忘怀。“因密召珅入，令跪近御座，俯视其颈，指痕宛在。因默认珅为妃子后身，倍加怜惜，遂如汉哀之爱董贤矣。不数年间，由总管仪仗而骤跻相位。故珅之贪恣，高宗虽知之，

亦不加责矣。迨高宗将归政时，谓珅曰：‘吾与汝有宿缘，故能若是，后之人将不容汝也’。”

显然，这样的传说不足信。来生转世之说更是无稽之谈。

和珅得势，另有其因。

无疑，和珅是官仓养的“硕鼠”。但与一般的“硕鼠”不同。

人们称贪官污吏为“硕鼠”的历史已有几千年了。《诗经》时代，老百姓就在呐喊：“硕鼠硕鼠，无食我黍。”“硕鼠硕鼠，无食我麦”。“硕鼠硕鼠,无食我苗。”（《诗经·硕鼠》）可以听得出，老百姓的呐喊是极其痛心的，他们心里在滴血；老百姓的呐喊又是那么无奈，他们在无望地乞求。

本来，硕鼠再硕大，毕竟还只是一个寄生虫，人是不会惧怕它的，更不会声声去祈求它。但《诗经》时代的硕鼠已非鼠了，他已成精了，披上了人皮，变成了一种新的寄生动物，人形鼠心的人鼠。正如《诗经·相鼠》所描述：

相鼠有皮，人而无仪。
人而无仪，不死何为？
相鼠有齿，人而无止。
人而无止，不死何俟？
相鼠有体，人而无礼。
人而无礼，胡不遄死？

这是一种官仓养的动物，寄生性极强，因而成为一种特殊的生存之道。

李斯，秦宰相。他也对做官仓鼠有独特的见解。“年少时，为郡小吏，见吏舍厕中鼠食不洁，近人犬，数惊恐之。斯入仓，观仓中鼠，食积粟，居大庑之下，不见人犬之忧。于是李斯乃叹曰：人之贤不肖譬如鼠矣,在所自处耳!”从此,李斯就发誓不做‘厕中鼠’,而要做‘仓中鼠’了。

他由此而深深地感叹道：“故诟莫大于卑贱，而悲莫甚于穷困。”

于是，“乃从荀卿学帝王之术”，学成，便“西说秦王”去了。

李斯做的虽也是“仓中鼠”，但他与那种专以贪暴自肥的“硕鼠”不同，他玩的主要是权谋，因而算不上是贪官，只是他对“厕中鼠”和“仓中鼠”的独特见解堪称绝妙的鼠论。受其启迪，“硕鼠”的队伍越来越庞大。到了唐代，已达到了“官仓老鼠大如斗，见人开仓亦不走”的地步。

与以往别的“硕鼠”不同，和珅这个“官仓鼠”是“管仓鼠”。

且看和珅敛财的常用手段：纳贿。

“宁羌人张某以守备罢归，言其壮曰充陕西抚辕巡捕官，巡抚某令赍二十万金馈和珅。投书出，日侦探不得耗。费银五千余，始见一少年丽服奴出：问白者、黄者，某以银对，奴颜左右收外库，授一名柬，曰：‘以此还报，答书号发矣。’某意奴非司阍，即和珅心腹，或笑曰：‘此重价耳,其心腹司阍,当数千金能见颜色’。’家奴的身价尚且如此之高，和珅本人那就可想而知了。“如以数万金进不值一盼也。”数万金都看不上眼，可见其胃口之大了。

和珅久掌权机，乾隆几乎对其言听计从，卖起乌纱帽来，得心应手，因而卖价也就越来越高。二十万两银子买不来一个巡抚，清王朝的官衔，竟变成了和珅卖银子的商品。

和珅不像别的“官仓鼠”，他看不上躺在米堆吃米。他拦在仓口，凡是欲进仓的米，都要先被他截留许多。所以，在官仓的账本上，是看不到和珅贪吃的记录的。这正是其狡诈之处。他的黑手伸向督抚、督抚伸向州县，州县伸向百姓，很隐蔽。《清史稿·洪亮吉传》称：“究之州县，亦恃督、抚、藩、臬之威势以取于民，上司得其半，州县之入己者亦半。初行尚有畏忌，至一年、二年，则成为旧例，牢不可破矣。”黑手是由上往下伸，银子是由下往上送，越往上越贪，最底层的百姓最苦。“督抚司道等则取之州县，州县则取之百姓，层层剥削，无非苦累良民，罄竭膏脂，破家荡产。”和珅久据中枢，自然只向督抚这一级伸手。他的“灰色收入”并非直接取之于国库，而是下属以各种名义的

“报效”。所以，和珅并未直接触犯条律，因而，他似乎一直是安全的。这只硕鼠所贪吃的，似乎是那些流失在官仓外的米。

和珅有许多暗道直通官仓，自己直接向下属索取“报效”之外，还鼓励下属向皇太后、皇上、皇后“报效”，他从中分肥。由于严厉的宫规和官阶的限制，和珅在充当为下属官员“报效”过程中，趁机捞一把很容易。

由于充当养“管仓鼠”的角色，和珅对别的“硕鼠”的口中食也从不放过。

和珅敛财最拿手的绝招是借“议罪银”肥己。

“议罪银”,是乾隆朝形成的一种对有‘过误’的高级官员渎职处罚的制度。由犯“过误”者自议缴银，“贿买平安”。少则万两，多则数十万两，均分期交纳。

按“议罪银”制度，官员若被发现有渎职行为，只要将其吞食的银子吐出一些，即可免受惩罚，降级或原职留任。这无疑给那些巨贪又加上了一把保护伞。

和珅在相当长的时期内是“议罪银”交纳的实际办理者。凡官员渎职，该交多少银子才能“贿买平安”，他自己很难知道。由于对高级官员的最终处罚权掌握在乾隆皇帝手中，唯有和珅能及时、准确地体察上意，所以，和珅能设法知道犯案者交纳“议罪银”的底数，并及时将其透露给犯案者本人，索賂巨银。试想：如果犯案的官员，不理和珅，他交的“议罪银”过多，自己吃大亏，还暴露了贪污的“老本”；如果交得少了，乾隆那里肯定通不过，还会以此断定他“议罪”无诚意，从而加重处罚。所以，和珅代奏“议罪银”的作用就显得特别重要。那些品级低无资格上奏的官员戴罪时，只好请和珅代奏，那些有资格上奏的官员戴罪时也要请和珅代奏。因为只有通过和珅的指点，代奏才能“议罪”成功，以银代罚，否则，就会加重治罪。这样，和珅就把这个“议罪银”制度变成了敲诈勒索官员的发财之路。

发现有渎职行为的官员，若“呈请中堂（指和珅）代奏”，就要先

交和珅一大笔代奏银子，还要对其感恩戴德，乌纱帽攸关，身家性命攸关，怎敢不“大出血”呢？

有的官员，本无渎职，贪婪的和珅便利用手中的权力罗列罪名，迫其“议罪”，他千方百计也要从其身上榨出银子来。

比如江苏巡抚的弟弟“折收冒赈”近两万两银子，宁可坐牢也不愿交“议罪银”，以罚代罪。和珅无法代奏，一两银子也得不到，岂肯善罢甘休？于是，他请旨，让其“以十倍罚出”，以儆效优。这样，和珅就向那些手脚不干净的官员表明：不给和某银子，就让你倾家荡产！

这样，和珅通过代奏“议罪银”就能源源不断地从那众多的贪官身上勒索银子了。从乾隆年间的上谕档案中可以看出，和珅是如何财源滚滚的。乾隆四十九年，和珅代李天培缴自行议罪银四万两；乾隆五十一年，和珅代福崧缴议罪银二十万两等，和珅每代奏一次，就多一次敲诈银子的机会。

而那些缴“议罪银”者，银子从何而来？显然，不是仅仅拿出了贪污的一小部分应付过关，就是巧立名目向属下摊派，最终悉数全加在老百姓身上了。比如和珅的死党山东巡抚国泰的父亲在云贵总督任内获罪发配新疆，国泰以八万两议罪银赎罪，经和珅从中周旋，减为四万。而国泰借机勒索历城等州县，使之出现了数万两亏空。“议罪银”不能起到以罚代罪的作用，反而成了和珅、国泰等的发财之道。这正是当“管仓鼠”的好处。自己贪吃多少都是‘分内’的‘职责”,别的‘硕鼠’的嘴都被加上了锁，吃进去的也要吐出来，未吃的先“报效”够了再说。

对于那些官仓养的特肥特大的“硕鼠”，和珅这个“管仓鼠”就出狠招——“宰肥鸭”。那些在官仓油水最大的盐业、漕运、海关呆久了的“官仓鼠”以及靠官仓暴发的皇商，和珅则假借“惩贪”之名，将其置于死地，下狱为敲诈银子，抄家为夺取珠宝，无数“充公”的财富都源源进了和珅的私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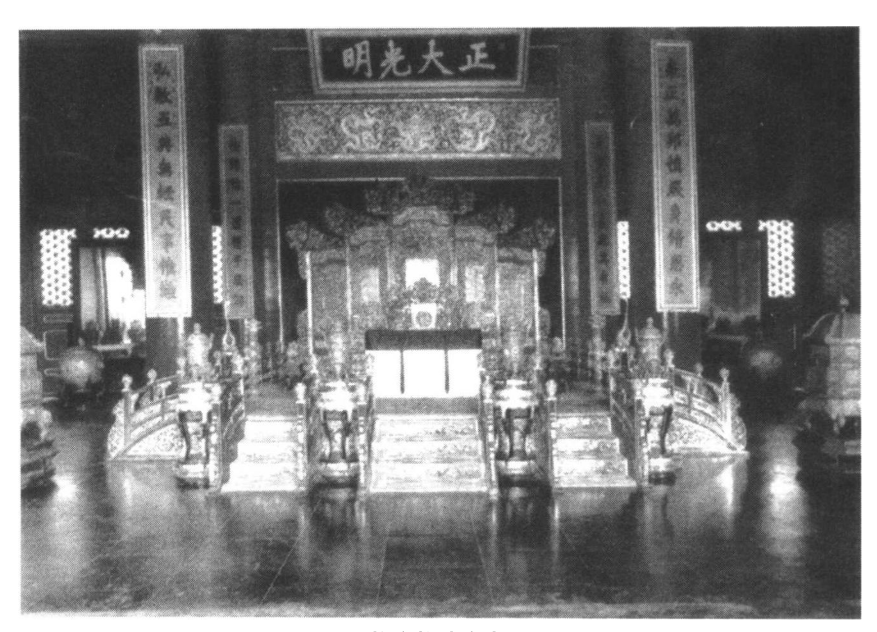
这一招之所以狠毒，就在于出手快，出招致命。那些肥得比“硕鼠”大很多倍的“肥鸭”，若被和珅盯上了，那可能连说话的机会都没

有就被宰了。和珅是不会让他们说话的。因为他们一张嘴，必然要牵涉到和珅。过去，他们是和珅的“报效”者，他们是知道和珅的手脚是多么肮脏的，因而最后一次“报效”就是，永远闭上了嘴，以保住和珅的公正和清白。

而和珅“宰肥鸭”的绝招原本师从乾隆皇帝。原来，乾隆有一外号即为“宰鸭”。他放任贪官污吏，谓之“养鸭”。一旦养肥了，便挥刀相向，谓之“宰鸭”。下狱、抄家所得财物及佳丽，尽充后宫。和珅对此心领神会更深谙此道，此君臣合伙“宰鸭”，配合默契，各自分肥。而和珅本人也是乾隆养了几十年的一只最大最肥的“鸭”，便留给儿子去宰了。“和珅跌倒，嘉庆吃饱”，证明和珅是乾隆留给儿子的最大一笔遗产。

只要乾隆不查和珅，谁也动不了他。所以，和珅这只“管仓鼠”得以横行无忌那么久。

和珅敛财的另一手法是：偷！



▲故宫乾清宫内景

正大光明的背后往往就隐藏着阴谋诡计。

《清朝野史大观》载："和珅优诛时，谕旨谓其私取大内宝物，此实录也。当孙士毅（谥文靖）归自安南，待漏宫门外与和珅相值。珅问曰：公所持何物？士毅曰：'一鼻烟壶耳。'索视之。则明珠一颗，大如雀卵，为雕琢而成者。珅赞不绝口，曰：'以此见惠可乎？'士毅曰：'昨己奏闻矣，少选即当进呈。奈何？'珅微哂曰：'与公戏耳，公何见小若是。'阅数日得相遇直庐，和珅语士毅；'昨亦得一珠壶，不知视公所进奉者为若何？'持示士毅，即前日物也。士毅方谓由大内转颁，徐察之实无其事。乃知和珅出入宫禁，遇所好者经携之出，不复关白也，其得宠之专如此。"乾隆宠信和珅几乎达到了须臾也离不开的程度，所以，这只"管仓鼠"行盗的机会自然极多。再加上其一贯行动诡秘，"私取大内宝物"便不是什么难事。偷盗孙士毅所贡的鼻烟壶只不过是寻常小试身手罢了，更大更珍贵的又不知有多少！

20 条大罪中所列的已够触目惊心了，还有尚未查到的和已毁坏的，尚未计算在内。

"又闻和珅家中有一玉马，长三尺余，高可二尺，洁白温润。为高宗平回部时，命将军采自和阗，藏于大内者。经和珅盗出，以与爱妾，俾浴时坐其上，以逞淫乐。至是亦抄出，置之圆明园。迨文宗立四季春于园中，此马遂为那拉氏浴时跨坐之具。庚申英法军至，全园俱付一烬，唯此马被英人取去。迄今存于伦敦博物院，盖已再阅沧桑矣。"这么大的一个玉马，"藏于大内"，和珅也能盗出，可见其贼胆有多大，盗技有多高了。

作为"管仓鼠"，和珅充分利用了其"职务便利"，明抢暗偷，手段无所不用其极。嘴上喊万岁，手里抓银子，表面恭顺之极，背面贪狠无比，和珅集鼠性和猫性于一身，一般的捕鼠法对其已丧失了杀伤能力了。

捕捉法，早已司空见惯，根本难奈"管仓鼠"何；喊打法，声势尽管大，但只能给"管仓鼠"凑凑热闹而已。他依旧堂而皇之地"过街""上朝""伴驾"，视而不见，充耳不闻 养猫法，也无济于事，和珅这

只“管仓鼠”实际上比猫更能吃鼠。猫不可能吃遍所有的鼠，和珅这只“管仓鼠”却能从每只进官仓的鼠口中夺食；下药法，更诱杀不了“管仓鼠”，因为和珅这只“管仓鼠”一直在“伴驾”，下药的“圣旨”尚未拟定，其早已经全知道了。不少下药的“圣旨”原来就是和珅这只“管仓鼠”代拟并“宣诏”的。药死的，只能是那些和珅不满意，或不愿“报效”的“硕鼠”，似乎任何药也难以诱杀和珅这只“管仓鼠”。

只有在其靠山乾隆皇帝寿终正寝以后，和珅这只“管仓鼠”才永远闭上了他那贪婪的嘴。

而官仓依旧，鼠患依旧，鼠性依旧。“硕鼠”及其子孙们继承和发展了和珅的传统，并发扬光大，一个个偷盗成性，贪暴无比，成为人类进步的大公害。

现在，“鼠”“猫”关系又出现了新的错位。

本来，原是人人喊打的“老鼠”，一转身，反而把“专逮老鼠的猫”玩弄于股掌间！

当贪官伸手拿第一笔贿赂时，他就与行贿者牢牢地拴在一起了。而每一笔赃款，都是一根足以致命的绞索，一头紧紧攥在行贿者手里，一头死死地勒在贪官的脖颈上，谁也离不开谁，谁也奈何不了谁，就这样，被共同的贪欲牵着，一步一步走向他们该去的地方。而中间想洗手不干，或反戈一击，也是不可能的，因为双方已经“套死了”。

在这种“鼠”“猫”关系的错位中，作为原本为“猫”的贪官，往往处于被利用、被捉弄的可悲境地。

专吃“官仓”的“硕鼠”，都是先放诱饵给守仓之“猫”，一旦“猫”张开了口，那接下来的“活儿”，就由不得“猫”了。眼睁睁看着“硕鼠”疯狂地“吃官仓”，“猫”的“嘴大把鼻子压住了”，连出气的勇气也没有。

有一农民，文化程度尚属标准的文盲，但他精通“吃官仓”之道，开始，他以包工程为名，从乡信用社贷出了几千元。与真正的包工程不同，他把这些仅有的钱，全部送给了县银行掌握放贷大权的信贷员，贷

出了几万元。同样，他又把这几万元送给了放贷权更大的银行行长，又贷出了几十万元……就这样，他用贷款购买了别墅、高楼汽车，包养了近十名艳妓作为进攻的“重武器”，不断向能批贷款的“猫”发动一轮又一轮攻势，所贷的款也越来越多。直到最后被真正的“猫”所抓住，这只专“吃官仓”的“硕鼠”已挥霍的、无法再收回的贷款已过了亿元，而由此牵出来的一长串原本是“猫”的放贷者、行长、专员，事实上也已变成了“吃官仓”的“硕鼠”了。在铁窗内，这位农民并没有沮丧和恐惧，他拍着胸脯吼道：“老子这一辈子也活够了，该花的钱花了，该吃的吃了，该玩的也玩了，死了也值了。那些给老子垫背的狗日的，没一个是好东西！别以为他们陪老子蹲四堵墙，我就得谢他们，告诉你们吧，老子从开始贷款，就在挖坟墓，埋我自己的时候，也拉一大群孝子贤孙陪着，这是多么风光呀！”

不知那些已“吃官仓”的贪官和还在“吃官仓”的贪官，听了这样的‘死亡宣言”,有何感想?!

在很多年以前，曾有关于“市长与大款”的一段轶闻，虽然南北版本不同，但其内容是一样的。说的是一伙大款在酒桌上打赌，只要某大款一打电话，该市的市长就会在 15 分钟赶来，众大款不信。结果，打电话不到 15 分钟，那位正开常委会的市长大人，果真欣然前往了。众大款惊愕。那位打电话的大款悄声告知：“他是我养的一条狗。”众大款会意，边狂笑，边狂饮。

有一市的特大大款，私下向情妇夸口说：“现任市长离开我他就当不成了。我能让他当市长，也能让他不当市长。”情妇不以为然。她用纤手摸摸大款很大的脑门，不屑地说：“你在发高烧吧，不然，怎会说出这么大的胡话！”“鬼才发高烧、说胡话哩！他拿了我多少钱，他儿子出国花的谁的钱？他老婆办公司用的谁的钱，别看我见了他像龟孙子似的，真正的龟孙子才是他！他拿的每笔钱我都记着账、有录音和录像，他跑得了吗？再说，他想当副省长，正向我要活动经费呢，我养的这条狗越长越大,用处会越来越多,不喂行吗?”“你真可怕!”言不由

衷的情妇倒抽了一口凉气。

在这位大款眼里，市长已非“护官仓”的“猫”，早已变成了本为“硕鼠”的“铁哥儿们”,而且已“铁”到了同生死的程度,岂不可悲?!

本来，“猫”“鼠”自古生不同性，行不同道，怎会沆瀣一气、狼狈为奸呢？莫非真像神话传说中描述的那样，“老鼠”因偷吃了脱胎换骨的神药，摇身一变，竟变成了一只“鼠”性未改的“猫”；也许是“猫”,暗中总得到“老鼠”的“孝敬”,久而久之,正气尽失,竟变成了一只披着猫皮的“鼠”；也许那些寄生于黑暗角落里的“猫”“鼠”“本是同根生”……也许只是一种假设，“猫”也变不成“鼠”，“鼠”也变不成“猫”，但无情的事实，真让人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

这是一个先进派出所，虽处于贫困落后的小乡，却很快盖起了高档办公楼，配置了先进的办公设备，民警发的奖金也越来越多，靠什么“致富”了呢?靠不正当的“创收”,靠越来越多的卖淫女。

由于抓嫖可以罚款，可以提成作为奖金，这里的民警“扫黄”积极性空前高涨。“抓公放母，有利可图。”他们先是抓男放女，罚男不罚女，以此“优惠政策”鼓励卖淫女继续作案。后来，竟发展到不让卖淫女远走他乡“流动”,以免“肥水外流”。他们把对嫖客的每笔罚款,按30%的高比例给卖淫女提成。有的还为卖淫女配置手机，租住房，以便于引诱嫖客，不断罚款“创收”。这样，这个派出所辖区内诬良为娼、严刑逼供、非法拘禁、乱抓“嫖客”的奇闻怪事就层出不穷了。七十老翁竟也被抓为“嫖客”，体检尚为处女的姑娘也被诬为“娼妓”……有如此的致富捷径，每个民警每月的“创收”都在数万元以上。

在那里，堂堂的民警不仅未尽到自己的职责，反而完全蜕化为保护娼妓、靠娼妓“致富”的丑恶的老鸨！难怪当地流传着这样的民谣：

“卖淫不用怕警察，
抓了放，放了抓，
不放不抓没钱花”。

“猫”，不仅变成了“鼠”的帮凶，而且全靠敲诈“鼠”脱贫致富，

其卑劣程度，比“鼠”有过之而无不及。

说来“鼠”也得感谢“猫”，如果没有“猫”的保驾护航，“鼠”的皮肉生意也做不下去。即使侥幸能躲过初一，也难以躲过十五，频繁的“扫黄”迟早会把它扫到该去的地方去了，那能如此财源滚滚、长盛不衰呢？

“猫”也得感谢“鼠”,如果失去了“鼠”,那他们的财源也就断了，还拿什么维持“高消费”“先富起来”呢？因此，这些“猫”对“鼠”不仅不恨，反而爱护备至，视为“朋友”。平日里与“鼠”是“同一个战壕里的战友”，共同“吃腥”培养和加深了互相的感情；若遇“扫黄”，或领导检查及老百姓举报，便提前“打招呼”，为“鼠”通风报信，保证“鼠”能顺利通过“封锁线”；或者干脆让“鼠”藏在自己的“窝”内，蒙混过关……如此“猫”，早已比“鼠”丑恶和无耻一万倍了，还用得着再分彼此吗？

和珅，“和大人”若地下有知，一定会惊叹鼠业后继有人了。

海瑞：

做清官的代价与回报

饭碗箴言

- 凡清官，必有二清：一为清正；二为清贫。
- 如果失去了清贫就不会有清正，如果要坚持清正，那一定要耐得住清贫。
- 海瑞如此清贫，是真真实实的清贫，不像那些戏剧演员式的官员，清贫只是一种伪装。
- 他的刚正和清廉，已不仅仅是个人的品格如何的事，而是触动了整个官场甚至整个王朝最敏感的那根神经，因而，与他为敌的，不只有那些贪暴者，更有官场和王朝的生存和游戏规则。
- 一个人要想洁身自好，必须严守口关、手关、裆关三关。

据《明史·列传第一百十四》载：“海瑞，字汝贤，琼山人。”是历史上著名的清官，有“海青天”的美誉流传至今。

凡清官，必有二清：一为清正。不与贪官污吏同流合污，不怕压，不信邪，刚正不阿，有一种百折不挠的硬骨头精神；另一清便是清贫。要能安贫，不受金钱和其他种种利禄的诱惑和收买，身正不怕影子斜。用现代的话来说，那就是不用手中的权力进行权钱交易，自己和身边人不靠捞取油水过上比老百姓先进几十年的高消费生活。这样，就不得不

用自己仅有的薪俸养家糊口，像老百姓一样过一种温饱型的生活了。这一清刚好是第一清的证明和保证。如果失去了清贫就不会有清正，如果要坚持清正，那一定要耐得住清贫。

可惜古今有很多原本发誓要清正的官吏，都是因为忍受不了清贫而自动变得污浊和肮脏的。

唯有那些始终坚持清正、忍耐清贫者，才成为真正的为数不多的清官。他们在博得清正美名的时候，也放弃了享受荣华富贵的机会。这在那个做官只为发财的时代，尤其难能可贵。

海瑞就是这样的清官。

他做淳安知县时，清贫的程度超出了人的想像。自己“布袍脱粟，令老仆艺蔬自给”不说，连家人也跟着受穷。日常生活中，甚至许久不知肉味。“昨闻海令为母寿，市肉二斤矣”，他的顶头上司、总督胡宗宪竟令人传播重大新闻一样戏谑他。海瑞的行为，在那个当官只为发财的时代极为少见，因为他也成了今人所说的另类知县。

自古以来，历朝历代为官者，绝大多数都以发财和光宗耀祖、享受荣华富贵为目的。知县虽只是一个七品芝麻官，但却是一方之主。百里之内，“刮地皮”自肥的机会多的是。一任知县，捞上数万两银子并不难。而且，会做得天衣无缝，根本找不到一点破绽。现在，已经曝光的“卖官书记”“巨贪县长”已属不少。上百万的已司空见惯，上千万的也不再是凤毛麟角，与海瑞时代相比，行情也差不多。做知县，何至于清贫到了穿布衣，自种菜，三月不知肉味的地步！如果做知县，都要这样勒紧裤带过苦日子，那就可以断定，古今的县官是没有几个人愿干的

从已曝光的贪官花数万买乡镇长干干，花数十万买个县团级过把官瘾的行情来看，做县官的油水也不少。只不过是，县官直接面对的是低层，是百姓，贪暴的每一两银子都是从老百姓身上直接敲诈出来的，因而更凶残，更血腥！

海瑞如此清贫，是真真实实的清贫，不像那些戏剧演员式的官员 .

清贫只是一种伪装。他们借以宣扬美名，达到升官的目的；借以掩饰斑斑劣迹，欺世盗名，好制造轰动效应，捞取更多的政治资本。海瑞的清贫不是这样。他做知县清贫，做右佥都御史巡抚应天十府清贫，做南京吏部右侍郎依然清贫，活着无所贪清贫，死了连买棺材的钱也没有，依旧清贫。

不只自己安贫，还不许贪暴者公行。有一次，海瑞的顶头上司，总督胡宗宪的少爷到淳安游玩，因嫌驿馆接待规格不够，便仗势横行，竟把驿吏吊起来拷打。海瑞得知，当即扣留了这位少爷公子，没收了他搜刮的几千两银子，然后以有人冒充一贯奉公守法、严于律己的胡大人之子、败坏胡大人名声为由，告知胡总督。胡只能怀恨在心，有气发不出，只好默认了。本来，这位胡公子非官非吏，是无资格享受官方驿馆接待的。驿馆可能怯于总督的威势，不得不按接待老子的规格接待儿子，结果不领情不说，还仗势行凶。遇上这种事，对别人可能是一次难得的巴结上司的好机会，那位胡公子拿的几千两银子便是明证，但对海瑞来说，则是又多了一个整肃吏治的绝好例子。他清正，不怕得罪上司。

不只上司，连皇上他也敢“上疏”，指责其过失。“时世宗享国日久，不视朝，深居西苑，专意斋醮”。督抚大吏争上符瑞，礼官辄表贺。……四十五年二月，瑞独上疏曰……”，这件事本身就犯了大忌，是明目张胆的“犯上”之举，尤其是在大家都在争相歌功颂德的时候，他“独上疏”的后果是不言而喻的。但海瑞并不怕，他自恃清正廉明，一片忠心，苍天可鉴，因而疏中所言直指世宗的过失。“至谓遐举可得，一意修真，竭民脂膏，滥兴土木，二十余年不视朝，法纪弛矣。数年推广事例，名器滥矣。二王不相见，人以为薄于父子。以猜疑诽谤戮辱臣下，人以为薄于君臣。乐西苑而不返，人以为薄于夫妇。吏贪官横，民不聊生，水旱无时，盗贼滋炽。陛下试思今日天下，为何如乎？”这已近似于直指鼻子骂了，皇上如何受得了？坐监狱是早已意料中的事，海瑞自己就是准备好了棺材才上此疏的。侥幸的是，这个混蛋皇帝一命呜呼了，新皇帝立，他重新得到启用。

由于海瑞一身正气，清正廉明，“素疾大户兼并，力摧豪强，抚穷弱”，因而“由是怨颇兴”，地方豪强勾结朝廷权贵，欲置海瑞于死地。“万历初，张居正当国，亦不乐瑞，令巡按御史廉察之”。想寻找一个罪名，除之而后快。但令这位以改革名垂青史，也难容人的宰相大人失望的是，“御史至山中视，瑞设鸡黍相对食，居舍萧然，御史叹息去。”在隐居避祸的海瑞身上，连一点贪污受贿的影子也找不到。这是海瑞优秀的品格，也是他容易招致政敌群起攻击的直接原因。试想，在那无官不贪的官场上，你如此清贫，不是更反衬出了别的官员的贪暴吗？本来，贪暴者应该受到应有的惩处，但封建官场给贪暴者创造出了一整套寄生的条件和土壤，他们不仅受不到及时的制裁，反而把不愿贪案者、反对并制止贪暴者视为异类，必欲除之而后快，是非和人妖在官场上被完全颠倒了。

海瑞的日子，注定了永远不好过。他的刚正和清廉，已不仅仅是个人的品格如何的事，而是触动了整个官场甚至整个王朝最敏感的那根神经，因而，与他为敌的，不只有那些贪暴者，更有官场和王朝的生存和游戏规则。

在“居正己卒，吏部拟用左通政。帝雅重瑞名，畀以前职”时，他以七十二岁的高龄“愿比古人尸谏之义”，要求恢复明太祖朱元璋对贪官剥皮实草的酷刑，严厉惩贪。这更捅到了那些贪官污吏的痛处，等于要他们的命，他们岂能善罢甘休?! “时议以为非”,倒向的舆论立即指斥他要恢复虐刑，不合时宜。要不是皇帝以为他是一片忠心，刻意护着，人家可能就会先要了他的老命，他还能坚持剥谁的皮呢？

别人都在贪暴，你清廉刚正也难。

“帝屡欲召用瑞，执政阻沮之，乃以为南京右都御史。”为何?海瑞是官场上的异类。他若得到了重用，就要去剥贪暴者的皮，他们岂能听之任之？！

就这个名誉官，人家也不让他继续当。总有人“丑诋”他。旧官场没有是非，只有利益！成败全在于势力决定。

海瑞似乎至死并不是很明白这个官场的潜规则。

海瑞死后，刚正清贫之名更大。“瑞无子。卒时，佥都御史王用汲入视，葛帏敝籯，有寒士所不堪者。因泣下，醵金为敛。”做官清贫到这种程度，究竟是得，还是失呢？做了一辈子不算小的官，到终了连一口棺材也未挣到，比小民百姓还清贫。

贪官污吏对他的死，自然是弹冠相庆，拍手称快了；唯有老百姓悲伤，海瑞是老百姓心目中难得的清官，老百姓怎能不崇敬他呢？“丧出江上，白衣冠送者夹岸，酹而哭者百里不绝。”小民罢市。”人心，是一杆公平的秤！海瑞一生忍受清贫，刚正不阿，所要得到的，正是无价的人心！

从这个意义上讲，海瑞一生“意主于利民”，因而也是最富有的。他至今被称为海青天，是清官的代名词，这是对他最好的回报。

有人把官吏的清正廉明喻为守关。

守关即守城，冷兵器时代尤其如此。在宋朝以前，“天下第一关”指的是秦豫交界的潼关。潼关在晋、秦、豫三地交界处，因黄河在这里由南北折向东西方向东流入海，水流湍急，潼击关山而得名。在长安建都 1300 多年里，潼关无疑是其东部的门户。守卫潼关是历朝历代的一件关系王朝命运的大事。若潼关在，则长安在；若潼关失，则长安失。因为只要进入了潼关，那关中平原千里沃野，一马平川，已无险可守了。后来，随着都城的位移，山海关变成了“天下第一关”了。山海关对北京的重要恰似潼关对长安的重要。在无数次的争战中，只要山海关在，则北京就安然无恙；若山海关有失， 那北京也难保。山海关是北京，也是华北的门户和“锁钥”，其命运与北京和华北息息相关……

显然，守关对城市的重要是不言而喻的。

那守关对人的重要如何呢？

不少人总结人生的体验发现，一个人要想洁身自好，必须守住“三关”，否则，做人就会失败。那“三关”呢？一为口关，意即口不胡吃；二为手关，意为手不乱拿；三为裆关，意为不胡搞。只要紧把好这“三

关”,那什么样的关都能闯过去。

“三关”必须全守，才能守住；若一关不守，则“三关”尽失。“三关”互相贯通，互为因果，一定得按一个整体来把守，决不可分而守之。单一的防守不仅守不住，而且会累及左右，只有遗憾和失落伴随了。

贪官们都是些未守住“三关”的失败者。他们也曾信誓旦旦要清正廉明，也曾痛下决心要青史留名，但面对灿灿发光的黄金，面对如花似玉的美女，面对神仙般的推戴和吹捧，就昏昏然，飘飘然，把自己郑重其事的承诺早已丢到了九霄云外去了。心甘情愿缴械投降，乖乖做了俘虏。贪官本性在贪，清廉难。

他们：

为何饕餮成性

饭碗箴言

- 作为以色事主，邀宠请赏的男宠，本是无耻之尤，与出卖色相的娼妓别无二致。其性格，融卑琐与残暴为一体。
- 他们的命运与那被烤吃的活鸭活驴没有什么不同。有所区别的是，关他们的不是小小的铁笼子、铁屋子，而是偌大的武周王朝的后宫。烧烤他们的，也不是那一盒盒炭火，而是女皇武则天那熊熊燃烧的欲焰！
- 他们通过虐杀、暴食弱者来“壮阳”，以求得早已阳痿了的人格一时勃起。肉体和灵魂长期被强权奸淫，所有的，除过无耻还是无耻，除过残暴还是残暴。

作为武则天的男宠，张氏兄弟备受宠幸，张易之掌控鹤监，张宗昌掌秘书监，兄弟竞相邀宠，生活也竞相奢侈。

张易之有一嗜好，那就是爱吃炙鹅鸭。他让人置一铁笼，将挑选好的鹅鸭关在其中。笼内放炭火，四周放着盛酱、醋、香料等调味品的铜盆。鹅鸭不胜炭火的烤炙，便食调味，不停地在铁笼内跑动。要不了多长时间，其掌便变得肥厚，其羽毛也尽数脱落，肉色变赤，香味诱人，酥中有脆，味美可口。

与张易之嗜食炙鹅鸭相似，张宗昌的胃口则更大，他喜吃烤活炉。

烤法与炙鹅鸭也一样，把驴拴在一间特制的小铁屋内，屋中燃炭火，旁置五味汁。驴受烘烤绕火而走，不断喝五味汁，外烤内烫，直到把活驴内外烤熟为止。

如此残忍的吃法，今人听说，都有“闻其声不忍食其肉”的感觉，而武则天的男宠竟能泰然吃之，可见其仅存的人性已经泯灭了。

作为以色事主、邀宠请赏的男宠，本是无耻之尤，与出卖色相的娼妓别无二致。他们如此吃活物，可见也残忍成性！

其性格，融卑琐与残暴为一体，在狼面前是羊，在羊面前是狼。

曲意充当武则天的玩物，他们如此“进补”“壮阳”，为的无非是“阳道伟岸”,以满足武则天变态的淫欲,一旦在‘用够’之后,就只有一死才能洗刷他们给女皇名声带来的污垢。从这一点上来看，他们的命运与那被烤吃的活鸭活驴没有什么不同。有所区别的是，关他们的不是小小的铁笼子、铁屋子，而是偌大的武周王朝的后宫；烧烤他们的，也不是那一盒盒炭火，而是女皇武则天那熊熊燃烧的欲焰！

他们吃了一只只烤活鸭、烤活驴“壮阳”，女皇武则天吃了一个个充当男宠的美少年“解馋”、“过瘾”，其胃口能都把一个李唐王朝独吞，吃掉几十个男宠自然不在话下了。

女皇武则天的残忍与男宠们的残忍，上演出了吃和被吃的秽剧。

男宠作为被吃的对象，人格扭曲，做人的尊严丧失殆尽自不必说，他们‘常傅朱粉,衣锦绣’,为的无非是‘皆得幸于太后’。而太后此时已成耄耋之人，和他们的祖母差不多，“得幸”不和被强奸一样吗？

男宠也是强权的牺牲品，他们对皇权既畏惧又憎恨，但无处发泄，甚至不敢有丝毫的表示，于是，就发泄到命运更悲惨的动物身上。妄图通过虐杀暴食弱者来“壮阳”，以使早已阳痿了的人格勃起，求得身体上和心理上的某种平衡。

无耻的职业，已把他们仅剩的良知和尊严销蚀殆尽了，于是，无论怎么虐杀比自己更弱的弱者也习以为常，甚至嗜食他们的血肉为“美味佳肴”,他们已经残忍成性了。

古今的无耻者，莫不如此！

万人唾骂的男宠张宗昌、张易之之流，虽能虐杀、暴食一时，但最终仍未逃脱被强权所“吃”的厄运。

他们的肉体和灵魂长期被强权奸淫，所剩下的，除过无耻还是无耻，除过残暴还是残暴。

在他们之后，那些暴食者，哪个人格健全呢？

广东菜中有名为“猴脑汤”的名菜。相传，乃吴三桂部将所创。当时，为了表示勇猛，这些部将就现场生杀活猴子吃。具体吃法残忍之极。先在桌面留出一个圆形孔，让拴在桌下面的猴子伸出头。厨师在此前已将猴头上的毛刮净，此时，便用沸水灌猴头顶，用小榔头当场敲碎猴头，用勺挖猴脑食之。

这种吃法比武则天的男宠张氏兄弟的暴食有过之而无不及。吴三桂之流能为一己私仇而置国家民族的存亡于不顾，引狼入室，把偌大的天下作为一道美食拱手让给清军，活吃几只猴子算得了什么呢？

他们这样吃猴子，也这样吃百姓！

多食不义必自毙。

历史，毕竟永远不是强暴者的美味，历史的胃，也会把那些残忍成性者变成垃圾，排除。

况且，你这样虐杀，别人也会仿效；你暴食别人，别人也会暴食你。彼此都充当了食物，只留下残忍的吃法流传，使历史的胃病久治不愈。

“鱼脑羹”是清时流传的一道名菜。吃法也异常残忍。先选肥大鲜活的大鲤鱼倒悬于锅之上，然后，用榔头敲碎鱼头，让脑汁和血液同时流向锅内沸水之中。尚未立即死的鱼忍受不了热气熏蒸，还在不停挣扎，因而脑汁和血液越滴越多，直到流尽，鱼便死去。接着，又换一条。如此，数十条鱼的脑汁和血液便可制成一锅举世无双的美味了。

这种美味不正是武则天男宠张氏兄弟和吴三桂之流暴食的正宗遗传吗？

能如此吞食“猴脑汤”和“鱼脑羹”者，还有什么不能吃，还有什么不敢吃呢？

●●●

哀哉流民

饭碗箴言

· 流民及其子孙后代，永远是背负苦难的人们。

· 土地是他们永远依恋的最可靠的饭碗。

· 历朝历代，流民都是最悲惨、最贫困的群体。

· 夺取他们饭碗的，有天灾，更有人祸；有贪官，更有苛政。万恶君为首，君主专制是流民不断的根源。农民所承受的灭顶之灾，是天灾般的人祸，是人祸造成的天灾。

“我的祖先是从山西大槐树底下来的！”

很多中国人就是听着这个古老而悲凉的童话长大的。

山西大槐树，为何会成为很多中国人祖先永久的记忆，这与中国人传统的崇祖注重风水和光耀门庭大不相同。

原来，这个刻在无数中国人记忆中抹不去的烙印，源自宋末元初的大移民。当时，蒙古征服者把北方数省的百姓，其中绝大多数为一无所有的流民，集中在山西大槐树下（可能在洪洞县）向各地迁徙。这些被征服者像奴隶一样被反绑着押向北方各地及四川、湖广一带去垦殖。其规模很大，又急如星火，所以，他们在尚未看清周围发生的一切的时候，就被驱赶着离开了陌生的集中地。只有那高大的大槐树使他们倍感

亲切。因为这大槐树与家乡的大槐树一样。来去匆匆，他们的记忆中只有那大槐树长青；星移斗转，他们慢慢消化了背井离乡、饱受饥寒的苦难，留下了不时背过手去昂首行走的习惯。过去，征服者背手捆绑他们，是把他们当奴隶一样对待；此后，反绑的绳索挣断了，双手和行为都自由了，双手不反背过去反而不习惯了。这是一种奴性的遗传，还是一种自尊的回归？

流民及其子孙后代，永远是背负苦难的人们。

他们为饭碗而流浪，为饭碗而迁徙，为饭碗而心灵上留下了深深的伤痕。他们被迫离开的是热土，背井离乡千里万里去寻找的，还是一方安居安魂的热土。

土地是他们永远依恋的最可靠的饭碗。

他们心中的天堂是“三十亩地一头牛，老婆娃娃热炕头”，只要有地可种，他们就不愁没饭吃。靠自己的汗水浇灌五谷，靠“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度过一个个充实的日子，祖祖辈辈，世世代代，都离不开一方热土。

土地，给了他们一切。他们的梦



▲明朝周臣《流民图》局部

无论流向何方都只有一把瘦骨头。

从小就像庄稼一样一季又一季地生长、收获、收获、生长着……

他们是土地的儿女。

依恋土地是他们的本能。

他们认为：人生于土，食于土，死后又归于土，土地是永恒的。人一辈一辈，周而复始，在这个自然循环中，繁衍了几千年。

恋土，其实是在恋饭碗。唯有一方热土能给温饱，能圆好梦。魂牵梦绕的乡情，正是对温饱的永久依恋。

但这种依恋，往往被无情地割断。强权的饕餮，吞食了土地上的一切，还是吞食他们。他们的血被抽干了，土地也凋萎了、板结了，长出的不再是希望，而是苦难。

灾荒接踵而至。

土地不给他们饭吃了……

于是，他们便背包挎篮，扶老携幼，像流水一样流向了远方，流向不可知的所在。等待他们的，往往不是望眼欲穿的饭碗，而是更大更深重的苦难！

苦难，唯有苦难，是所有流民的名字！

哀哉流民，为鬼非鬼，为人非人。

哀哉流民，男子无缊袍，妇女无完裙。

哀哉流民，剥树食其皮，掘草食其根。

哀哉流民，昼行绝烟火，夜宿依星辰。

哀哉流民，父不子厥子，子不亲厥亲。

哀哉流民，言辞不忍听，号泣不忍闻。

哀哉流民，朝不敢保夕，暮不敢保辰。

哀哉流民，死者已满路，生者与鬼邻。

哀哉流民，一女易斗粟，一儿钱数文。

哀哉流民，甚至不得将，割爱委路尘。

哀哉流民，何时天雨粟，使汝俱生存。

元人张养浩的《哀流民操》写尽了流民的悲惨境况。

他笔下的流民，就是那些没有饭吃，被肚子逼得四处流浪的人，就是那些饥寒交迫、无家可归的人，就是那些充当灾荒、战乱牺牲品的人。

历朝历代，流民都是最悲惨、最贫困的群体。

张养浩所见元代流民的困境，在元代以前早已有之，在元代之后也未消失。

失去了土地，或无法耕种土地，农民固有的饭碗被打碎了，便开始了流浪。他们是有目的，为了填饱肚子；他们也是盲目的，根本无法知道哪里有饭吃。所以，他们像水一样在流动，会张开饥饿的大嘴，吞没城镇，吞没那里仅剩的富有，甚至吞没一个又一个王朝。但若流向了荒漠，流向了高山，流向了一片死亡地带，那就无法再流动了；他们的流动也像风，呼呼呼刮起一阵又一阵饥饿潮；又像烟雾一样很快散去。

他们是社会的无组织力量。若聚之，可以翻天覆地，可以改朝换代；若散之，则可以安居乐业，营造太平。

他们为肚子而流浪，自然也会因肚子而安定，只求有一口饱饭而已。但连这样的要求也不能满足。

夺取他们饭碗的，有天灾，更有人祸；有贪官，更有苛政。万恶君为首，君主专制是流民不断的根源！

说凤阳，道凤阳，凤阳本是好地方。

自从出了朱皇帝，十年倒有九年荒。

大户人家卖田地，小户人家卖儿郎。

奴家没有儿郎卖，背起花鼓走四方。

如泣如诉的《凤阳花鼓》，唱出了明朝流民的悲凉。

为何“自从出了朱皇帝”会如此呢？

朱之璋这位乞丐、托钵僧出身的皇帝，原来也是一个“流民”，为何一坐龙廷，竟把他的家乡凤阳的父老乡亲也纷纷逼成了流民？这就是他“造反”的目的吗？

平心而论，朱元璋这个“布衣天子”，坐上龙廷后的确还保留着农

民的许多本色。比如重农轻赋，注意节俭，察民疾苦等，但仅靠这些品德是无法阻止他的家乡凤阳及其他很多地方的百姓变为流民的。

君主专制政体对农民的压迫和剥削是一贯的。所有造成社会危机诸如战乱、灾荒的代价悉数都加到农民身上。农民承受的灭顶之灾，是天灾般的人祸，是人祸造成的天灾。

从一份并不算准确的人口统计中，可以十分清晰地看到这样一种现象：即人口的波动与社会的动荡是成正比的。秦朝大约为两千多万，西汉中期增至五千多万，东汉初则又降至两千多万，这其中的缩减是由于“改朝换代”的社会大动荡所致。也就是史书上所写的“人相食”“死亡过半”。他们绝大多数是失去土地的流民；东汉中期人口又恢复接近西汉的数额，但经又一次“改朝换代”的战乱后，西晋时即降至一千六百多万，远远低于秦和西汉初的人口总数。由此可见，农民流失之多。盛唐人口又接近西汉中期，但经一场安史之乱，又降到了西晋时的数额，流民无疑是战乱的最大受害者；元明人口又接近和稍微超过了汉唐盛世，但在增长中又跃入了又一轮波动之中；从清初到清末，人口又在一亿到四亿多之间波动，战乱和灾荒起着决定作用。

流民若能重新获得土地，即转变为自给自足的农民，农民若又丧失了土地，则会重新沦为流民。《明会要》指出：“户口之盛衰，足见国之治忽。其盛也，本于休养生息，其衰也，必由土木兵戎。”

流民的增减，关乎社会的安定及王朝的兴衰。正像著名的启蒙思想家严复所指出的那样：“积数百年，地不足养，循至大乱，积骸如莽，流血成渠；时暂时十余年，久者几百年，直至人数大减，其乱渐定。乃并百人之产，以养一人，衣食既足，自然不为盗贼，而天下相安。生于民少之日而遭乱者，号为暴君污吏；生于民少之日获安者，号为圣君贤相。二十四史之兴亡，以此券矣。”

流民自古是一大难以根治的社会问题。历朝历代若出现了大量的流民，那往往是社会总危机的爆发。流民被繁重的赋税、徭役、兵役或天灾逼迫离开土地，必然会造成土地荒芜，农业生产难以为继；官府和豪

强地主便趁机侵夺农民，流民可能永远失去土地。他们背负苦难，不知漂泊何处？不知等待他们的命运是什么？

苦难，只有苦难与他们相伴。

《湖南自然灾害年表》对 1849 湖南水灾的详细描述是这样的：

“宁乡饥民相率闯入富室，伐廪出谷，谓之排饭，四五都尤甚。或采枯草充饥，盈路皆属饿殍。湘潭城乡散居饥民数万人。湘阴城内舟楫往来，竟成水市，不见星日，五月犹寒，溺病而死者无数。醴陵饥民络绎逃生，四五千人为一队，觅食无着，遍地乏谷，终至倒地气绝。武冈人人皆是菜色，饥民或匿山中，见有负米者即邀夺之。武陵户口多灭。石门食盐亦随谷米俱尽，至次年犹多饿毙者。沅陵饥死者枕藉成列，村舍或空无一人。龙阳低乡绝户，漫无可稽。”那么，水灾难道仅仅只是天灾吗？为何不治水呢？我们民族的先祖大禹就是位治水英雄，历朝历代都把治水列为必须要办好的政务，为何晚清水患依然如此严重呢？恐怕这与晚清政治腐败、积贫积弱互为因果关系吧！政治腐败是因，灾害不断是果。水灾如此，旱灾也如此。肆虐的洪水，如火的旱灾，正好应验了“水深火热”这句老话。

光绪初年，北方大旱。山西、河南尤甚。“天祸晋豫，一年不雨，二年不雨，三年不雨，水泉涸，岁洊饥；无禾无麦，无梁菽黍稷，无蔬无果，官仓匮，民储罄，市贩绝，客粜阻；斗米千钱，斗米三千钱，斗米五千钱；贫者饥，贱者饥，富者饥，贵者饥，老者饥，壮者饥，妇女饥，儿童饥，六畜饥；卖田，卖屋，卖牛马，卖车辆，卖农具，卖衣服器具，卖妻，卖女，卖儿；食草根，食树皮，食牛皮，食石粉，食泥，食纸，食丝絮，食死人肉，食死人骨，路人相食，家人相食，食人者为人食，亲友不敢相过；食人者死，忍饥致死，疫病死，自尽死，生子女不举，饿殍载途，白骨盈野。”如此惨状，为何不救灾呢？只要想一想，此时清廷在做什么？只要弄清楚清廷的银子都到哪里去了，就会明白，百姓只剩下充当流民和起义“造反”这条路了。他们又能流向何方呢？谁又能把他们“组织起来”呢？

当 20世纪的曙光在东方初照时，一场几乎席卷北方的流民潮暴发了，它就是义和拳。

神助拳的歌谣中，都有："神助拳，义和团，只因鬼子闹中原"的句子，也都有"不下雨，麦苗干，教堂恨民阻老天"，或"不下雨，地发干，全是教堂止住天"，或"天无雨，地焦旱，全是教堂止住天"的句子。显然，义和团是由于天旱，没有饭吃，才赤手空拳在呐喊，在要饭吃，并非一些人所臆断的"盲目排外"。

据记述：山东刘士瑞组织的是金钟罩，也叫大刀会。那年天旱，麦没收好，人心惶惶，饥饿所迫，激起民愤，鲁西南几个县在大刀会旗号下动起来了，聚众在安陵崮堆一带，声势浩大。刘穿着戏衣，骑马拿刀，自称皇帝，穿黄衣，坐轿，结果麦后下了几场大雨，群众分散回家种豆子去了。当地群众流传着这样的歌谣："安陵崮堆拉大旗，淋散了。"只要有吃饱饭的希望，农民就不会起来造反。只要有地可种，他们就可能填饱肚子，谁愿背井离乡，甘冒杀头的危险去当流民？去扯旗造反？

天下雨，聚集起来的，也会被"淋散了"；无雨，照样又会闹起来。

《天津政俗沿革记》载："光绪二十六年（公元 1900）正月，山东义和拳其术流入天津，初犹不敢滋事，唯习拳者日众。二月，无雨，谣言益多。痛诋洋人，仇杀教民之语日有所闻。习拳者益众。三月，仍无雨，瘟气流行。拳匪趁势造言，云：扫平洋人，自然得雨。四月，仍无雨。各处拳匪渐有立坛者。"这就是当时的真实情况，天几个月不下雨，对于祖祖辈辈靠天吃饭的农民意味着什么？

与其说，义和拳"痛诋洋人，仇杀教民"是为了"反清灭洋"，不如说是被即将到来的饥荒所迫。对于这一点，当时的英国公使窦纳尔也持同样的看法。他认为：只要下几天雨，将比任何措施更有效地恢复平静。

土地盼天雨，农民更盼心雨。被饥饿所迫，被强权所压，被"洋教"所欺，农民的心里像那龟裂的土地一样，伤痕累累、他们最需要的

是温饱和抚慰！

但各地的“父母官”所做的，不是“及时雨”，而是火上浇油。

山东巡抚袁世凯在给清廷的奏折中断言：“夫自古断无左道邪教而可资以御侮者。亦断无行劫拒捕而可目为良民者。”在这位“袁大人”眼里，那些颗粒无收，饥寒交迫的饥民，并非良民。所以，袁大人对付他们的办法，就是追捕！那些饥肠咕咕，饿得皮包骨头四处找饭吃的流民，又如何是如狼似虎的衙门爪牙的对手？他们赤手空拳，贫病交加，如何会“拒捕”呢？“袁大人”杀饥民是出了名的，有“袁剃头”之称。

流传在直鲁豫一带的义和团歌谣，第一句就是：“杀了袁鼋蛋，我们好吃饭。”义和团所仇恨者，当然是袁世凯这样只向百姓挥刀的“父母官”了。

但仇恨是仇恨，赤手空拳的饥民如何杀得了手握重兵、威震一方的“袁大人’呢？

从山东到河南，从河南到河北，义和团像流水一样越聚越多，他们的饥饿和怒火不只烧向袁世凯这样的“父母官”，更烧向了清廷。

在北京，短短的几个月，从各地而来的义和团已聚集了百万之众，清廷处于包围之中。

光绪二十六年五月十七日（1900 年 6 月 13 日）清政府发布查禁义和团的上谕：

“近来畿辅一带拳匪滋事，扰及京城地面，迭经明降谕旨晓谕解散，并饬令京营及近畿各军分投妥为弹压。”所谓的朝廷与袁世凯这样的官吏是一样的德性，不是解除他们的饥饿之苦，反而诬为“拳匪滋事”，不做任何救济抚慰，即明令“弹压”，这样毫无人性的朝廷，百姓不反对还等什么？！

不错，百万饥民像浪潮一样涌到了北京，的确“扰及京城地面”了，清廷歌舞升平，穷奢极欲的“稳定”日子的确受到了些影响，但他们真正所要求的，仅仅只为填饱肚子而已。并没有推翻“龙廷”“夺了

鸟位”的“野心”。后来，被用来一时充当对付洋人的炮灰“扶洋灭洋”便是明证。连这样最低的要求也难以满足，对付他们的，除过刀枪，就是欺骗和愚弄。

还有什么比这样的朝廷更可恶，更卑劣的。

这就像一个外国笑话：

在一次宴会上，一位肥头大耳、大腹便便的老板对精瘦的萧伯纳说：“一见到您，就知道世界上正闹饥荒。”萧伯纳听了，微微一笑，用极为平静的口气回答道：“当然，看到您，我就知道了世界闹饥荒的原因。”

清廷，正是义和团饥饿的真正原因！



穷庙何来富方丈

饭碗箴言

- 再穷也不会穷官家，再穷也不会穷当官的。“穷庙富方丈”是古今困扰的现象。
- 穷的是老百姓，不会穷官。官，不仅有俸禄确保其衣食无忧，权力的含金量更是无价的。
- 当权力蜕化为一种商品时，那就会比任何商品都值钱，因而任何与权力的交易都肮脏之极，罪恶之极，无耻之极！
- 贫穷县里出大贪官，似乎和出土特产一样普遍。
- 穷地方出大贪官与穷庙有富方丈是一脉相承的。

现在，有一句颇流行的话是“再穷也不能穷教育，再穷也不能穷孩子！”其实，这句话早就有之，只不过说法上有些不同。那就是：“再穷也不会穷官家，再穷也不会穷当官的。”

这就是古今困扰的“穷庙富方丈”现象。

按说，穷庙只有穷和尚，破庙是养不起富方丈的。其实不然。穷庙穷的只是和尚，和尚是穷庙里的普通老百姓，只有佛祖心中留，一心参禅念经的义务，没有任何参与寺庙管理的权利，因而与财富无缘。方丈就不一样了，方丈虽同为和尚，但他是管和尚的和尚，是寺庙里的领导

核心，是名副其实的官！所以，方丈享有绝对的权力似乎是天经地义的。比如：方丈有处理朝拜者布施的财物的权力，有管理庙产的权力，有以修禅念经为名处罚其他和尚的权力，有接受官方赏赐的权力，有分配所有和尚生活用品的权力等等，方丈其实是寺庙的管理者。管人，可以立威；管财，可以致富。

即使方丈是清廉者，世俗也要把他拉下水去，变得脏污不堪。一方净土尚且如此，官场的大庙会如何呢？

甘肃的贫瘠是人所共知的，为何在清乾隆朝竟出了王亶望特大集团侵粮冒赈案？

且看乾隆的谕旨如何说：

“甘省地方本为贫瘠而藩司何以又称美缺？若云有营私贪赎之事，何以王廷赞在任多年并无名声不好之处？即从前王亶望在甘省藩司任内亦未必竟敢勒索属员以肥己橐。但王亶望于捐办浙省海塘工程案内竟捐银五十万两之多！伊在浙未久，其坐拥厚资，当即在甘肃任内所得。”

乾隆所疑惑的是，一个刚从贫瘠的甘肃调任浙江的官员，为何会一次竟能向海塘工程捐银五十万两？显然，这绝对不是他的俸禄所积攒。一个巡抚的岁俸加上养廉银也就一万两左右，五十年不吃不喝、一分一厘不花才能凑够这个数。

那么，王亶望的巨额银子从何而来？

一个疑团未解开，另一个疑团又冒了出来。

新任甘肃布政使王廷赞也奏请捐银四万两充军饷。

乾隆警觉起来了，王廷赞新到任，何来如此巨额银两？

联系到王亶望捐巨银，乾隆断定甘肃吏治极坏，必须下定决心整治。于是，命大学士阿桂会同新任陕甘总督李侍尧（也是一个大贪官）严查。

先从甘肃的收捐监粮查起。

原来，有感于甘肃土地贫瘠，灾害频繁，清廷特许民间用粮食若干换取应试入官的必备条件国子监监生资格。所收的粮食称为监粮，用于

赈灾。这个办法其实是一种变相的权钱交易。那些捐粮得监生者，无不为得到一个应试入官的机会。他们在尚未进入官场以前，已经视官场为市场了，如何会为民做主？同时，只认捐粮，不问真才实学，势必使那些势利之徒、钻营之辈窃取监生资格。他们若应试为官，那本来就龌龊不堪的官场会变得更加黑暗。这些人必是贪官无疑。显然，清廷实行这种政策，无异于饮鸩止渴，其弊端远远大于利。

清廷也深知其害，因而曾一度停办。

但在乾隆三十九年，当时的陕甘总督奏请重按旧例收捐监粮，以充实国库。清廷为了省买粮的银子，就同意了。但明确规定，只准以本色报捐，也就是只能直接用粮食换取监生资格，不准折色，以银代粮。为的就是杜绝以银代粮过程中出现贪冒，并调王亶望为甘肃布政使专办此事。

这王亶望乃山西临汾人，以举人身份捐得甘肃山丹知县，后调任皋兰，升宁夏知府，浙江布政使，素有奢侈、贪暴之习。此次调任甘省，专办收捐监粮，在他看来，这并非什么苦差，而是一大肥缺。刚一到任，王亶望立即就伙同陕甘总督勒尔谨将清廷规定的收取本色改为折色，以银代粮，为贪冒做好了准备。当然，在王亶望的嘴上，这样做总是有理由的。比如运粮不便，粮食质量参差不齐等，实际上，王亶望盯着的，正是现银，贪冒起来最为方便。若收取的是粮食，那拿不走不说，保管那么多的粮食也是一件难事。所以，王亶望嘴上说的是为了捐监方便，实则是为了自己贪银顺手。

接下来，王亶望规定得一名监生资格需交捐银五十五两，外加手续费四两，杂费一两，合计共六十两。同时，还要交银两损耗费及运粮费。

仅半年，王亶望等就向乾隆表功说，已捐监生资格一万九千多人，得粮食八十二万石。乾隆听了，喜犹参半。喜的是，王亶望果然不负厚望，办理得力，可解一方之忧；忧的是，仅半年时间就有这么多的人捐监生，国库一下子充实了这么多粮食，可信吗？既然历任甘省官员都奏

陈甘省土瘠民贫，为何会有这么多的粮食？莫非甘省从来就不缺粮？那为何又要收捐监粮呢？

于是，乾隆发出了诘问的谕旨，王亶望等早已有所准备。报捐监者，多系外省商民。回答得似乎合情合理，滴水不露。乾隆仍不信，便派人去验仓，也被王亶望等设法骗过了。

就这样，王亶望等的劣迹被掩藏起来了，他们又贪心不足，奏请拨银建仓储粮，这笔银子又被这伙蛀虫吞没了，仓根本未建。

据阿桂、李侍尧等估算，甘肃实际赈灾每年需粮少则八九十万石，多则达一百四十多万石，需购粮银少则一百四十万两，多则达一百九十多万两。清廷拿不出也不愿拿这笔巨银，便悉数加在地方上。正所谓羊毛出在羊身上。这就为王亶望等贪冒创造了机会。

王亶望收银代粮名义上仍是为赈灾，所以，他要把这些赈灾用的银子据为己有，还得以赈灾的名义在形式上花出去，自己才能把现银拿在手里。所以，王亶望一方面把所有收捐的银子集中在兰州府办理，牢牢掌握在手里，另一方面则与府县上下勾结，捏造灾情，分次报销这些银子。

在短短的三年任内，王亶望谎称收到监粮六百多万石，骗得奖赏，升任浙江巡抚。实际上，王亶望并未收什么粮食，全都纳银代粮，银子进了王亶望及一百多个府县官员的私囊。

继任王亶望的王廷赞不仅延续了旧例，而且把捐监银的权力更集中起来了，地方府县分肥的机会也被剥夺了许多。同时，他还在捐每名监生资格交六十两银子之上又加所谓“心红纸张”银一两，和王亶望相比，真正算得上青出于蓝而胜于蓝了。

此案后来之所以得以水落石出，主要是由于乾隆的力查。

经查明，王亶望在短短的三年内贪冒银达一百多万两，其他涉案官员与王亶望共贪污七八百万两，约占清廷财政收入的六分之一。

王亶望、王廷赞以及勒尔谨等封疆大吏皆被赐死。皋兰知县等贪污两万两以上的达二十八人，贪污一万两以上、两万两以下的二十一人，

均被处死。在多达一百零四名罪犯中，处死的就有五十八人，其余依罪行轻重分别做了处罚。

一个清廷历史上涉案官员最多的大案终于画上了句号。

那么，以甘省的贫瘠而论，赈灾是不可能拿出那么多的银子的，但贪冒竟有如此之多！一百多个大小官员多者上百万两，少者数千两，他们一个个都“先富起来”了，而甘省的贫瘠却更甚！为何？

穷的是老百姓，不会穷官。

老百姓饥寒交迫，挣扎在死亡线上，“赈灾”的粮仓不是空的，而是根本就没有；“赈灾”的粮食都变成了银子，装进了王亶望及府县大大小小的贪官私囊中了，只能怨命，只能哭天了。或者铤而走险，相聚为“贼”，造反了；或流落异乡，四处漂泊去了。

官不会受穷，不仅有俸禄确保衣食无忧不说，权力的含金量那更是无价的。仅“赈灾”一项，以银代粮就代出了那么多的银子，其他这“重点工程”,那‘皇差’,其中的‘灰色收入’还能少吗？

当权力蜕化为一种商品时，那就会比任何商品都值钱，因而任何与权力的交易都肮脏之极、罪恶之极、无耻之极！

以王亶望为例：他本负赈灾之责，救民于水火乃天职，但他夺民口中粮，剥民身上衣，毁民居之屋，丧尽天良，心黑手辣，贪暴之极。吸民血自肥，“刮地皮”自肥，百姓连牛马一样“活着”都难，如何能剜去穷根呢？

王亶望、王廷赞之类的封疆大吏是管官的官，是一方“大方丈”，他们吃官即富；知县之类的七品芝麻官也不会穷，他们是一方“老爷”，是管民的“小方丈”。朝廷吃封疆大吏，封疆大吏吃府县，府县吃百姓，所以，只要是官，都不受穷。不然，怎会有“大小官儿比民强”的说法流传？怎有捐监粮之举公行？富在官，穷也在官。所以，当官之道，是贪官快速完成脱贫致富之道！

凡官，管人即管银，管地即管银，管什么都相当于管银，如何不富？

皇帝是“大方丈”，国家这个老庙无论如何穷，他不依旧在吃山珍海味，在养三宫六院，在尽兴地游玩、征战吗？一方官员是“小方丈”，地方的庙虽不算大，也是应有尽有，穷的永远是百姓，不会穷官。不然，“读书做官”的诱惑怎会几千年不减？！

因此，权力是大大小小的“方丈”暴富的保证！他们做官，不为改变那些“穷庙”，而为自己发财。王亶望绝对不是为了区区一百多两银子的岁俸而去贫瘠的甘省充任“父母官”的，他的实际待遇是“一千见面,二千便饭,三千射箭(交欢)”,三年吃了一百多万！

可悲的是，现在，有一种看似不可思议的现象，仍发人深省，那还是“穷庙富方丈”现象，不过“富方丈”似乎越来越多，越来越富了。

过去，在穷得不能再穷的和尚庙里，和尚们穿着补丁摞补丁的破衣服，吃了上顿没下顿，方丈却整天“酒肉穿肠过，美女房中留”，过着富翁的奢侈生活。同样都是和尚，为何方丈这样富，而一般和尚那样穷呢？

答案只有一个，那就是方丈是官，是管和尚和寺庙的官，他手中有可以“致富”的权。方丈有权管和尚，就等于有权吃和尚；有权管寺庙，也就等于有权吃寺庙。只要寺庙开门，他就能设法吃“品牌”、吃香客……再穷穷不了方丈。

与“穷庙富方丈”一样，贫穷地区的大贪官也是用手中的权“致富”的“典范”。他们都陷入了穷而贪、贪而穷、越穷越贪、越贪越穷的怪圈难以自拔。

就一般情况而言，贪官们都对自己所在地区的贫穷有刻骨铭心的感受，脱贫致富的愿望也最为迫切，他们嫌靠勤劳和智慧致富太慢，自己也不能尽快“先富起来”，因此，便步入了“捞”这条歧途。只要发现有“油水”，便会疯狂地去吞食，恨不能“刮地皮”自肥。这样，一个又一个巨贪就在贫困地区“养大了”，小者富可抵村，富可抵乡，富可抵县，大者富可抵市，富可敌省，成了用“权力资本”暴发起来的“暴发户”。

相比之下，这些贫困地区多数的贫困者就更贫困了。不仅原本属于他们的有限财富被侵吞，而且好不容易鼓起来的脱贫致富信心和热情也被挫伤，越拉越大的贫富差别使他们的心理越来越不平衡。或安于现状“混日子”,或离乡出走“打工”,或铤而走险“抢饭吃”……而众多贫困者对贪官的忍让和驯服，更助长了他们越来越膨胀的贪心。于是，他们便互相攀比，互相勾结，形成了帮派体系，贪污腐败更加“系统化”和“集团化”了。这时期，一只比一只凶残的“老虎”就纷纷出笼了，成群扑向原本就没有多少“油水”的贫困地区，那里能不更加贫困才怪呢！

眼看着快到嘴边的“油水”，被同伙吞了，“老虎”们能不疯狂吗？如此，贫困地区更加雪上加霜，去何处寻求真正的脱贫之路呢？

穷地方出大贪官与穷庙有富方丈是一脉相承的。贫穷穷的只是百姓，只是和尚，贪官和方丈是永远不会受穷的。因为他们是官，手里有权，就可张大嘴去吃所管的一切！

犹如一阵狂风而至，一任贪官就要“刮地皮”一次。穷地方所留下的只有被“剥皮”的伤痛。

剥皮酷刑，明朝以前早已有之。只是到了明朝，从太祖朱元璋到末代皇帝崇祯朱由俭，无论阉首刘瑾、魏忠贤，还是农民起义领袖张献忠，都热衷于剥人皮。对此，鲁迅先生指出：“大明一朝，以剥皮始，以剥皮终，可谓始终不变；至今在绍兴戏文里和乡下人的嘴上，还偶然可以听到‘剥皮揎草’的话，那皇泽之长也就可想而知了。”这里所说的“剥皮揎草”，就是专门惩治贪官污吏的酷刑。明太祖朱元璋规定，凡官员贪污 60 两以上白银，就要处以“剥皮揎草”之刑。即活剥下贪官的皮，填上草，置于衙门口，让后任官员每天看着这张站立的人皮，时时警告自己要保持清廉。

每次剥皮，都要在土地庙进行，因此，土地庙也叫“皮场庙”。

据记载，凡受剥皮酷刑之人，无论是功臣，还是奸佞，无论是老翁，还是壮汉，只要皮被剥去大半，大都气断身亡了。能硬撑着，被剥

光皮而活着的人，几乎没有。何况，人的皮只有一张，不会再被剥二次……

那么，一个地方呢？

有人把那些出了巨贪的地方比做被刮了一遍地皮，仅有的一点点油水，悉数尽吞入巨贪嘴中，给地方留下的只有无尽的伤痛、悲惨和绝望。

凡新来的贪官，早已饥饿难耐，特别是跑官所付出的巨大资本和种种屈辱及艰难，此时已化为收回成本和捞取暴利的行动了。于是，他们便像刮西北风一样，一次次巧立名目从土地及土地养育的百姓身上刮油水。原来有的附加上，原来没有的编造上，直到自己大腹便便“肥起来了”之后，才会让风稍小点，自己好抽身去异地继续谋划新的“刮地皮”行动。

贪官都有呼风唤雨之能，能平地刮起旋风，能无风掀起冲天巨浪，一场一场的狂风，刮净了土地上的“油水”，刮冷了好不容易长出来的一点点希望，留下的斑斑伤痕控诉着贪官的罪恶……



原本都是穷孩子

饭碗箴言

- 按常理，越贫穷，会越清廉。但古今贪官，不少原为穷孩子。
- 贫穷者一旦不再贫穷，他们往往会丧失贫穷者固有的淳朴、正直和善良，而变得贪婪无比和恬不知耻。他们对财富的贪婪和对贫穷的憎恶同样强烈。
- 他们把对贫穷的无比憎恨悉数以种种变态的方式发泄到自以为是造成自己不幸的人和物上，以对人的残害和对财富的疯狂占有为特征。
- 贫穷铸造了他们坚强的毅力的同时，也在他们的灵与肉中注入了许多酿成贫穷的毒素，若要寻找他们变质的基因，首先还得从贫穷开始。

自古那些贪暴者,并不是一出生就贪婪成性,他们原来都是穷孩子。

《史记·佞幸列传》载："邓通，蜀郡南安人也，以濯船为黄头郎。孝文帝梦欲上天，不能，有一黄头郎从后推之上天，顾见其衣裻带后穿。觉而之渐台，以梦中阴自求推者郎，即见邓通；其衣后穿。梦中所见也。召问其名姓，姓邓氏，名通，文帝说焉，尊幸之日异。……于是文帝赏赐通巨万以十数，官至上大夫。……于是赐邓通蜀严道铜山，得

自铸钱，‘邓氏钱’布天下。”一个撑船的年轻人，头上裹着黄头巾，风里来雨里往，辛苦自不必说，出人头地连想也不敢想。但忽而有一天，竟然福从天降，头上那条满是汗渍的黄头巾给他带来了做梦也想不到的富贵。做了皇帝梦中的“黄头郎”，“瑾身以事上”，竟“官至上大夫”。因在皇上面前叹息贫穷，便得到了铜山的赏赐，自铸钱名为“邓氏钱”。当这种钱“布天下”的时候，谁还会有他富足呢？一个撑船度日的穷小子，对钱的贪婪竟至于此。

按常理，越贫穷，会越清廉。

但事实，恰恰相反。

《宋史·列传第二百三十三》载：

“贾似道字师宪，台州人。制置使涉之子也。少落魄，为游博，不事操行。以父荫补嘉兴司仓。令其姊入宫，有宠于理宗，为贵妃，遂诏赴廷对，妃于内中奉汤药以给之。擢太常丞，军器监。……”由此可见，一代巨奸贾似道，年少时也并不得志，自己又游手好闲，不务正业，只依靠其父亲的庇荫，在嘉兴谋得了一个管理仓库的小官。按说，贾似道该懂得下层百姓的疾苦，谋生的艰难。

但命运往往在捉弄人。

像贾似道这样的混混，却碰上了好运。“令其姊入宫，有宠于理宗。”这下，贾似道有了一条飞黄腾达的捷径，皇上身边有人为其吹枕边风。“遂诏赴廷对，妃于内中奉汤药以给之。”，明为压惊，实乃暗示其特殊关系。接下来，不断升官就是必然的了，以至于达到了“窃弄权柄”的地步。

贾似道一得势，便充分表现出了对权势和财富的贪婪。

贾似道以“国戚”位极人臣，“由是权势中外，进用群小”，公开卖官鬻爵，把官场变成了一个交易场。那些奸邪、贪图利禄之徒“争纳赂求美职”，“一时贪风大肆”。

他“酷嗜宝玩”，专门建了一座“多宝阁”收藏天下珍玩。有人有一稀世玉带，已殉葬，贾似道竟派人掘坟取出据为己有，可见其贪暴。

“多宝阁”藏的珍贵字画，多达千卷。

同时，他还贩盐百艘，谋取暴私。

当财富富可敌国时，他又“取宫人、娼、尼有美色者为妾，日淫乐其中”,常在西湖上游乐;“朝中无宰相,湖上有平章”,正是对其荒淫误国丑态的写照。

贾似道的所作所为说明：贫穷者一旦不再贫穷，他们往往会丧失贫穷者固有的淳朴、正直和善良，而变得贪婪无比和恬不知耻。他们对财富的贪婪与对贫穷的憎恶同样强烈。

在明朝的贪暴群中，有两个大太监最为有名。一为号称“立皇帝”的刘瑾，一为号称“九千岁”的魏忠贤。

《明史·列传第一百九十二》载：

“刘瑾，兴平人。本淡氏子，依中官刘姓者以进，冒其姓。孝宗时，坐法当死，得免。已，得侍武宗东宫。武宗即位，掌钟鼓司，与马永成……张永并以旧恩得幸,人号‘八虎’,而瑾尤狡狠。”他本为渭河边一个穷小子,穷得连自家的姓也卖了。为了富贵,他就去给刘姓的太监当儿子，并“自宫”为宦,走上了“先去势,后得势”的老路。

但刘瑾的运气开始并不顺，“孝宗时，坐法当死，得免”。九死一生，一个从死神那里回来的人，按说应该心善。而刘瑾自“得侍武宗东宫”，一步一步得势后，就“狡狠”无比了。

他一方面以声色犬马迷惑武宗,独揽朝廷大权,自称“立皇帝”,权势熏天;另一方面公开索贿受贿,贪婪无比,达到了富可敌国的程度。

与刘瑾一样，魏忠贤也不是出身名门望族，书香门第。

《明史·列传第一百九十三》载：

“魏忠贤,肃宁人。少无赖,与群恶少博,不胜,为所苦,恚而自宫，变姓名曰李进忠。其后乃复姓，赐名忠贤云。忠贤自万历中选入宫……”他进宫的目的,显然并不是为一时赌气,而是为了“得势”。

与刘瑾靠侍奉太子“得势”不同，魏忠贤是通过与熹宗朱由校的乳母客氏建立“对食”关系而掌大权的。所谓“对食”，即宫中太监与宫

女建立的非性的一种半公开的依恋关系。由于客氏的身份特殊，明为奶妈，实为最受宠爱的妃嫔。魏忠贤傍上客氏，便不断被提拔、重用。他网罗一帮犬牙，结成势力强大的“阉党”集团，把持朝政，大兴冤狱，残害忠良，贪污纳贿，以至于“天下财宝，尽皆有之”。

他还恬不知耻，让人歌功颂德，“建祠几遍天下”。但终未逃脱“诏磔其尸，悬首河间”的下场。他为富贵而狂，也为富贵而亡。

把对贫穷的无比憎恨悉数以种种变态的方式发泄到自以为是造成自己不幸的人和物上，以对人的残害和以对财富的疯狂占有为特征。

任何贪暴者，都是如此。

有天下第一贪官称号的和珅，虽也出身旗人，但地位并不高。“乾隆中叶，和珅以正红旗满洲官学生在銮仪卫当差，举舁御轿”。一个抬轿子的，家境自然不会富裕。有时生活拮结，还不得不向亲戚朋友借贷。“和珅为伍弥泰外孙，盖满洲人多云然。”“珅少贫，每遣仆刘全徒步往返五千里求资助。嘉公资以白金五十两，君方为河库道吏。”有这样的经历，和珅自该知世间疾苦，为官清廉为民才是。为何一旦得势，便贪婪无比？一个抬轿子出身的，手里有了数千万两，甚至数亿两银子，他还能记得抬轿人的辛苦吗？一个受人驱使的苦力，有了“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权势，他还会为受苦人着想吗？

和珅没有。邓通，贾似道、刘瑾、魏忠贤等贪暴者都没有。莫非是富贵的诱惑太大了，他们不再受贫穷之苦时，便都那么快那么干净就“忘本”了?!

明人冯梦龙的《笑史》中收录了这样一则笑话，说有两个穷书生在一起谈各自的志向。一个说我总感觉不够的是吃饭和睡觉。如果得志，我就吃饱了睡，睡好了再吃；另一个对此不以为然。他要吃饱了消化了再接着吃，不用睡觉。由此可见，人在饥饿的时候，他的梦想只不过是温饱而已。

而对饥寒体味最深的，莫过于乞丐。

乞丐属于“下九流”之列。乞丐最早的称呼为“乞人”，语出《孟

子·告子上》：“蹴尔而与人，乞人不屑也。”不过，后人称乞丐为“化子”“叫花子”“要饭的”居多。在民谚歌谣中屡见不鲜。比如这样的歇后语：“叫花子烤馍——等不得热”；“叫花子死了娘——穷哭”；“叫花子死了七天，嘴张了八天”……，无不道尽了“叫花子”的穷酸和悲凉。

他们填饱肚子的嗟来之食，无不是残汤剩饭，即使偶尔偷了鸡，也无锅可做，只好用泥巴把鸡糊成一团，拾柴火煨熟，然后随地摔打，泥巴和鸡毛便一齐脱落。这种吃法本是无奈之举，但鸡肉竟香味诱人，江苏常熟名吃“叫化鸡”便由此得名。不过，现在的“叫化鸡”虽然加工十分精细，配料也极为科学，但泥封、火烤的“叫化”吃鸡工序仍未变。

在乞丐的行列中，也曾有过帝王的身影。唐睿宗李旦和明王朝的开国皇帝朱元璋，还有大名鼎鼎的吴国丞相伍子胥，晋公子重耳也曾“乞食于野人”。

与一般的乞食果腹不同，武训是“以兴学著于时”的。他原来只不过是个一般的乞丐，连名字也没有。因在家族中排行老七，人称武七。武训，是兴义学时才有的大名。武训行乞办学，极尽苦难和辛酸。“昼行乞，或为人转磨负绳，乞所得，锱铢不费，即馒（头）之洁白者，亦必干之以易钱，疾病，寒暑不识也。行乞时，不呼不号，高歌市墟村集间。”这样的乞丐真可算得上千古罕见。无论后来受到太多的褒奖，还是受到不公正的批判，武训都是把饥寒对意志的考验升华了的第一人。

其实，人人都自觉不自觉地接受着这种考验。

列子穷困，面有菜色。有人告诉国君，列子是一位贤士，应当善待他。于是，国君派人送了几十车粮食给列子。列子见了来人，拒收。他的妻子惋惜说：“我听说有道的贤士都能给妻儿带来安乐，如今为妻我正在挨饿，国君送来了粮食，你为何不收呢？”列子劝慰道：“国君并不知我，只是听人说而已。他今天听人说可以送我粮食，明天也会听人说来惩治我。再说，受惠于人，不以死相报，是不义。但若替无道之人

殉难，义又何在呢？”妻子以为然。结果，后来百姓发难，杀死了那个无道的国君。

列子见微知著，深明大义，目光真是远大。像他这样能够经受住饥寒、穷困考验的，并不多。就连圣人门徒也不一定能做到。

《吕氏春秋·任数》记载了这样一个吃饭的故事。

有一次，孔子被困在陈、蔡两地之间，前不着村，后不见店，荒无人烟，一连七天没有米饭吃，只能靠野菜汤充饥，饿得大白天也躺着起不来。于是，就让他的学生颜回回去找米。幸庆的是，颜回没有空手而返，他总算找回了米。便立即烧火做米饭。等到米饭快要熟的时候，孔子看见颜回用手抓甑里的米饭吃。过了一会儿，颜回送来做熟的米饭请孔子吃。孔子佯装什么也未看见，就坐起来对颜回说“昨夜我梦见了先君，现在要把饭弄干净祭祖。”颜回急忙说：“那不行。刚才做米饭时，不小心把一点米弄脏了，扔掉太可惜，我便用手抓着吃了。”孔子听后，感叹道：人们习惯亲眼所见的一切，但亲眼所见的往往也不真实；人们总以为可靠的是人心，但人心往往是最容易变化的。孔子要求他的弟子记住：做事难，知人更难！

饥饿时贪食，温饱时贪利，似乎是人的某种“本性”。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深刻地揭露了资本的贪婪：如果有10%的利润，它就保证到处被使用；有20%的利润，它就活跃起来；有50%的利润，它就铤而走险；为了100%的利润，它就敢践踏一切人间法律；有了300%的利润，它就敢犯任何罪行，甚至冒绞首的危险。

资本利大，比不上权力的利大。千古第一官商吕不韦之所以弃商从官，就是看到了经营百货，利不过十倍；经营珠宝珍玩，利可达百倍，而经营权力，利无数。

为了这个无数，古今多少人绞尽脑汁，不择手段，多少人利令智昏、丧心病狂，寡廉鲜耻者有之，认贼作父者有之，卖身求荣者有之，自取灭亡者亦有之。

他们原本都是穷孩子，自己或家人都曾受过饥饿之苦，贫困之苦，

是做官那无数的利，把他们的良知泯灭了。他们变得那样疯狂和没有人性，即使面对养育自己的父老乡亲那样的弱者，即使在自己的家乡那样的穷地方，也照样贪暴，一点也不会“良心发现”。

其实，这种现象古代并不少见，现在也没有绝迹。

如果有人告诉你，时下那些纷纷露出水面的巨贪，与过去落马的大多数巨贪一样，原本都是穷孩子，你可能会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和耳朵，无论怎样，也难以把贪婪、无耻的巨贪与勤奋、俭朴、善良的穷孩子联系在一起。按正常的思维，巨贪不是出身豪门，便是依附于权贵，怎会和穷孩子有难以割舍的联系和不能忘却的记忆？

在弯弯的山道上，那大汗淋漓低头牛马一样拉车的是穷孩子；在荒凉的沟畔畔，那臂挎竹篮剜野菜的是穷孩子；穿着补丁摞补丁的衣服，想走到山那边却久久走不出的是穷孩子；为交不起学费而手握放羊鞭的是穷孩子；受伤了只能用“面面土，贴膏药”，得病了只能求神仙保佑，看不起病的是穷孩子；继承祖辈靠力气吃饭靠诚实做人的是穷孩子；活着要为祖先争气，要为父老乡亲们争光的是穷孩子……穷孩子，吃得苦中苦；穷孩子，始终会不忘本；穷孩子与穷百姓“苟富贵，勿相忘”；穷孩子变成了富人，应该依然不忘穷，不忘穷山、穷水、穷人……

但有的穷孩子竟变成了贪官！那一个个特级贪官，顶级贪官，不是他们曾经切齿痛恨的“吸血鬼”、“剥削者”吗？他们自己为何要变成自己的仇敌呢？

贫穷，未培养出艰苦、勤奋、节俭、坚强的“穷棒子精神”，却孳生出了贪婪、无耻、奢侈、狂枉的剥削品质，看来，要寻找贫穷孳生腐败的基因，只有到贫穷之中去找了。



血债难用血来还

饭碗箴言

· 那些看不见的流血并不比战争的“血海”少多少，其惨烈程度甚至有过之而无不及。

· 他们本不该这样贫困，除过自身人为的因素外，贪官的贪婪是造成他们及他们所在地区贫困的主要因素之一。

· 贪官欠老百姓的血债是永远还不清的。

在血与火的年代里，有一句很常用的话，那就是“血债要用血来还”，每每说这句话的时候，一定怒目圆睁，声如刀枪，因为仇恨总难消，心火总难灭。

血，乃生命之源，浓于水，烈似火，有无价的价值，岂能白白流失?!

敌人杀了我们的人，让我们的人流血牺牲，就是欠下了我们的血债，我们与敌人就成了不共戴天的仇敌只有让敌人也流血，我们才能报仇雪恨，否则，那“仇恨人心要发芽”，“要报仇，要申冤，要报仇，要申冤”,冤冤相报永无了,子子孙孙结‘世仇”,血债何时能还清？

血，只有殷红殷红的血，只有滚烫滚烫的血，只有血和血，才是等价的！

任何价值连城的珍珠，任何堆积如山的黄金，都不能和血兑换，血的代价就是无价的代价，除过血外，还会有什么能够偿还？！

但血债却往往难以用血来偿还！

尤其在和平的日子里，那些看不见的流血并不比战争的“血海”少多少，其惨烈程度甚至有过之而无不及。只不过，和平的流血是掩映在花团簇拥、歌舞升平之中罢了。

试想，在“金钱不是万能的，没有钱万万是不能的”的今天，说钱是人的命未必确切，说钱与人的生命密切相关一点也不假。一个人，若身无分文，那他首先面对的就是饥饿和何处安身的“头等大事”。如果他三天毫无收获，五天仍找不到饭碗，那他的命运将会如何呢？本来，他是一个富人，一个可以衣食无忧、尽情享乐的人，一个有富余的钱遗传给子孙的人，但他被抢劫了，和很多很多人一样被抢劫了，强盗抢劫尽了他的钱，就等于在要他的命，和用刀枪杀他有何两样？

毫无疑问，那抢劫的，是不折不扣的强盗！但这样的强盗并未在光天化日之下“剪径”，也没有戴着面具舞刀弄枪，相反，他们总面带笑容，他们总以仆人自居，总在“无私奉献”中贪婪地吸血……

他们是谁？

他们是老百姓血汗所喂养的、又反过来吸老百姓血自肥的贪官！

不是吗？

哪一个贪官，不是几十万、几百万、几千万的贪污挥霍呢？这么多的钱，一分一文都是老百姓的血汗钱呀！有多少贫困地区的贫困人口，生活在低得可怜的贫困线以下？有多少下岗职工为衣食发愁？有多少山村孩子因为交不起几十元的学费而辍学，有多少失业者每天的生活费少得难以启齿……他们本不该这样穷困，除过自身人为的因素外，贪官的贪婪是造成他们及他们所在地区贫困的主要因素之一。

只要能得到上千万元的“好处”，这是贪官们普遍认定的“先富起来”的“底线”，他们便把什么职业道德、人格统统抛弃了，心甘情愿犯罪。给国家造成如此大的损失，就是把他们的狗头杀一百遍，也难以

弥补其损失之万一，从这个意义上说，贪官欠老百姓的血债是永远还不清的。

从贪官们不断刷新的贪污受贿纪录来看，他们得到的所谓“好处”与由此而造成的损失极端不成比例。

贪官都是嗜血之魔，吞食的是百姓之血，民族之血，正义和文明之血！

结论：

又一个流传的悲哀的公式

近些年，“不吃白不吃，吃了也白吃”这句话颇流行，先是在百姓当中作为民谣在传，后来由民间而跃升到了更高的层面，作为又一个公式而具有了规律性，进而以此可以类推出“不拿白不拿，拿了也白拿”，“不穿白不穿，穿了也白穿”，“不玩白不玩，玩了也白玩”等许多相似的公式来。“不怎么样白不怎么样，怎么样了也白怎么样”是这个公式的通用样式。

它之所以流行，无非有两点：一是它揭示了一种客观存在的相当普遍的事实。所以，一说几乎人人都有感触，乃有感而发。那些白吃的、白拿的、白玩的并非个别的，而是像老鼠一样几乎随处都能见到。虽然百姓难奈其何，但借一句歌谣发发心中的怨愤倒也能消消气；二是这句歌谣是一个通用公式，它所揭示的是时下社会转型期特有的带有规律性的反价值观。本来，白吃、白拿、白玩，都是可耻的，卑劣的，应该受到谴责和制止的。但由于令不行禁不止，有法不依，有理难评，所以，形成了白吃、白拿、白玩公行的怪现象。久而久之，积习不改，白吃、白拿、白玩者反而成为一种能耐。他们在一些地方一些时候吃得开，拿得到，玩得转竟成了一种本事。他们也就成了一些人眼睛中的人才。而那些不愿白吃、白拿、白玩的，反而被一些人当作傻瓜。这样以来，所颠倒的价值观就把难以接受的报复降到了被白吃、被白拿、被白玩者的头上。既然白吃、白拿、白玩受不到制裁，那么，仿效者就越来越多。

那些奸邪之徒，无耻之辈竞相挤入白吃、白拿、白玩的行列，受害者受害就更深了。

所以，这句歌谣流传本身就是一种悲哀，作为公式类推就更是莫大的不幸。

阴阳平衡：

饭碗的体制改革

引言：

饭碗夹在“三位一体”的版块中

中国封建社会有一种特有的现象，那就是自然经济、皇权专制和儒家思想“三位一体”，形成了具有自控自制能力的活的板块结构。自秦商鞅变法确立了小农及自然经济的地位，秦始皇建立了与大一统相适应的专制皇权体系，汉武帝“独尊儒术”后，“三位一体”的结构最终形成。被马克思称为“马铃薯”社会的小农经济，具有很强的分散性和脆弱性，唯皇权专制的强控制能像“软袋子”一样将其装起来从事浩大的公共工程或持久的战争；反过来，皇权专制的命脉是靠源源不断地从小农身上榨取血汗以补充损耗的营养，保持旺盛的力量；儒家思想将赤裸裸的剥夺和敲诈，用温情脉脉的“仁”和“爱”掩饰起来，起着输血管道的作用。中国人的饭碗就夹在这“三位一体”的版块中。

犹如一座巨塔，小农经济就是这座塔的根基，皇权专制就是塔身，儒家思想就是登塔的阶梯和点缀祥和气氛的风铃。

与真正的塔不同的是，这座巨塔是活的！

这座塔有活的根基、活的主体、活的顶端、活的阶梯、活的风铃……—块一块活的砖石，就是汪洋大海般的小农的变形。小农，既是塔矗立的载体，又是塔鲜活的保证；既是塔的压迫者，又是塔的养护者。整座塔是靠小农源源不断地输血才活着的！如果被视为“黔首”、“匹夫”、“草民”、“小人”的小农的输血减少，那整座塔就会出现动摇；如果塔身的吸榨超过了小农赖以活命的限度，那小农就忍无可忍了，

“揭竿而起”的时候，就是皇权专制被推翻之时。而造成动荡的根源就是皇权专制的整体腐败！

从这个意义上讲，能对“三位一体”结构形成变革力量的，一是小农经济的萎缩，一是皇权专制的整体腐败。纵观历朝历代的更迭，无不出自这两个根本原因！至于儒家思想的教化，那对整个封建社会则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但并非唯一的决定作用，历史上不是还有一些崇尚道教、佛教的朝代也很强盛吗？

从表面上看，小农经济的萎缩，小农的破产，造成了社会动荡，其实不然。有一种比喻，把民视为水，周公旦、秦始皇、唐太宗李世民都曾说过类似的话。水有水道。所谓“流水不腐”，水满则溢便是也。让水畅其流，水就会为人造福；让水聚而不动，水就会泛滥成灾。小农如果真像水一样，长期被压在皇权专制的巨塔下，那怎能“不动”呢？

小农既然是有血有肉的生命，就不会只像砖瓦一样永远保持不动。从能量角度来看，如果小农的愿望也是一种能量的话，也需要正常地释放。如果持久地压抑，就会积小为大，积少成多，以变态的破坏性的方式释放出来，那不仅会摇撼，甚至会推倒和粉碎这座巨塔，就会引发心灵的地震。儒家思想的延续和传播也会出现毁灭性的断裂。

历史上绵延不断的战乱，正是小农能量的恶性释放。

而造成小农“造反”的根本原因就是皇权专制的整体腐败！从陈胜、吴广“伐无道，诛暴秦”到李自成“均田免粮”、洪秀全“杀清妖”建立太平天国，农民起义所反抗的就是皇权专制的整体腐败，农民起义的矛头所向，也是皇权专制的最腐朽的部分。每一次“改朝换代”，等于一次整体的调整，剔除最腐朽的部分，替换新的，“新朝”比旧朝就多了一层新的包装。但根子和主体并未变，因此，整体腐败是必然的，只是又进了一个新的周期。

至于皇权专制内部的“改良”和“变法”，只能是局部的调整，并不会从根本上改变“三位一体”的超稳定结构。

中国人的饭碗那么久夹在这“三位一体”的版块中，时空时半、时

有时无，每个人刻骨铭心的就是饥饿，不绝于史书的就是“饥寒交迫”，“饿殍遍野”，“人相食”的惨剧。

唯有皇权专制被推翻，儒家思想被新思想文化所取代，自然经济被商品经济所改造所同化，中国人的饭碗才真正会变成铁的，金的，永远打不烂。

厨师治国

饭碗箴言

· 上古很多官职名，直接取自于吃饭之道。

· 自古宰相就是管神和人吃饭的“大总管”。请神吃饭，尽管神圣，但毕竟次数有限。而管人吃饭，则一日三餐，缺一不可。

· 老祖先很早就懂得“人是铁，饭是钢，一顿不吃心发慌”的硬道理，决不敢拿老百姓的饭碗总当政治赌注或某种梦幻的实验品。

· 为政之道就如厨师调味，必先熟知各人的口味，然后才能把酸甜苦辣咸五味调到各人满意的程度。所以，要知味，先要知自己的口味，由自己再推知别人。为政也是这样。

中国古代的官吏，不少是以厨艺为官的。传说，尧、舜时代的名厨是彭铿。“铿好和滋味，进雉羹于尧，尧飨之，而锡以寿考，至八百岁。”他做的野鸡羹，尧最爱吃，可见深谙饮食之道，故而长寿达八百岁，后人尊称其为彭祖。

少康，是夏朝第六代君主。以“少康中兴”而名载史册。其实，他原来也做过庖厨。

伊尹，商汤时的宰相。因其养父原为“庖人”,从小耳濡目染，精于烹饪之道。后作为陪嫁佣人事商汤。他烧制的“鹄羹”（即大雁的羹

汤）深受商汤的喜爱。于是，向商汤以烹饪之术喻治国之道，被视为知己，委以宰相重任。商汤与伊尹谈烹饪与治国的谈话，就是中国最早的烹饪学理论著作《本草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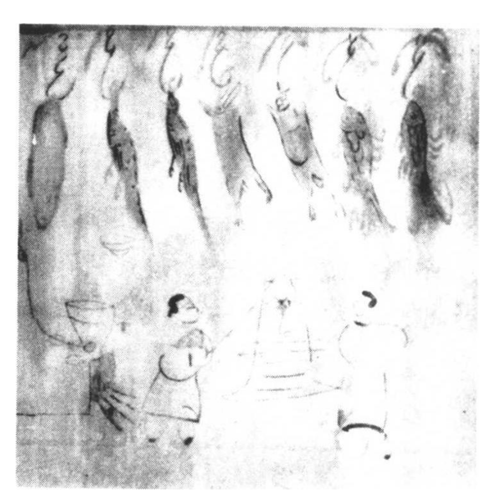
姜子牙原来也是一名庖厨。“召望行年五十，卖饭棘津”。在殷商都城朝歌（今河南安阳）为庖屠牛，在黄河渡口孟津卖饭为生。正是由于精于烹饪之道而善于安邦治国。

上古很多官职名，直接取自于吃饭之道。

“宰”作为官职名，见于《周礼、天官冢宰第一》，“乃立天官冢宰，使帅其属而掌邦治，以佐王均邦国”。“大宰：卿一人。小宰：中大夫二人。宰夫：下大夫四人。”冢宰，即大宰，统领六官，总理政务。卿为诸官中爵位最高的一等。大夫分为三等，上大夫即卿。小宰为大宰即卿的副职，辅佐大宰处理政务。宰夫职位次于小宰，佐大宰考核属下政绩。由此可见，大宰相当于后世的宰相。但宰相本指两个人：宰专指宰杀用于祭祀的牺牲和祭祀完毕后分割胙肉（祭祀用的肉）的人；相，即是主持礼仪、陪侍招待祭祀的人。这两个人所承担的职责既神圣无比，又责任重大，因此非选有身份、有德行的人不可。两个人的职责又合而为一，称为宰相，无论请神吃饭，还是供人吃饭，都是极其重要而有意义的。

所以，自古宰相就是管神和人吃饭的“大总管”。精神吃饭，尽管神圣，但毕竟次数有限。而管人吃饭，则一日三餐，缺一不可。

《礼记·王制》称：“冢宰制国用，必于岁之杪。五谷皆入，然后治国用。用地大小，年年之丰耗。以三十年之通治



▲汉代画像石庖厨图

古代不少治国安邦的大才竟出自这样的厨房。

国用，量入以为出。”这就明确规定“冢宰”负责国家的总预算。而且，编制总预算，要坚持两大原则：一为“量入以为出”，在年终按今年的实际收成编制明年的预算；二为以三十年的平均数为依据。这样，“治国用”,自然较切合实际了。不会出现“浮夸”、“假冒”,更不会出现为了完成某项“任务”而随意“摊派”的弊端。

由此可见，老祖先很早就懂得“人是铁，饭是钢，一顿不吃心发慌”的硬道理，决不敢拿老百姓的饭碗当政治赌注或某种梦幻的实验品。只有实实在在地“治国用”，才不会使老百姓饿肚子。更不会玩弄数字游戏，去糊弄老百姓的肚子。

看来，在“治国用”上玩花样，做手脚，的确不是老祖先的教诲，而是后世那些不肖子孙的恶意发明创造。

按老祖先的本意，“冢宰”主管神和人吃饭，“冢宰”以下各级官员也有相同的职责和相同的义务。

《周礼》载：主管王宫饮食的叫做“膳夫”，是食官之长，其下属有主管食用牲畜等事的“庖人”，有负责为天子、王后、世子烹调食物的“内饔”，有主管外祭祀及邦飨事务的“外饔”，还有专管烹煮肉食的“烹人”,外加“徒”约410人。

具体人数如下：

膳夫：上士2人，中士4人，下士8人。府2人，史4人，胥12人，徒120人。

庖人：中士4人，下士8人。府2人，史4人，贾8人，胥4人，徒40人。

内饔：中士4人，下士8人。府2人，史4人，胥10人，徒100人。

外饔：中士4人，下士8人。府2人，史4人，胥10人，徒100人。

烹人：下士4人。府1人，史2人，胥5人，徒50人。

整个王官的吃饭大事就由这些人来具体落实了。从这个意义上来

看，王宫倒像一个大饭馆。

除此以外，还有一些负有特殊职责，具有特殊技能的人。主要有主管供应野味的甸师，主管供应野兽的兽人，主管供应鳖类的鳖人，主管供应鱼类的渔人，主管制酒的酒正，主管冷藏食物的凌人，主管用盐的盐人……他们也都是“厨房政府”中必不可少的专门人才。

那么，由这些人所组成的“厨房政府”果真能治国安邦，确保老百姓有饭吃吗？饮食之道与治国之道有那些是相通的呢？

商汤的宰相伊尹做出了很好的回答。据《吕氏春秋·本味篇》载：伊尹在为汤说饮食之道时认为：为政之道犹如厨师调味，必先熟知各人的口味，然后才能把酸甜苦辣咸五味调配出各人满意的程度。所以，要知味，先要知自己的口味，由自己再推知别人。为政也是这样。“非先为天子，不可得而具。天子不可强为，必先知道。道者止彼在己，己成而天子成，天子成则至味具。”这样，一个善于调味，精于饮食之道的人，就会成为一个出色的治国者。

伊尹的高论的确不错，姑且称之为“知味治国论”吧，当时及后世的无数世事变化都证明了他的这一说法，确实是名副其实的理论创新。

不过，与伊尹齐名的，还有易牙。易牙虽也以善烹调闻名于世，但他比伊尹晚了一千多年。

易牙是春秋时齐桓公的“雍巫”，主管饮食，善于调羹，长于知味。《孟子·告子》载：“口之于味，有同嗜也。易牙先得我口之所嗜者也。如使口之于味也，其性与人殊，若犬马之与我不同类也，则天下何嗜皆从易牙之于味也？至于味，天下期于易牙，是天下之口相似也。”易牙与伊尹一样，知味之妙在于由己推人，由人推及天下人。

这无疑是饮食之道的根本，也是治国安邦之道的根本。只要真正做到了，“厨房政府”就是老百姓拥护的政府，厨师治国就会国富民强。

因为他们能保证老百姓有饭吃！

吃政治饭有道：

治大国如烹小鲜

饭碗箴言

- 好的厨师，必有三功。即刀功、火功和味功，三功齐备，缺一不可。
- 孔圣人认为，吃饭与礼教是相通的，食欲与心欲，在很多方面是一致的。
- 另一圣贤老子，更是提出了“治大国如烹小鲜”的著名论断。国虽大，治国的火候不可大，大则国伤。犹如烹小鱼小虾一般，要用文火慢炖、细煮、小烧烤，火猛则焦煳难闻，不可食；要轻轻拨动，不可频频猛翻，剧烈“运动”，否则，必溃烂失形，散而不成其为菜。所以，治国之道，贯通为厨之道。秦隋速亡，汉唐鼎盛，道理皆源于此。

好的厨师，必有三功。即刀功、火功和味功。三功齐备，缺一不可。所谓刀功者，指食物的清洗、刀切等备料加工要精细，不可粗放。大鱼大肉，要切碎；小鱼小虾，要完整。该切的一定要切细、切薄、切均，不该切的决不能轻易动刀、显示功力；所谓火功，就是火候和烹调的技巧。该用武火爆炒时，火势一定要大，火力一定要足，才能迅速化祛腥膻，增味上色；该用文火慢炖细煮时，一定要不大不小，温和细

绵，在长时间的浸泡、煎熬中成熟。若该用武火时用文火，烧炒不熟不说，反而筋疲难做；若该用文火时，又用了武火，那肯定烧焦无疑。所以，用火要根据所做的菜的需要而定，没有一成不变之规；所谓味功，那就是调味。一道菜，该是什么味道，全在厨师之手。酸、辣、苦、甜、咸，千人千味，厨师全凭自己的口味来定，不“知味”怎么行！

吃饭，不仅仅为果腹，更重要的在体味。

孔圣人思想的光辉至今照耀着人们的心灵，他对饮食的独特见解依然对现代人有启迪。仅从《论语》的只言片语中，就不难看出他对吃的讲究。

“食不厌精,脍不厌细”,是他老人家对吃的总体要求。具体到每一个细节，他都不马虎。凡是切割的方法不当，调味不对，颜色不美，气味难闻以及吃的时间和坐的姿势不合要求，他都不吃。

对于食用祭祀品，他老人家更是极为严肃地对待。他认为，很多礼制都体现在饮食上，所以，吃饭与礼教是相通的。食欲与心欲，在很多方面是一致的。

另一位圣贤老子，更是提出了“治大国如烹小鲜”的著名论断。国虽大，治国的火候不可大，大则国伤。犹如烹小鱼小虾一般，要用文火，慢慢炖、煮、烧烤，火猛则焦煳难闻，不可食；要轻轻拨动，不可频频猛翻，剧烈“运动”，否则，必溃烂失形，散而不成其为菜。所以，治国之道，贯通为厨之道。刀功、火功、味功，贵在适宜，妙在得当。“夫三群之虫，水居者腥，肉攫者臊，草食者膻。臭恶犹美，皆有所以。凡味之本，水最为始。五味三材，九沸九变，火为之纪。时疾时徐，灭腥去臊除膻。必以其胜,无失其理。”(《吕氏春秋·本味》)水势火候把握得当，方可做出一道好菜来。治国一理，何时加水，何时断水，何时添火，何时灭火，全靠经验和智慧。

在圣贤老子看来，国再大，也不能大轰大动，大动利刃猛切，大燃旺火猛烧，大加五味猛调，大“运动”，必大起大落，必伤本伤味。所以,要像“烹小鲜”一般,要有足够的耐心。要集“五味三材”,经“九

沸九变”,彻底祛除各种腥、臊、膻,于一菜之中尽聚美味,必能兼容百味之殊，才可调百口之需。善治国者，必是一位好厨师。只不过，这样的厨师“烹小鲜”的技艺要求最高，因而，也就最难，最有意义了。

能烹大鱼大肉者众，善烹小鱼小虾者寡，能像“烹小鲜”那样治国安邦者更少。

姑且看一看秦、汉、隋、唐这几个朝代的“烹小鲜”者是如何作为的。

《资治通鉴·秦纪》载：秦统一后，“收天下兵聚咸阳，销以为钟鐻，金人十二，重各千石，置宫廷中。”以为天下太平了，便“徙天下豪杰于咸阳十二万户”,充实京畿。

又“发诸尝逋亡人、赘婿、贾人为兵，略取南越陆梁地，置桂林、南海、象郡；以谪徒民五十万戍五岭，与越杂处。”又“筑长城，因地形,用制险塞。起临洮至辽东,延袤万余里。”“暴师于外十余年”。暴师者何？繁重的徭役、兵役、赋税像大山压得老百姓喘不过气来，像猛火，使百姓备受煎熬。这样大的火，如何能烧出好菜？!

又大兴土木：“乃营作朝宫渭南上林苑中，先作前殿阿房，东西五百步，南北五十丈，上可以坐万人，下可以建五丈旗，周驰为阁道，自殿下直抵南山，表南山之颠以为阙。”又驱使“隐宫、徒刑者七十余万人，乃分作阿房宫或作骊山。发北山石椁、写蜀、荆地材，毕至；关中计宫三百，关外四百余。”“帷帐、钟鼓、美人充之。”如此不惜民力，民怎堪命？火更大了，菜焉得不焦？

又接受李斯建议发布严厉的焚书令：“有敢偶语《诗》《书》，弃市；以古非今者族；吏见知不举，与同罪。令下三十日，不烧，黥为城旦。”从而使千年的文化积累，惨遭空前浩劫。还坑埋儒生，开了残害知识分子，钳制思想文化的恶劣先例。

如此暴政，鱼虾一样的老百姓处于水深火热之中，焉能不挣扎？如此暴政，老百姓没了活路，自然要反抗；如此暴政，将整个国家置于烈焰之上烧烤，除过烧出腥臭、焦黑，还会有什么？

秦始皇是历史上公认的暴君。

人们对他的愤恨也表现在菜上。

北京西单附近过去有衍圣公府，府中的孔府菜别有意味。其中，“烧秦皇鱼骨”菜，是用名贵的鱼骨做成。因“鱼”与“遗”读音相近，故吃此菜就意味着把秦始皇的遗骨吃掉。以表达对他施行的暴政的愤恨。

看来，秦始皇不是一个“烹小鲜”的好手，只能是一个煮大鱼大肉的“庖人”。再强大的国家，也经不起他这样“九沸九变”地煮，十烧十烤地折腾。

严刑峻法之火，烧得国家体无完肤，元气尽伤。当百姓的活路被烧断的时候，他们自然不会坐以待毙，揭竿而起是唯一的选择。

其实，法在公，公则明，公则廉，公则威，公则平。

秦，得之于法，也失之于法。

在“秦秋五霸”和“战国七雄”中，秦因变法而雄于诸侯。《史记·商君列传》载：秦孝公时，商鞅变法，行之十年，秦民大悦，道不拾遗，山无盗贼，家给人足。民勇于公战，怯于私斗，乡邑大治。其功在天下，不独秦国受惠。但“商君相秦十年，宗室贵戚多怨望者。”不少旧贵族认为他“相秦不以百姓为事，而大筑冀阙，非所以为功也。刑黥太子之师傅，残伤民以骏刑，是积怨蓄祸也。”果然，他后来惨遭车裂。

但商鞅虽死，秦法未败，严刑骏法也未变。秦法之严达到了人人自危的程度，囚徒遍道，残肢堆于市，动不动就触禁，“弃灰于道者斩其手”,百姓被逼上了绝路。

法律的施行达到这种地步，已失去了本来的意义。

法再不是“烹小鲜”的文火，而是烧毁一切的野火、鬼火、魔火了。

原来，秦始皇这位不合格的“烹小鲜”者的师傅是商鞅。正如大文豪苏东坡所言：“帝秦者商（鞅）君也，亡秦者亦商也。”

因此可见，厨师对做菜的重要是不言而喻的。

“烹小鲜”者的技艺如何，决定着国家的命运。《吕氏春秋·首时》载：“饥马盈厩，莫然，未见刍也；饥狗盈窖，莫然，未见骨也；见骨

与刍，动不可禁。乱世之民，莫然，未见贤者也，见贤人则往不可止。往者非其形，心之谓乎。”挤满马棚的饥马和挤满地窖的饥狗，之所以沉默无声，就在于未看见草料与骨头；身处乱世的百姓，之所以久久沉默，就在于未看见贤者出。而向往、敬仰贤者的愿意是不可阻挡的。

老百姓当然若久旱之待云霓一样盼望出现技艺高明的“烹小鲜”者。

他们像“饥马”、“饥狗”那样迫切，但得到的往往只有失望。

因为他们只是“小鲜”之一鳞、一骨、一丝，尚且不足以成为“小鲜”,更难以挑选满意的厨师。

一切似乎都由天命所定。“五百年必有贤者出”，老百姓相信圣贤的预言，几百年伸出长脖子等待着出现一位“烹小鲜”高手。

秦始皇“烹小鲜”失败，但即使倒下去，他仍是一位巨人！

“汉承秦制”。但‘烹小鲜’的技法完全变了。

汉兴，以秦亡为鉴，实行无为而治，高祖刘邦颇注重省役薄赋，减省民力，培植国本。文帝、景帝时更注重“施惠天下。”文帝除苛法，发布诏令“今犯法己论，而使无罪之父母、妻子、同产坐之，及为收帑、朕甚不取！其除收帑诸相坐律令。”还“诏赈贷鳏、寡、孤、独、穷困之人。”又重农务本，“诏开藉田，上亲耕以率天下之民。”因而，出现了“诸侯、四夷远近欢洽”的局面。“烹小鲜”的手法的确不错。。

“帝即位二十三年，宫室、苑囿、车骑、服御，无所增益；有不便，辄驰以利民。尝欲作露台，召匠计之，值百金。上曰：百金，中人十家之产也。吾奉先帝宫室，常恐羞之，何以台为！身衣弋绨；所幸慎夫人，衣不曳地；帷帐无文绣；以示敦朴，为天下先。治霸陵，皆瓦器，不得以金、银、铜、锡为饰，因其山，不起坟。”（《资治通鉴·汉纪》）汉文帝“烹小鲜”的技艺的确已趋于炉火纯青，他的继承者汉景帝更是青出于蓝而胜于蓝，因此，自刘邦、吕后始，到文景之世至，刘氏‘烹小鲜’者烹出了一道‘文景之治’的好菜来，至今仍香气扑鼻，备受称道。

秦汉是“烹小鲜”成败的一个典型，隋唐相似，是又一个典型。

《资治通鉴·隋纪》载：隋炀帝即位后，又重蹈了秦的覆辙，滥用民

力更胜于秦。“从敕宇文恺与内史舍人封德彝等营显仁宫”开始，到“帝无日不治宫室，两京及江都，苑囿亭殿虽多，久利益厌，每游幸，左右顾瞩，无可意者，不知所适。乃备责天下山川之图；躬自历览，以求胜地可置宫苑者。”隋炀帝是又一个秦始皇，他不谙“烹小鲜”之道甚。

又强令开运河，“丁男不供，始役妇人。”并在旁修御道，“自长安至江都，置离宫四十余所。”又“造龙舟及杂船数万艘。”由于“东京官吏督役严急，役丁死者什四五，所司以车载成丁，东至城皋，北至河阳，相望于道。”民怨沸腾。“小鲜”非烧焦不可。

又“行幸江都”，仅“龙舟四重，高四十五十尺，长二百丈”，陪驾的各类船达数千艘，挽船士多至八万多。“舳船相接二百余里，照耀川陆，骑兵翊两岸而行，旗旌蔽野。所过州县，五百里内皆令献食，多者一州至百舆，极水陆珍奇；后宫厌饫，将发之际，多弃埋之。”如此劳民伤财，纵有金山银海，也会挥霍一空。

火烧得如此之大，别说“烹小鲜”了，恐怕连锅和自身都要俱焚。

又好大喜功，向突厥启民可汗“欲以富乐夸之。”“于是四方散乐，大集东京，阅之于芳华苑积翠池侧。”“伎人皆衣锦绣缯彩，舞者鸣环佩，缀花毦，课京兆、河南制其衣，两京锦彩为之空竭。”“烹小鲜”的火已成燎原之势，一场毁灭性的火灾将至，竟又独自在旁再添上一把野火，不知隋炀帝这位厨师为何如此爱玩火？如此恶作剧？

又“下诏讨高丽”，“敕幽州总管元弘嗣往东莱海口造船三百艘，官吏督役，昼夜立水中，略不敢息，自腰以下皆生蛆，死者什三四。”又役使江南百姓运粮食和兵甲之物，使“往还在道常数十万人，填咽于道，昼夜不绝，死者相枕，臭秽盈路，天下骚动。”更为严重的后果是，“耕稼失时，田畴多荒。加之饥馑，谷价踊贵，东北边尤甚，斗米值数百钱。”再加上“重以官使贪残，因缘侵渔，百姓困穷，财力俱竭，安居则不胜冻馁，死期交急，剽掠则犹得衍生，于是始相聚为群盗。”这下玩到家了，把火都快烧到国外去了。“小鲜”蹦出了锅外，锅也被大

火烧毁了，他这位厨师也葬身火海了。“烹小鲜”不成，连锅和命都搭上了。

由此可见，“烹小鲜”决不可掉以轻心！

隋与秦一样，“二世而亡”的惨重教训说明：“烹小鲜”必然遵循为厨之道！不可挥舞大刀，猛切狂砍，使“小鲜”伤痕累累，不成形体；不可烧起熊熊烈焰，大烧大烤，使“小鲜”变焦，黑如灰烬；不可滥加猛料，久浸久泡，使味重味变。若使菜不成其为菜，那胃口也就难开，饮宴也就不欢而散。

《吕氏春秋·去私》载：“黄帝言曰：声禁重，色禁重，衣禁重，香禁重，味禁重，室禁重。”美味的适宜与音乐、色彩、香气、居室一样重要，可谓真知灼见和至理名言。

那么，取隋而代之的唐王朝的“烹小鲜”者的技艺又如何呢？

据《资治通鉴·唐纪》载：

唐王朝建立初，太宗李世民与群臣论止盗。太宗说了这样一席发人深省的话：“民之所以为盗者，由赋繁役重，官吏贪求，饥寒切身，故不暇顾廉耻耳。朕当去奢省费，轻徭薄赋，选用廉吏，使民主食有余，则自不为盗，安用重法邪！自是数年之后，海内升平，路不拾遗，外户不闭，商旅野宿焉。上又尝谓侍臣曰：君依于国，国依于民。刻民以奉君，犹割肉以充腹，腹饱而身毙，君富而国亡。故人君之患，不自外来，常由身出。夫欲盛则费广，费广则赋重，赋重则民愁，民愁则国危，国危则君丧矣。”李世民不愧为一代明君，既有雄才大略，又深谙“烹小鲜”之道。这样解释‘贼”，在帝王之中是绝无仅有的。他如此理解“贼”的苦衷，“贼”自然也不会去为难他；他如此善把握火候，“烹小调”焉能不烹出彩来！一道“贞观之治”的好菜比“文景之治”更美味！说明他更“知味”，是又一个“烹小鲜”的高手！

他的三功极好。举刀若无，行刀如微风；点火若春阳，暖暖之中“小鲜”已熟；五味齐备，五味合一，几乎人人可口。

“是岁，天下大稔，流散者咸归乡里，米斗不过三、四钱，终岁断

死刑才二十九人。”古今为厨师“烹小鲜”者，能达到这样水准的，有几人？!

《中庸》称：“喜怒哀乐之未发，谓之中；发而皆中节，谓之和。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和也者，天下之达道也。”李世民“烹小鲜”烹出了一个太平盛世，显然是深谙为厨之道，中庸之理。

官员，其实只不过是一个厨师，烹调社会饭菜的厨师，皇帝是大厨师，县官是小厨师，其职责在于以技艺烹调让主人满意。决无权力借烹调之机把“小鲜”“大鲜”据为己有，更不能骑在主人头上，取主人而代之。



▲唐太宗李世民画像

让天下人有饭吃，自己也吃得腰圆膀阔,精神饱满。

道理虽如此，事实却不是如此。在几千年专制社会中，本来作为厨师的帝王及其奴才们，反而当起主子来了。几千年颠倒，民族才如此灾难深重！为改变这一颠倒，才有百年抗争，百年奋起，百年图强！但腐朽的政体依然在影响着进步，官本位就是其正宗遗传。

今天，在构建政治文明和和谐社会的时候，依然难以摆脱传统的巨大阴影，依然时时能感受到“民为邦本”的迫切。

有一个中国市长去瑞士访问，他一下飞机，顿时感到有些失望。原来，偌大的机场上，既没有想像中挥舞花团和彩旗的欢迎队伍，也不见有成群的官员模样的人在

等候。只见一个穿着一身随意的西服的中年男子从自己开的汽车里出来，上前握住他的手说：“欢迎！远方的朋友。你坐我的车到宾馆，我还要去上班。”“你要去上班？！你是市长吗？那你现在不算上班吗？”面对中国市长疑惑的目光，这位瑞士市长告诉他，在瑞士，几乎没有专职官员，做官只是“第二职业”或“第三职业”，基本都是兼职。瑞士人并不像中国人那样，十分崇拜权力和官位。如果你问老百姓市长的姓名或联邦主席的姓名，那老百姓一般都不知道，但如果你问那个名教授、大科学家、大作家、大企业家的名字几乎无人不知。那些大学和城市广场的雕塑几乎都是他们的。更让这位中国市长惊讶的是，一个仅有700万人口的国家，诺贝尔奖获得者竟多达25个……

由此而回看中国，官本位依然占着绝对主导地位。不仅政治完全官化了，而且整个社会几乎都官场化了。

这大概正是我们至今仍不算富裕的一大原因吧！

在中国，权力崇拜已达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

人们生活中的一切都用官来套。虽不像过去那样，必须按“级别”穿衣戴帽了，吃饭却有明显的“官民”之别。“贪官一席宴，百姓一年粮”，老百姓只有温饱而无什么口福；坐车更是按“级别”了，什么“级别”坐什么车，一看车牌便知是什么官；住房的面积一直与“级别”密切挂钩，“级别”越高，住房面积自然就越大。因此，官的“级别”就是“待遇”。过去，连电话机的颜色都与“级别”有关，差别如此之大，谁能不争“级别”呢？

“你做什么官？”“你是什么级别？”“你们单位是什么级别？”这样的问话总不绝于耳，充分说明官化的程度有多深了。因为只有官化，才会有“级别”，只要沾上官气，才能得到“好处”，所以，那些原本与官毫无瓜葛的单位和个人，也都统统争取“官化”以享有相应的待遇了。“处级和尚”“厅级教授”、“师级作家”、“局级演员”，初听来不无自豪，仔细品味，发觉其滑稽可笑之极。难道和尚、作家、演员没有了“级别”，就不能信佛、教学、写作和演出了？！但滑稽可笑的事，仍郑

重其事地在做。一个单位，如果“级别”不高，不只单位的头儿脸上无光，单位的所有人似乎都矮人半截似的。因此，争“级别”大战一直战火纷飞，前仆后继。奋不顾身者有之，殊死抗争、不达目的誓不罢休者有之，不知把多少颗头脑和心脏都耗尽了，仍未有缓和的趋势。相反，在金钱和美色的强力刺激下，见利忘义似乎是所谓的“时尚”，不择手段逐名追利似乎是所谓的“前卫”，一些贪官当政的地方的官场几乎变成了为此血战的战场。

整个社会的价值体系，也几乎以官场为准则。衡量一个人的成功与否，首先看的是有没有“级别”。“级别”几乎与才能成了同义词。没有“级别”，哪怕你是著名的教授，著作等身的作家，在一些习惯用官的眼光看待一切的人看来，那毫无价值和意义。有一位全国著名的老教授，春节坐公共汽车回故乡，恰遇“父母官”乡长在访贫问苦。当乡长大人知道老教授尚无什么行政级别时，便得意洋洋地自我吹捧一番，接二连三地挖苦、讽刺老教授只有“挤公共汽车”的老百姓“待遇”。老教授只淡淡一笑置之。谁知，第二天一大早，天还未亮，乡长大人就气喘吁吁地跑来了，他一见老教授就像见了救星一样，“扑通”跪倒在地，口称“教授老爷救命”，完全没了昨日的神气。老教授甚感惊奇，忙问出了什么事，只听这位乡长大人声泪俱下地说：“省长今天要来这个乡上。他听说省长是老教授的学生，便早早赶来求老教授别提昨日之事。不然的话，那他的乡长就完了。”听到这里，老教授陷入了沉思。莫非我培养的也仅仅是个“级别”?!

看来，要走向全面现代化，必须先要实现人的现代化！而人的现代化，就是要塑造健康的人格，只崇官的官本位首先要破除。由官本位过渡到钱本位，再发展到人本位，才是正道。

仅像古人那样善“烹小鲜”，显然是不够的，是难以胜任此历史使命的。

●●●

吃饭的等级

饭碗箴言

- 让吃得饱、吃得好的，吃得更饱、吃得更好，让不得温饱者更不得温饱，这就是礼仪的本义吗？
- 吃风如此强劲，几千年有增无减。自商周到明清，改朝换代不断，当权者吃的礼仪却更繁琐，吃的美味也更丰盛。
- 吃的礼仪所维护的，正是历朝历代当权者这种肥吃海喝及对被吃者支配和控制的特权。“礼不下庶人”所带来的后果是，当权者的种种特权似乎都是合乎礼仪的，而平民百姓的无尽苦难似乎也是理所当然的。
- 位子即饭碗。坐什么位子，吃什么饭，管什么事，就有什么尊严，就代表着什么面子！排座次是吃饭的核心。

在孔圣人推崇备至的周礼中，无不与吃密不可分。无论是关于祭祀和敬事鬼神的吉礼，还是关于丧亡殡葬的凶礼；无论是关于婚冠饮宴的喜礼，还是关于朝聘盟会的宾礼；即使关于行军作战的军礼，也都有吃的仪式。有的以吃为主，有的边吃边行礼，吃都是礼仪的主要内容。

在那“礼不下庶人”的时代，按规定：天子盛宴一牛一羊一猪，称为太牢，诸侯盛宴仅为一牛，称为少牢，庶民平时只能吃素食，更多的

时间是不得温饱。

天子、诸侯吃得如此丰盛，庶民百姓连油腥都见不上，连清汤寡味也没有保证，忍饥挨饿的日子该如何过？

让吃得饱、吃得好的，吃得更饱、吃得更好，让不得温饱者更不得温饱，这就是礼仪的本义吗？

其实，这还只是就吃的主菜而言，天子和诸侯吃的又何至于“太牢”和“少牢”呢？他们的胃口要多大有多大。

《礼记·礼器》载：“天子之豆二十有六，诸公十有六，诸侯十有二，上大夫八，下大夫六。诸侯七介七牢，大夫五介五牢。天子之席五重，诸侯之席三重，大夫再重。”此豆非豆，乃鼎一样的食器，姑且当作一道菜吧。天子可以吃 26 道菜，王公吃 16 道菜，诸侯吃 12 道菜，上大夫吃 8 道菜，下大夫吃 6 道菜，身份越高，吃的菜越多；身份越低，吃的菜越少。吃菜，是一种政治待遇，并非天子的肚子最大，一顿就能装进去 26 道菜，下大夫的肚子也能装 6 道菜，而是摆谱、显阔。这么多的菜，摆出来给人看，以显示丰盛、气派，与众不同，并非都是真吃！

不仅自己显阔逞富，而且还是营造豪宴的气派。“天子之席五重”，该有多少在吃？诸侯“七介七牢”，会吃多少猪、羊？在那个一切全靠人力的时代，仅来回传话联络的相当于现在的秘书之类的人，就有 5 至 7 个，可想而知那吃的盛况了。

不只吃的饭菜丰盛之极，而且还要“钟鸣鼎食”，边品味美食，边欣赏歌舞表演、器乐演奏，该是怎样的享受。而且，仪式越多，享受就越充分。

《仪礼·公食大夫礼第 》载：国君在宗庙用食礼款待大夫时，陈列牛、羊、豕、鱼、腊、肠胃、肤各一鼎，正对门，鼎都朝南，自西向东排列，以西为尊。款待上大夫身份的使者的规格是：八个豆、八个簋，六小鼎、九俎，鱼和腊肉各二俎，鱼、肠胃、细切的猪肉，或九鼎，或十一鼎，具体多少要以其爵位来定。同样，大夫宴请天子时，依然要如

此这般进行，所不同的是，规格和礼仪都要适当降低，与各自的身份相当才可。

这其中美食的品种、数量和质量，盛放美食的食器，都要与各自的身份地位相一致。天子、诸侯、大夫的饭碗不能乱用，他们与士及平民百姓的饭碗更不能替换。若天子想体察下情，端起了诸侯、大夫或平民百姓的饭碗，那就失了身份，不成其为天子了；若诸侯、大夫或平民百姓想吃天子的饭，那就是犯上，大逆，十恶不赦。所以，这种礼制的功能就是维护吃饭的森严等级。因而，世间所有的好吃的，都进了当权者的饭碗。

著名的“周八珍”原为周天子的“禁脔”，后才传至诸侯。

这“八珍”有：淳熬（“煎醢加于陆稻上，沃之以膏”）淳模（“煎醢加于黍食上，沃之以膏”）这两珍的做法是用炸肉酱加油脂，拌入煮熟的饭中，煎到焦黄为佳；炮豚（烧炖乳猪或羊羔），要经过宰杀、净肚、酿肚、炮烧、挂糊、油炸、切件、慢炖等工序，技术要求很高；捣珍（牛柳会扒山珍），近似于今天的牛扒；渍（香酒牛肉）；熬（烘肉脯）糁（三鲜烙饭）肝膋（烤网油狗肝）。“八珍”原是周王室和贵族的常用菜肴，后泛指八种珍贵的食品。元代以后，八珍为龙肝、凤髓、豹胎、鲤尾、鹄炙、猩唇、熊掌、酥酪蝉。还有了“上八珍”、“下八珍”、“山八珍”、“海八珍”、“草八珍”、“禽八珍”等的区分。仅“小吃”都有如此多的讲究和名堂，那主食“太牢”、“少牢”的演变就更不用说了。

吃风如此强劲，几千年有增无减。自商周至明清，改朝换代不断，当权者吃的礼仪却更繁琐，吃的美味也更丰盛。

“满汉全席”创制于清朝无疑，究竟具体在何时众说不一。乾隆年间袁枚的《随园食单》中出现了满汉席的菜名，全称为“满汉燕翅烧烤全席”。有 128 件，108 件之分，需三日九餐才可用完。用料以山珍海味为主。举凡“山八珍”、“海八珍”、“草八珍”、“禽八珍”等皆包容其中。

“满菜多烧煮,汉菜多羹汤”,“满汉全席”集中了满、汉两族烹饪的肴馔，又融会了蒙、回、藏各族食品的精华，兼容并包，博大气派，融美食与艺术为一体。后来演变为名副其实的“五族共和宴”。

“满汉全席”实为满点汉菜。汉菜又多带有地方特色。北京的“满汉全席”带有明显的宫廷风味，江南的“满汉全席”中已加入了不少淮扬名肴，真算得上饮食精品之大观。

烧烤全乳猪，是“满汉全席”中最高档的烧烤菜。

而满点就多达数十种。

吃“满汉全席”是对天下美食、礼仪、艺术的全面感受。

仅以上菜顺序而论，就极合乎饮食养生之道。先上冷荤，接下来是头菜、炒菜、饭菜、甜菜，再续以点心、水果，荤素搭配得当，热凉相间，既有利于充分分享美味，又避免了暴食暴饮，有害于健康。

“满汉全席”只有皇宫和王侯贵族吃得起，平民百姓岂能问津？

吃的礼仪所维护的，正是历朝历代当权者这种肥吃海喝及对被吃者支配和控制的特权。“礼不下庶人”所带来的结果是，当权者的种种特权似乎都是合乎礼仪的，而平民百姓的无尽苦难似乎也是理所当然的。礼仪的本质正是如此。

《礼记·乐记》载：“大飨之礼，尚玄酒而俎腥鱼，大羹不和，有遗味者矣。是故先王之制礼乐也，非以极口腹耳目之欲也，将以教民平好恶而反人道之正也。”这说得再明白不过了,“大飨之礼”,“非以极口腹耳目之欲也”，“教民平好恶”的目的就是要维护当权者的种种特权，使平民百姓心甘情愿成为这些礼仪的奴仆。

礼仪越繁琐，教化功能就越强。

礼仪越神圣，越能显示贵贱。

每一次宴饮，都是参与者社会地位的再现。

《礼记·燕义》称：在宴请诸侯时，“君席阼阶之上，居主位也。”高高在上，尊贵无比，是宴饮的主席。赴宴者无不敬仰，就像敬仰太阳和星辰一样。由于“居主位”的宴会主席，正好是其社会地位的再现、



▲唐代韩熙载《夜宴图》

美餐美色美声无不让达官贵人饥饿难耐

所以，主席被后世借用为最尊贵的官职名。副主席当然居陪席位了。

“设宾主，饮酒之礼也。使宰夫为献主，臣莫敢与君亢礼也。”主次即已分定，那君是君，臣是臣，吃饭更不能随便。尽管大家都长着一个肚子和张着一张嘴巴，在吃饭面前从来就不是人人平等的。

“君举旅于宾，及君所赐爵，皆降，再拜稽首，升成拜，明臣礼也。君答拜之，礼无不答，明君上之礼也。”故曰“燕礼者，所以明君臣之义也。”礼只不过是一种形式，所要求的正是这个根本——“君臣之义！”

所以，整个宴饮过程，无不时时处处在体现、在维护、在强化这个根本！

首先，宴饮坐席的位次就等级森严。“席，小卿次上卿，大夫次小卿，士、庶子以次就位于下。”以东为尊，那就是上卿的席位；小卿次之，坐在上席的西边，大夫紧挨小卿而坐，在更西的位子上。地位低下的士和庶人则在席间没有座位，都坐在了阼阶的下面，但也要有次序，不能乱坐。更不能坐成没有礼仪的“圆桌席。”

座位，就是地位，就是身份，就是礼仪，更是饭碗。

位子即饭碗。坐什么位子，吃什么饭，管什么事，就有什么尊严，就代表着什么面子。因而排位子，是吃饭礼仪的核心。谁的位子在哪儿，事先就安排好了，并不会因为迟到而被挤占。而陪席、下席的位子

也早已内定，因为点缀在任何时候都必不可少。争位子，从来就没有停止过，还将继续争下去。不过，更多的争斗是在幕后。开办宴席的时候，说明争斗暂时有了胜负。胜利者欢宴之时，正是失败者悲伤、灭亡之日。

位子问题暂时总算解决了，敬酒便开始了。据《礼记》规定：饮酒时，由专管宫廷饮食的膳夫敬酒。由国君、卿、大夫依次一一敬献，绝对不能就近，或越级进引，否则，那就破坏了礼制。即使再有多么丰盛的美味佳肴，也会变得索然无味；即使有多么喜庆的气氛，一旦“礼坏”，那也会乐极生悲，甚至酿成血雨腥风来。所以，敬酒是一件大事。必须由权威、懂礼仪的膳夫做总代表。

凡接受敬酒者，必劝酒、还礼。如果有敬无还，那就是失礼。这样，依尊贵一一敬献下来，最后才轮到了老百姓。只象征性的举一举杯即可，是不需要还礼的。老百姓身份最低，享用不起。

为何要这样做，“所以明贵贱也。”

还是为了竭力维护等级，还是为了不断重申“君臣之义”,还是要反复“明贵贱”,宴饮之礼的教化就是要让森严的等级社会更加合法化、人情化。因为披上一层层人情礼仪



▲唐代鎏金薰炉

隐约有阵阵幽香扑鼻而来。

的面纱，等级的冷醒无情就被掩饰了许多，就更富有欺骗性了。

当然，吃饭毕竟是在同地、同屋，甚至同桌一起共同品尝美味，也不可能没有一点亲近的感觉。

比如：腊八粥也叫八宝稀饭，是由“周八士火化殷纣王”的故事演化而来。

当年，周文王为了灭殷纣王，先后起用了伯達、伯适、仲突、仲忽、叔夜、叔夏、季随、季碢 “八士”。在“八士”衷心拥戴和鼎力相助下，武王灭殷成功。

回到镐京（今西安）欢庆胜利时，武王特让厨师用八种珍品熬成佳肴代表“八士”，分享。上席时，以红似火的山楂汁浇上，象征“周八士火化殷纣王”。

文王有尧舜之风，能与部下共同喝粥，所以，才上下一心，共成大事。他的用意是让“八士”明白，他与他们已像粥一样融为一体，不分彼此才取得了兴周灭商的成功。因而，“八士”也只有继续衷心报效，才能保证周的江山永固。没有了等级，才能交心，才能齐心。

假若文王也“居上位”，视臣下如奴仆，甚至刀剑相向，会如何呢？

但这只是一个故事，一种传说，做不了平等吃饭的佐证。因为腊八粥还有来历。

传说，释迦牟尼得道成佛前曾游历印度各地苦修。一日，来到了摩揭陀国，饿昏倒地。此时，有一牧羊女发现了他，便拿出自己的午饭给他吃。这午饭不是别的，就是一种混合米粥中加上野果，味道十分好吃。释迦牟尼吃了，久久难忘。

这一天正好是十二月（腊月）初八。也就是在这一天，释迦牟尼得道成佛。为了纪念这一有意义的日子，他选谷、米等熬粥供佛，诵经以表虔敬。久而久之，便约定成俗。

这个洋传说倒没有一点等级的霉腐味，只可惜它是舶来品，未受礼制的教化，自然不能算数。

老百姓吃谁的饭

饭碗箴言

敬神祭祖，认为是神灵和祖先在赏自己饭吃的观念，根深蒂固，几千年未变。

如果神灵和祖先真的有知的话，哪为何对干旱、洪涝、病虫害等足以夺取人饭碗的各类灾祸熟视无睹呢？

按照圣贤的说法，国之蓄积与国运是一致的。如果蓄积不足，产生了危机，那就“国非其国”了。国君是管整个国家吃饭的“总务长。”

老百姓定期把自己的血汗换来的收获中的一部分或绝大部分拿出来交给国君，就是授予国君管理全权。国君其实在吃老百姓的饭，他约相当于现在的雇佣者。老百姓应有绝对的权力要求国君完全按自己的意愿行事，更有权剥夺其管理权，并进行处罚、惩戒和更换！因为老百姓，只有老百姓，才是真正的主人！

问题的要害在于：吃与被吃，主与奴的关系长期被完全颠倒了。

《周书·洪范》载：“八政：一曰食，二曰货，三曰祀，四曰司空，五曰司徒，六曰司寇，七曰宾，八曰师。”食，即吃饭，赫然列在第一。吃饭的重要是不言而喻的。“人是铁、饭是钢、一日不吃心发慌。”三、

五日不吃就得去见阎王，谁敢掉以轻心?! 老百姓若没有饭吃，就会起来“造反”；帝王如果没有饭吃，那就不成其为帝王了。

那么，老百姓究竟在吃谁的饭？

是吃神灵和祖先的饭吗？

自古以来，老百姓敬那些管吃饭的神。有饭吃的时候，向他们表示感谢；没饭吃的时候，乞求他们恩赐，似乎老百姓的饭碗真的是神灵给的。人们敬天神、敬土地、敬炎帝、黄帝，敬后稷、敬龙王，凡是与吃饭有关的神灵无不顶礼膜拜。平日里常敬，节日里大敬，献美味佳肴，送童男童女，恨不能尽其所有，以讨这些神灵欢心。目的只有一个，那就是求神给自己饭吃。

秋天是收获的季节。也是敬神祭祖的时候。新谷新米，用来祭祖，是一些民族共同的习俗。分布于贵州、云南、广西的仡佬族、云南的景颇族、拉祜族、佤族都有新米节。湘西苗族有赶秋节。

“那达慕”在蒙语中是娱乐、游戏之意，是蒙古族一年一度在秋季举



▲敦煌莫高窟农作图

总在土里刨食总不得温饱。

行的盛大节日。每年秋高气爽、牛肥马壮之际，蒙古族人就身着盛装，奔向“那达慕”场，在其四周搭起帐篷和蒙古包，开展摔跤、赛马、拔河、射箭等竞技活动。蒙古人以这种方式，表示丰收的喜悦。

台湾的高山族人也举办丰收节。每当秋收时节，村社中家家酿酒、杀猪宰羊、祭祖、宴饮、歌舞、欢唱、选美、竞力比赛，通宵达旦，一派欢乐。

与盛大的中秋节一样，各个民族在秋天庆祝丰收时，都不约而同地把丰收归结为神灵的恩赐和祖先的庇佑。

人们普遍认为，是神灵和祖先在给自己饭吃。

于是，凡是与吃饭有关的，无不备受崇敬。

在一些民族中，一贯认为动植物和人一样是有魂灵的。马有马魂，牛有牛魂，谷有谷魂。这种魂，既附体，也会离开，因此要像给人招魂那样为其招魂。不少民族就有招六畜魂和招五谷魂的习俗。像彝族中就有“庄稼没有魂，颗粒不能收”的说法流传。

动物、植物的生命和人的生命一样，都在受灵魂支配，这是一种根深蒂固的灵魂观念。傣族人也有叫鸡魂、拴牛魂的习俗。尤其是拴牛魂，通过发自肺腑的歌唱，把人对牛的感情和关怀全都唱出来了。

在这里，招谷魂自不必说，谁都知道，因为谷能吃，能填饱人的肚子，那么拴牛魂呢？无疑，是因为牛是种地的好劳力。由于牛耕自古以来，都是耕耘的主要方式。“三十亩地一头牛，老婆娃娃热炕头”，牛是自给自足的小农家庭中与人一样重要的一员。几千年来，农民一直把牛当作宝贝，就像时下北京等地的人把狗视为宠物一样。不过，农民爱牛是因为牛能为人耕地种粮。不像把狗当宠物那样，只是为了休闲和时尚。

但无论在形式上有多少不同，敬神祭祖，认为是神灵和祖先在赏自己饭吃的观念，根深蒂固几千年未变。

显然，这种观念是错误的。它所反映的是，人们对神灵和祖先的一贯敬畏和对自身命运把握的普遍无奈，分明是自己胼手胝足在耕耘、日

出而作，日入而息，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地在土里刨食吃，为何要把汗水换来的收获归之于神灵和祖先呢？分明是自己春种秋收，种瓜得瓜，种豆得豆，与神灵和祖先又有何干呢？如果神灵和祖先真的有知的话，那为何对干旱、洪涝、病虫害等足以夺取人饭碗的各类灾害熟视无睹呢？

无疑，神灵是人想像出来的，是尘世中某些人灵与肉的变形；祖先"死了如灯灭"，"死了死了，一了百了"，还能顾及子孙后代吗？如果祖先和神灵真的有知，真的能降临祸福，那么，为何还要子孙后代贡献饭吃呢？自己都没有饭吃，如何会惠及别人？

与吃神灵和祖先的饭的说法相同，吃帝王饭的说法也流行几千年了。事实真的如此吗？

《礼记·王制》载："国无九年之蓄，曰不足；无六年之蓄，曰急；无三年之蓄，曰国非其国也。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以三十年之通，虽有凶旱水溢，民无菜色，然后天子食，日举以乐。"这就是作为国君的使命和责任。姑且称为"国君吃饭观"吧。显然，按照圣贤的说法，国之蓄积与国运是一致的。如果蓄积不足，产生了危机，那就"国非其国"了。到了这一步，国君也就难再成其为国君。整个国家没有饭吃，就难逃亡国之祸。因此，国家的饭碗也就是国君的饭碗，国君是管整个国家吃饭的"总务长。"但国君不会自己去耕地种粮，生产粮食的，还是老百姓。三年力耕，才有一年的余粮，九年力耕，会有三年的余粮。有了余粮，才能备水旱，度灾荒，否则，就会"国非其国"，民非其民。

无疑，国君只不过是百姓吃饭的管理者，而不是所有者。

老百姓定期把自己血汗换来的收获中的一部分或绝大部分拿出来交给国君，就是授予国君管理全权。国君其实在吃老百姓的饭，他约相当于现在的雇佣者！

《礼记·王制》这样估算："农田百亩，百亩之分，上农夫食九人，其次食八人，其次食七人，其次食六人，下农夫食五人。"一个百姓力

耕，仅仅只能养活这么几个人，这还是风调雨顺的好年景，若遇凶荒年，那就谁也养活不了了。

而“诸侯之下士视上农夫，禄足以代其耕也。中士倍下士，上士倍中士，下大夫倍上士，卿四大夫禄，君十卿禄。次国之卿三大夫禄，君十卿禄。小国之卿倍大夫禄，君十卿禄”。以此推算，从高高在上的国君到最底层的下士所食之禄，究竟有多少呢？

《礼记·王制》还明确规定：“诸侯之下士禄食九人，中士食十八人，上士食三十六人，下大夫食七十二人，卿食二百八十八人，君食二千八百八十人。次国之卿食二百一十六人，君食二千一百六十人。小国之卿食百四十四人，君食千四百四十人。”这已经算得很清楚了，2880个强壮劳动力，人人力耕百亩之田，才可养活一个国君！那么，一个国君的臣属及奴才又有多少呢？这就难以估算了。因为哪个国君会完全按照礼制所规定的数额配备臣属和奴才呢？以这架极其庞大的机构中，地位最低、数量最多的士论，一个强壮的劳力，辛苦一年，不吃不喝，颗粒不留，全部所得悉数献出，才可养活一个下士。两个这样的劳力，才可养活一个中士，三个才可养活一个上士，而国君及诸侯所豢养的士又何至成千上万呢？百姓的口中之食被剥夺了多少，就可想而知了。这还未算待遇更高的大夫、卿和国君呢？

如此，按礼制明文规定的编制内的吃饭管理人员就让老百姓难以承受、难以活命了。

《礼记·典礼下》载：“天子有后，有夫人，有世妇，有嫔，有妻，有妾。天子建天官，先六大，曰大宰、大宗、大史、大祝、大士、大卜，典司六典。天子之五官，曰司徒、司马、司空、司士、司寇、典司五众。天子之六府，曰司土、司木、司水、司草、司器、司货、典司六职。天子之六工，曰土工、金工、石工、木工、兽土、草土、典制六材。”如此庞大的吃饭队伍，吃的还不都是老百姓的血汗吗？可以推想，有多少老百姓的血汗才能养活国君及这些臣属、宠妇和奴才？这还只是表面上礼制所明文规定的编制和待遇，事实上按潜规则设立的机构及供养的爱卿

往往是其数倍数十倍，包养的宠妇和奴才更多至数百数千倍！老百姓的口中食究竟被剥夺了多少，恐怕永远像谜一样弄不清楚。

不过，从那些不绝于史书的“民皆菜色”、“民相食”、“白骨露于野，千里无鸡鸣”等充满血腥味的词句中，不难看出国君及其臣属和奴才的贪婪和残暴。

问题的要害在于：吃与被吃、主与奴的关系长期被完全颠倒了。本来是老百姓用自己的血汗供养着国君及其臣属和奴才，让他们替自己管理吃饭事宜。老百姓应有绝对权力要求他们完全按自己的意愿行事，更有权剥夺其管理权，并进行处罚、惩戒和更换。老百姓才是真正的主人，他们才是老百姓花钱雇佣的“金领”“白领”和“蓝领”。但极其荒谬的是，这些被雇佣者，竟俨然以准主人自居，反而视真正的主人为奴仆、为“草民”！他们不仅厚颜无耻地把对百姓的种种刻意盘剥称为“赏赐”、“爱”，而且还将一时减轻这种盘剥当作格外的“皇恩”，似乎他们无休止地无限度地大吃老百姓的口中之食，肆意挥霍老百姓的血汗是理所当然的！

这种颠倒之所以荒谬，就在于事非混淆，主奴易位；这种礼制之所以罪恶，就在于吃人者有理、有功、有福，被吃者反而有罪！

所以，专制礼制一日不根除，老百姓一日改变不了被吃的命运！

分明是皇帝及其朝廷在吃老百姓的血汗，反而说成是皇帝在赏老百姓饭吃，似乎老百姓牛马一样活着，也是承了所谓的皇恩，真乃咄咄怪事！

赋税，是清廷的主要收入，分为“地丁银”、“盐课银”、“关税银”、“杂赋银”四部分。其中“地丁银”，又分为按田亩征收的耕地税——“田赋”，按人头征收的人头税——“丁银”，从16岁到60岁为交纳期。雍正朝，实行“摊丁入亩”的赋税改革后，将“丁银”并入“田赋”中一起征收，“盐课粮”，是对食盐的生产和销售所征收的税银。由于实行食盐专卖，清廷对食盐的生产规模、销售区域、价格等都进行统制管理。对生产食盐者所征税称为“灶课”，对销售食盐者所征的税

叫做“引课”“关税银”,不只是指海关税,还指对各地商品流通所征的税银,后者在各交通要道设榷关课征;“杂赋银”指各种杂税,诸如“矿课”“茶课”“官田租”“牙税”“牛税”“炉税”“酒税”“烟税”等。

“地丁银”是清廷财政收入的主体，约占至三分之二以上。清初赋税总量在三千万两左右浮动。自乾隆以后，在四千万两左右。雍正时曾达到了六千万两多。清末因近代工业的出现增至八千万两以上。

而支出，也分为“京师用款”及地方支出。清初分为兵饷、百官俸银和其他各项支出三部分，其中兵饷高达三分之二以上。

自鸦片战争以来，所谓的“京师用款”有增无减，对外赔款越来越多。《南京条约》赔款2100万两，《马关条约》赔款2亿两，《辛丑条约》赔款4.5亿两，分39年还清，本息相加达到9亿多两，如此多的赔款悉数都分摊到各地老百姓身上了。老百姓本来就不得温饱的饭碗，此时完全被打碎了。榨干老百姓身上最后一滴血，还说是皇恩浩荡，这就是所有专制王朝的“仁政”。

自己抢夺百姓的饭碗不够，还要“量中华之物力，结与国之欢心”，帮着列强抢夺百姓活命的银子，这样的王朝若不灭亡，真乃天理难容！

专制王朝的本质历来如此，汉唐盛世如此，明清末期也如此。

但还有那么一些人对所谓的“好皇帝”念念不忘，对所谓的太平盛世情有独钟，他们恨不能留起辫子，穿上长袍马褂，回到所谓的大清王朝去当一个顺民或奴才。

当然，适量减免粮赋，为的是以示恩赏。实际上，就是表明皇帝在赏饭给老百姓吃。

“明季有辽饷剿饷练饷，凡二千余万。顺治元年，即将前明三饷除免；自康熙三十年，至乾隆六十年，普免天下钱粮，凡八次；蠲免七省漕粮，凡四次；嘉庆朝，复普免天下漕粮一次；其余因恩诏，因军务，因水旱偏灾，蠲豁者，更不可以亿计。蠲恤之优，此其一。

康熙中，减江苏地丁银四十万；雍正初，减苏松一道地丁银四十五万，南昌一道地丁银十七万；乾隆二年，减江浙地丁银二十万；同治四

年，减汇南地丁银三十万；减江苏苏松太三属漕米五十四万余石，浙江漕粮二十六万余石；光绪二十一年，减直隶望都一县粮赋七千余两。举南宋前明之苛政，以次除之，减赋之仁，此其一。

租康调，古皆三征。唐杨炎行两税，后仍有间架除陌之钱。康熙五十二年，特诏滋生人丁，永不加赋；雍正四年，诏摊丁于地，别无力役之征，仿行雇役之法，有大兴作，发帑给直，如平人；乾隆十一年，停妇女编审，二七年，并停编审。有漕省份，赋不过十一，无漕省份，赋不过三十之一，徭赋之宽，此其一。”（《清代文献迈古录》）仅有这些“皇恩”,就能证明大清王朝的‘仁爱’吗?就能作为大清王朝龙脉延续的根据吗？显然不能！所谓的“康乾盛世”真的是“太平盛世”吗？

●●●

秦菜落伍和创新都在观念

饭碗箴言

- 八大菜系，的确都与长安有着不解的历史渊源。与秦地深厚的历史底蕴相对应，秦菜无不饱含着浓厚的历史韵味。
- 与历史的继承和发展相同，食文化也有一个不断创新的问题。
- 落伍的不只是技能，而是观念。
- 值得欣慰的是，秦菜的饮食观念也在市场经济的大潮中有所变化，秦菜已有了长足的进步和发展，走出了一条适合自身发展又独具特色之路。

古代陕西的食文化，不能说不发达。但到了后来，却十分明显地落伍了。以至于著名的八大菜系中，竟没有秦菜。

有人分析认为：长安自古帝王州。无论什么系，什么派的菜都要送到天子面前来，还用得着冠以什么地方系菜的名称吗？这种说法无疑有些道理，但明显有些皇都子民固有的自大。的确，长安作为周秦汉唐等13朝古都，自然少不了四方名菜的进贡，但那是京菜或宫廷菜。随着帝都东移，这些名菜也一去不复返了。就像主家请客欢宴一样，宴为客而设，客为宴而来，“人一走，茶就凉”，面对空桌冷凳，自会生出些沉思来回味。

八大菜系，的确都与长安有着不解的历史渊源。从春秋至隋唐，“周八珍”为典型的北方菜单与《楚辞·招魂》中所开列的南方菜单，就已有了南味、北味的区分。其中，苏菜虽形成于鱼米之乡，却在南方的几次大开发过程中，不断吸取了中原菜（包括秦菜）的成分；粤菜，既吸收了中原菜，也吸收了外国菜，特别是东南亚菜的一些成分；鲁菜，则是直接继承了周朝宫廷菜并加以发展而形成的；川菜，与秦菜有不少相近之处，秦都咸阳出土的川式泡菜坛子便是佐证。

与秦地深厚的历史底蕴相对应，秦菜无不饱含着浓厚的历史韵味。且不说那周秦汉隋唐宫廷菜如何兼容并包，单就那些有名的小吃就足够慢慢品味了。

“薄如纸，细如线，下到锅里莲花转，捞到碗里一窝丝，送到嘴里不用咽。”陕西名吃——岐山臊子面以“薄、筋、光、煎、稀、汪、酸、辣、香”九字为特色。前三字，是说面既要“薄如纸”，又要耐嚼，下到锅里“莲花转”，还要吸到口里光滑；中间三字，是对汤的要求：“煎”是说汤要热，“稀”是要求汤要清，不能糊，“汪”指浮在汤上的油要“一口吹不透”；后三字，是指调料，酸指醋，辣指油泼辣子，香是肉臊子，即肉丁。这种肉丁用火炖煮，慢浸，加入黄花、木耳、海带、蒜苗、萝卜等为佐料，讲究调料的搭配与火候。肉丁在面中起着很重要的调味作用。

岐山面作为大众小吃，在三秦大地老少咸宜，外地朋友也有口皆碑，关于岐山面的来历更耐人回味。

说的是商纣王曾将西伯昌（周文王）囚禁在朝歌（今河南安阳西北），文王在受尽磨难返回西岐（今陕西岐山）后，乡亲们都来祝贺。文王母亲就做面条请大家吃。她在一口锅里煮面条，另一口锅里调汤，以表“和气”和“团圆”。因此，岐山面，也称“和气面”、“文王面”。

另一种说法是，很久以前，岐山有家农妇善于做面，她的小叔子特别爱吃。后来，小叔子做了大官，逢年过节，便带同僚回家品尝，来客吃后交口称赞。因嫂与“臊”同音，时间一长便改名了。

吃岐山面，不是在品味历史吗？

同样，吃锅盔也是在咀嚼历史！

锅是和平，盔是战争。

锅盔究竟出现于何时？

民间说法都与战争有关。“文王锅盔”属厚重型，因吃时不得不大张开嘴大睁开眼用力去咬，所以，又叫“睁眼锅盔”。在文王兴周、武王伐纣时就有了。在周的故地，陕西关中西部至今仍为美食。

而乾州（今陕西乾县）锅盔，则更负盛名。

与“文王锅盔”一样，说的也是士兵的创造。唐朝初，由于修乾陵（唐高宗李治与武则天合葬墓）的士兵太多，一时吃饭成了问题。于是，就将面粉分给士兵，让自己动手做。他们没有锅，就把和好的面压在自己的头盔上，用火烤，烙饼吃。本来只是一时应急的无奈之举，谁知这样烙出的饼闻着香，吃着酥，非常可口，还有存久不坏，携带方便的优点。因其圆似头盔，是用头盔当锅烙成的，故名锅盔。不过，后来烙锅盔用的是锅，而非士兵的头盔，只有那头盔上的印纹至今在正宗的乾州锅盔上仍清晰可见。

乾州锅盔、文王锅盔及陕甘交界处的长武锅盔和西部各地的锅盔一样，都是古代屯兵之地的美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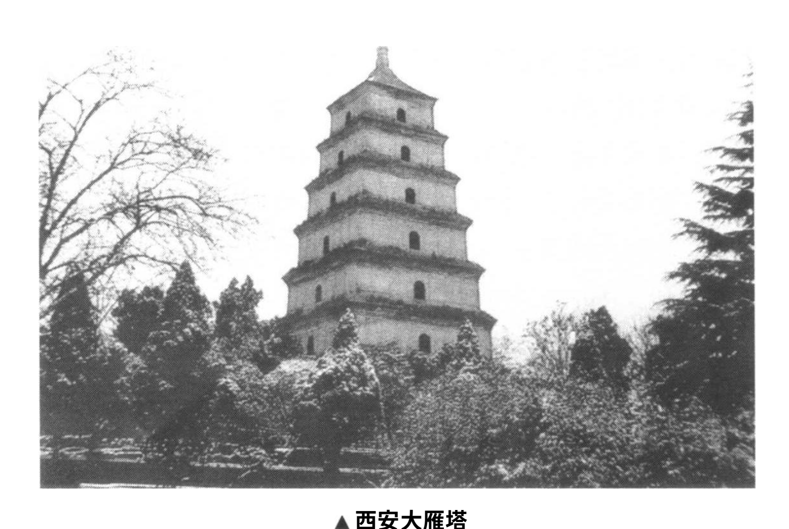
锅是和平，盔是战争。

锅盔，完成了和平与战争的有机统一。

锅盔把人类古今所面对的两大主题，最形象、最简明地“烙”出来了。有多少人在吃锅盔，有多少人能知和平与战争的真味呢？

在战乱的年代，人的希望是和平；在饥饿的年代，人的希望是温饱。锅盔，“顶饱”“瓷实”，在帮助西部苦难的人们度过一个又一个饥荒中，功不可没。所以，西部人始终不愿割舍锅盔的厚重和方圆！每每细细咀嚼那酥软的乡情和冷硬的红尘，自有一番无法言状的体味。

今天，无论在京华都市，还是浪迹海外，西部人，尤其是在背负厚重历史的“老陕”的行囊中，总少不了锅盔。不只为了充饥，更是在依



▲西安大雁塔

文明的高度轻易不能逾越。

恋那份厚重的乡情。

即使在“文革”时代，那锅盔依然不变口味，不改方圆。

说的是有一位在京城“阔起来了”当了“首长”的“老陕”，见了前来探望的“乡党”（陕西人称老乡为乡党，源于周朝，一乡为2500人，一党为500人，乡党泛指基层组织，犹如今天的乡镇一样），什么都不要，只要又厚又大的锅盔。忠于职守的秘书怕“首长”吃了这又圆又厚的大饼，危害身体健康，便上前阻挡，与那位“中央首长’的乡党们发生了争执。谁知，这位贫下中农出身的“首长”一见勃然大怒，一句‘你知道个毬!”,直骂得秘书面红耳赤,无地自容。一时,这位‘首长”贪吃锅盔和他的“乡骂”，在京城和他的乡党中传为笑谈。

老陕在咀嚼锅盔的时候，不也是在反刍那深厚的历史吗？

但与历史的继承和发展相同，食文化也有一个不断创新的问题。

如果只有继承，没有创新，那势必停滞，难免被淘汰；如果只求创新，缺乏继承，那也必将失去固有的特色。

就说八大菜系吧，哪个菜系不是源远流长？哪个菜系不是兼容并包？也许这几道菜曾经是送往长安的贡品，也许那些菜很久名不见经传，但经过后来的不断创新，就会青出于蓝而胜于蓝。只有创新才有生命，这是食文化的规律，也是历史发展的规律。

显然，秦菜在走自己的路上失去了很多很多。像烤鸭，早期发明是在唐长安，但却失传了。后来传到北京，经烧烤工艺的改进，受到了普遍的好评，不仅名列国宴，而且还被评为世界十大名菜。比如粤菜中的梅菜扣肉，也发源于秦，传到广东后，用当地的梅菜替代了秦地产的黄花菜，还加入了精美的调料加以改制，遂发展成为一道深受南北口味都喜欢的名菜。再比如像红焖羊肉，原与长安的牛羊肉加工有着某些源渊，但传到河南等地后，对肉的要求更严，配料也加入了十多味名贵补品，用特殊手法焖制后，就变成了人人喜爱的“一绝”。

这是为什么？

恐怕就菜论菜，就吃说吃，是难找出其根源的。

落伍的不只是技能，而是观念！

历史曾经给陕西带来无上的辉煌，也让三秦儿女背上了沉重的自大、封闭的包袱。

陕西人言必称汉唐，事必论帝王。表现在吃上，就是无论什么菜，都是向“御膳”上靠，似乎吃了真真假假的“御膳”，真的会有“帝王一样的享受，帝王一样的气派”了，似乎告诉电脑时代的人们，依然只有吃“御膳”才会身体健康，精神愉快了！

在西安的一些饭店，如果你去就餐，服务小姐就会十分热情地介绍道：“先生，这是我店的一道名菜，是皇帝当年吃过的，欢迎您也一饱口福！”您本来是通常所说的上帝，在那里却变成了不穿龙袍的“皇帝”，不知您是否还会胃口大开呢？

更有甚者，还有一些冠之以“帝王酒家”、“皇家饭店”之类的饮食娱乐场所，装修成宫廷样式，让服务员穿上宫女的服饰，演奏宫廷乐曲，表演宫廷歌舞，以便让前来消费的“皇帝”产生身临其境的感觉，

实实在在的体验“帝王一样的享受”，似乎很传统，最正宗，但为何仍“门前冷落车马稀”呢？有光顾此类“宫廷”者，还算经营好的，不得不转让、拍卖或改业者不在少数，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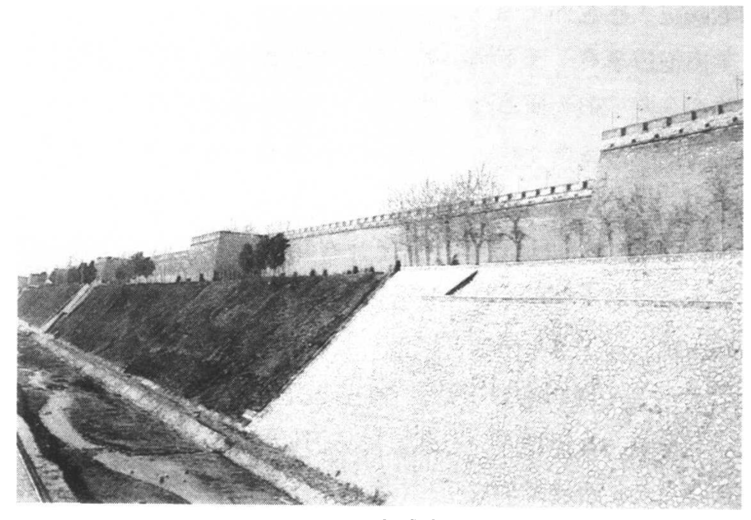
经营理念落后！

稍有历史常识的人都知道，继承历史，就要把握历史的本质。尽管很多帝王在长安吃出了文治武功，吃出了荣辱兴衰，但所有的帝王毕竟早已成了历史的陈迹，若不遗余力地复活所谓“皇家美味”和“气派”，那就不只是在开历史的倒车，而是在败坏现代人的胃口了！

走向现代化的人和时代，都迫切需要吃进科学精神和自由民主的理念，而非所谓的“宫廷风味”“皇家气派”！一菜之味，一席之品，也蕴含着时代潮流，人心向背，怎能不值得反思呢？

羊肉泡馍，是古都西安的第一名吃。有“没吃羊肉泡馍，等于没到西安”之说流传。

羊肉泡馍的历史也和古都西安的历史一样悠久，是由西周的名吃牛羊羹演变而成的。



▲西安城墙

关在城墙里的辉煌只能自我欣赏、自我陶醉。

传至宋朝，开国皇帝宋太祖赵匡胤在不得志时，流落长安街头曾向一家牛羊肉铺讨汤泡馍充饥。后来，他当上了皇帝，来长安巡视时，专门去找那家肉铺致谢。店主特意做了一碗羊肉泡馍，让赵匡胤重温了旧梦。从此，羊肉泡馍便作为一大名吃传开了。

到了清朝时，西安桥梓口一带出现了天锡楼、一间楼、老孙家、同盛祥、义祥楼等著名的羊肉泡馍馆，说明羊肉泡馍已成为老百姓爱吃的名吃了。西安的一些地名，也与羊肉泡馍有关，像东羊市、西羊市，就是过去的羊交易市场。

羊肉泡馍以肉酥汤浓，馍筋味醇闻名。凡吃者，无不感觉回味无穷，久久难以忘怀。据传说，山西土皇帝阎锡山经常坐飞机专程来西安吃羊肉泡馍，不吃，就犯瘾。可见，羊肉泡馍自有挡不住的诱惑。如今，不少前来旅游的“老外”，到了西安，也都迷上了羊肉泡馍，远离了西餐大菜。据报载，有一法国“老外”，一口气竟吃了三大碗羊肉泡馍，仍感不够解馋。更令人惊奇的是，那些以秀丽闻名的南国佳丽，也端起了大得惊心动魄的老碗，吃得头上热汗腾腾，吃得有滋有味，让土著的老陕也大感意外。

羊肉泡馍享有“天下第一碗”的美誉，无疑，是当之无愧的西安名吃和陕西名吃，但为何至今不能成为公认的中国名吃而走向世界呢？

著名的三秦饮食文化研究专家何金铭先生，在比较肯德基与羊肉泡馍时指出：“肯德基与羊肉泡，都是地方小吃，一个是外国的，一个是中国的。前者如今走俏世界，据说开有几千家分店，年营业收入达百亿。后者虽也颇有名气，但还未能走出国门，甚至主要是驰名陕西与西北，在中国，尚无多少分店，所以，人们说起时总认定为西安名吃，而不大以为也是中国名吃。”为何？何先生进一步分析道：“肯德基有自己的一套规矩，食品样式，经营方法，都具有特色，跟别人不一样。我们许多食品却缺少这样的规矩。”

何先生特别强调：“规范本身就意味着自家的个性与特色，这都是现代企业经营所要求的。”（参见何金铭著《百姓食俗》陕西人民出版

社 1998 年版）

值得欣慰的是，古都西安的饮食观念也在市场经济的大潮中有所变化，秦菜已有了长足的进步和发展。面对咄咄逼人的以美国肯德基、加拿大堡之碧、新加坡快餐、日本料理为代表的国外快餐系列及以川菜、粤菜、湘菜等为主力的南方菜的强劲攻势，秦菜也开发出了以仿唐菜的饺子宴为主的传统大菜和改进以牛羊肉泡馍、岐山面等为主的地方风味小吃，终于在西安形成了饮食三足鼎立的局面。

同时，杂粮食府的兴起，大概是受当代流行的素食主义的影响，能够满足当代人越来越迫切的减肥、美容等时尚的需求而前景看好，备受青睐，具有无可比拟的生命力。

秦菜，在继承中创新，在创新中继承，已走出了一条适应自身发展又独具特色之路。

历史景观，是西安的优势，西安以拥有全国数量最多、规格最高的历史景观而闻名。

历史景观，不只能观赏，而且还能创制成名菜。

著名的“长安八景”也被做成了一道道美味。

作为中国历史上建都时间长达 1300 多年，建都朝代多达 13 朝的古都，“长安八景”自然能尽显汉风唐韵了。

游览“长安八景”可以真切领略雄浑、大气、开放的长安文化，若再能品以“长安八景”为题材仿制的名菜“八景宴”，那自然感觉就不一样了。

依照景观“华岳仙掌”创制了名菜“华松扒熊掌”（华山松上的松子和秦岭熊掌）；依照景观“灞柳风雪”创制了名菜“灞柳雪花鸡”（鸡脯）；依照景观“曲江流饮”创制了名菜“曲江雏鹌鸡”（刚出壳的鹌鹑和撇醅酒）；依照景观“雁塔晨钟”创制了名菜“晨钟山药糕”（山药）；依照景观“草堂烟雾”创制了名菜“草堂烧八素”（草堂附近的八种特产）；依照景观“咸阳古渡”创制了名菜“渭水团鱼汤”（团鱼）；依照景观“骊山晚照”仿制出了名菜“晚霞映牛舌”（用牛舌烹

制）；依照景观“太白积雪”仿制出了名菜“雪山汆金鱼”（用高丽糊和鸭掌）。八盘仿古名菜，分别由冷盘、大菜、细点、水果拼出了汉唐气象，即形象地复活了历史景观，又能仔细品尝其真味，的确算得上是独具匠心的发明创造了。

不去西安，不亲口品味“长安八景”，如何能领略到纯正的汉风唐韵?!

不只能品味历史景观，还能吃透古典哲学。吃五行菜，就足以使人成为一个哲学家。

何谓‘五行”?

《尚书·洪范》载：“五行：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水曰润下，火曰炎上，木曰曲直，金曰从革，土爰稼穑。润下作咸，炎上作苦，曲直作酸，从革作辛，稼穑作甘。”由此可见，“五行”指的是古人认识自然的五种物质元素。其基本属性为水润下作咸，火炎上作苦，木曲直作酸，金从革作辛，土稼穑作甘。

但“五行”的意又并不限于此，古人还用“五行”相克相生的原理来阐释社会和人生，从而把“五行”提升到了哲学的范畴。《吕氏春秋·应同》就以“五行”学说分析所谓王道的兴衰：“凡帝王之将兴也，必先见祥乎下民。黄帝之时，天先见大蚓大蝼，黄帝曰：土气胜！土气胜，故其色尚黄，其事则土。及禹之时，天先见草木秋冬不杀，禹曰：木气胜！木气胜，故其色尚青，其事则木。及汤之时，天先见金刃生于水，汤曰：金气胜！金气胜，故其色尚白，其事则金。及文王之时，天生见火，赤鸟衔丹书集于周社。文王曰：火气胜！火气胜，故其色尚赤，故其事则火。代火者必将水，天且先见水气胜，水气胜，其色尚黑，其事则水。”吕不韦及其门客已用“五行”学说详尽系统地阐释了先秦的历史，可见“五行”学说在秦朝已很流行，并占据了主导地位。

《史记·秦始皇本纪》载：“始皇推终始五德之传，以为周德火德，秦代周德，从所不胜。方今水德之始，改年始，朝贺皆自十月朔。衣服旄旌节旗皆尚黑。”显然，秦始皇深信“五行”学说主宰着秦王朝的命

运。

到了汉代，“五行”学说的地位更尊，大儒董仲舒在《春秋繁露·五行相生》中断言：“天地之气，合而为一，分为阴阳，判为四时，列为五行。”以“五行”匡及万物，论及世事变化，此时的“五行”已属于“天”的体系之中了。

“五行”相生相克的学说，既用来阐释天命，也用来预示人事。

“五行”学说在秦汉时期形成后即流传。因而，“五行”学说成为古典哲学的核心内容之一，早已渗透到人们的言行之中了。

有一种创制的“五行菜”，把古典、抽象、神秘的“五行”学说，形象地创制出来，让人在吃的时候，可以细细品味传统哲学的精髓。吃一次“五行菜”，比上一堂传统哲学课还有启迪和教益。

由于“五行”对医学上的五脏六腑，肠属金，肝属木，肚属土，肾属水，心属水，利用酸、甜、麻、辣、咸五味与“五行”相配，经烘、炸、烧、炝、煮、蒸、烹调等工序，就能做出软烧肚块、奶汤肚块、爆炒腰花、清炒猪肝等80多种“五行菜”。

吃“五行菜”，既能吃出情趣，又能吃出思想，真算得上一举多得。

同样，大吃“烩”菜和包饺子也能品味到古典哲学的真味。“烩”和“包”虽然强调的是共性，但其中也有个性的张扬，二者皆统一于一菜之中。

由于中国传统文化一贯强调共性，压抑个性，个性只有寓于共性之中，才能得到一定的体现。这种文化特性反映在吃上，莫过于大烩菜的形成。

汉成帝时，王谭、王根、王立、王商、王逢五“国舅”同日封侯，贵极天下，权倾朝野。五侯还好吃，“竟致奇膳”，创名菜“五侯鲭”。此菜如何做法，后世《齐民要求》载：“五侯胚法，用食板零揲杂鲊肉，合水煮，如作羹法。”似乎是一种鱼和肉混合的杂烩，今人称之为烩菜或大杂烩。传至今日，在老百姓的饭桌上，仍可见到烩菜的影子。无论是在“瓜、菜、代”为主的年代，还是在见面不再问“吃了没”的

今天，烩菜的内容在变，做烩菜的方法一直未变！

这便是中国文化在饮食上所表现出来的显著特征！无论萝卜、白菜，还是土豆、粉条；无论大肉、小菜，还是山珍、野禽，都能烩入锅中，烩入汤内。要的是一锅菜的共味，而不是某样菜的显著特色。在不断调适中，渐次加料；在仔细品味中，由生变熟。

与“洋人”的“洋菜”不同，“洋菜”与“洋人”的社会理念一样，总要突出个性，个人主义膨胀。炸薯条就是炸薯条，烧牛排就是烧牛排，单独做，单独盛，单独吃。有这样一则关于吃的笑话，说来很有些意思。说的是有一“老外”请一中国人吃饭，“老外”抢先点了菜，这位中国人就按惯例只等着吃了。谁知菜上来之后，那位“老外”竟端到一边独自吃起来了，还边吃边问“你的菜呢？”在中国人的吃文化中，朋友之所以请吃，就在于有了共同的感情和利益，吃饭的意义并不在填饱肚子，而是为了融洽。若“各吃各”，如此“见外”，又何必坐在一个餐桌上呢？彼此回家，或去吃公共食堂，不是更好吗？

与“洋人”不会把所有的菜一锅熬一样，我们也不会把所有的菜一一分开来做。就像洋人首先属于自己，代表着个体一样，中国人谁不属于家族或单位？

张三的儿子，李四的妻子，王五单位里的人，中国人的人生价值只能“烩”入集体之中，才能活得有滋有味，有声有色。否则，“黑人黑户”，就没有了着落，犹如浮萍一样失去了根基。若想独往独来，那就应验了独木难秀的古老格言，非吃大亏不可！

所以，要有饭吃，要会吃饭，一定要懂得“烩”的社会意义。

“烩”则通，离则隔；“烩”则有，分则无。

与“烩”具有同样社会意义的是，包！

通常的包饺子，则更能体现“包”的真义。别看一张小小的面皮，方寸之间竟能包进去乾坤！

中国人早知“包”的奥妙。早在西汉时，就有了饺子，称为“角子”，唐朝叫做“扁食”。至今，一些地方，仍把饺子叫做“角角”。

“煮角儿”。

饺子正是传统文化兼容并包的象征。无论什么馅料都能包，无论什么奇思妙想，只要用手指轻轻一捏，都会成为一种“角儿”。不同的风味，不同的形状，形似而神不似，可单盘品味，可聚众摆宴，凡人间有的美味皆可在饺子中尝到。

任有猪肉、牛肉、羊肉、狗肉、兔肉、鱼肉、鸡肉、鸭肉、肉肉皆可人馅，一“包”了之；任有猴头、燕窝、海参、虾、贝、蟹、菜、菇、腐、果、仁，皆可调以五味，和而为团，一“包”为美，煮而食之。“包”进去土地的淳朴，一定会吃出厚重；“包”进去云彩的绚丽，一定会吃出灿烂；“包”进去海浪的起伏，一定会吃出宽阔。

或似云朵，或像蝴蝶，或如海贝，或若燕窝，饺子的造型使“包”也有了生命。

吃这样的饺子宴，不是在上哲学课吗？

除过品味思想外，还能分享文学。唐诗是文学中的文学，是唐朝的辉煌，也是民族历史的辉煌。

有一小学生，面对老师背唐诗的要求，天真地问：“唐（糖）诗，有多甜 ?!’不知他的老师是怎样回答的,但可以肯定的是,唐诗的确很甜很甜，甜透了一千多年。一代又一代中国人，都是从唐诗中吮吸着营养长大的……

其实，唐诗作为中国文学史上至今难以逾越的一座丰碑，又岂止甜，还醇香，还清爽，还浓烈，如酒，如火，如泉，可以细细品味，也可以大大美餐。

且不说，“李白斗酒诗百篇，长安街头醉卧眠。天子呼来不上船，自称臣是酒中仙。”所表达的是怎样的豪情；“五陵年少金市东，银鞍白马度春风；落花踏尽游何处，笑入胡姬酒肆中。”唐都长安贵族子弟挥金如土“高消费”“潇洒走一回”的神态在诗仙李白的笔下是怎样活灵活现。即使一张小小的胡饼也能人大诗人白居易的诗中：“胡麻饼样学京师，面脆油香新出炉。寄予饥馋杨大使，尝看得似辅兴无。”而诗

圣杜甫那句“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的名句，则是写尽了人间不平的千古绝唱！

唐诗可吟，唐诗也能做菜。古都西安等地创制的唐诗菜，形象地再现了唐诗之美、之甜、之香，吃了比读了更有韵味。

根据杜甫绝句：“两个黄鹂鸣翠柳，一行白鹭上青天”和白居易名诗《长恨歌》“在天愿作比翼鸟，在地愿为连理枝”而创制的唐诗菜久负盛名。

取名李白诗：“亭上十分绿醑酒，盘中一味黄金鸡”的名菜“黄金鸡”，精选童鸡，经水氽、油炸、笼蒸后色泽金黄、酥烂而保持了原汁原味，是仿制唐诗菜中的精品。

取名杜甫诗：“劝客驼蹄羹，霜橙压香桔”的名菜“驼蹄羹”，是冶净驼蹄后切丁、配香菇冬笋丁，鸡汤炖成。有筋柔、汤醇、滋阴强肾的功效。

根据王维的辋川别墅20个景点图画及配诗所创制的名菜“辋川小样”,是一个系列花色拼盘,共20道菜，一菜一景，拼在一起即成辋川全景，分开亦可单独成景，堪称美景与诗意结合的杰作。吃诗亦吃景，其味尽在此菜中。

唐诗之味越创越浓，唐诗之形越造越美。

吃唐诗菜比读唐诗自然更有韵味和体会。

就这样，秦菜经过无数类似的创新，让历史获得了新生，使自身产生了超越，给人们许多吃之外的启迪。

结论：

“牧民”的社会生物链

当权者视老百姓为牛羊马，由来已久。汉朝的地方官就称为“牧”，“益州牧”、“荆州牧”、“扬州牧”等不一而足，意即这些官员主政一方，应该像牧人放牧那样，牧养当地的百姓。

在当权者眼里，百姓和那些温顺的绵羊、质朴的牛和驯服的马没有什么两样，牧养他们的，只有强权的鞭子！

《汉书·食货志》称：“民者，在上所以牧之，趋利如水走下，四方亡择也。”《清实录》中有嘉庆皇帝的一道圣旨称：“州县为牧养百姓之官”，这就明白无误地说明“上”及其官的职责就是“牧”民。百姓既然被当作牛羊马那样的动物牧养，自然不会去顾及他们的尊严、情感的。任意驱使是“上”恩，任其宰割也就是不可违背的“上”意了。

但“牧”民必须给民吃，就像牧人要保证牛羊马有草吃一样。无论“上”直接“牧”民，还是通过官来“牧”民，都不能让民饿肚子，否则，饥饿难耐的民就不甘心再当民了，更不会再驯服地被“牧”。当无民可“牧”时，“牧”也就不再是“牧”，“上”也就难以为“上”了。

面对民“造反”改朝换代的事实，当权者不得不强烈呼吁：“明君贵五谷而贱金玉。”只有五谷才能果腹，只有五谷才能牧养民，“贵五谷”是为了保养民。为了维系当权者与民之间这种牧养关系，“上”不得不暂时隐忍自己对金玉的贪婪。“夫珠玉金银，饥不可食，寒不可衣，然而众贵之者，以上用之故也。”但“上用”往往与“牧”民发生

不可调和的冲突。如果缺少了五谷，就会“一日弗得而饥寒至”，就会使“牧”民无法再“牧”，“此令臣轻背其主，而民易去其乡”，民都没有了，还“牧”什么呢？

所以，“上”不得不“贵五谷而贱金玉”。保证民有五谷可食，就像保证牛羊马有草吃一样，才可长期“牧”下去。

而“粟米布帛生于地，长于时，聚于力，非一日可成也”，“贵五谷”一时一地贵还不成，还要因时势地利，长期贵下去，才能保证有民可“牧”。

因此，“贵五谷”的最低限度为“周海内而亡饥寒之患”，民只要不挨饿，就不会起来“造反”，杀“牧”，“犯上”，更不会替天行道，自己取“牧”“取上”而代之。

这就在民、“牧”、“上”之间形成了一个生存链，民赖五谷养之，只要能“亡饥寒之患”，民依然是民，依然会被“牧”；“牧”和“上”“牧”民不能只用鞭子，还要有五谷让民吃，所以不得不“贵五谷”。若在饥馑时，能“周海内”，那民与“牧”和“上”之间“牧”和被“牧”，吃和被吃的关系就能继续维持下去。否则，“一日弗得而饥寒至”，那就什么也“牧”不成了。

不是“上”和“牧”甘心“贱金玉”、“贵五谷”，而是民无五谷，“饥寒至”逼迫使然。

毫无疑问，“上”使“牧”之所以“牧”民，决不像所标榜的那样是为了“爱民”，而是为了吃民！吃民自肥，是“上”和“牧”一贯的本能；民被吃似乎是约定俗成的“天命”，吃与被吃在“牧”民的时代似乎是无法根本改变的“名分”。

有所区别的只是，“牧”民的方式和被吃的程序而已。

“牧”民的鞭子该有多长，该使多大的狠力，才不至于将民活活打死，酿成民变，而无民可“牧”；“贵五谷”贵到什么程度，才能保证民不受饥寒，继续被“牧”、“被吃”；“贱金玉”如何贱，“上用”不能缺少金玉，也不能贵金玉而贱五谷，造成民饥荒，难以再“牧”下

去，所以，确定五谷和金玉的合适比例，是民与“上”及“牧”互相依存的前提和保证，是“牧”民之道的核心学问。

这个生存链，在本质上与游牧民族的生存链是一样的，既原始、血腥，又低级、难以长足进化，呈现出超稳定、抗变革的态势。

本来，民自种五谷足自养，是用不着“牧”的，但“上”尽夺民权，使“牧”挥强权的鞭子将民“牧”之。吸民血汗自肥还不够，还要夺民食而贵金玉，民当如何活命？

最大的可悲是，民被“牧”久了，天性渐失，良知渐泯灭，只有对裹着血肉的鞭子的恐惧，对被“牧”的无奈，对被吃的驯服，哪里还会激发出固有的创造力和热情呢？

就这样，民被“牧”了一代又一代，“上”换了一个又一个，“牧”更替了一茬又一茬，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在低层次的、原始的、超稳定的重复中，久久维系着“牧”局和“吃”局。

从秦汉到明清以至于民国，王朝皆视民如牛羊“牧”之的观念和模式何曾根本变过？“牧”民不止，吃民不断，民何曾做过真正的主人？

在这个存活了长达几千年的社会生物生存链中，民食五谷，“上”及“牧”食民、欺民、夺民、亡民的格局始终未变。改朝换代所改变的，变法、改良所更新的，仅仅只是“牧”与被“牧”，吃与被吃的某些比例和方式而已，其本质从来如此。

只有在内部“造反”成功之时，外力冲击激活内变之时，民才会做真正的主人，完全主宰自己的命运。

而原始的游牧生存法则，并未随着专制王权而覆灭，“文明”和“进化”的意义似乎在于“牧民”之法多了些仁爱的伪装。正如鲁迅先生在《野兽训练法》中所说的那样：“有人以为野兽可以用武力去对付它，压迫它，那便错了，因为这是从前野蛮人对付野兽的办法，现在训练的方法，便不是这样。现在我们所用的方法，是用爱的力量，获取它们对于人的信任，用爱的力量，温和的心情去感动它们。……这一些话，虽然出自日耳曼人之口，但和我们圣贤的古训，也是十分相合的。

……驯兽之法，通于牧民，所以我们的古之人，也称治民的大人物曰牧。然而所牧者，牛羊也，比野兽怯弱，因此也就无须乎专靠信任，不妨兼用着拳头，这就是寇冕堂息的威信”。

那些“牧”百姓者所津津乐道的“仁爱”，无非是草原游牧的生存规则再现。即寻求所“牧”羊群数与狼群数和草场面积之间吃与被吃的平衡。这种低层次“活着”的平衡就是所谓的“牧”民之道。

锅大碗大：

只有做大饼才能
人人有饭同吃

引 言：

人人争做大饼

如果农业社会人们所创造的社会财富是一块小饼的话，那怎么分饼吃就成了“悠悠万事，唯此为大”的大事了，随着人口的不断增加，这块小饼只能够一小部分人吃，其余的、越来越多的人什么也分不上，只能饿着。所以，“争食”之战总不绝于史书，“均平”之愿总难以实现。

所有的政治制度、经济结构、文化特色的形成均建立在吃饭规则之上，几千年总在土里刨饭吃的文明，虽然极其悠久，也不乏辉煌可陈，但其脆弱、其困苦、其缓慢，至今依然触目惊心！

只有换掉农业文明这口旧锅，代之以工业文明的新锅，人人手端的饭碗才能真正丰盛，真正牢不可破。

工业文明所创造的巨大物质和精神财富，正是农业文明所根本无法比拟的。犹如一块大饼,它大得让人眼花缭乱,大得超出了人的想像,大得‘人人有饭吃,不再是什么梦想和“政治问题”,无论怎样分吃,都不会再有人挨饿了。因为它的确太大了,任意一小块都足以让任何人温饱、富足。还用得着去为肚子而争斗吗？

人人争做大饼，那大饼就会更大

因此，“仓廪实知礼节，衣食足知荣辱”，刚步入工业社会的中国人，开始注重精神文明了。

这正是中国人近百年来矢志不移要实现现代化的目的所在！

“人人争做大饼”比“人人争饭吃”的进步和文明，是无法用肚子来评估的。“做大饼”更符合现代思维、情感需求及时代潮流！

人与地的战争

饭碗箴言

- 由于受亚细亚生产方式的局限，我们的祖先几千年来一直陷入了人与地的争战中难以自拔。
- 西部生态环境的持续破坏，导致了黄河的周期性决口和改道，这与王朝的改朝换代和社会大动荡几乎是一致的。
- 黄河中上游的千沟万壑与下游的千里地上悬河，难道还不足以引起我们对民族“饭碗”的忧患和反思吗？
- 人类的饭碗从没有像现在这样牢靠和丰富，而我们至今依照在为自己的饭碗付出努力和代价。

由于受亚细亚生产方式的局限，我们的祖先几千年来一直陷入了人与地的争战中难以自拔

男耕女织的自然经济耕作方式，只能靠繁衍人口来提高生产力，而越来越多的人口又需要越来越多的耕地才能养活。由于我们的祖先尚不能普遍认识和利用自然生态规律，尚不能够有意识地自觉维护人与生态环境的有机协调和平衡，因而，几千年靠“扒地皮”勉强维护生存。

这种对土地竭泽而渔式的掠夺性开发，虽一时能缓解“人满为患”的疴疾，但所带来的大自然的报复，常常是灾难性的。洪涝，干旱，水

土流失，狂风暴雨，粮食绝收，饿殍遍野……那些由天灾而引发的种种“人祸”和由“人祸”酿成的无数天灾，在我们民族的历史上写满了灾难深重的内容。

早熟的农业文明，像一把锋利的“双刃剑”，把漫长的历史切割为反差很大的辉煌和苦难，一方面创造了比西方至少先进一千多年的文明，另一方面又承受着比其他民族深重得多的灾难。

哪里开发得早，哪里的生态环境破坏得就越厉害；哪里创造的历史越辉煌，哪里背负的历史包袱就越沉重，哪里的历史欠债也就越多，哪里的吃饭问题也就越成为问题。

这已不只是一种悖论，而是一种普遍的客观存在。

中国古文明，溯源于黄河中游。先秦时，那里山清水秀，鸟语花香，远非现在的荒山秃岭、狂风漫卷所能比。当时，黄土高原的森林覆盖率超过了一半，周秦的京畿重地关中，森林覆盖率更在一半以上，植被茂密，气候温和。秦始皇按银河星系在渭河北岸仿造的六国宫殿，“阿房宫覆压三百里”。仅一个狩猎场上林苑，就几乎囊括了渭河以南的所有地区，那里鹿鸣声声，大雁成群，完全是一派现在的“南国风光”；汉武帝在长安南效修建的昆明湖，方圆达四十里，一时百舸急流，海鸥翔集，犹如今武汉东湖的胜景。即使过了千年，唐京师长安周围依然景色迷人。“是时中国盛强，自安远门西尽唐境万二千里，闾阎相望，桑麻翳野。”《资治通鉴》的论述便是最好的佐证。而长安大雁塔附近的十里曲江，则更是繁华所在，金粉之地。今南京的秦淮河，就是仿唐曲江池而修造的……

但关中古文明还是衰落了，从唐末开始，中国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不再以长安、洛阳为中心的黄河中游东西位移了，而开始在南京、北京为中心的南北线上位移。一个根本性的原因就是历朝历代对黄河中游的过度开发，那里的生态环境几乎被完全破坏了。

秦始皇为营建都城咸阳，大砍关中的森林还不够，斧头都砍向了蜀地，以至于“蜀山兀，阿房出”（唐杜牧《阿房宫赋》）；汉唐为建都长

安，更是大肆砍伐秦岭北坡的森林。从秦至唐，农业生产技术和产量都有了很大的提高，但仍赶不上人口的增长。关中之地，向来肥沃，《禹贡》评其为“上上田”,有“八百里米粮川”、“天府之国”之称。但养活秦朝和汉初的人口尚可，若要养活汉朝中期和盛唐时众多的人口就难以“受命”了。因此，汉唐王朝一方面“仰给于东南”，靠从江南调粮吃饭，另一方面就是在西部“伐木而树谷”。但向江南调米充京师，艰难异常，难以有充分保证；大规模的垦殖，又使河西、河套、朔方等地的生态环境破坏了，现在的乌兰布和等沙漠就是那时垦殖的“赠礼”。唐代对青海、西域等地的过度开发，使黄河上游的生态环境更加恶化。从此，黄河水患不绝。

关中古文明，因此而衰落。长安自古帝王州，长安，也因此而变成了名副其实的废都至今。

“天下黄河富宁夏”。西夏崛起的河套地区,由于改牧为农“汉化”,结果使那里的原始生态环境遭到空前破坏，“扒地皮”式的农耕生产方式，导致了地力枯竭，难以恢复，而西夏政权也就难以存在下去了。

西部生态环境的持续破坏，导致了黄河的周期性决口，泛滥成灾。

从有文字记载的公元前602年第一次泛滥开始，至1938年国民党炸开花园口，2540年中，黄河溃决达1590次，大改道达26次。

对黄河的伤害，以明清两朝为最。明朝“屯田遍天下，而西北为最。”今中国最贫困的宁夏西海固地区，陕西北部榆林一带，甘肃河西周围，正是那时屯田的中心！祖先留给我们这份沉重的遗产，现在仍在“分享”,以后不知还要“分享”多少年？

清朝的人口由一亿猛增到四亿多，迫于“肚子”的巨大压力，就把西部仅剩的那些森林也毁灭性地破坏了。秦岭一带，渭水中上游地区，陇东及内蒙古鄂尔多斯高原等处受灾尤重。从此，西部的生态环境，几乎达到了万劫不复的地步。由此而造成的直接后果便是植被大面积破坏，水土流失更加严重，黄河的含沙量不断增多，决口次数频繁。明朝黄河决口127次，约两年多一次；清朝黄河决口180次，约一年多一

次。黄河中上游地区原来的沙漠线从此不断南移，举世闻名的丝绸之路和敦煌莫高窟也几乎被埋没在沙漠中。

而黄河周期性泛滥和改道，与王朝“改朝换代”的社会大动荡几乎是一致的。这就使黄河的治理与王朝的命运息息相关，轮回般地频繁饮马黄河、问鼎中原，更多地赋予了黄河鲜明的政治色彩。

黄河的泛滥与改道，与王朝的兴衰周期性出现，往往带来的是天灾人祸和民不聊生，作为民族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地带的中原，常常是“白骨露于野，千里无鸡鸣”，如此成百上千次伤害的不只是黄河流域里的生态，更窒息着我们民族的生机。

现在，由于黄河中上游森林和草地的锐减，黄土高原水土流失所形成的大量浪沙，在龙门以下，孟津以东每年把16亿吨堆积在河床上，输入渤海。从而在下游的河南、山东形成了千里地上悬河，河床高出地面5-30米，每年还以10厘米的速度在增长。新乡高出设防水位30米，开封7米，济南6米。这条清朝光绪年间修筑的黄河大堤，依然是高悬在中华民族头上的一把剑！

如果什么时候，黄河不幸决口，那每秒万余立方米的滚滚浊浪就会南吞豫皖苏经济中心，危及大上海。北侵冀鲁，威逼京津，由此所造成的经济政治和文化损失，就不再是数以千亿计的人民币所能计算的了！

令人震撼的是，上个世纪80年代初，黄河断流的新闻刺痛了每一个有良知的中国人的心！一年之中，长达174天的断流期，对黄河意味着什么？对整个中华民族意味着什么？

黄河中上游的千沟万壑与下游的千里地上悬河，难道还不足以引起我们对民族“饭碗”的忧患和反思吗？

黄河文明的衰落，也许会像其他很多历史遗产一样归之于祖先，但欠账可以算到祖先头上，还账却实实在在地落在了我们这些子孙身上！而且，和其他很多历史欠账一样，拖延越久，为此付出的代价会越大！

人多地少，依然是最大的“饭碗”矛盾。显然，用以往那种人口迁徙的老办法难以从根本上解决，依靠现有土地想保障“饭碗”，那就要

付出巨大的经济、生态和社会成本。这一根本性大问题，不只关系着“饭碗”,更直接影响并决定着全民族的前途和命运,对人类社会也会产生极其深远的影响。

而从人类文明进化的高度来看，人类在利用和改造大自然的过程中，大自然也在改造着人类。

在生存为人的第一需要阶段，优越的自然环境成了人的首选条件：肥沃的土地，充足的水源，明媚的阳光，能够满足人的一切生活需求，人的饭碗便以此为保障，人类初始阶段的“大河文明”“水力文明”就应运而生了。但这种以农耕为主要特征的生产方式，在自给自足中形成了单一的生活模式，封闭得几近停滞的观念，对手工业和商业有极强的排斥性。农耕文明越早熟，就越难以变更；农耕文明越长久，越难以自新。基本满足于温饱，久久端着那么一个吃不饱也饿不着的饭碗悠然自得，不思进取，不求改变。同时，一切以自我为中心，满足于一些对自然成功的经验，自大自傲。

但创造毕竟是人的天性，求新求异毕竟是人的本能。人类通过有限的交往和商品交换，开始逐步冲破农耕社会的封闭和停滞。从 14 世纪开始，处在欧亚商路上的地中海沿岸，最早出现了资本主义萌芽。随着哥伦布发现新大陆，麦哲伦环球航行，地理大发现真正把世界连在了一起。地圆学说，太阳中心说得到了证实。后来的工业革命，更是以波澜壮阔的气势，漫卷了欧洲大陆，瓦解和摧毁了封建社会的最后堡垒。蒸汽机时代的到来，把人类改造和利用自然的水平提高到了一个新的层次；电的发明和普遍使用，则从根本上改变了人类的环境和生活。人类的饭碗比过去任何时候都牢靠了。

过去优越的水力和土地资源优势所滋生的文明，越来越难以适应日新月异的新变化。海洋、矿藏、森林、乃至太空等自然资源的广泛利用，为人类生活带来了从未有过的巨变人类的饭碗从没有现在这样丰盛。

而分工的精细，信息的爆炸，使人类社会进入了多元化时代。不再

有某一种文明能够像过去那样长期占据主导地位，不再有某一种发展模式能够解决人类所面对的越来越错综复杂的所有难题，不再有某一种生活方式能够给人类带来永久的安全和幸福。“地球村”的形成，标志着人类文明真正从“大河文明”走向“海洋文明”了。人类的饭碗更大、更新、更富有人性了。

但农耕文明、土里刨食的欠账仍要还！尽管农耕时代人类利用和改造自然的能力有限，但“扒地皮”式的开发所造成的破坏是巨大的。耕地的普遍减少，沙漠面积的日益扩大，水力资源的枯竭，气候“温室效应”的出现，以及环境的大范围污染，无一不是灾难性的。农耕文明越早熟，越发达的民族，为此付出的代价也越大。相反，那些久久处于游牧和“荒蛮”的民族，为此所付出的代价却很小，自身所背负的包袱也较轻，新的工业文明也容易产生。

由此可见，人类在利用和改造自然的同时，自然也在改造着人类。哪个民族能在某个阶段充分地科学地利用和改造自然，哪个民族就会给自身和整个人类造福，否则，后果将是灾难性的！

而我们，至今依然在为自己的饭碗付出努力和代价。



“黄油”该怎样分配？

- 主管分“黄油”的人，在传统的专制社会里，最容易多吃多占。在民主时代，则绝对是不能的。因为他的权力不是谁恩赐的，而是民选的。怎样分配“黄油”，并不是按照分配者的意愿来决定，而是依全体选民的意志进行。
- 专制制度最大的弊端在于，原本属于天下人的“黄油”竟变成了皇帝及其奴才们的私产。分配“黄油”不仅不能体现天下人的意志和需求，反而成了皇帝的所谓恩赐。
- 老百姓主管分“黄油”的权力被完全剥夺了，他们连说话的权利都没有，哪里还能行使属于自己的权力呢？

黄油是怎样分配的？

《硬球——政治是这样玩的》一书的作者克里思·马修斯在他的书中举例说：一次，布莱德利议员应邀去一个大型宴会发表演讲。当他昂坐在贵宾席上等待时，一位侍者给他的盘子里送来了一块黄油。这时，布莱德利伸手拦住了那位侍者，他想再要一块黄油。侍者婉拒，并重申规定：一人只能有一块黄油。

“你一定还不知道我是谁吧?!”布莱德利议员很自信地列举了自己

颇引以为荣的荣誉。谁知，这位侍者对布莱德利头上闪耀着光环的罗氏奖学金获得者、职业篮球联赛球员等毫无反应，就连世界冠军、美国议员这样令人崇敬的荣誉也无动于衷。不仅如此，当他在听了布莱德利的一番自我炫耀后，反而挑战性地反问道："您知道我是谁吗？"自以为是的布莱德利最终得到的不是多要一块黄油，而是一句对他颇震撼的话，那就是："我就是主管分黄油的人。"

布莱德利的要求，反映的其实就是人共同的弱点，那就是人人都想多吃分占，也就是人性贪婪的一面。而主管分"黄油"的人，在传统的专制社会里，最容易多吃多占了。在民主时代，则绝对是不能的。因为他的权力不是谁恩赐的，而是民选的。怎样分配"黄油"，并不是按分配者的意愿来决定，而是依全体选民的意志进行。

如果既定的黄油分配方案是每人一块，那对谁都一样，绝不会因人而变。像布莱德利那样的议员也只能和普通人一样，不会享有什么特权。即使总统，也不能多要一块，在分配规则面前人人平等。什么世界冠军、国会议员之类的荣誉并不会多换来一块黄油。

多吃多占的机会和路子被堵死了，任何人都必须服从分配规则。议员也好，总统也好，都是按分配规则工作的"主管分黄油的人。"他们不能多吃多占，自然难以腐败了。

同时，分配越公越容易分配，不会为争吃而大打出手，甚至刀枪相向，战火连绵。

民主体制，保证了"黄油"的最终分配权是掌握在最普通的选民手中。如果那些"主管分黄油的人"谋利，那立即就会被制裁，不可能出现"不吃白不吃，吃了也白吃"的现象。

所以，怎样分黄油，是全体选民的意志，而非"主管分黄油的人"个人的愿望。

专制制度最大的弊端在于，原本属于天下人的"黄油"，竟变成了皇帝及其奴才们的私产；分配"黄油"，不仅不能体现天下人的意志和需求，反而成了皇帝的所谓恩赐，这岂不是本末倒置，颠倒黑白吗？

在皇帝及其奴才们的眼里，偌大的神州、数亿生灵都是其“白吃”的对象。岂止是多吃多占那么一小块“黄油”?!

仅以清宫皇帝每天的膳食“分例”为例，就可以看出他多吃多占了多少块原本属于百姓的“黄油”了。

据《故宫丛谈》一书载：清朝皇帝每年的膳食银为两万多两。每天的供应有：盘肉 22 斤，猪油 1 斤，羊 2 只，鸡 5 只，鸭 3 只，白菜、菠菜、香菜、芹菜、韭菜等共 19 斤，大萝卜、小萝卜和胡萝卜共 60 个，包瓜、冬瓜各一个，苤蓝、干闭蕹菜各 5 个（6 斤），葱 6 斤，玉泉酒 4 两，酱和清酱各 3 斤，醋 2 斤。早晚随膳饽饽 8 盘，每盘 30 个……这只是日常的“分例”，若遇上大办宴席，那多吃多占的“黄油”就超出了想像。

不只是皇帝，皇后每天吃的“黄油”也不少。皇后每天的伙食供应有：猪肉 16 斤、盘肉羊肉 1 盘、鸡鸭各 1 只、新粳米 1 升八合、老黄米 1 升三合五勺、高丽江米 1 升五合、粳米粉 1.8 斤、白面 7.8 斤、麦子粉 8 两、豌豆折三合、白糖 1 斤、盆糖 4 两，蜂蜜 4 两、桃核仁 2 两、松仁 1 钱、枸杞 2 两……皇后多吃多占的“黄油”，能够保证多少百姓果腹呢？

不只是皇帝皇后，还有皇亲国戚、金枝玉叶、称为“爱卿”的奴才们都张着一张张贪婪的大嘴，在多吃多占着原来属于百姓的“黄油”！

那位近些年在影视剧中上镜率最高的慈禧“老佛爷”，虽无皇帝之名，却掌皇帝之权。可叹数亿生灵的“黄油”分配权，竟握在她那鸡爪一样的枯手中达半个世纪之久。

她不仅每天照例大吃特吃“黄油”以外，还把关系天下安危的“黄油”也挪用做修颐和园了。其贪吃“黄油”的胃口，不可谓不大。

“时清孝钦后欲起颐和园，而苦于筹款无术，鸿章乃使恭邸为孝钦言，以兴办海军名义，责各疆吏年拨定款，就中挪移十分之六七，园可起也。”“乃定议修颐和园。设海军衙门，以每年提出之海军经费二百万两为修园费。又开海军报效捐，实银七千两，作为一万，以知县即

选，又得数百万，亦归入修园费。不三年，园成，慈禧率帝后宫眷等居之。自移园后，每日园用万二千金也。园中设电灯厂、小铁道、小汽船，每一处皆有总办、帮办、委员等数十人，满员为多数。”（转自《中国宫闱秘史》）慈禧多吃多占了多少“黄油”姑且不论，她竟连关乎天下安危的“黄油”——海军经费也敢吃！是谁给了她那么大的权力?!

一个有数亿生灵的民族的命运，竟那么长的时间掌握在她那鸡爪一样的枯手中，岂不可悲？连海军经费这么大这么重要的“黄油”都一口一口吃了，还有什么不能独吞呢？难怪“甲午之败，李文忠常恨恨曰：使海军经费按年如数发给，不过十年，北洋海军船炮甲地球矣。何致大败?此次之败,我不任咎也。”

但“不任咎”又能奈慈禧何？“甲午之败”不是变成了事实了吗？“慈禧老佛爷”不照样在垂帘听政吗？难道海军经费这么大这么重要的“黄油”就这样白白吃了不成?如果没有她私吞这块大“黄油”,还会有“甲午之败”吗?还会有《马关条约》吗？

李鸿章“不任咎”;“慈禧老佛爷”更“不任咎”,那么,究竟谁该“任咎”呢？

谁应该是主管分这块大“黄油”的人？

无疑，应该是老百姓！老百姓才是所有“黄油”的主人，他们才是





▲清光绪十六年(1890 年)广东龙洋

腐朽的政权和银币一样在大贬值。

最有资格主管分黄油的人！

但老百姓的权力被完全剥夺了，他们连说话的权利都没有，哪里还能行使属于自己的权力呢？

“奏事处太监寇连材，侍西太后久，颇得力，太后深倚之……讵寇有义烈气……一　日长心太后前，极言皇上英明，请太后勿掣其肘。又言国帑空虚，民力凋敝，请太后节省费用，罢颐和园工程。西后大怒，立杖杀之。”另有“光绪二十二年二月十六日，杀奏事处太监寇连材于菜市”的记述相传。但寇连材被慈禧杀了，则是肯定无疑的。偌大的神州，数亿生灵，仅仅只有这么一个“刑余之人”尚“有义烈气”，敢直言上谏，其他的人，连这点勇气都没有，谁还会奋起去夺取、保护那本该属于自己和天下人的“黄油”呢？

“主管分黄油的人”并不是按公平原则推选的，而是用刀枪所为。明朝初年那位发动“靖难之役”的燕王朱棣一语道出了其中的奥秘——“帝王,兵强马壮者为之!”那些“主管分黄油的人”,原来都是些“兵强马壮者!”

满清，因为“兵强马壮”才得以入关主九州神器，因为“兵强马壮”，连慈禧这样的老女人也做了“主管分黄油的人”，岂不是天下之悲？

而她“主管分黄油”，根本不会有什么公平，唯有独占、侵吞、剥夺公行。当天下变成了她手里的私物，“黄油”还有什么分与不分呢？！

“窃钩者诛，窃国者诸侯”。袁世凯也是一个偷国家这块“大黄油”的大盗！

他一时拥有了不该属于自己的一切，心里怎能不虚呢？仅从“元宵”改“汤圆”就可以看出。

“元宵”即“灯节”、“上元节”。古人以月亮的一次圆缺为一个月，初一月缺，谓之“朔”,十五月圆，谓之“望”。汉初以正月为岁首，新年的第一次月圆，自然象征着团圆、美满，值得庆贺，故以此为节日，谓之“上元节”。

至于“元宵”的来历，传说是一个宫女名。在汉武帝时，名士东方朔一日见一宫女欲投井，询问得知名叫元宵，思念家人心切，欲绝。东方朔深为所感，便设计让武帝恩准，让京师长安百姓在十五夜一起祭神，供奉一种特意用糯米面裹馅儿做的“汤圆”，百姓欢娱如过节，宫女也趁机与家人团聚，以解离愁。由于此节因宫女元宵而起，故将“汤圆”也称为元宵，以为纪念。

从汉至清，“元宵”节始终是百姓最为喜庆的节日之一。“元宵”也是百姓的美食。

但到了袁世凯当政时，“元宵”就被强令改叫“汤圆”了。这袁世凯本是人人切齿的窃国大盗，他当上了大总统仍不满足，还要登上龙廷，当皇帝，建立万世一系的袁氏王朝。因此，袁世凯最怕的，就是人民的反对。有时候，竟达到了神经质的地步。有一日，他听到了街市商贩卖“元宵”的叫喊声，以为是不祥之兆。“元”与“袁”，“霄”与“消”皆同音，大喊“元宵”，不是在说“袁消”吗？预示着他必然灭亡。于是，心中有鬼的袁世凯就下令改“元宵”为“汤圆”，以预示他的皇帝梦功德圆满。

但“元宵”不叫了，也难以挽救其灭亡，如此逆历史潮流而动，能有什么好下场呢?!

怎样吞下去的，还得怎么吐出来，国家这块“大黄油”毕竟不会再属于一家一姓了。

老百姓自古以来，所盼望者并非要有多大的“黄油”，只求饭碗不空而已。

老北京出现的“共和火锅”正好能体现老百姓的这种理想。

天桥，是最吸引老北京的所在，犹如上海的徐家汇、南京的夫子庙、开封的相国寺一样，是都市里的集市。

旧时天桥有一种名为“共和火锅”的小吃。可能是它的吃法颇有些“共和”意味吧，故才有了这么一个美名。在一张大圆桌中间放一大火锅，然后由火锅至桌边，划出座格，每人一格，可以相约故人同吃，也

可独自去吃。有八格之分，也有六格之分，以素不相识的独食者为多。可能取意于大家原本互不相识，只因在此共吃一火锅，萍水相逢，由“共吃”而“共和”了。

由吃到谈，由生到熟，由少到多，大家共享美食，共谈时局或趣闻轶事，真的“共和”了。

这就是老百姓分吃“黄油”的方式，只求“人人有份”，不为所有“黄油”该如何分配。他们争不到原本属于自己真正的完全的“黄油”分配权，索性就完全放弃了，“莫谈国事”，只为填饱肚子而“共和”，当然是对“共和”的曲解和贬低。

可惜，有那么长的时期，连人人有饭吃都成了奢望，吃“共和火锅”式的日子也过不上，更别想“黄油”是怎样分配的了！

也有那么一些头脑在想“黄油”分配的问题，也有那么一些肠胃想尝“黄油”的滋味，但他们终究被视为异类，连“共和火锅”式的人人有份的权利也被剥夺，哪里还能再顾上“黄油”是怎么分配的。

有“共和火锅”可吃已属承受恩德无限，应该三呼万岁，大唱赞歌才是，切莫吃着“共和火锅”还想“黄油”，不知足必招致大祸，切记切记

换锅：

错过三次工业革命的遗憾

饭碗箴言

- 现代化是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整体转型，以经济工业化、政治民主化、社会城市化、文化多元化为特征，其中工业化是现代化的物质基础。哪个国家最先工业化，哪个国家就先富强，哪个国家人民的饭碗就真正做大了。
- 第一次工业革命时，中国正当所谓的“乾隆盛世”，数万生灵仍在土里刨食；第二次工业革命，不得不吞下鸦片战争、第二次鸦片战争等战争苦果；第三次工业革命，中国正值“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数亿人依然为填饱肚子而与天斗,与地斗,与人斗，但越斗越穷，越斗越落后。

如果说农业社会人人有饭吃只能是一种梦想的话，那工业社会这个梦想就会变成现实。

但在人类工业化的浪潮中，中国远远落后了。

有人说，中国的落后是由于鸦片战争战败，从此，而一败不可收拾，变成了列强瓜分的对象。假若清政府能够积极抵抗，在对英作战中获胜的话，那一百多年的历史就要重写了。

显然，这种一厢情愿的想像，割裂开了历史内在的本质的联系，只

看到了面，而未抓住质。其实，鸦片战争只是果，因还得在此以前去找。

从19世纪中叶以来中西文化交流的“碰撞”来看，中国落后的不仅仅是某一器物，某一思想，而是整整一个时代！

西方主要国家早在二、三百年前就已建立了以蒸汽机为动力的大机器生产体系，发达的英国早已成为“世界工厂”，而中国依旧是沿用了



▲1900年，八国联军在天安门前阅兵



▲在天安门内留影的八国联军

连自己祖传的家园都成了强盗的阅兵场，哪里还能顾及天下人吃饭。

几千年的手工作坊。当西方的火车在铁路线上奔驰的时候，中国的老牛破车仍在土路上吱吱地呻吟着；西方的远洋汽船横渡大西洋来到中国门口时，中国古老的木船帆影上仍挂着晚清苍凉的黄昏；西方的来复枪和冶铸车架大炮瞄准我们时，我们手中仍握着关云长大刀、成吉思汗的弓箭；西方的大学生在做物理实验时，中国的私塾仍在读经诵典……

差距已是“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了。

在人类由落后的农业社会向发达的工业社会转型过程中，经历了三次划时代的工业革命。每一次，都意味着人类控制改造自然和社会的能力极大地增强。因为工业化使人类彻底告别了农业社会的长期停滞和封闭，构成了人类梦寐以求的现代化的主导和基本的内涵。尽管现代化是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整体转型，以经济工业化、政治民主化、社会城市化、文化多元化为特征，但不可否认的事实是，工业化是现代化的物质基础。据英国《资本主义发展阶段》一书统计，西方 16 个发达国家的生产总值从 1820 年到 1980 年间增长了 60 倍之多。同时，工业化从根本上改造了农业社会的结构和人的生活方式。“使小农转化为雇佣工人，使他们的生活资料和劳动力资料转化为资本的物质要素的那些事件，同时也为资本建立了国内市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 816 页）

在世界范围内，哪个国家最先工业化，哪个国家就先富强，哪个国家人民的饭碗就真正做大了。否则，就会沦为被掠夺、被奴役的对象。

不幸的是，三次工业革命，中国三次都错过了！三次换锅失败，还有什么比这更遗憾的呢？

从 18 世纪中叶到 19 世纪初，当工业革命首先在英国兴起、进而带动整个欧美时，中国正处在所谓的“乾隆盛世”，这种农业文明最后的回光返照，无论如何“强盛”、“繁荣”，都不能与改变人类历史进程的工业革命相提并论。中国亿万生灵仍在土里刨食。

错过的，不仅仅是难以追回的时间，更有民族发展的机遇和精神的更新。

第一次工业革命，使英国一跃而成为‘‘日不落帝国”。欧美那些在面积、人口上根本与中国无法相比的小国家，竟相成为侵略、瓜分中国的“列强”。古老的泱泱大国，竟不得不屈辱地一次又一次赔款、丧失权益和尊严。

1840 年，这个每个中国人都牢记于心的年代，正是整个西欧封建制度崩溃的大革命前夜，大机器发明和普遍应用的浪潮汹涌之际，中国却像一位头枕夕阳沉睡的老农，一点也未听到似乎也不屑于听到那节奏铿锵的隆隆机器声。

鸦片战争、第二次鸦片战争成为中国错过第二次工业革命不得不吞咽下的苦果。

到了 19 世纪 70 年代，工业革命又有了新的飞跃。“蒸汽时代”开始被电气时代所代替，以电的发明和应用，新技术新产品的推广及远距离传播信息的技术推广为特征，美国成为这次工业革命的发源地，很快波及全世界。而此时的中国，正处在被列强瓜分的狂潮之中挣扎。第一次错过工业革命的苦果还未咽下去，第二次错过的苦果又逼来了。甲午战争、八国联军侵华战争，把具有五千年文明史的古老中国逼到了亡国灭种的空前危机中。

而这一苦果，比上一个更大、更涩、更难以下咽。

难以下咽，也得咽。谁让你贫弱呢？谁让你追赶不上世界工业化的浪潮呢？

而第三次工业革命，中国又恰恰错过了。从 20 世纪四、五十年代开始的第三次工业革命，以电子计算机、原子能和空间技术的发明和应用为标志。在生产工具、能源开发、科研实践等领域都发生了重大变革。如果说，前两次工业革命是“用机器制造机器”的技术革命，是人“手的延伸”,那第三次工业革命就是‘用机器控制机器’是人“脑的延伸”。与第二次工业革命一样，“计算机时代”也是从美国发源，很快扩大到欧洲、日本等世界主要发达国家，其生产力几十倍、几百倍的提高，又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和规模改变着世界和人类。

而此时中国正值"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时期，不要说进行科技革命，当时简直是在革科技和文化的命！数亿人依然为填饱肚子而与天斗，与地斗，与人斗，但越斗越贫，越斗越落后。

试问，那些以所谓"小、土、群"方法所炼的，比废钢铁还要废的钢铁，毫无用处不说，不是对科技发明应用的嘲弄是什么？关起门来"放卫星"，不是倒退、返祖现象是什么？满足于"既无内债，又无外债"，不是小农意识是什么？

"计算机时代"所产生的巨大生产力，导致生产力打破了国家民族的疆界限制，进一步国际化了。跨国公司在世界市场上的份额多少，成为竞争的一个标志。任何国家，若不能融入世界经济体系之中，都会被日新月异的技术革新所淘汰。国际分工和合作更密切，任何国家的生产和技术发展，同时都要影响到别国乃至世界经济政治和文化动态。

而中国"大跃进"、"文化大革命"错过了第三次工业革命的机遇和时间，所得到的便是贫穷落后的又一枚"苦果"。

当 1976 年 10 月，打倒"四人帮"后，第三次复出的邓小平就对此落后状况曾尖锐地指出："我们现在的生产技术水平是什么状况？几亿人搞饭吃，粮食问题还没有真正过关。我们钢铁工业的劳动生产率只有外国先进水平的几十分之一，新兴工业的差距就更大了。在这方面不用说落后一二十年，即使落后八年十年，甚至三年五年，都是很大的差距。"（《邓小平文选》（1975-1982）第 87 页）世界银行的年度报告显示：1980 年中国人均国民收入为 343 元，约合 100 美元，而美国为 10094 美元，日本为 7672 美元。中国的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在 128 个国家中，一直在倒数第 20 位徘徊，与非洲的索马里、坦桑尼亚相近。1955 年，中国的国民生产总值约占世界的 4.7%，到了 1980 年，整整过了 25 年，不仅未增长，反而降低为 2.5%，岂不怪哉?! 而 1960 年中国国民生产总值与日本相近，到了 1980 年反而只有日本的 1/4，怎能不令人痛心！现在，虽人均 GDP 达到并超过 1000 美元，但仍与西方发达国家没有什么可比性！



▲明代广船

再高大的船,再扬起的帆,如果没有强劲的动力,依然会搁浅

西方的计算机革命与中国的“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所形成的巨大反差在于，正当中国把仅有的几十万知识分子打成“右派”、“反革命”，推入精神的炼狱的时候，东邻日本开始了新的向现代化进军；正当中国的“钢铁元帅”升帐，土高炉林立、滚滚浓烟遮天蔽日之际，日本已修建了先进的顶吹转炉；正当中国人“瓜菜代”饿肚子时，美国人实行了“伟大的社会”福利政策；正当中国“破四旧”“大串联”“造反有理”“全面内战”之时，法国完成了第五个现代化和装备计划……中国再一次失去了工业化的机遇，从而也失去了真正走向富强的时间和条件。

中国并不缺少人力，乾隆时人口已多达 1.4 亿，但地主土地所有制并未改变，土地兼并严重，不少农民失去土地，被逼到绝境。农业仍是中国人赖以生存的“本业”，并未像英国通过“圈地运动”从根本上削弱了农业的比例，把农业变成“未业”。

中国的城市人口虽在骤增，但并非工商业发达所致。而是大批丧失

土地的“流民”和官僚机构膨胀的“繁华”。

中国的资本绝大多数掌握在官僚、地主手中，而这些社会寄生虫有钱只为挥霍、享乐，而不愿用于积累，扩大再生产。

国内市场萎缩，国际市场被封闭，难以拓展，工业化的幼苗如何能在如此板结的土地上生根发芽呢？更不会像英国那样，由棉纺织业向冶矿、炼铁、机器制造业拓展，从而引起工业门类的“连锁反应”，带动整个工业体系的建立和发展。

最主要的，当然还是为工业革命提供保证的社会制度的建立。英国工业革命是在资产阶级革命完成以后进行的，法国、美国、德国都是如此，而中国的封建统治，不仅阻碍了本来就很微弱的资本主义萌芽的生长，导致两次工业革命的机遇被错过，而且封建思想和意识，始终未从根本上彻底清除过。

第三次工业革命时，中国虽然建立了先进的社会主义制度，但由于受封建思想的影响，特别是苏联模式的制约，又出现了“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这样无法弥补的‘失误’和‘浩劫”,中国社会制度的优越性并未充分发挥出来。

只有改革开放以来，中国人现代化的梦才真正开始逐渐变为现实。千百年来，中国人世世代代所盼望的人人“有饭同吃，有衣同穿”的天堂才会真正到来。

结论：

21 世纪唯有吃高科技和先进文化的饭

早在 1994 年，美国世界观察研究所所长布朗就提出了所谓的未来中国粮食观。

布朗估计：到 2030 年，中国的粮食缺口将达到 2.07 亿吨至 3.69 亿吨。到那时，将出现中国无法养活自己，世界也没有足够的粮食出口给中国的可怕现象，数亿人没饭吃，将出现新的“黄祸”，将给地球带来巨大的生态冲击。

显然，布朗的论调，是典型的西方“学者”的论调，是对中国粮食情况的一种曲解，但他如此严重地看待中国人的吃饭问题，的确是自古以来至今困扰我们的“天下第一难”。

21 世纪，中国人吃什么？

中国人在密切关注，世界人民也在密切关注。

吃资源吗？

还能像祖先那样“尽地利之教”(战国时魏国李悝语)，养活自己吗？

显然很难！

我国人均耕地已经极少，水资源也十分短缺。若以耕地论，全国人均耕地仅仅只有 1.12 亩，浙江省仅仅只有 0.7 亩，人均占地只有 0.8 亩的县多达 660 多个，其中有 460 多个县人均占地不足 0.5 亩。如此少的耕地，还在大量地减少。在 1957 年至 1986 年的 30 年内，持续减少耕地达 4067 万公顷。仅 1993 年一年就减少耕地 62.5 万公顷，约相当于

一个青海省的总面积。我国现有耕地只相当于世界平均的 1/3。

若以水资源论，我国河流年径流总量 2.7 万亿立方米，约占全球的 5.1%,次于巴西,加拿大、美国和印尼,居第五位。但人均占有径流量只相当于世界人均的 1/4,美国的 1/5，印尼的 1/7,加拿大的 1/50。而且，我国年降水量约有 6万多立方米，不仅低于全球和亚洲陆地面积的平均年降水量,而且由于地理条件和季风气候的影响,我国年降水量多集中于夏秋两季，6—9 月的降水量约占全年的60-70% ,且多以暴雨形式出现。

无疑，传统意义上的地大物博已不足以确保中国人的饭碗。

那么，中国人在 21 世纪究竟吃什么？

只能吃高科技，只能吃民族先进的文化！

唯有用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发展，政治文化全面进步的全局，才能从根本上解决种种发展中的问题，让中国人真正端上打不烂的铁饭碗，丰盛无比的金饭碗！

其中，唯有高科技的开发和利用，才能够弥补土地、水等生存资源的严重不足，极大地提高现有生产力，坚决避免有限的资源的浪费，改变高耗低效的粗放型开发模式为低耗高效的精细型开发模式。比如像普通的玉米，多少年来多少代人都是用来熬粥，蒸窝窝头充饥。开始“用科学”了，所开发出的产品也仅仅只有屈指可数的那么几种。现在，利用高科技开发出的产品已多达 50 多种（国外已有 200 多种),其价值的提升已不按算术级数而按几何级数。因此，只有创造出全新的发展模式，才能保证可持续的发展，构建节约型社会和和谐社会。

而文化也是生产力，生产力也是文化。民族优秀文化的弘扬和人类一切先进文化的吸收和借鉴所创新的当代文化，正是我们吃不尽，用不完的巨大财富！

文化的含金量是无限的。

吃经济饭虽可丰盛一时，吃军事饭虽可强大一时，但都无法与吃民族文化的饭相比，再繁荣的经济若未注入优秀文化的基因，很快就会衰退，再强大的军事若没有具备先进文化的品质，也必败亡无疑。唯有优

秀的民族文化，既是本民族人民吃用不尽的精神和物质食粮，也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共同财富。

因此,中国人在 21 世纪的饭碗，就是高科技和先进文化的开发和利用。

而和谐社会的构建，也会赖于此。

据《中国现代化报告》分析 2000 年不同地区的人均 GDP 和现代化达标率百分比可知：中国内地和港、澳两个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人物 GDP 最高的是香港达到 24386 美元，现代化达标率达到了 93%；最低的是贵州,人均 GDP 只有 350 美元，现代化达标率仅仅只有 22%。西藏人均 GDP 只有 641 美元，现代化达标率也只有 22%;云南人均 GDP 只有 588 美元，现代化达标率也只有 23%。其中，北京人均 GDP 达到 3084美元，现代化达标率达到 74%;上海人均 GDP 达到 4516 美元，现代化达标率达到 66%。地区差别如此之大，如何保证各自的饭碗？

无论发达地区，还是落后地区都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创新发展模式。唯有不断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才能减少和降低发展代价与成本；唯有建立协调、互助机制，共担发展风险的同时，也共享发展的成果，才能切实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

人类历史发展的事实也证明：那些率先发展起来的发达国家，无一不是靠高科技的充分利用和开发。不仅本国人民的饭碗是最丰盛的，而且在国际上的地位也很高，为人类共同的事业也做出了巨大的贡献；那些能够完好地保持并弘扬自己民族的优秀文化的民族，其人民的饭碗不仅很丰盛，而且很有特色和品味，既是本民族的自豪，也是人类共享的成果。

因此，唯有大吃特吃高科技和先进文化的饭，才能吃得长久，吃得安乐，吃得有品格。

中国人民世世代代所梦寐以求的人人“有饭同吃，有衣同穿”，无处不温饱，无处不幸福美满的大同世界，和谐社会理想才能变为现实。